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Wednesday, 23 November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 ,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大紫荊勳賢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驥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 ,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驥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RAYMOND TAM CHI-Y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MR YAU SHING-M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MISS ADELINE WONG CHING-M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葡萄牙共和國)令》	155/201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西班牙王國)令》	156/201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	157/2011
《2011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158/2011
《2011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159/2011
《2011年民航(飛機噪音)(證明)(修訂)規例》	160/2011
《2011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161/2011
《〈逃犯(南非)令〉(生效日期)公告》	162/201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生效日期) 公告》	163/2011
《2011年〈法例發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64/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Portuguese Republic) Order	155/2011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Kingdom of Spain) Order.....	156/2011
Inland Revenue (Double Taxation Relief and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Czech Republic) Order.....	157/2011
Air Transport (Licensing of Air Servi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158/2011
Hong Kong Air Navigation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159/2011
Civil Aviation (Aircraft Noise) (Certific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1	160/2011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11	161/2011
Fugitive Offenders (South Africa)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162/2011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South Africa) Order (Commencement) Notice	163/2011
Legislation Publication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2011	164/2011

其他文件

第34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2010/11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11-12號報告

Other Papers

No. 34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0/11

Report No. 3/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加強監管金融衍生產品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Measures to Enhanc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Derivative Products to Protect Interest of Investors

1. 陳茂波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早晨。主席，據悉，近月股市大幅波動，有投資者為求短期內取得高回報，追捧交易成本低、波幅大和槓桿高的結構性衍生產品，特別是“非抵押”的牛熊證。此外，不少投資者參與短線炒賣(包括“即日鮮”甚至“半日鮮”)。鑑於近月恒生指數及正股大幅升跌，很多牛熊證因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而被發行商強制收回，不少投資者招致重大損失，亦令未充分作出額外對沖的發行商，因價格超出預期而需自行補貼差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瞭解上述衍生產品的發行商及流通量的提供者如何應付投資大戶的巨額短線炒賣活動所引起的風險；有否加強監察已發行的衍生產品是否有足夠的對沖、抵押或擔保，以確保投資者不會因發行商或證券商的財政和信貸能力下降而受影響；

- (二) 當局有否抽查有關的證券商和客戶是否有足夠財政能力應付“即日鮮”或“半日鮮”交易；此外，鑑於近日有證券商以低佣金爭奪客戶，當局如何加強監管註冊證券商的財政狀況，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
- (三) 當局有否措施加強監察中介人對買賣高風險產品的客戶有否嚴謹地進行盡職審查；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措施的成效；若否，原因為何；在投資者教育局成立前，當局如何加強投資者教育，使他們明白現時面對的各種風險；會否考慮為衍生產品投資者的資格設定限制(例如必須修畢指定課程、參加指定考試取得合格，以及限制持倉金額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現時的規管架構下，香港的上市結構性產品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港交所”)作為前線監管者，負責審批及持續監管。結構性產品上市及發行人批核的要求載列於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五A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條批准有關規則，並監督市場的運作。政府負責訂定整體政策，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和促進市場發展，以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佔市場總成交額的百分比在過去數年一直維持在20%至25%的水平。在2011年10月，衍生權證及牛熊證佔市場總成交額的百分比平均增加至30%，部分原因是股市成交減少。牛熊證自2006年6月推出以來，2007年10月錄得最高的平均每天成交金額約為390億港元。在2011年，除5月份錄得約140億港元外，2011年按月的平均每天成交金額均介乎170億港元至210億港元。

市值方面，截至2011年10月底，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市值分別為23.3億港元和5.7億港元。根據目前的市值，我們估計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發行人持有相關證券的所有對沖盤，約佔相關證券的每天平均交易約2%。根據上述數據，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市場並無引起系統性風險的問題，我們已經要求證監會加緊監察有關發展。同時，港交所亦正

就加強規管理制度，進行討論及研究，證監會亦密切留意有關發展。

現時，《上市規則》規定了發行人的最低門檻。發行人或擔保人必須持有“A”級的信貸評級，即持有不低於首3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如果發行人沒有信貸評級，則必須是受證監會或金管局的監管。《上市規則》也要求發行人必須持有20億港元的資產淨值，以及具備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如果發行人未能符合信貸評級規定，港交所可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包括禁止發行新產品、實施抵押品安排等。

港交所並要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以公告通知市場任何信貸評級的更改，以確保投資者是在充足資訊下進行交易。有鑑於近期的歐洲債務危機，港交所已密切注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其每天收市的街貨量，並已提升有關發行人信貸評級的轉變的監管措施。

有見近期市場情況，港交所在2011年9月與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人舉行座談會，討論加強監管結構性產品市場的各項建議，包括簡化文件以方便比較相同類型的產品、收緊提供流通量的責任、實施抵押化、加強內部監管、加強與投資者溝通及教育等。

有關建議如獲採納，港交所須向證監會申請修改《上市規則》方可落實。我們並要求證監會密切監察是否需要引進額外措施，以保持市場有序運作及提供足夠保障予投資者。

(二)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要求經紀行確保他們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進行其業務及應付相關風險。《財政資源規則》對衍生權證的交易實施非常嚴格的規定，例如衍生權證的持倉在計算經紀行的速動資金時及用作保證金用途的衍生權證須受到100%扣減率的規限。

證監會一直透過審視經紀行提交的財務申報表，以及就其資金進行市況逆轉的壓力測試，監察經紀行的財政狀況。此外，證監會亦會進行現場視察。

此外，根據《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中介人應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信貸、市場及其他風險。

至於客戶方面，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要求經紀行負責執行“認識其客戶”的程序，包括理解客戶的財政狀況。證監會的《內部監控指引》亦規定經紀行應適當地管理客戶的信貸風險。

(三) 證監會根據《操守準則》、《內部監控指引》及《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要求中介人執行“認識其客戶”程序，向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據此將客戶分類。中介人就衍生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時，亦應確保其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證監會已充分運用各種媒體，提醒投資者有關投資的風險。證監會推出了各種不同的教育資源，提醒投資者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等產品的特點和風險（例如牛熊證的強制回收機制），指出這些產品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在過去12個月，證監會除了在投資者電子通訊《資訊集》分兩期探討這數個課題外，更分別於多份本地報章和雜誌刊登5篇文章，以及在不同的電視和電台頻道推出9個簡短的節目環節。

同時，港交所亦有進行教育工作。現時港交所的網頁載有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教育材料，包括有關買賣該類產品風險的資料。就近期的市況波動，港交所已發布新聞稿，提醒投資者須關注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我們將透過持續的投資者教育，提醒投資者在投資任何產品前應先瞭解其性質及有關風險。

港府亦會繼續關注有關進展。

陳茂波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中可見，政府非常強調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不過，我想指出，雷曼在“爆煲”前的信貸評級也是無懈可擊的。所以，我們必須依靠一套有效的監管制度及措施。主體答覆提到，港交所在9月份曾與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舉行會議，商討一系列的改善建議。這些建議如獲接納，《上市規則》便會作出修改。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港交所在這方面是有利益衝突的，因為這涉及它的收入來源，而與會的人又是受監管者，政府如何能夠確保這些與監管有關的改善措施得以落實，以及何時落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提及，證監會和港交所這兩個機構，一個是前線監管者，另一個則負責監督整體的市場情況。證監會與港交所會定期會面，討論有關上市的事宜，證監會亦會定期檢討本身在上市監管方面的表現。我們一直有就此事向證監會作出瞭解，知悉其對近期的市場情況有何監管措施，以及推行措施的進度如何。證監會向我們表示，有需要給發行人更多時間考慮有關的建議措施。據我們所知，港交所預期會在明年初回應哪些建議可行或可以繼續探討，我們會與證監會及港交所保持溝通。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發覺市面上有很多衍生產品的發行與上市公司集資毫無關係，而且很多衍生產品的設計根本是“搵笨”的。以*accumulator*為例，有關機構誘使投資者購買，明明知道股價長遠而言會下跌五成以上，但所訂的行使價，卻要投資者在股價下跌10%或20%後每天購入相關資產，這種投資與賭博根本毫無分別，為何上市科及證監會仍然容許這類產品上市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黃議員所說的*accumulator*並無上市。我估計黃議員所指的並非這種產品，而是牛熊證或權證等產品。

我認為市場的整體發展須有所平衡，因為有些投資者會希望有不同的投資產品可符合他們的不同需要。有時候，他們可能需要對沖安排。舉例來說，投資者手上持有正股，但擔心股市一旦下跌會蒙受損失，所以希望作出對沖安排以減少損失。

當然，我們清楚知道亦不排除市場上有些所謂“短炒”或“即日鮮”的行動。問題是在市場發展的過程中，我們應該採取甚麼安排，以確保投資者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以及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得以清楚披露。此外，這類產品若過度買賣，會否為市場帶來不必要的波動和系統性風險？這些事項都是我們需要考慮的，亦正正是證監會及港交所在決定哪些產品可以上市時需要考慮的事情。

雖說投資於牛熊證會有風險，但大家只要瀏覽港交所的網頁，便會看到港交所清楚介紹牛熊證的特質。譬如陳議員剛才問及的強制收回機制，該網頁亦有清楚說明和詳細介紹，而這項特質令牛熊證的風險及價格不受引伸波幅影響，因而受到投資者歡迎。

因此，從監管角度來看，我會着眼於每項產品的介紹是否清晰、發行商的責任，以及產品會否令市場波動等。政府對此一定不會鬆懈。由於歐洲市場帶來的波動會增加本地衍生產品的波動情況，故此我們會監察市場的運作情況，注意是否有違規情況，我們必定會作出跟進。

詹培忠議員：主席，澳門是合法經營賭場的城市，每年來自賭業的稅收超過1,000億元。在香港的港交所買賣的證券，政府亦會收取千分之一的印花稅。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不就牛熊證徵收印花稅，政府和市民是否等於白白為有關行業服務？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以收取印花稅？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我的理解，詹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可從多個角度作答。首先，我們可從政府是否需要擴闊稅基的角度回應這個問題。這是其中一個觀點。另一個觀點，則是如同市場人士所說，政府是否應該徵稅以遏抑賭風？還有一個觀點，就是市場上是否出現了一些特別的系統性波動，以致我們需要以此方式作出監管？我們會就不同情況進行分析。

關於這種衍生產品對市場造成的系統性風險，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有提及，根據證監會提供的數據，直至今天為止，這種衍生工具在市場上的成交量應不致於造成系統性風險。至於是否有其他理由促使政府考慮徵稅，我們必須考慮徵稅可能衍生的其他事項，例如：哪些產

品需要徵稅？是否只就場內交易徵稅？場外交易又是否需要徵稅？在銀行買賣的產品是否需要徵稅？需要考慮很多問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詹培忠議員：局長絕對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有否考慮徵稅，只是“有”或“沒有”的問題，他說這些東西幹嘛？尤其是這項產品早在2006年推出，至今已有五年多，政府是麻木不仁的嗎？

主席：局長有否考慮徵稅？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這是詹議員提出的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以政府的立場來說，我們一定會考慮所有可能獲得稅收的來源。至於風險評估的問題，我已經回答。

詹培忠議員：主席，請你裁定他有否回答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對於有否考慮徵稅這問題，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我剛才的答覆已經十分詳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詢問，如果發行人持有信貸評級 —— 沒有信貸評級的發行人必須受證監會或金管局的監管 —— 但卻是海外的發行機構，受到海外司法管核區的監管機構監管，那麼，當香港與外地監管機構監管要求不同，例如對最低抵押品以至規模等要求有所不同，香港會否施加我們認為需要符合的最低要求，令發行人……尤其是很多也是在香港市場買賣的人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發行商在香港發行這種產品，他們所須符合的抵押品要求或各項風險管理要求，其實是由我們訂定

的。這些要求在《上市規則》訂明，並由證監會監察，完全是我們監管本身市場的行為。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或許我可以……他沒有回答……我恐怕他答得不準確……

主席：請簡單複述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因應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如果發行人持有信貸評級，但並非香港的發行人，換言之，他本身不受證監會或金管局監管，那麼，我們所訂出的最低要求可否在他身上實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重申，答案是“可以”，我們對所有在香港發行產品的發行人訂有一套規管理制度，他們是受我們規管的。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想詢問政府是否知悉，過往是否曾有個案，因為發行人的財政能力或信貸評級下降，而他又沒有足夠的對沖、抵押或擔保，以致投資者、投資者賠償基金甚或港交所蒙受損失？有沒有這類個案？若有，個案宗數為何？涉及多少金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投資者賠償基金與此事無關。此事關乎發行人履行自身責任的問題。如果議員要求提供數據，我手上暫時沒有這些數據。其實，我們至今並未發現市場運作出現問題。

陳茂波議員：主席，請局長回去再提供補充資料。

主席：局長能否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可以向證監會查詢，看看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可以提供給議員，好嗎？(附錄I)

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時間較長，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屯門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in Tuen Mun

2. 張學明議員：主席，港珠澳大橋香港本地工程快將展開，大橋預期在2016年開通，但原定於2016年開通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即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屯門的部分)，因受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司法覆核事件影響，將會延遲至2017年才能通車。屯門西繞道則仍在初步計劃階段，亦會比原定時間延遲通車。關於3項相關工程的完成時間未能互相配合對新界西北交通造成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進行交通流量調查，以評估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延遲1年開通及屯門西繞道延遲通車對新界西北造成的交通負荷；如有，相關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屯門公路改善工程的詳細進度為何，會否適時完成以助紓緩新界西北一帶因上述兩項基建工程延誤所引起的交通擠塞情況；及
- (三) 屯門公路各項改善工程完成後，設計行車流量會增加多少，是否足以應付港珠澳大橋較上述兩項基建工程早開通所帶來的交通流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是連接北大嶼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屯門的策略性通道，再經由規劃中的屯門西繞道貫通新界西北，以配合未來的發展。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和屯門西繞道通車後最大的好處是：第一，大幅縮短新界西北往來大嶼山的行車路程和行車時間，並騰出現有主要幹道(例如青嶼幹線、屯門公路等)的部分容車量，以紓緩前往市區的車流；第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將會成為現有的北大嶼山公路以外的一條替代通道，接駁香港國際機場，加強機場的交通網絡，有助鞏固機場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及第三，有助促進跨境交通，因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可經屯門西繞道、港深西部公路和深圳灣公路大橋通往深圳，南面則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北大嶼山公路，對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更緊密經濟融合十分重要。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在港珠澳大橋的司法覆核個案中，雖然申請人明確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環評報告剔出覆核範圍，但由於連接路海底隧道南面出入口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填海工程，將透過同一張合約在同一地點一同施工，連接路的建造工程時間表亦因而受司法覆核事件影響延誤差不多1年。

我們原先的計劃，是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與港珠澳大橋一併開通，但我們現在要分階段進行工程，原因在於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在大橋香港口岸連接北大嶼山的約3公里高架橋必須與大橋同時開通，以便為車輛進出香港口岸提供通道，所以我們會透過工程安排，令這一段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在2016年通車。至於連接路的北段(即連接大橋香港口岸與屯門的海底隧道部分)因不涉及大橋開通，所以工程將於2017年完成。

至於屯門西繞道，我們就走線方案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經過與持份者深入討論，已從10個方案中挑選出現時的建議。有關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工作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早前因大橋環評報告司法覆核案件中提出的“基線評估”要求，而出現不明朗因素。政府上訴成功後，我們現在盡量爭取屯門西繞道與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段，在相距不太遠的時間內完成通車。

根據路政署委託的顧問公司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在2016年港珠澳大橋開通初期，現時經北大嶼山公路往新界西北的主要道路網絡將更為繁忙，但應不會出現擠塞情況。

量度交通擠塞的專業指標是“車流容車量比率”。一般來說，如比率在1.2或以下，便代表相關道路的交通情況在繁忙時間仍屬可接受水平。“車流容車量比率”若超過1.25，則代表交通會出現擠塞情況。根據交通影響評估所得數據，如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段在2017年仍未開通，屯門公路深井段的“車流容車量比率”預計將於2017年增至1.25，即表示在繁忙時間開始出現擠塞情況。但是，如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段能於2017年開通，比率預計將減至1.18，代表不會出現交通擠塞。這樣便可適時避免屯門公路深井段在繁忙時間可能出現的交通擠塞情況。

顧問公司亦有就屯門西繞道作類似的交通影響評估。在沒有屯門西繞道的情況下，現有連接屯門路市中心段至皇珠路引路的“車流容車量比率”將於2019年增至1.28，表示在繁忙時間會出現擠塞情況。如屯門西繞道能開通使用，皇珠路的“車流容車量比率”亦將逐步減至0.7，表示即使在繁忙時間亦不會出現擠塞情況，這樣同時有助紓緩屯門區內其他地方的交通負荷。

因此，我們會按計劃於2017年完成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爭取在相距不太遠的時段內完成屯門西繞道。

(二)及(三)

屯門公路現正進行的改善工程計劃主要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屯門公路(荃灣至三聖墟段)的重建及改善工程，以及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擴闊車道工程。

第一部分工程主要是重建行車線，以合乎現時快速公路設計標準的闊度及加建路肩。加建的路肩可提供額外路面，以便在一旦發生事故時，有關人員可更迅速到達現場處理及作臨時交通調配，減低事故可能引致的交通阻塞。

第二部分的市中心段改善工程，是把該段道路由雙程雙線擴闊至雙程三線行車。工程完成後，該段屯門公路的設計行車流量將增加至每小時5 700個小客車單位，比現時的每小時3 700個小客車單位增加了54%。

屯門公路改善工程計劃於2008年年中開始，分6個工程合約陸續展開。

第一個合約是擴闊近青田交匯處的路段，路面由雙線擴闊至三線，工程於2008年6月展開，並已於去年1月完成。另外4個工程合約亦已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陸續展開，工程範圍包括將一段長約1.5公里位於屯門市中心的路段由雙線擴闊至三線，以及重建由荃灣至三聖墟長約15.5公里的路段，並加建路肩。上述工程的進度理想，工程預計於2014年年底完成。

屯門公路改善計劃餘下一個建造交通管理及監察系統的工程合約，亦已於今年10月招標，預計將於明年初完成審批標書程序。工程將於4月展開，並在2014年年底完成。

總括而言，屯門公路各項改善工程在2014年完成後，將足以應付其後多年的交通需求，包括港珠澳大橋於2016年通車初期所帶來的車流。預計屯門公路屆時將不會出現擠塞情況。

張學明議員：主席，港珠澳大橋在2016年通車後能否發揮其功能，關鍵在於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只交代了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將於2016年通車，至於屯門西繞道，在現階段則只是從10個方案選出了1項建議。由於兩者息息相關，我希望在此清楚地詢問局長，以政府現階段的評估而言，屯門西繞道何時才能動工及可於何時通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就屯門西繞道工程項目進行勘探及初步設計。有關的撥款申請已於2008年獲立法會審批，路政署現正進行相關的環評工作，並繼續就項目設計徵詢居民意見。我們預計工程項目的初步設計將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並會一如剛才所說，爭取屯門西繞道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在相距不太遠的時間內完成通車。正如主體答覆所提及，我們估計屯門路市中心段至皇珠路引路的“車流容車量比率”將於2019年上升至1.28，屆時便會開始出現擠塞情況。所以，我們一定會爭取在出現交通擠塞情況前，盡快建成屯門西繞道。

劉皇發議員：主席，鑑於屯門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部分將到了2017年才能通車，原來預計會使用該通道的車輛在新道路接通之前，將仍繼續使用原有的北大嶼山公路往來屯門，此舉將大大增加北大嶼山公路和屯門公路的交通流量。政府制訂的方案是否難以足夠應付這種情況？希望局長可再作解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所作的交通影響評估，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初期，來往北大嶼山公路或屯門公路的交通將更為繁忙，但會有足夠容量應付。正如剛才所作解釋，我們相信屯門西繞道如能在2019年適時建成，屯門區(特別是屯門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流量將可得到紓緩。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再次重申，有關工程因司法覆核事件影響而延遲了差不多1年。在上周五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余若薇議員已向鄭汝樺局長指出，有報章報道去年年底曾有路政署官員指出，由於工程複雜，當局需要修訂標書內容，所以工程才需要延遲1年。換言之，工程於去年無法動工的原因實與這宗官司無關。但是，路政署署長後來回覆余若薇議員時指出，有關報道可能有問題。

主席，我找到一份由發展局於2011年2月向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文件中提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由原來預計於2010年5月完成延至按文件所說須在2011年5月才告完成，剛好延遲了1年。我引述該文件提出的理由如下：“顧問研究已大致完成。由於需配合2009年11月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要求，需就大小磨刀進行額外的海岸公園初步研究，項目的完工日期因而需要延長。”

《星島日報》亦有報道這文件的內容。我想詢問局長，路政署上周五指出報章的報道有誤，是否代表發展局發出的文件內容有誤？局長可否答覆本會，是否無論有否出現這宗司法覆核官司，工程均需延遲1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關於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香港口岸大部分招標的準備工作和勘測工作其實已於2010年年中完成。原定的計劃是於2010年年底進行填海，但由於司法覆核官司的影響，工程無法繼續進

行，因為該宗司法覆核令環境許可證不能繼續生效。雖然我們已於同期進行某些前期工作，藉以盡量爭取時間，但卻無法進行實質的填海工程，故此填海工程確有受到延誤。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我引述了發展局提交的文件，當中指出勘測工程須由2010年5月延至2011年5月，亦即延遲了1年才能完成，那麼發展局的文件是否出錯？

主席：局長，是否即使沒有司法覆核，工程也要延遲1年？可否就此作出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的文件其實只是指出，需就大小磨刀的海岸公園進行額外研究，這與大橋口岸的填海工程並無關係。

劉江華議員：主席，官司已成過去，市民亦心中有數。市民現在最感關心的是，大橋是否可依時落成，以及他們日後能否使用大橋來往兩地。現時的跨境車輛須同時備有兩地車牌，這是一般市民所沒有的，故此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究竟在大橋日後落成後，一般市民如何能使用大橋設施？可能即將推行的短期車牌制度是否有任何幫助？何時才能落實該制度？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可分為兩個部分作答。關於第一部分，我們正研究在兩地之間，亦即香港與澳門及香港與珠海之間各項交通安排，當中包括點到點過境巴士服務或提供接駁的本地公共交通工具，有關的研究和設計工作現正進行。第二部分是關於私家車的安排，在這方面我們現正考慮進行試驗計劃，就此提供一次性的特別配額。這項試驗計劃將於明年先在深圳灣口岸推行，若計劃取得成功便會引入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

吳靄儀議員：局長剛才在答覆梁家傑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時似乎表示，只要政府進行任何工作的引擎一經開動，任何人提出司法覆核均會導致有關工作即時“死火”。這不單涉及港珠澳大橋的問題，而是政府有不少工程、措施均有可能在法律上出現有欠完善之處，因而自然會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只要法院給予許可，便證明市民此舉並非全無理據。如一旦遇到挑戰便“死火”，當局對香港的管治是否已完全失控？難道要禁止法庭批准就任何重大工程進行司法覆核，政府才能進行相關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工程項目是否一旦受到法律挑戰便必然要停止，我認為不能一概而論，還須視乎工程的重大程度和所涉及的是何種法律問題。所以，當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遇上司法覆核個案時，我們認為對於不影響隨後工序的事情，只要能爭取時間繼續進行，便應如此處理。但是，對於一些涉及重大問題的事情，若屬無法挽回或不能逆轉，便要作出十分慎重的考慮。所以，對於議員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我認為並沒有絕對的答案或一概而論的說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只要在法律上有不完善之處，令法庭認為有理據證明其不完善及可以提出挑戰的地方，它便會批准進行司法覆核。那麼，是否要禁止法院批准市民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否則政府推行重大工程的工作便會完全失控？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無意禁止任何人提出任何司法覆核申請。作為工程項目的倡議人，政府定當依法辦事，根據法律規定進行每一程序。至於工程能否繼續進行，正如我剛才所說，必須考慮工程的複雜程度、所涉及的問題、當中的公眾利益，以及相關的法律理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規管鄉郊地區的住宅發展

Regulation of Housing Developments in Rural Areas

3. 余若薇議員：據報，有發展商透過與西貢鄉村的原居民達成協議，涉嫌違反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策下批地合約中的“限制買賣轉讓條款”，並試圖繞過《城市規劃條例》(“《條例》”)下的法定程序，未申請更改土地規劃用途及補地價，在鄉村土地上發展規模龐大的私人屋苑；估計發展商可藉這項發展項目獲得巨額盈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上述涉嫌違反《條例》及有關條款的個案展開調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就類似事件展開調查；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有否檢討現時審批興建新界小型屋宇的程序，以防止有人以上述手法在新界鄉郊土地發展屋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余若薇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所指的報道，相信是指在本月月初於本地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的一篇專題報道，內容提及有發展商與西貢北約黃竹洋村原居民協議在該村進行小型屋宇的發展。所以，在回答余議員的問題前，我有必要說明目前有關小型屋宇發展的規限。

一般來說，現時小型屋宇申請人在簽立小型屋宇契約時，須保證他從未就其發展小型屋宇的權益或申請小型屋宇批地契約的資格作出轉讓安排。此外，小型屋宇契約亦載有條款，限制小型屋宇一般在發出“滿意紙”前不得轉讓。如果小型屋宇業主屬於獲批政府土地的承批人，按有關的轉讓限制條款，他們其後若要轉讓該小型屋宇，必須向當區地政處申請，如果申請獲批，則須補地價；至於獲批建築牌照於其私人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的人士，一般於5年內亦受類似的限制約束，即他必須獲當區地政處批准和補地價後，才可以轉讓該小型屋宇。

此外，小型屋宇發展除須符合小型屋宇政策及相關契約條款的規定外，亦須遵守有關的法例及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如果該些擬議發展未能符合《條例》及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則須根據該條例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並獲得批准才可進行。

一般來說，地政總署如接獲任何有關小型屋宇申請的投訴，會按適用程序跟進，如有需要，亦會諮詢法律意見。

就質詢的3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地政總署至今沒有收到問題中提及的西貢北約黃竹洋村原居民的小型屋宇申請，所以該署沒有理據就據報的有關事項，包括發展商與原居民就小型屋宇發展達成某些協議作出調查或採取行動。由於地政總署並沒有收到該村原居民的小型屋宇申請，規劃署亦沒有理據斷定有發展違反《條例》或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並就此作出調查。有關當局亦無發現村內有未經批准的發展而須採取跟進，但署方會繼續留意事態發展。
- (二) 按余議員的提問，我相信余議員關心的“類似事件”是指涉及違反小型屋宇契約內，有關申請人從未作出權益轉移安排的保證，地政總署表示署方並無按此分類統計的數字。我們在接到余議員的質詢後，要求各地政專員翻查最近的檔案，就轉讓小型屋宇的權利一事，西貢地政處曾於本年4月收到一份看似“買賣合約”的文件的副本，西貢地政處現正就事件作出調查，而元朗地政處亦曾於本年11月收到一個轉讓小型屋宇權利的投訴轉介，但投訴人並沒有提供實際的証據，兩個個案都不涉及發展商與小型屋宇業主或申請人協議發展規模龐大的私人屋苑。
- (三) 現行審批興建小型屋宇的程序和防止濫用的規限，包括在小型屋宇契約內載有關於申請人從未作出權益轉移安排的保證，以及轉讓限制的條款，是經過長時間和多方考慮而確定的。一般而言，地政總署在收到相關小型屋宇申請後會就收到的投訴作出跟進，如果投訴屬實，則會採取適當行動，期間地政總署亦會按需要諮詢法律意見。我們並沒有計劃檢討現行的做法。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在收到我的質詢後，便立即回去翻查資料及進行調查。可是，主席，我的主體質詢其實是基於這篇報道而提出。大家也看到，這是一篇頭版報道，而且不止頭版，在內頁也有報道，是圖文並茂的。這篇報道更指這類丁權買賣協議相當普遍，這名記者引述了他是看到有關協議，亦說明是由誰人簽約及提到電郵等其他資料。

我想問局長，為何政府看到的“事實”與我們一般人看到的“事實”，經常也會有出入？如果這些是很普遍的事情，並且是已經被詳細報道的事情，為何局長不願意作出跟進和調查？例如這篇報道亦提到，這類地下協議或秘密協議是會牽涉律師的，就此，政府有否考慮最低限度可以與律師會作出跟進，或在新界等地方進行清晰宣傳，指出這類協議是違反現行批地或丁權轉讓的條款？政府為何不作出跟進，以及會否就這宗事件作出調查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在答覆余若薇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時其實也遇到困難，因為她整項質詢也是建基於她剛才提到的“據報”——即根據報道；“涉嫌”、“試圖”和“估計”等字眼都出現在她的主體質詢中，換句話說，這並不是基於事實。我相信余若薇議員定會同意，我們辦事是需要講求證據的。所以，如果據報有發展商與原居民達成某種協議，涉及小型屋宇，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可作為調查基礎的證據，那便是我們有否收到在該村內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如果申請並不存在，即像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至今天為止，在這據報的鄉村，我們根本沒有收到任何由村民提出有關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那又何來調查基礎呢？同時，由於我們並沒有收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或正在處理有關的申請，任何據報有發展商與居民所達成的協議，並不會牽涉小型屋宇方面的政策及審批過程。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該名記者亦說他是看到有關的協議，為何局長不進行任何調查呢？她的答覆是否指，她並不會就這宗報道進行調查？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亦回答了余議員，在收到她的質詢後，我們曾主動翻查檔案，其中一宗個案是關乎收到一份看似“買賣合約”的文件副本，我們現時正就這宗事件進行調查。所以，如果我們接到舉報和投訴，當有一定的證據基礎時，我們定會進行跟進和調查。

陳淑莊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個案，是直接關乎小型屋宇的政策。我早前亦曾去信發展局，詢問局長在小型屋宇政策上，她是如何確定或核實建屋的需求。

主席，當時在立法會會議上，局長曾經表示地政總署並沒有統計或估計各認可鄉村現時有多少名18歲或以上原居民合資格，但仍未申請興建丁屋的數字。故此，之後我便再作出追問——這是6月份的一封信，她是在8月才答覆我，我便再在8月8日提出追問——究竟局長是用甚麼方式來核實需求呢？主席，其實現時兩位疑似特首候選人已把丁屋的需求推至9層樓高，是由3層樓高推至9層樓高.....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我想問局長可否直接告訴我，現時是由哪個部門及以甚麼方式來核實村代表提出的建屋需求？

發展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在此說明，小型屋宇政策的主要目的，是保存新界原居民社羣的凝聚力。根據這項政策，凡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新界其中一個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可一生一次向當局申請批准在他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所以，瞭解這項政策後，大家也會明白其實是難以作出查證或核實究竟有多少名男性原居民年滿18歲並擁有建屋需求。所以，我們早前在回答陳議員時，也指出我們很有困難，所以亦沒有花費精力來進行核實。

因此，當需求無法被核實時，現時的情況便是以供應為主導，根據我們有多少土地，讓在這項政策下擁有資格的人，可以一生一次申請興建小型屋宇。這是局限於所謂的“認可鄉村”範圍，英文稱為 village environs，這是很清晰的，即新界的土地何處屬於認可鄉村範圍，而可接受合資格人士申請興建小型屋宇。

陳淑莊議員：主席，很難核實及不能核實是兩回事。主席，她完全沒有回答我，由哪個部門執行核實工作？很難核實為何能成為一個理由呢，主席？

主席：陳議員，局長已經作答。我且問問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發展局局長：我沒有補充。

張學明議員：主席，小型屋宇政策是在1972年設立的。當時，主要是為了解決新界原居民的居住問題，相信這亦是當時政府推出的房屋政策的其中一部分。丁屋的申請對新界的男性原居民而言，被喻為是一種傳統。

《基本法》第四十條亦有明文規定，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保護。我想問政府，小型屋宇是否《基本法》所列的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三章第四十條，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保護。我剛才已經指出小型屋宇政策的主要目的，我現在再說一次。

小型屋宇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保存新界原居民社羣的凝聚力。根據此項政策，凡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新界其中一個

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可以一生一次向當局申請批准，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

此項政策在體現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範圍內，受到《基本法》的保障。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簡直難於相信我沒有聽錯局長對余若薇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答覆。她表示，由於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所指的是“據報”及有“涉嫌”等字眼，因此這些並非事實，局方不會處理。

主席，我真的不明白，是否要議員或報章已經提出無合理疑點的法庭證據，當局才會處理呢？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的報章，是在今年11月4日作出報道的。難道當局完全不關心政策有否被濫用或出錯嗎？我們是否要見怪不怪——正如特首所說——當報章已報道一些值得你探討的理據時，你還不處理，一定要有人證明才會處理呢？

主席，我想問局長，現時特區政府是否以視而不見的態度行事？

發展局局長：主席，吳議員亦無須以偏概全。在很多時候……

吳靄儀議員：我只是問剛才局長的答覆。

發展局局長：你問我們是否視而不見？我的答案是，我們要視乎現時究竟處理何事。我們現時處理的是“據報”或“涉嫌”的情況，是有關一宗小型屋宇的申請，而據報指在申請過程中出現一些事，令人擔心，所以應要調查。但是，我給余若薇議員的答覆是，至今天為止……雖然余議員並無指出哪條村，但我們也努力調查。吳議員，我們指出在該村內至今天為止，我並無收到任何該村村民有關小型屋宇的申請。所以，這些“據報有協議”、“轉讓”等情況根本並不存在。所以，我們不會花有限的人力物力來跟進及調查。但是，如果有一天，我們收到清晰的舉報或該村的申請，當然，地政總署的同事會以比較敏銳的觸覺來處理有關申請。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我是特別具體指出這項報道。是否要新聞界的報道，除非證據達至無合理疑點，她才會跟進？否則，她會否認為這些報道，全部都不用理會？

主席：吳議員，局長已說明政府為何沒有依據就該項具體報道作出跟進。或許我請局長再清楚說明，政府不跟進的理據為何。

發展局局長：我當然知道議員所指的報道是該項報道，而我的文件夾也附有相關資料，否則我們也無從指出，相信所提及的是西貢北約黃竹洋村的個案。但是，我們無從跟進或沒有依據跟進，是因為根本沒有收到該村村民有關小型屋宇的申請。所以，據報在小型屋宇申請中出現違規的轉讓，這問題根本不存在，至目前為止是不存在的。這是為何我回答說對於這項據報事件，我們並無基礎作出跟進。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她在書面答覆第(一)部分所指出的西貢北約黃竹洋村，該地區有否一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附近有否鄉村地區(即*village zone*)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黃竹洋村位處於十四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整條黃竹洋村在我剛才所說的認可鄉村範圍(即*village environs*)，是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亦已被城規會劃為鄉村式發展的地帶。所以，如有合資格的原居村民提出申請，他可在十四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中的鄉村式發展部分興建小型屋宇，而無須再經城規會批准。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去年曾提出類似問題的書面質詢，是關於新界原居民的丁權數量，但局長的答覆並無直接回答。我感到很奇怪，當問及政府涉及原居民丁權的問題，便等於進入了黑洞，諱莫如深，比國家機密還要機密。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甚麼呢？局長的回覆指出，如果那些 —— 我不知道有多少是按照需求而申請興建丁屋的個案，但局長並無回

答。如果該村村長證明在所謂鄉村範圍(*village zone*)內的土地，不足夠興建丁屋，他有權透過城規會申請，在鄉村範圍以外申請。那麼，誰證明鄉村範圍的土地，不足夠興建丁屋呢？也是由村長證明。

上星期，無綫電視的新聞報道指出，村長是可決定一切的，連核實“丁”的人數，今年及明年有多少？有人說今年有100個“丁”，明年會有150個，但為何是增加50個呢？這是不需要村長證明的，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又不需提供所謂的“*proof*”——我們一般所說的文件——來證明會否多生50個男孩，是不需要提供的。

我想問局長，政府行事也算得上是有規有矩的，就一條村在一年與另一年之間，丁權增加的數量，地政總署或民政事務總署有否方式來核實此事？不是由村長決定，而是政府亦有根有據地審核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對於所有議員關心小型屋宇的提問，均竭盡所能回答，所以，並非如李議員所說的“諱莫如深”。其實，我今天準備了很多數字，如果有議員問及這類數字，例如批准數量、申請數量，或在過去10年，補地價的數量，我全都很樂意提供。但是，針對剛才問及合資格原居民的數目，其實，就我向大家提及的小型屋宇政策，要提供有關數字有一定困難。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在提供土地給原居民興建小型屋宇方面，根本有嚴格規範，所以，即使有無限訴求，土地供應都是有限的。

當然，李議員提出了一個情況，是在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如何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反映劉秀成議員剛才提到的鄉村式發展。這需要作出一些判斷及估計，否則，只涵蓋在認可鄉村範圍便可以了。但是，我們不可這樣做，因為認可鄉村內可能有保育地帶、綠化地帶，城規會要把有關地帶勾出來。所以，在該過程中，城規會透過地政總署，盡量掌握究竟認可鄉村在未來10年，大約會有多少丁權需透過小型屋宇的土地來滿足需要？至於過程如何處理，我們其實是有規有矩的，並非純粹由一名村民決定。可能李議員要向張學明議員瞭解鄉村的事務，看看如何可以判斷在父系方面會有多少子嗣存在。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她沒有回答，真是諱莫如深，比黑洞還要深。

主席：請簡單重複你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我簡單說，每年在每條鄉村，村長如向城規會申請在村範圍以外地方興建丁屋時，那便有因丁權增加而出現的建屋需要，所以，鄉村並沒有……我是問，就這個程序，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張學明議員不是官員，而局長你是官員——有否審核那些資料，證明這項增加是真實才批准呢？你回答這項問題吧。

發展局局長：李議員對於城規會如何執行規劃工作，並無全面的理解。他帶出的印象，好像是城規會樂意勾劃多些地作鄉村式發展，而事實並非如此。多年來困擾鄉議局的，是城規會一般只樂意在鄉村範圍內劃出鄉村式發展的地帶，而無故另劃土地作鄉村式發展的情況，是非常稀有的。所以，把土地劃作興建小型屋宇，是受到很大限制的。

至於李議員表示想瞭解更多，究竟我們評估未來10年村內大約有多少丁權呢？主席，容許我以書面答覆。(附錄II)

李永達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提問。我是問，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審批丁權的增加要求？她沒有就這個焦點作答，主席。我的廣東話雖然差勁，但說得很清楚。她為何不回答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4分鐘，如果你對局長的答覆不滿意，請在其他場合跟進。第四項質詢。

公營中小學的學位教師比例

Ratios of Graduate Teacher Posts in Public Sect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4.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於2007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分兩年，即在2008-2009學年及2009-2010學年，將公營(即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教師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比例，分別增至八成五及五成，但自此至今再沒有增加該等比例。由於多年來香港的師訓機構培訓的已經全屬持有學位的教師，有很多教師向我投訴，他們持師訓學位入職已很多年，在校內與學位教師工作沒有分別，但至今仍然只擔任非學位教師的職位，現有的安排造成教師分化和人事矛盾，嚴重打擊教師士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學年分別有多少名受聘於公營中、小學的教師持有學位資歷而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
- (二) 是否全部公營中、小學均已分別達到八成五及五成的學位教師比例；如否，有多少中、小學未達到該等比例，以及原因为何；當局會否敦促有關學校盡量達到該等比例；及
- (三) 當局會否盡快進一步增加公營中、小學教師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比例，讓所有持學位資歷的教師擔任學位教師職位，令持學位資歷的教師同工同酬；如果會，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如果否，當局如何處理大量中、小學持有學位資歷的教師，長期擔任非學位教師的職位，但卻負責學位教師工作的不平等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據2010-2011學年的統計，受聘於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職員編制內的教師，當中具有學位資歷而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的教師人數分別約有3 600及8 400人。
- (二) 教育局已按2007年施政報告的承諾，於2009-2010學年把所有公營中、小學教師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比例分別增至八成半及五成。

教育局的數據顯示，整體學位教師的數目尚未完全達至八成半及五成。在2010-2011學年，公營普通中、小學整體的學位教師職位的聘用百分比，分別是94%及79%。

至於個別資助學校學位教師編制名額的實際使用率，在2011-2012學年，我們初步的數據顯示，學位教師職位聘用百分率達至八成或以上的學校，中學約為97%，而小學則約為45%。

我們注意到只有接近一半的小學，其學位教師職位聘用百分比達至八成或以上，即有較多小學未曾用盡其學位教師名額，而未曾用盡的幅度亦較大。根據小學向我們反映，學校沒有盡用所有學位教師職位的主要原因，包括該學校現職教師尚未持有學位資歷或現時正在進修學位課程；學校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觀察教師的表現，以便甄選合適的非學位職系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以及部分教師自行選擇留任非學位職系等。

中學整體學位教師職位的聘用百分比，是貼近我們提供的學位教師編制的。只有一小部分學校尚未盡用學位教師職位。

在教職員聘任及人事管理事宜方面，我們一向給予學校自主權和靈活性，以便學校能夠按本身的需要聘任合適的教師，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不過，我們亦非常關注個別學校使用學位教師教席的情況，我們的同事經常透過與辦學團體及學校管理人員的日常接觸，提醒學校應該利用所有的學位教席，讓校內合資格的非學位教師透過改編職系填補，以提升教師的地位和士氣。

為進一步改善學位教師職位聘用及填補的情況，我們會要求個別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討論及認真考慮是否須在有學位老師仍在擔任非學位教師職位的情況下，繼續保留尚未使用的學位教師名額。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要求個別學校向教育局提供解釋，以及以有學位的教師填補學位教師職位的計劃。

(三) 至於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的工作和薪酬事宜，我們認為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分別屬於兩個不同的職系，其職責及薪酬亦有所不同。學位教師一般除須負責任教較高年級外，亦須擔當領導角色，帶領老師推行各項教育新措施。《資助則例》已清楚訂明各個職系及職級的教學人員職責，學校需要按校內教學人員的職系及職級分配有關工作。

總括而言，教師全面學位化是政府長遠的工作目標，政府會繼續檢視各項相關因素，包括財政承擔能力、資源運用的優次、現職教師取得學位資歷的數據，以及學校填補學位教席的進展等，在適當時候我們會檢討學位教師的比例。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的主體答覆顯示，中、小學竟然合共有12 000名擁有學位資歷的教師，只因政府學位教席設有上限，而被迫以文憑教師的職位及薪酬聘請持學位的教師教學。如果政府中、小學學位教師的比率繼續不變，政府是否認為那些學歷被歧視的學位教師會永遠忍受，而不作出反抗？何況現時教育學院的畢業生早已全屬學位教師，如在他們畢業時學校中的學位教席已滿額，他們便會受到歧視，而且看不到盡頭，這是否長久之計呢？如果真如政府剛才所指，教師學位化是政府的目標，那麼政府會否設立時間表來增加學位教席，而不會再出現學歷的歧視？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清楚表示，其實學位教師及非學位教師是兩個不同的職系，他們的工作也有分別。我們的長遠之計是希望把非學位化的情況慢慢改善至消失，但達致此目標需時，主要原因就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解釋，有些學校現時基於種種原因而未能善用所有學位教師職位，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一定要給學校時間。我剛才也明言，我們會繼續提醒學校，希望它們能善用所有現時所給予的學位教席編制。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完成後，便可作更進一步的處理。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是兩個不同的職系，但他會否發現政府現時的安排在名稱上是很混淆的？有些持學位學歷的教師會覺得自己是學位教師，具有學位學歷，為何不能擔任學位職系的職位？所以，不論如何解釋這方面的問題，他們都會有這種感受。如果把所有具備學位學歷的教師均轉為學位教師，需多花多

少的資源呢？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財政承擔能力，如果作出這樣的轉變，政府有沒有計算過會多花多少錢？當然，會否花這筆錢屬另一回事，但政府有沒有計算過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其實這兩個不同職系的出現有其歷史的原因，那時候學位教師需要負擔一些工作，例如我在主體答覆所指，他們需任教較高年級及擔當領導的角色。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我們有否統計現時需要的額外支出為多少。小學方面，如果需要全面學位化，我們便需要增加約7 800個職位，所要求的額外經常開支為6.8億元；中學方面，由於現時的數字已達七成半，(附錄1)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所需要的額外職位只是3 200個，但涉及的款項仍然不少，需要4.5億元。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合共需要超過11億元。

林大輝議員：從政府的答覆中，我相信政府很明顯地知道，現時有12 000人正處於同工不同酬的不公平和受歧視的情況，但局長今天的答覆卻似乎道出明知有問題也不作解決。我的補充質詢是針對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當中指出現時很多學校沒有盡用所有學位教師職位的主要原因，包括有很多文憑老師仍需進修，學校需要多點時間進行觀察，即屬另一輪候行列。

由於很多文憑老師均較早入職，年紀稍大，可能在學校中已任職良久，亦正在擔當學位老師的工作。如果有位文憑老師在學校服務良久，例如10或15年，而且一直表現良好，我想問政府會否設立機制賦予學校的校董會或校長酌情權，或賦予校長權力，讓該名老師轉為學位老師，以加速教師全面學位化？

教育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我剛才提出的理由，均是那些小學校長向我們反映未能全面落實這項政策的其中理由。當然，林議員剛才所提及的都是學校向我們提出過的理由。

我們亦知道，部分年資較長的老師將近退休，所以他們對於繼續進修是有點抗拒的。有些老師則認為即使進修了，但自己的信心仍不是那麼大，當然這些只屬小數。這些均是窒礙了我們全面落實政策的原因。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可否設立機制賦予校長或校董會權力，讓他們自行判斷那些老師可否轉職。文憑老師需要進修，但正如局長所言，他們可能沒有時間或不願意；但如果他們的工作一直表現良好，對學校有貢獻，不如設立機制讓他們直接轉職便行了。

主席：你是說該位教師未獲得學位，但由於工作表現良好，便把他晉陞為學位教師，你是否想表達這意思？

林大輝議員：是的。

教育局局長：主席，現時如有新的學位教師空缺，我們有兩個方法填補，第一是聘用新的老師，或將現有合資格的非學位教師改編為學位教師。

潘佩璆議員：主席，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指出，現時有一萬多個老師擁有學位，但未能取得學位教師的職位。按局長剛才提供的答覆，很多學校其實有學位教師的職位空缺，但尚未填補，我懷疑當中所舉出的原因其實是託辭，會否是學校為了省錢而剝削員工呢？

我想問政府當局會否有更積極的措施，向有餘額未獲填補或有老師未獲晉陞的學校施加一定的壓力，要求它們在限期內逐步填補這些餘額，並要求校方就未能填補空缺的情況，作出更詳盡的解釋及定期報告進展？

教育局局長：財政資源其實不是問題，我們既然為學校開設了職位，便已撥出了資源，學校是不會因而節省金錢，或將資源另作別用。因此，學校是不會為了省錢而不填補空缺的。

至於我們有何較有效的方法，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也正如潘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會要求個別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知悉

出現這種情況，然後就這種情況看看有何解決方法。如果學校尚未能妥善改善這種情況，我們會要求個別學校向我們解釋為何沒有這樣做，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學校提供改善有關情況的時間表和具體計劃。

主席：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是的，我提問的其中一點是要定期跟進，要求報告進度……

主席：請你再說一次。

潘佩璆議員：即是既然當局會要求個別學校提交有關計劃，當局會否定期跟進當中的進度？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當然是會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認為討論不應轉移到學校方面。局長的答覆本身是很清楚的，只是不願意付出那11億元而已。如果局長肯撥出這11億元，根本很多教師便能轉職為學位教師，因為現時有學位教師比例上限的問題，中學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比例是八成半，小學是五成；如果局長肯打破這編制上限，便能把那12 000位教師配對入編制內，這根本與學校無關。

所以，我想問局長，他是否純粹因為那11億元的金錢問題，因為政府吝嗇而不肯撥出相關資源？這樣是會造成學位教師嚴重流失的，因為學位老師無緣無故地被編為非學位教師，領取較低的工資。政府對那羣有理想的年青教師是否應該有點承擔，吸引他們留下來，並吸引更多持有學位的人士成為老師？如果政府不這樣做，要節省那11億元，其實是會損害香港的教育制度的。局長是否同意政府有最大責任撥出該11億元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不同意李卓人議員的分析。現時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已經撥出資源，但學校未能善用已獲得的資源。現時我們容許中學的比例為七成半，如果現時有很多學校在用畢該七成半的比例後仍未足夠，我們便一定要考慮如何將比例由七成半增至八成、九成或十足。(附錄1)

小學的情況尤其如此，我們的目標只是五成而已，現時的不足率是十分嚴重的。因此，我們希望學校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在完成這些工作後，我們會再審視進展情況如何，再看看下一步如何作出改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答覆中所指的七成半，其實從沒其事，只有八成半而已。再者，中學現時已有94%為學位教師，只欠9%而已。局長可能要就剛才的答覆澄清一下，因為他一直說的是七成半，但我卻沒有看到一個數字是七成半的，應該是八成半，而實際上學位教師的數目更是九成四的。

主席：且看局長是否有資料要更正。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提及的九成半，意思是指現時有75%的中學使用了九成半比例，(附錄1)所以是還有空間的，尤其是小學，它們只使用了很少的比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五項質詢。

為住院病人和長者提供的公開選舉投票安排

Voting Arrangements for Hospital In-patients and Elderly in Public Elections

5. 黃毓民議員：主席，本人收到求助個案，指有留院接受治療的合资格選民，分別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日被醫院以健康理由，拒絕批准外出投票，選舉事務處亦無相應行政措施協助這批選民。就協助無法獨力完成投票程序的選民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選舉事務處會否在以後的選舉中派員到所有醫院協助住院選民投票；及
- (二) 選舉事務處會否作出相應安排，協助居於安老院舍並行動不便的年長選民在選舉日投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規例》”)(第541F章)第34(1)條，在每項有競逐的選舉中，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10天或之前，向每名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規例》第34(3)條進一步訂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通知卡上述明有關選民必須在哪一個投票站投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亦載有類似的條文。

為方便選民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在向每名選民發出的投票通知卡中，夾附獲派投票站的位置圖。上述安排適用於所有選民，包括留院接受治療的選民。

選舉事務處曾根據於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的經驗考慮可否於醫院設立投票站。根據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安排，選舉事務處須預先編製選民登記冊摘要，供專用投票站的票站人員核對有關選民的投票資格。該處亦會作出特別安排更新這些摘要，以反映投票日的情況。

然而，醫院與懲教院所的情況有所不同，一般於星期日舉行的投票日，懲教院所一般是不會有選民入獄／出獄的，但醫院卻可能有不少病人進出。由於醫院病人的流動性甚高，即使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亦不可能在投票日更新有關的選民登記冊摘要。在這情況下，有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有病人在醫院投票站投票後，再到其他或其所獲編配的一般投票站進行重複投票。另一方面，亦有可能出現選民在一般投票站投票後入院，並在醫院投票站重複投票。

再者，即使於醫院內的某些指定地方設立投票站，醫院內的選民仍須到該指定地方投票，因為身體狀況不宜離開病房的病人，亦未能受惠於這項安排。假如票站人員到每張病床分發選票，讓病人於病床上投票，則較難確保投票的保密性；而假如由醫院調派醫護人員協助病人投票，則會加重醫護人員的工作負擔，影響醫院的正常運作。

最後，醫院有可能在接近投票日時或在投票當天爆發傳染病而不宜在內設立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將難以於短時間內找到合適替代的投票站。

總括而言，目前看來，於醫院設立投票站在現階段實際上難以實行。

(二) 根據《規例》第33(3)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分配予選民一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接近該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投票站。

假如選民屬殘疾人士，或須用輪椅進出，而其所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使用輪椅或殘疾選民進出，可於投票日5天前透過電話或傳真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另一個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申請人會被編往一個接近其住址並適合使用輪椅或殘疾的選民使用的投票站。如果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香港復康會為使用輪椅或殘疾的選民安排復康巴士服務，接載他們來往投票站。上述安排適用於所有選民，包括居於安老宿位、行動不便的長者。

一直以來，選舉事務處在每次選舉中均盡力物色適合使用輪椅或殘疾人士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而在可行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亦在一些非無障礙投票站加設臨時斜台，使有關投票站可供行動不便的選民使用。在剛過去的區議會選舉，超過九成的投票站均方便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進出，較以往的選舉為多。

我們當然會繼續致力完善相關的選舉安排。

黃毓民議員：主席，局長又在打官腔，他的答覆全都是引述法例，接着行禮，答覆完了等於沒有答覆。我問他兩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一、現時醫院有很多病人無法出外投票，而當局亦沒有在醫院內作安排。那麼，標準是由誰制訂的呢？怎樣證明選民的健康不宜出外投票呢？局長現在的答覆是當局無法在醫院設立投票站，接着更提到假如發生傳染病便更不適宜設立投票站，這豈不是答覆了等於沒有答覆？

第二部分是關於安老院舍問題。大家也知道，最近的種票疑雲及其他那些……我們曾參與選舉的人都清楚，有旅遊車接載長者往投票站投票，但這卻非政府安排的。局長說會盡量安排長者或行動不便的人往投票，結果接載他們的要不是民建聯，便是建制派的工聯會。他們會投票給誰呢？這是大家均心知肚明的，對嗎？由於選舉事務處這種安排，已令香港的選舉清廉不再，所謂的清廉選舉已蒙上陰影。除了我們強調的平等機會問題，那些行動不便的長者，政府何曾安排他們前往投票呢？完全沒有。局長現在的答覆是當局有這種設備，已有九成投票站設置這種設備以方便行動不便的長者……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現在的種票情況已發展至一間院舍內全部選民登記為同一個地址，然後一起前往投票。這其實是另一個問題了，主席……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OK，我的問題很清楚，我現在問兩件事而已，但局長的主體答覆仍然無法具體回應我這兩個問題。他要回答我的第一個問題是，當局無法在醫院內安排投票站，那麼，如果有病人要出外投票，醫院會以甚麼標準決定讓病人出外投票或不讓他們出外投票呢？正如我上次接受手術時，即使我睡在醫院……

主席：黃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也回來參與議案辯論，醫生批准我便行了，對嗎？那麼，當局是否應該提供一個標準給醫院，或醫院本身是否也應該有一個標準，並與選舉事務處作出協調呢？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安老院舍的，他也沒有答覆。

主席：黃議員，請先提問一項補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讓我再具體一點回答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出的兩項補充質詢。

首先，在醫院方面，黃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到一宗關於一名住院選民的個案，該名選民因為醫生根據其身體狀況而沒有批准他暫時出院投票。就香港而言，在醫院留醫的病人如有需要暫時出院，是由其主診醫生及醫療隊伍根據醫學標準來決定是否批准。至於那位留院病人是想出外投票，還是由於節日而要求回家吃一頓飯等，我相信一直都是由醫生根據病人本身的身體狀況而作出決定。假設醫生團隊認為該名病人可以短暫出院投票，而在交通安排上有需要的話，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是可以聯絡選舉事務處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免費接載這些病人前往相應並他們適用的投票站投票。在這方面，或許我們在宣傳方面可多做工夫，這是對第一項補充質詢的回應。

至於在安老院舍方面，我有少許補充。根據我們現行的選舉法例，如果長者以安老院舍作為主要居所的話，他們可以用其過夜居住的安老院舍，作為他們登記的主要住址，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接載服務。我剛才提到除了選舉事務處透過復康會安排的復康巴士外，在其他情況下，不論是其他人士、團體或非政府組織也好，可能會安排一些交通方面的服務——我們現時相關的法例對此也有所規定，廉政公署(“廉署”)也有一些小冊子提到這方面的問題——假設所提供的免費交通服務，無論對象是任何人也好，純粹是為了提供方便的話，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這並非一種罪行。但是，如果在過程中出現任何情況，屬於英文稱為canvassing activities(中文或可稱為拉票活動)，鼓勵別人投票或不投票給某一名候選人，又或甚至在交通工具上……舉個例子，如果有人穿上一些印有某位候選人資料的衣飾或其他附屬品(英文稱為accessories)的服裝，這種免費服務便可以被視為一種利益。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據現行的選舉法

例，這是違法及違規的行為。這方面詳細的資料，已印刷在廉署的相關冊子內，亦可以從我們的相關公開資料查閱到。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一些資料，是關於過去利用復康巴士到安老院舍及醫院接載長者前往投票的紀錄。我希望局長能提供這些資料，因為他就我的跟進質詢所作的答覆，較主體答覆更為完整，所以請他向我們提供資料，不要“空口說白話”。

主席：局長，是否可以提供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可以的，我會在會後向秘書處提供資料。(附錄III)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基本上承認醫院的醫生可能會基於病人的情況而不讓他出外投票。我希望局長能落實研究，究竟這個決定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這涉及剝奪病人的政治權利，也可能違反了人權法的規定，也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有關規定，希望局長能夠研究。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跟進有關老人院舍的安排。局長剛才解釋了，廉署的有關守則清楚顯示，如果接載長者往投票的人游說他們投誰人一票，便是違反了相關的法例。然而，主席，這種情況普遍存在，在差不多所有選舉裏，所有老人院差不多已經特定由一、兩個團體主導接載長者往投票。在1980年代、1990年代，較少人接觸老人院的時候，我也有做這些工作，但當年的規定或法例沒那麼嚴謹。然而，在最近數年，差不多是獨攬的了，一、兩個團體包辦老人院所有長者的投票取向，差不多全部都有指示，陪伴長者往投票的也清楚……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他們清楚指示或教導長者如何投票。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進行一個全面的調查，或要求有關機構作全面調查？我

可以為局長提供老人院舍的資料，讓他進行調查，詢問長者在前往投票的時候，究竟接載他們的所謂義工有否教他們如何投票。請問局長會否進行調查，還選舉一個清白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陳偉業議員的補充質詢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關於醫生的決定在某情況下會否與《殘疾歧視條例》有所抵觸。就此方面，從表面來看，應該未必存在這問題，因為醫生是根據病人的身體狀況作決定。不過，我回去當然會再細心看看。

第二方面，我剛才所引述的，是現行關於選舉舞弊的法例的一些規定，而這方面的執法機構是廉署。在相關的程序下，任何人士如有任何投訴，可以直接向監管當局提出，監管當局一定會依法從嚴作調查；如有證據支持可以起訴，當然會進行起訴。

梁耀忠議員：主席，病人的投票權利不應被剝奪，反之，政府應有責任協助病人參與投票。局長在答覆黃毓民議員第(一)部分的質詢時指出，“在這情況下，有可能會……有病人在醫院投票站投票後，再到……其所獲編配的一般投票站進行重複投票。”其實，這些問題只是行政上的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設想多一些，在行政上避免這些問題產生，並協助病人投票。

因此，我想問局長，可否制訂一個程序，讓一些真的想投票的長期病患者可以預先向政府提出申請，表明將會在醫院投票，而不會到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請問局長，作出這些行政上的安排是否可行；如果不可行，原因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過往曾就這個問題作出調查，但基於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提及的數點疑慮，特別是對醫院的運作有否影響、選民登記冊能否及時更新——因為每天都會有病人進出醫院——在考慮一些實際的情況後，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是難以實行的。

不過，我剛才在答覆黃毓民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提及，如果醫生覺得病人可以出外投票，除了自行的交通安排，如有需要的話，亦可以透過選舉事務處安排復康巴士，接載病人來往投票站投票，相信這實際上是可以協助病人投票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可能聽錯或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兩者是不相同的情況。我的意思是，長期病患者事前向政府作申請或知會，說明不會到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只會到醫院的票站投票。這是行政上的安排，但局長並沒有回答這方面的問題。我是問他這是否可行；如果不可行，原因為何。我問他的是一個問題，是很具體的，但他卻回答了另一些問題。所以，我想局長再次清楚地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在行政上，政府是否有責任協助病人盡量行使其投票權利，而並非用藉口加以阻攔？

主席：局長，梁議員詢問的是，對於事先申請的病人，當局可否作出特別安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再清楚一點答覆。我想分兩部分回答。首先，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醫院設立一個投票站，未必是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不過，有些長期病患者的主要居所或其留醫的醫院可能距離所編配的投票站比較遙遠，而需要到一些特別的投票站投票。至於可否在病人事先申明的情況下，在醫院旁邊或很近的地方設置投票站以方便他進行投票的問題，就這方面，我們可以與選舉事務處的職員跟進。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關安排長者前往投票的問題，關鍵在於安排的一方與老人中心之間的關係，而並非其他因素。我覺得在這些環節上，可以有更適切的安排，例如行動不便的人士或病患者，可以好像其他國家的做法般，提早一天投票，即是並非在投票日當天投票。這安排有甚麼好處呢？第一，不會人頭湧湧；第二，不會像“打到嚟”般。我在選區裏看到我的對手也有安排長者投票——長者其實是很辛苦的——互聯網上也有片段，顯示他們如何教導長者投票。我覺得提前一天投票便足夠了，凡是屬於不方便類別的人士便提前一天投票，例如囚犯或其他人士都是這樣，我覺得這是比較合適的。我不知道譚局長能否安排，這樣會更清楚看到有多少人投票、有多少長者投票，而整個監察系統也會更清楚。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清楚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現行安排是以選舉制度過往約20年演變所累積的經驗作根據的。當然，我們有很多地方會參考海外的一些經驗，看看有甚麼可以借鏡，從而優化投票安排。不過，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仍然採用在投票日採用親身投票的安排，因為我們相信：第一，比較可以確保選舉的公正性；第二，投票保密；第三，杜絕一些“買票”的問題。

因此，不論是梁國雄議員剛才建議的提前一天投票安排，或是例如郵寄投票等其他外國做法，我們在現階段不會採納。我們相信，大致上來說，現行的安排應該可以符合選民想要親身投票的要求。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回答的剛好相反了，真的，你也聽到了邏輯的問題。我說提早一天投票便不會如此辛苦，也可以看到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但他卻說提早一天投票將難以保障選舉公正……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他已告訴你現行的政府政策是怎樣。如果你不同意，請在其他場合跟進，與局長進行辯論。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食物添加劑的規管

Regulation of Food Additives

6. 張宇人議員：主席，近年內地屢次傳出“味道造假”的事件。有關的報道指出，許多市面廣泛使用的食物添加劑，是成分不明的化工合物，有些甚至含有國家禁用的化學成分。近日亦有本港傳媒報道，在香港及內地備受關注、成分不明及俗稱“一滴香”的食物添加劑，已經流入本港食肆，被用作湯料食品的調味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傳媒報道“一滴香”事件至今，有否化驗“一滴香”的化學成分；如有，結果為何，當中有否含有有害物質；如沒有化驗，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如何防止有問題的食物添加劑流入本港市面；當局有否向其他地方的有關機關跟進，充分掌握含有有害成分的食物添加劑名單、銷售途徑，以及其中有否流入香港市面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盡快向有關地方的機關跟進；及
- (三) 當食肆對購入的食物添加劑的安全有懷疑時，當局如何協助跟進及化驗；當局有否適時向業界提供有關資訊，避免他們購入有問題的食物添加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將來如何加強資訊發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嚴密監察世界各地發生的食物事故，每天恆常留意約40個內地及海外政府機關和國際組織與食物安全有關的網頁，以獲取各地最新消息。中心亦會密切留意各媒體關於食物安全的報道，並作出適當跟進。因應傳媒報道及市民關注內地使用“一滴香”事宜，中心一直留意及跟進有關問題，現時並無發現“一滴香”在香港出售，也沒有“一滴香”成分的資料。

本港的食肆必須確保使用的食物材料適宜供人食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的規定，任何出售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此外，亦須符合上述法例下有關食物安全及食物標準的規例。這些規例包括《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132U章)及《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當中列出個別類別食物中可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名單及限制指定的食物添加劑的用量。若有人觸犯上述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發現任何食物可能會危害健康，中心會積極跟進，包括研究及測試，以確保食物安全。此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也規定，香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應在配料表上詳列所用的食物添加劑的名稱或識別編號及作用類別。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我們曾向內地有關部門查詢“一滴香”的情況，回覆指“一滴香”屬火鍋飄香劑的一種。一般而言，火鍋飄香劑可能含有植物油及食用香料，亦有報道指“一滴香”的主要成分為乙基麥芽酚(Ethyl maltol)。乙基麥芽酚可用作調味劑和增味劑。在動物實驗中，有關動物在長期食用大量(每公斤體重200毫克)的乙基麥芽酚後，並沒有出現不良反應。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Joint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JECFA)在評估乙基麥芽酚的安全性後，認為按良好作業規範，在食物中正常使用乙基麥芽酚，應不會對健康構成危害。JECFA亦已把其每天可攝入量定為每公斤體重零至2毫克。傳媒也曾報道，從食肆抽取的樣本有兩個含有乙基麥芽酚，分別為每公斤含7.3毫克及9.2毫克，中心根據報道進行風險評估，結果顯示食用該兩款食品不會對市民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就較早前傳媒報道有關“一滴香”的化學添加劑，已流入本港食肆，並被用作湯料調味劑的事件，中心即時採取行動，在今年11月從市面抽取共10個樣本(包括火鍋湯底及濃湯)作乙基麥芽酚和金屬雜質等化學測試，所有化驗結果均合格。

此外，中心今年較早時亦曾因應公眾對火鍋湯料食用安全的關注，進行了以“火鍋湯底”為主題的普及食品專題調查，從市面抽取共67個火鍋湯底樣本進行化學測試(包括金屬雜質、染色料、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等測試)，評估有關食品的安全情況。除一個樣本所含的染色料不合格外，其餘66個樣本的測試結果均令人滿意。中心已就該樣本作出跟進，並再抽取樣本化驗，結果證實合格。

(二) 中心曾就“一滴香”主動向內地有關部門查詢，回覆指“一滴香”只在內地銷售，並沒有出口到香港。中心會繼續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以風險為本，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作化學及微生物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法例規定和

適宜供人食用。直至目前為止，中心並未發現“一滴香”在香港銷售。

(三) 自傳媒報道“一滴香”事件後，中心已於本年2月向市民及業界發出的通訊刊物《食物安全焦點》中，解釋有關情況。香味添加劑屬於食物添加劑的類別，中心會不時為業界提供相關資訊。中心已製備單張和小冊子等教材，透過中心網頁、定期刊物、講座、展覽會等途徑，向市民及業界介紹食物添加劑及其相關法例。中心近年更加強宣傳力度，以網上的《食物安全焦點》月刊為平台，推出一系列文章，全方位介紹防腐劑、染色料和甜味劑等不同食物添加劑的安全問題。業界及公眾可瀏覽中心網頁以獲得有關資訊。

有關食物安全的規管已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清楚訂明。業界有責任確保在本港出售的所有食物均適宜供人食用，他們應向可靠的入口商或分銷商購買食物材料，並留意本港在食物添加劑的使用和標籤方面的規管規定。如有懷疑，他們應考慮要求入口商或分銷商提供檢測證明，或把有關食物交由合格的化驗所進行檢測，確保適宜供人食用。

張宇人議員：這就是“一滴香”，數星期前我交給食環署化驗，結果頗不錯，沒有甚麼添加劑或其他有害成分。其實，它的標籤已經寫明芬香型、沉香型、高粱小麥。局長收到的資料與我進行的小型調查的結果有些微不同。我的調查顯示，除了被用作湯底外，原來內地頗多食肆也用“一滴香”來醃豬肉，甚至用來浸蛇酒。我購買這一瓶時，未有搜集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我想問局長的是，雖然香港沒有入口這些產品，但國內和香港的交流如此頻密……“一滴香”在本港超市和市場上也找不到的，我從哪裏購買的呢？其實很容易，很多地方也有出售，就是在那些向食肆供應食物和食材的地方便可購買得到。普通市民不會購買，但一般食肆會購買。據我理解，雖然國內食肆使用的情況不是十分普遍，但其實也是不少的。

所以，我想問局長的是，在傳媒作出報道後，你可否跟業界合作，派出人員往內地瞭解一下，不要因為香港沒有出售，便不作化驗、不成立資料庫。其實，你可以主動一點，跟業界配合，從而找出多點資料和情報，做好自己的資料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若有任何資訊顯示某些物品懷疑對食物安全構成影響，我們必會跟進。當然，正如張議員所說，我們直至今天為止，無論是本地檢查化驗，或從內地得到的消息，也確定“一滴香”主要是香劑，對食物安全方面沒有顯著的影響。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我們覺得有任何資料顯示有必要搜集更多資訊及作出調查，我們一定會跟進。在這情況下，我們不但會在零售店尋找，也會到食肆測試它們的湯底，以確定當中的成分。我剛才也說過，在兩次的調查中，我們均沒有發現乙基麥芽酚這類化學品。

不過，我也要提一提，雖然張宇人議員已購備了一瓶“一滴香”，但我也只是看過同事給我一張照片，即他手持的那一瓶。然而，我發覺在他那瓶東西的瓶身寫着“一滴香”，接着有些細字寫着“酒”。它是一瓶酒，不一定是添加劑。我希望，如要購買樣本，也要買對貨品，否則，可能只是買了些平價酒或劣質酒，而不是添加劑，大家要明白這一點。我們也檢驗過張宇人議員那個樣本，證實並沒有我剛才所說的乙基麥芽酚的成分。所以，如果把它加到食物中，也可能只是加入些酒精而已。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沒有，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是，雖然香港沒有出售.....他說我可能買錯了東西，但我在尋找“一滴香”時，的確發現內地業界正在使用這種“一滴香”。當然，這裏印有個“酒”字，但是否有些“一滴香”是沒有酒的呢？有沒有其他牌子？這正正涉及我的補充質詢。其實香港沒有出售，但香港跟國內那麼近，很多時候也可以帶入境，政府是否應該主動地進入內地搜集呢？問題並不是說香港有沒有出售，而是政府應搜集資料，確定內地有多少“一滴香”牌子，接着進行

化驗，檢測哪些可以使用，哪些不可使用，確定某款“一滴香”只含有酒精，可以帶入境，而其他則不可以，不可帶入境。我希望局長可以設立資料庫，讓大家明白如何使用。

主席：請你讓局長回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是擔心張宇人議員把這個牌子的物品當作“一滴香”的香劑，未必能達到他的目的。尤其是經我們檢驗後，發現當中只有酒精及水，就等同於在烹飪時下點酒，是很常見的。當然，這會否令味道更好，則很難說了。

我上星期剛巧在廣東省，也有機會跟3個部門溝通，包括衛生廳、檢驗檢疫局及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局。我也向他們提出，我們關注“一滴香”的問題。他們均異口同聲地表示，這只是內地的一些香劑，沒有任何安全或健康的影響。所以，我們認為要小心考慮應否動用公帑，只找一種對香港人健康或食品安全並沒有影響的調味品來做研究調查。我們認為反而要對那些有機會危害市民健康的食品，作出這方面的調查。

大家也知道，由明年2月1日開始，《食物安全條例》將會實施，所有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均有責任向他們的產品來源作充分瞭解，才可售賣食品。我認為這對整個香港而言也有一定的保障。所以，業界與政府應該一起合作，在這方面提供資料給消費者。

黃容根議員：主席，食物添加劑是對食物成分最大的改造。我想問政府，如果把添加劑加到食物中，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醃製肉類，會對肉類的質量及保鮮程度有何影響呢？政府有沒有作出研究或調查，抽檢對肉類的影響？加進添加劑後，變化又如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大部分添加劑均是在烹飪時加進食物中。在現成食品方面，特別是有包裝的食品，如果它們包含任何添加劑，

現時的法例亦要求清晰列明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現時的法例已要求列明是屬於哪類型的添加劑。

在添加劑中，有數種可能是防腐劑，而在法例中也有訂明哪些防腐劑可以使用及使用多少、在哪類食物可以使用和哪類食物不可使用，這些規定都很清楚。這些資料現時在中心的網站均可得到。所以，我認為現時已有足夠防禦措施。但是，我們也會不斷地發掘一些新資料，讓我們瞭解食品及食物方面的發展，以及國際在這方面的急速轉變。如有任何我們認為會影響市民健康的添加劑被放進某類食品，並會產生些副作用，我們是會跟進及公布的。

譚偉豪議員：食物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一份食物安全的刊物《食物安全焦點》，我已在網上下載了。在過去5年，每月均發行一份，共有64份。所以，把資料放到網絡上絕對是好事，使企業可以獲得全面的資訊。但是，我卻想問一個問題。香港大部分食肆是中小企，而一半的中小企是沒有使用資訊科技的。這些沒有使用資訊科技的中小企是否只能收取一份又一份的傳單？大家要知道，收到一份後，看完便會丟掉。我便想問問局長，有甚麼方法使這些中小企具有這些知識及智慧，懂得獲取網上的資訊，使其不斷受教育，從而把安全水平提高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業界對這方面的資料是相當熟悉的，尤其是食環署經常跟業界的代表或其他不同的機構會面，以及講解新的法例及規例。在《食物安全條例》整個諮詢過程中，很多業界代表也有參與。當然，我明白到，一些小商店或小食肆未必有這些渠道，但食環署也經常會在巡視時，理解他們的需要，也可為他們提供這些資料。

我們為他們準備的單張或小冊子，並不是預備給他們丟掉的，而是預備給他們放着以作參考。所以，如果他們在這方面有需要，他們也可以不經網站索取。當然，我想電腦及非紙張的溝通會越來越頻密，也會越來越快，資訊消息的發出也較紙張更容易。所以，我們也鼓吹業界盡量多用網上的交流，而我相信已越來越多食肆進行這方面

的工作。大家也明白到，電腦已被廣泛應用，以及一般而言，硬件的價格也越來越便宜，很多食肆也應該可以負擔得起。

鄭家富議員：看了主體答覆的重點，我很擔心，大家好像也不是太清楚“一滴香”的化學成分。張議員手上有一瓶，局長又說看過一張照片，指兩者成分可能有所不同。我接着看局長的主體答覆，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又指“據報道”、“根據內部查詢”。主席，我在去年也提出同樣的問題，其實我最擔心的是，大家都在瞎子摸象。局長以為乙基麥芽酚就是其主要成分，接着送往檢驗，結果沒有問題。

但是，可能有很多“一滴香”有其他化學成分，而政府並沒有作出檢驗，又不肯主動買回來檢驗。我的補充質詢是，我希望局長不要那麼早便下結論，指一定沒有問題。我想問局長，會否擔心他現時這些所謂的“查詢”、“據報道”，其實是拿錯了樣本，驗錯“一滴香”，而使市民仍被蒙在鼓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鄭議員應該不是在去年提問，而是在今年年初時提問。我當時也詳細跟各位議員解釋了我們的工作。我剛才說，在香港仍未找到“一滴香”的資料及樣本。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的樣本也是在內地買回來的。我們也不能周遊列國，買些“一滴香”回來進行化驗。我們也不知道它們會否影響香港的食物，所以，我們只能依靠工作夥伴，即內地的朋友及當局調查。他們基本上告訴我們，那些是香精，沒有任何健康的影響，也沒有任何個案顯示，因進食含有“一滴香”的食物而引起廣泛的健康問題。

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所得到的資料顯示，“一滴香”最可能是含有乙基麥芽酚。我剛才也說過，科學家對乙基麥芽酚進行了不少研究，均認為在有限度吸收的情況下，完全不會影響健康。我們只可以這樣做。至於其他的添加劑，無論是使用“一滴香”的名稱或不是使用“一滴香”的名稱，若有資訊令我們覺得值得跟蹤調查，我們也會處理。但是，我們在本地暫時沒有這方面的任何線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n Hong Kong**

7. 湯家驥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的堅尼系數一直高於0.4的警戒線，反映貧富懸殊嚴重，而2009年0.434的數字，更被評為居於全世界先進發展地區第一位，顯示大部分的財富集中在小部分人的手上，但並未因此導致政府稅收減少或出現赤字的情況，庫房反而出現盈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每年有薪工作人口的分布情況為何，並按下表列出；

有薪工作人口	課稅年度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有薪工作人口 數目					
無須繳納薪俸 稅的有薪工作 人口 (i) 數目 (ii) 佔有薪工 作人口的 百分比					
須繳納薪俸稅 的有薪工作人 口 (i) 數目 (ii) 佔有薪工 作人口的 百分比					

(二) 過去5年，每年繳納薪俸稅人士的收入分布情況為何，並按下表列出；

每年 收入 (港元)	課稅年度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人數	繳納的 稅款佔 整體 薪俸稅 稅款的 百分比	人數	繳納的 稅款佔 整體 薪俸稅 稅款的 百分比	人數	繳納的 稅款佔 整體 薪俸稅 稅款的 百分比	人數	繳納的 稅款佔 整體 薪俸稅 稅款的 百分比
100,000至 149,999								
150,000至 199,999								
200,000至 249,999								
250,000至 299,999								
300,000至 349,999								
350,000至 399,999								
400,000至 449,999								
450,000至 499,999								
500,000至 599,999								
600,000至 699,999								
700,000至 799,999								
800,000至 899,999								
900,000至 999,999								
1,000,000 以上								

- (三) 鑑於政府的薪俸稅稅收來源只集中於小部分人士，政府有否評估這現象對社會穩定性的影響，以及有否考慮推出改善措施，避免在港發生類似“佔領華爾街運動”的事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每年須繳納利得稅的公司的分布情況為何，並按以下表列出：

- (五) 政府有否分析現時利得稅的繳納狀況是否穩健；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政府有否評估經濟逆轉對企業繳納的稅款及政府的收入和儲備的影響；及
- (七) 鑑於政府依靠稅收支付福利開支，但2030年開始，香港會進入人口老化的高峰期，在低稅制的原則及貧富懸殊持續的情況下，政府有否為支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醫療等各項福利開支作出準備；如有，具體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於2010-2011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成，我們現提供在2006-2007至2009-2010 4個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數據如下：

有薪工作人口	課稅年度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有薪工作人口數目	3 430 000	3 500 000	3 514 000	3 487 000
無須繳納薪俸稅的有薪工作人口				
(i) 數目	2 105 000	2 084 000	2 136 000	2 061 000
(ii) 佔有薪工作人口的百分比	61.4%	59.5%	60.8%	59.1%
須繳納薪俸稅的有薪工作人口				
(i) 數目	1 325 000	1 416 000	1 378 000	1 426 000
(ii) 佔有薪工作人口的百分比	38.6%	40.5%	39.2%	40.9%

(二) 由於2010-2011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成，我們現提供在2006-2007至2009-2010 4個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數據如下：

每年收入 (港元)	課稅年度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人數	稅款 佔薪 俸稅 總稅 款百 分比	人數	稅款 佔薪 俸稅 總稅 款百 分比	人數	稅款 佔薪 俸稅 總稅 款百 分比	人數	稅款 佔薪 俸稅 總稅 款百 分比
100,000至 149,999	250 000	0.17%	252 000	0.08%	190 000	0.00%	211 000	0.04%
150,000至 199,999	210 000	0.72%	219 000	0.33%	202 000	0.00%	226 000	0.23%
200,000至 249,999	187 000	1.38%	195 000	0.63%	195 000	0.11%	186 000	0.51%
250,000至 299,999	148 000	1.74%	159 000	0.84%	165 000	0.89%	165 000	1.28%
300,000至 349,999	117 000	2.22%	117 000	0.95%	109 000	1.59%	124 000	1.88%
350,000至 399,999	82 000	2.34%	96 000	1.17%	114 000	2.50%	106 000	2.70%
400,000至 449,999	64 000	2.81%	66 000	1.29%	65 000	2.57%	70 000	2.68%
450,000至 499,999	44 000	2.64%	54 000	1.61%	63 000	3.29%	60 000	3.29%
500,000至 599,999	62 000	5.75%	71 000	3.72%	76 000	6.34%	77 000	6.26%
600,000至 699,999	39 000	5.48%	41 000	3.72%	44 000	5.49%	45 000	5.39%
700,000至 799,999	24 000	4.48%	30 000	3.97%	33 000	5.52%	33 000	5.14%
800,000至 899,999	18 000	4.35%	20 000	3.54%	21 000	4.34%	21 000	4.19%
900,000至 999,999	14 000	4.06%	15 000	3.33%	18 000	4.56%	18 000	4.36%
1,000,000 以上	66 000	61.86%	81 000	74.82%	83 000	62.8%	84 000	62.05%
總數	1 325 000	100%	1 416 000	100%	1 378 000	100%	1 426 000	100%

(三)及(五)

由於香港的稅基狹窄，而政府的主要收入(例如利得稅和薪俸稅)亦容易受經濟波動影響，所以我們一直採取的策略，是一方面審慎控制政府開支，另一方面則利用財政儲備為個別年度的財政赤字提供緩衝，使我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仍然做到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同時，我們亦須要未雨綢繆，確保政府有足夠的儲備，應付未來的挑戰，例如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長遠財政壓力，以及在經濟前景不明朗下可能突然出現的經濟逆轉。

為解決稅基狹窄的問題，政府於2006年7月發表了“稅制改革”諮詢文件。透過該次“稅制改革”公眾諮詢，市民普遍對稅基狹窄的問題有了更深入的認識，亦認同這問題須要解決；但對於應採納哪種擴闊稅基的方案，市民並沒有明顯的傾向和主流意見。我們會繼續研究不同的擴闊稅基方案。

- (四) 由於2010-2011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成，我們現提供2006-2007至2009-2010 4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數據如下：

應課稅 利潤 (港元)	課稅年度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公司 數目	稅款佔 利得稅 總稅款 百分比	公司 數目	稅款佔 利得稅 總稅款 百分比	公司 數目	稅款佔 利得稅 總稅款 百分比	公司 數目	稅款佔 利得稅 總稅款 百分比
5,000 萬 以上	1 000	67.4%	1 200	72.6%	1 100	67.2%	1 100	68.7%
3,000萬 以上至 5,000萬	600	5.4%	700	5.2%	600	5.6%	700	5.8%
2,000萬 以上至 3,000萬	800	4.4%	800	3.8%	800	4.3%	800	4.0%
1,000萬 以上至 2,000萬	2 000	6.6%	2 200	5.8%	2 100	6.6%	2 100	6.0%

應課稅 利潤 (港元)	課稅年度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公司 數目	稅款佔 利得稅 總稅款 百分比	公司 數目	稅款佔 利得稅 總稅款 百分比	公司 數目	稅款佔 利得稅 總稅款 百分比	公司 數目	稅款佔 利得稅 總稅款 百分比
750萬 以上至 1,000萬	1 200	2.5%	1 200	2.0%	1 200	2.4%	1 300	2.3%
500萬 以上至 750萬	2 100	3.0%	2 200	2.6%	2 100	2.9%	2 200	2.9%
300萬 以上至 500萬	3 500	3.2%	3 800	2.7%	3 800	3.3%	3 700	3.0%
200萬 以上至 300萬	3 500	2.0%	3 800	1.6%	3 700	2.0%	3 700	1.9%
100萬 以上至 200萬	7 500	2.5%	8 200	2.0%	8 000	2.6%	8 100	2.4%
1至 100萬	52 000	3.0%	55 600	1.7%	56 400	3.1%	59 100	3.0%
總數	74 200	100%	79 700	100%	79 800	100%	82 800	100%

(六) 我們時刻密切留意外圍的發展和香港的經濟情況。我們會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內反映最新經濟狀況對政府收入和財政儲備的影響。

(七) 人口老化是一個長期問題，需要社會及政府在各方面持續的努力。

我們致力發展經濟，並適當分配和有效管理公共資源，改善民生。在公共財政管理方面，我們堅守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原則，避免為將來的政府構成不能承受的財政負擔，保留空間讓日後的政府按需要決定開支措施，切合時需。制訂開支項目的優先次序時，我們盡量兼顧當前需要

及投資未來的項目。同樣地，我們一方面利用財政儲備應對當前的需要，亦努力維持充足的儲備，為下一代奠定穩妥的財政基礎，也讓將來的政府有資源可以使用。

我們在個別政策範圍推動的改革，亦有助控制長期開支，以及為日後人口老化未雨綢繆。舉例來說，我們在2000年改革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福利，把公職人員退休時才付款的長俸改為即時供款的公積金。此外，我們又推動醫療融資改革，視乎社會最後選擇的方案，公共醫療開支增加的壓力可能得以紓緩。

另一方面，為協助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我們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將繼續研究及跟進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可行方案，包括增加市場競爭以降低強積金收費，以及檢討提取方式。

有關薪俸稅及利得稅的數字 Figures on Salaries Tax and Profits Tax

8.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課稅年度，除按標準稅率納稅的人士外，納稅人繳納的薪俸稅稅款相等於他們的收入的平均百分比，以及他們繳納的最高及最低薪俸稅款額分別為何；
- (二) 2010-2011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數據(按下表提供該等數據)；及

薪俸稅款額 (港元)	於2010-2011課稅 年度須繳納左列 薪俸稅款額的 人數	該人數佔整體 工作人口的 百分比
無須繳納薪俸稅		
1至1,000		
1,001至2,000		
2,001至5,000		
5,001至10,000		
10,001至15,000		
15,001至20,000		

薪俸稅款額 (港元)	於2010-2011課稅 年度須繳納左列 薪俸稅款額的 人數	該人數佔整體 工作人口的 百分比
20,001至30,000		
30,001至40,000		
40,001至50,000		
50,001至60,000		
60,001至70,000		
70,001至80,000		
80,001至90,000		
90,001至100,000		
100,001至200,000		
200,001至500,000		
500,001至1,000,000		
1,000,000以上		

(三) 2010-2011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數據(按下表提供該等數據)？

利得稅款額 (港元)	於2010-2011課稅年度 須繳納左列利得稅 款額的公司數目	該數目佔所有 公司數目的 百分比
無須繳納利得稅		
1至50,000		
50,001至100,000		
100,001至500,000		
500,001至1,000,000		
1,000,001至2,500,000		
2,500,001至5,000,000		
5,000,001至7,500,000		
7,500,001至10,000,000		
10,000,001至25,000,000		
25,000,001至50,000,000		
50,000,001至75,000,000		
75,000,001至100,000,000		
100,000,001至250,000,000		
250,000,001至500,000,000		
500,000,001至750,000,000		
750,000,001至1,000,000,000		
1,000,000,000以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7-2008至2009-2010 3個課稅年度內，按薪俸稅累進稅率評稅的納稅人數目，以及他們的薪俸稅稅款佔其收入的平均百分比的數據如下：

按薪俸稅累進稅率評稅的納稅人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 數目	1 406 500人	1 356 900人	1 403 600人
— 稅款佔收入的平均百分比*	4.6%	5.0%	5.3%

註：

* 實施一次過減稅措施之後

根據稅務局的資料，按累進稅率評稅的納稅人的最低薪俸稅稅款為1元。由於稅務局會同時以標準稅率及累進稅率評定薪俸稅，故此並沒有以累進稅率評稅的納稅人的最高薪俸稅稅款的統計數據。

- (二) 由於2010-2011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成，稅務局現階段只能提供2009-2010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數據，有關數據如下：

薪俸稅稅款* (港元)	於2009-2010課稅年度 薪俸稅稅款 屬左列款額的人數	該人數佔 工作人口的 百分比
0	2 061 000	59.1%
1至1,000	665 000	19.1%
1,001至2,000	146 000	4.2%
2,001至5,000	70 000	2.0%
5,001至10,000	81 000	2.3%
10,001至15,000	62 000	1.8%
15,001至20,000	49 000	1.4%
20,001至30,000	74 000	2.1%
30,001至40,000	51 000	1.5%
40,001至50,000	38 000	1.1%

薪俸稅稅款* (港元)	於2009-2010課稅年度 薪俸稅稅款 屬左列款額的人數	該人數佔 工作人口的 百分比
50,001至60,000	28 000	0.8%
60,001至70,000	22 000	0.6%
70,001至80,000	17 000	0.5%
80,001至90,000	14 000	0.4%
90,001至100,000	12 000	0.3%
100,001至200,000	57 000	1.6%
200,001至500,000	30 000	0.9%
500,001至1,000,000	7 000	0.2%
1,000,000以上	3 000	0.1%
總數	3 487 000	100%

註：

* 實施一次過減稅措施之後

(三) 由於2010-2011課稅年度的評稅工作尚未完成，稅務局現階段只能提供2009-2010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數據，有關數據如下：

公司的利得稅稅款 (港元)	於2009-2010課稅 年度利得稅稅款 屬左列款額的 公司數目	該公司數目佔 所有註冊公司的 百分比
0	605 200	87.97%
1至50,000	41 090	5.97%
50,001至100,000	11 050	1.60%
100,001至500,000	18 900	2.75%
500,001至1,000,000	4 740	0.69%
1,000,001至2,500,000	3 730	0.54%
2,500,001至5,000,000	1 480	0.21%
5,000,001至7,500,000	590	0.09%
7,500,001至10,000,000	280	0.04%
10,000,001至25,000,000	560	0.08%
25,000,001至50,000,000	200	0.03%

公司的利得稅稅款 (港元)	於2009-2010課稅 年度利得稅稅款 屬左列款額的 公司數目	該公司數目佔 所有註冊公司的 百分比
50,000,001至75,000,000	60	0.01%
75,000,001至100,000,000	40	0.006%
100,000,001至250,000,000	50	0.007%
250,000,001至500,000,000	20	0.003%
500,000,001至750,000,000	10	0.001%
750,000,001至1,000,000,000		
1,000,000,000以上		
總數	688 000	100%

《古物及古蹟條例》的實施情況

Implementation of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9.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following the Government's formal declaration of Ho Tung Gardens as a monument on 24 October this year, and due to the fact that an agreement of a proposed land exchang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its owner has not been reached so far, it is estimated that an amount of \$3 billion of taxpayers' money (in terms of Ho Tung Gardens' redevelopment value) might prospectively be incurred to compensate its owner in respect of the financial loss suffered or likely to be suffered by he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a) *of the number of private properties that were declared monuments under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the Ordinanc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ogether with the details of the compensation or land exchange arrangements made in each case; whether it has made reference to any overseas example in which similar compensation was made for monument preservation when it considered Ho Tung Gardens' case; if it had,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given that Article 105 of the Basic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aw, protect the right of individuals and legal persons to the acquisition, use, disposal and inheritance of property and their right to compensation for lawful deprivation of their property",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declaration of any private property as a monument without having obtained the owner's consent would be in contravention with the Basic Law; if it has assessed that this would not, of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establishing an appeal mechanism under the Ordinance to form an independent jury to review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Government;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re might be the possibility of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to challenge decisions of the Government with regard to the declaration of private properties as monuments on the ground of the stipulation under Article 105 of the Basic Law; if so, whether it has put in place any measure to minimize such possibili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egislative amendment; if it ha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resident,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I, in my capacity as the Antiquities Authority, simply consulted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on the suggestion of declaring Ho Tung Gardens as a monument according to section 3(1) of the Ordinance on 24 October 2011. Such suggestion still needs to go through the existing statutory procedures before Ho Tung Gardens will be declared as a monument. Besides, we have never conducted an assessment on the financial loss that may be suffered by the owner of Ho Tung Gardens. The so-called "an amount of \$3 billion of taxpayers' money might prospectively be incurred" is just an estimate floating in the community.

My reply to the three parts of the question is set out below:

- (a) Since 2008, a total of seven private properties have been declared as monuments. They are Maryknoll Convent School, King Yin Lei, Residence of Ip Ting-sz, Yan Tun Kong Study Hall at Ping Shan of

Yuen Long, Tung Wah Museum, Man Mo Temple on Hollywood Road and Tang Kwong U Ancestral Hall at Kam Tin of Yuen Long. Apart from the land exchange in the case of King Yin Lei as economic incentiv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o the owner for preserving the historic building, no compensation or land exchange arrangements were involved in the other six cases.

The land exchange for King Yin Lei was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overnment's heritage conservation policy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2007 on the provision of economic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or in exchange for private owners to conserve historic buildings in their ownership. No public money was involved. We are discussing possible preservation options with the owner of Ho Tung Garde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ame set of policy and with utmost sincerity. In formulating the heritage conservation policy mentioned above, we have made reference to overseas experience, and the conclusion was that heritage authorities seldom spend large public sums in exchange for the title of or right to use privately-owned historic buildings, and are seldom involved in cash compensation. Of course, we have also given due considerations to the circumstance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e price which the public in general are willing to pay for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applying the "economic incentives" policy, we have to take into account a multitude of factors, and that the nature of each case is different.

- (b) The Ordinance will not take away the owner's title to the property which has been declared as a monument. The Ordinance also does not substantially interfere with the concerned owner's property rights or take away or restrict the concerned owner's right to alienate the property. Therefore,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declaring private properties as monuments does not constitute "depriv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individuals and legal persons under Article 105 of the Basic Law, and thus does not involve a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under Article 105 of the Basic Law. Besides, the Ordinance has already struck a fair balance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property rights and public interest.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the current mechanism of declaring privately-owned historic buildings as monuments does not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As mentioned above, at present, the Antiquities Authority has to consult the 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 on her intention to declare any place, building, site or structure as monuments, and the concerned owner or lawful occupier can raise objection to the intended monument decl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isting statutory procedures. According to section 4 of the Ordinance, if a place, building, site or structure intended by the Antiquities Authority to be declared a monument is situated on private land, the Antiquities Authority shall, prior to the making of the declaration, serve on the owner and any lawful occupier of the private land a notice in writing of her intention to declare a monument therein. Within one month, or such longer period as may be allow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any particular case, after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the owner or lawful occupier may object by petitio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o the intended declar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upon considering an objection made, may direct that (i) the intended declaration shall not be made or (ii) the objection be referr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f the objection is referr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direct that (i) the intended declaration be made by the Antiquities Authority; (ii) the intended declaration be so made, subject to such variations or conditions as he thinks fit; or (iii) the intended declaration shall not be made. The decis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o declare a place, building, site or structure as a monument is amenable to judicial review.

We consider that the mechanism mentioned above is appropriate. Therefore, we have no plan to form an independent jury to review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s on monument declaration.

- (c)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declaring private properties as monuments does not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Nevertheless, in formulating the heritage conservation policy, we have sought to strike a fair balance between respecting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cluding adopting the highly flexible practice of "economic incentives" to encourage or in exchange for private owners to conserve historic buildings in their ownership. In the past few years, we have effectively conserved many historic

buildings with this initiative.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these successful examples have reduced by a large extent the number of legal actions which may be taken by owners to challenge the Administration's decisions.

為天水圍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

Healthcare Services Provided to Residents in Tin Shui Wai

10. 李國麟議員：主席，現時新界西人口約有200萬，區內天水圍的發展尤其迅速，天水圍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然而，計劃中的天水圍醫院仍有相當長的時間方能落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新界西各區的人口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新界西各公立門診診所的服務人次，當中天水圍北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天水圍健康中心的服務人次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該兩所診所的服務是否足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 (二) 鑑於天水圍醫院尚未落成，而天水圍的公立門診服務一般只維持至晚上10時，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會(“醫管局”)否考慮在天水圍增設24小時公立門診診所服務，以切合居民的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當局的最新估計，天水圍醫院落成後是否已足夠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有否計劃在該區提供其他醫療服務，以應付需求？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規劃署資料顯示，現時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覆蓋的人口約為106萬，其中元朗區約有56萬，屯門區則接近50萬。醫管局在聯網內設有包括屯門醫院和博愛醫院在內的4間公營醫院、8間普通科門診、4間家庭醫學專科門診，以及4間專科門診診所。有關服務在過去3年所錄得的就診人次表列如下：

就診人次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10-2011 年度
元朗區	普通科 門診	396 198	391 849	391 299
	家庭醫學 專科門診	31 221	34 677	34 561
	專科門診	47 396	62 679	77 866
	合計	474 815	489 205	503 726
屯門區	普通科 門診	322 295	269 467 [#]	316 329 [#]
	家庭醫學 專科門診	16 534	19 337	20 096
	專科門診	670 328	717 060	754 245
	合計	1 009 157	1 005 864 [#]	1 090 670 [#]
新界西 醫院聯 網總計	普通科 門診	718 493	661 316 [#]	707 628 [#]
	家庭醫學 專科門診 [#]	47 755	54 014	54 657
	專科門診	717 724	779 739	832 111
	合計	1 483 972	1 495 069 [#]	1 594 396 [#]

註：

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於2009年6月13日至2010年5月23日期間被指定為人類豬型流感(甲型流感H1N1)診所。有關的指定流感診所的求診人次，並不包括在2009-2010年度及2010-2011年度的數據內。

公立普通科門診服務以低收入及弱勢社羣，包括長期病患、貧困老弱或殘疾長者，以及低收入家庭等，為主要服務對象。現時天水圍的公立普通科門診服務主要由位於天瑞路的天水圍健康中心提供。醫管局自2006年起在天華邨博愛醫院中醫診所，設立只有1間臨時診症室的天水圍北普通科門診診所，作為過渡性措施應付區內服務需要。兩間診所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合共提供約165 000人次的普通科門診診症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天水圍區的公立基層醫療服務，醫管局自2008年6月起推出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試驗計劃，由區內私

家醫生為需要在天水圍普通科門診診所跟進特定慢性疾病而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提供門診服務。計劃推出至今，已擴展至整個天水圍區，有10名區內執業私家醫生及超過1 600名病人參加計劃。

根據醫管局的數字，公營普通科門診優先服務的對象，包括長者、綜援受助人士和獲豁免公營醫療收費人士等，透過電話預約系統成功獲發籌往上述兩間診所求診的比率接近九成。除公營普通科門診外，天水圍有大約三十多名私家醫生執業，為區內市民提供便捷的門診服務。

- (二) 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照顧的病人，主要為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如糖尿病、高血壓病人等)，以及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疾病病人(如感冒、傷風、發燒、腸胃炎)。長期病患者會獲預先編配下次覆診時間，無須另行預約。醫管局亦透過一系列加強慢性疾病治理的計劃加強對長期病患者的支援。偶發疾病病人，可透過醫管局電話預約系統，預約未來24小時的診症時段。

由於急症需要醫院分科服務及其他配套的支援，確實有嚴重緊急需要的急症病人應到醫院急症室求診，以作分流及視乎需要由醫院提供適切的治療和支援。普通科門診並非為提供緊急服務而設，基於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資源的考慮，加設深夜或通宵時段門診服務，並非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開設深夜或通宵時段的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

- (三) 醫管局以醫院聯網為基礎提供服務。醫管局各聯網根據區內的人口結構、居民使用服務的模式，以及聯網內各醫院的服務範疇等因素，為當區居民規劃及提供適切的服務。聯網內各間醫院各有服務角色，互相配合及作出支援。

因應新界西醫院聯網內包括天水圍區人口增長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當局正籌劃興建天水圍醫院作為一間社區醫院。醫院預計於2016年落成，為新界西聯網額外供應260張病床，提供急症科、復康、療養及護理等住院服務。天水圍醫院落成啟用後，會配合新界西聯網內的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為區內居民提供適切的醫院服務。

在基層醫療方面，全港第一間根據基層醫療發展策略及服務模式設計，位於天水圍天業路的社區健康中心將於2012年上半年啟用，提供綜合和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屆時，天水圍北普通科門診診所亦會遷往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預計新的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聯同現有的天水圍健康中心每年將為區內提供合共超過20萬人次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並會配合區內需要提供護士及專職醫療護理，以及其他基層醫療支援服務。

對旅館的規管

Regulation of Guesthouses

11. 李慧琼議員：主席，據報，自從內地開放“個人遊計劃”後，本港中下價旅館的需求大增。此外，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有人在未取得旅館牌照前，便在住宅樓宇內“偷步”經營旅館，他們更表示不滿當局容許在住宅樓宇內開設旅館，對大廈管理、保安以至住戶出入都構成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持牌旅館的總數為何；而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區位於商用及住宅樓宇的持牌旅館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旅館牌照的申請；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區位於商用及住宅樓宇的旅館的牌照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 (三) 過去3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持牌旅館的投訴，投訴性質為何，以及當局採取的行動為何；當局就當中多少個案提出檢控，以及判罰為何；有否持牌旅館因違反發牌條件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遭當局拒絕續發旅館牌照；若有，詳情為何；此外，會否採取“放蛇”行動，主動調查持牌旅館有否違反發牌條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局在接獲旅館牌照申請時，會否主動調查申請者有否“偷步經營”；若然，判罰為何；

- (五) 當局審批位於住宅樓宇的旅館的牌照申請時，會否主動諮詢有關樓宇的住戶的意見；若會，具體程序為何，以及過去曾否因住戶強烈反對而拒絕發出旅館牌照；若否，會否考慮將諮詢樓宇住戶列為審批在住宅樓宇內開設旅館的申請的一項必要的程序，並設定門檻，規定若有一定百分比的樓宇業主反對，當局將拒絕發出旅館牌照；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考慮改變工廠大廈的用途，容許在工廠大廈內開設旅館，以應付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經營旅館受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條例》”)監管。根據《條例》，任何處所提供之收費的住宿，假如其租期少於連續28天，必須領有旅館牌照方可經營。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是執行《條例》的部門，負責處理有關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

牌照處在收到牌照申請後，會確定有關處所符合相關條例訂明的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標準，才會發出牌照，以保障入住者及樓宇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必須是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可用作“住用用途”。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住用”指為供居住而建或擬供居住的部分，而“居住”就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的使用而言，包括將其作為旅館、賓館、公寓等相類的住宿設施而使用。關於李議員的質詢，現謹覆如下：

(一)及(二)

截至本年10月31日，根據《條例》持有牌照的旅館數目及過去3年接獲的旅館牌照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劃分詳列於附表。由於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必須是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可用作“住用用途”，因此我們並沒有按商用及住宅樓宇劃分的數目。

(三)、(四)及(五)

牌照處在接獲旅館牌照申請時，會先確定有關擬用作旅館的處所是否屬於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下可用作旅館的用途，然後再根據《條例》處理有關牌照申請。牌照處在確定有關處所符合《建築物條例》及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所訂明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標準，才會發出牌照，以保障入住者及樓宇其他使用者的安全。

根據《條例》第8(3)條，旅館業監督只可因為擬用作旅館的處所由於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或《消防條例》所訂明的樓宇結構安全、消防安全、衛生配置和旅館管理等原因而拒絕就有關旅館發出牌照。《條例》並未賦予旅館業監督任何權力，在處理旅館牌照申請時，可考慮《條例》第8(3)條以外的因素(例如該大廈居民反對)而拒絕發出牌照。牌照處必須根據《條例》所訂明的權限，處理旅館牌照申請。

在處理申請時，牌照處會派員進行多次實地視察，如發現有旅館涉嫌“偷步經營”(即無牌經營旅館活動)，便會按照既定程序，轉介有關個案予牌照處的執法小組跟進。執法小組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採用不同的方式進行搜證，包括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如晚上和假期)進行巡查，並在有需要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經調查後如發現有足夠證據證明該處所違規經營，便會採取檢控行動。此外，牌照處會主動與其他有關部門及執法機構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及定期瀏覽報章及網頁及主動作出地區巡查，搜集有關懷疑宣傳違規旅館的資訊。

根據《條例》，經營無牌旅館，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萬元。至於違反牌照條件，一經定罪，可被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罰款1萬元。

在過去兩年(牌照處並未有在2010年前就持牌旅館涉嫌違法經營的投訴分類)，就持牌旅館涉嫌違法經營的投訴和檢控數目及判罰情況如下：

	2010年	2011年 (截至10月31日)
投訴*	11	23
檢控	7	6
判罰	罰款由2,400元至14,000元。 一名被告被判入獄2星期， 緩刑1年；一名被告被判入 獄2個月，緩刑2年。	罰款由2,000元至 5,000元。

註：

* 有關投訴主要涉及持牌旅館懷疑經營無牌旅館，當中包括針對同一持牌旅館的投訴。

為加強打擊無牌經營旅館，旅館持牌人如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定罪，旅館業監督定必會考慮援引《條例》第10條，撤銷該持牌人持有的所有旅館牌照或拒絕為該等牌照續期。截至目前，共有5個旅館牌照因此而被撤銷或拒絕續期。

(六) 根據發展局所提供的資料，便利舊工業大廈透過整幢改裝改變用途的措施於2010年4月1日正式實施，樓齡15年或以上並位於“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商貿”)或“商業”地帶的工廈業主，可申請免繳豁免費用，在現有工廈的整段使用期內或直至現行土地契約期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改變整幢大廈的用途。

工廈整幢改裝後的新用途必須符合相關規劃地帶的准許用途。“酒店”用途在大部分“商業”地帶屬經常准許的用途，在“商貿”地帶亦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但在“工業”地帶則並非准許用途。如工廈業主已按其情況取得規劃許可及改變大廈作酒店用途的特別豁免書，業主可申請牌照在特別豁免書的有效期內，在整幢改裝後的工廈內經營酒店或旅館。業主亦須遵從《建築物條例》及《條例》的相關規定。

截至今年10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6宗工廈整幢改裝作酒店用途的申請，其中1宗已獲批准，兩宗正在處理。餘下3宗則由於未能符合申請特別豁免書的資格，由申請人主動撤回或被地政總署拒絕申請。

附表

地區	持牌旅館	旅館牌照申請		
	2011年 (截至10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截至10月31日)
離島	147	3	10	8
北區	4	0	1	0
西貢	10	0	2	0
沙田	8	1	0	0
大埔	6	0	0	0
荃灣	29	1	2	8
屯門	1	0	0	0
元朗	16	0	0	3
葵青	7	0	0	0
中西區	70	6	3	4
灣仔	144	15	13	8
東區	40	4	5	9
南區	19	2	1	0
九龍城	59	2	1	3
觀塘	9	0	0	1
深水埗	37	0	3	4
黃大仙	3	0	0	0
油尖旺	769	63	66	103
總數	1 378	97	107	151

電動車的充電設施**Charging Facilities for Electric Vehicles**

12.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環境局預計明年可將全港電動車的充電站數目增至1 000個，但近日有購買了電動車的車主向本人求助，表示計劃在其居住屋苑的私人車位安裝充電設施，經機電工程署評估後認為技術上可行，但卻遭到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反對，至今仍然未能開展安裝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上述1 000個充電站中，將會設於政府建築物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地方的充電站的數目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政府建築物內的泊車位或停車場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或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設施內的泊車位或停車場	大型商場內的泊車位或停車場	室外泊車位或停車場	其他(例如私人大廈內的泊車位或停車場等)

- (二) 上述充電站中，快速充電及慢速充電設施的數目比例為何；該等設施是否都適用於不同品牌和車種的電動車；是否知悉，該等設施的收費詳情(包括收費水平)為何；
- (三) 過去3年，除政府部門購入的電動車外，本港的電動車數目為何；預計明年將會增加多少輛電動車，而充電站的數目是否足夠配合此增長；
- (四) 有何措施鼓勵私人住宅或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在安裝充電設施時遇上困難的電動車車主可向哪些政府部門求助，而該等部門將提供甚麼協助；及
- (五) 會否研究擴大現行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範圍，以資助電動車車主安裝及維修充電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電動車不排放尾氣，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應對氣候變化，同時亦可以推動綠色產業發展。因此，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使用電動車，並與相關業界攜手建立完善的充電網絡和提供其他配套安排。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目前，全港有超過330個標準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18區，數目將會陸續增加。我們除了聯絡和鼓勵私人停車場營辦

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外，亦會在政府停車場設置約500個標準充電設施。預計至2012年年中，全港將有約1 000個供公眾使用的標準充電設施，分布於不同用途的建築物，詳情如下：

政府停車場	500
領匯或房委會設施	50
商場、寫字樓、住宅	430
其他(例如機場及科研機構)	20
總數	1 000

上述標準充電設施可供現時市面上不同品牌的電動私家車及電單車使用。至於商用電動車，例如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等，則通常由營運商自行設置適用的充電配套設施，以配合他們的運作要求。

此外，香港現時已有3個快速充電設施，並會在明年年中增至10個，地點分布在東區、南區、中西區、油尖旺區、觀塘、沙田、北區、元朗及離島，屆時在20公里的範圍內就有一個。現有和即將設置的快速充電器採用日本制式，以配合現時路面上大部分電動私家車的充電要求。

為推廣電動車的使用，現時已設置供公眾使用的充電設施，目前基本上不收取充電費用。設施提供者會因應市場的發展制訂日後的收費安排。

(三) 政府於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首次宣布一系列措施推動使用電動車。截至2011年10月底，本港路面上共有約220輛電動車行駛，當中有33輛由政府擁有，其餘約190輛由個人或企業擁有。相比之下，本港路上的電動車數目，在2009年年底只有16輛，在2010年年底只有74輛，可見電動車數目在政府相關政策推動下已逐年提升。我們相信上述一千多個現時已有及即將設置的充電設施可滿足電動車使用者的需求。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數目的增長，在適當時候增置充電設施。

(四) 政府會繼續加強推廣在私人住宅物業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就新建樓宇而言，我們會藉着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配電箱、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就現有樓宇而言，政府會繼續積極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鼓勵業主組織在住宅物業的停車場加裝充電設施。我們已致函全港超過7 400個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呼籲他們積極配合電動車使用者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要求。環境局及機電工程署並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而機電工程署亦已設立熱線，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

(五) 現時，電動車的車價仍比同類型的汽油或柴油車為高。反而，在燃料費用方面，電動車比汽油或柴油車的燃料開支低很多，而由於大部分電動車都可使用家用插座充電，因此設立充電設施價錢一般並不昂貴。因此，我們認為在車價上提供誘因吸引買車人士選用電動車輛，比為安裝充電設施提供資助更為有效。

就此，我們已延長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為期5年，直至2014年3月底。此外，我們已落實加快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輛，有關資本開支可享有首年100%的利得稅扣減優惠。此外，“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不但可為公共運輸業和貨車車主提供資助購買電動車，亦可資助他們設置相關的電動車充電設施。

來往葵芳至油塘的專營巴士

Franchised Buses Running Between Kwai Fong and Yau Tong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平日由葵芳區往油塘區上班，需要乘搭兩程巴士，加上等候巴士的時間，總共需要個半至兩個小時才可到達目的地。他們又指出，行駛相關巴士路線的巴士更經常出現故障，導致班次極不穩定。本人得悉，現時由天水圍乘搭巴士前往中環只需45分鐘，但葵芳區部分區域的居民乘巴士前往油塘所需的時間，竟是天水圍前往中環所需時間的兩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指引或準則，規定當局為各區規劃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巴士路線)時，必須讓各區市民可在合理時間內到達香港其他地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制訂該等指引或準則；及
- (二) 當局會否評估上述葵芳居民須花上個半至兩個小時乘搭巴士到油塘是否合理，以及需否作出改善；若需要改善，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改善上述情況；若不需要改善，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了減少道路擠塞、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促進香港持續發展，政府現行的運輸策略，是優先發展鐵路這種既環保、可靠和具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在規劃公共交通服務時，當局以鐵路為本港客運系統的骨幹，協調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服務)，務求在滿足乘客需求的同時，提高專營巴士網絡的效率。政府並不鼓勵在已有鐵路提供服務的地區開辦長程和直接點到點的專營巴士服務。

現時，市民可因應其行程、乘車時間及車費等因素，考慮選擇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前往其目的地。在制訂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的班次及路線時，運輸署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乘客需求、現有的公共交通網絡、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使用情況和效益，以及有關服務對市區繁忙道路的影響等。當局認為沒有需要訂出指引，硬性規定利用公共交通服務往返香港任何一個地區的時限。

- (二) 就葵芳與油塘之間的公共交通服務而言，市民可以選擇使用(1)鐵路或(2)專營巴士，再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返往兩區的不同地點。若市民選擇全程使用專營巴士服務，他們可以乘搭九巴第38路線轉乘14B路線，或使用九巴第40路線轉乘14B路線。由於行車路線較長，使用專營巴士服務的總行程一般需時約80分鐘。若市民希望能較便捷地來往葵芳與油塘，他們可以考慮使用鐵路服務，往返葵芳至油塘的鐵路車程單程只需約36分鐘，而所需的鐵路車費與使用專營巴士轉乘服務的總車費大致相若。

額外印花稅對物業市場的影響 Impact of Special Stamp Duty on Property Market

14. 梁美芬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去年11月19日提出引入在住宅物業轉售時適用的額外印花稅後，有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成員公開表示，開徵額外印花稅後，二手住宅物業的交投量大幅減少，累積跌幅逾六成，預計本港將有不少中小型地產代理公司倒閉。本年9月28日，一間在香港開業8年、全盛時期曾有18間分行的中型地產代理公司宣布結業；有業界人士更預期本年年底將出現新一波結業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本年6月22日本會通過《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實施額外印花稅措施後，共有多少間地產代理公司結業；另有多少本來從事地產代理業務的人士失業或轉行；
- (二) 額外印花稅開徵前後，本地二手住宅物業的交投數字分別為何；
- (三) 額外印花稅開徵後，透過轉讓公司股份形式買賣二手住宅物業的個案有多少宗；該數字與開徵該稅項前的數字如何比較；若該等個案的數目在開徵額外印花稅後呈增加趨勢，有否評估這是否與開徵額外印花稅有直接關係；
- (四) 政府提出開徵額外印花稅後，本港二手住宅物業的價格有否相應下跌，以及下調幅度為何；是否達到開徵額外印花稅的預期目標；
- (五) 鑒於當局曾表示，會於《條例草案》通過後24個月就額外印花稅進行檢討，因應目前的地產代理公司結業潮，當局會否提早進行檢討；
- (六) 當局在研究引入額外印花稅前，有否評估該稅項對地產代理行業的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
- (七) 鑒於有評論指地產代理行業是香港經濟的“寒暑表”，當局有否評估，開徵額外印花稅對地產行業造成的打擊，會否影響本港整體經濟；及

(八) 當局會否研究提供協助(例如減收下年度的牌費及土地註冊處查冊費用等)，以避免出現更大規模的地產代理公司結業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對資產市場泡沫風險保持警惕。當局自2010年起一直循着4個方向及透過長、中、短期的措施，作出應對，即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確保物業市場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額外印花稅”是當局上述推出的一籃子措施的其中一環，旨在遏抑住宅物業短期炒賣活動。

“額外印花稅”在遏抑短期炒賣活動方面成效顯著。數字顯示，確認人轉售(俗稱“摸貨”)在2011年首10個月的每月平均宗數為85宗，比較宣布推出“額外印花稅”前(即2010年首11個月的每月平均約320宗)下跌了超過七成。

我現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答覆如下：

(二)及(四)

我會先回答提問中有關本港住宅物業市場的部分，即第(二)及(四)部分。

隨着近期先進經濟體的經濟增長放緩、歐洲債務問題惡化及隨之而來的金融市場波動，加上自本年3月中起本港銀行數度調高按揭利率，令住宅物業市場的前景出現不明朗因素。2011年首10個月共有約75 000個住宅物業(包括一手及二手住宅物業)的交易個案，較去年同期(即宣布推出“額外印花稅”前)的113 000宗為低，下跌了約34%。至於二手住宅物業市場方面，2011年首10個月共有約67 000個交易個案，較去年同期的101 000宗為低，跌幅約為34%。2011年首9個月整體住宅物業價格指數累積升了約13%，不過，有關指數在本年6月已開始下跌，至本年9月3個月期間共下跌了2%。物業市場的發展受內外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並非由單一措施所造成。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推出適切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

(三) 印花稅署自2010年4月開始記錄轉介稅務局評稅組跟進的懷疑炒賣“物業公司”股份的個案。自2010年4月至2011年10月的懷疑個案數字載於附表。數字顯示，在實施“額外印花稅”後，懷疑透過轉讓香港公司股份炒賣物業的個案並沒有上升趨勢。

(一)、(七)及(八)

由於第(一)、(七)及(八)部分都是關於地產代理行業，我會一併作答。地產代理行、營業員牌照持牌人及地產代理(個人)持牌人的數目增減受很多不同因素影響。根據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資料，以2011年6月22日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當天計，本港共有4 361間地產代理行⁽¹⁾，以及共有32 961個地產代理個人持牌人(當中包括營業員牌照持牌人及地產代理(個人)持牌人)。而以2011年10月31日計，本港共有4 517間地產代理行，以及共有34 644個地產代理個人持牌人。

監管局是一個財政獨立及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其收入主要來自相關的牌費。監管局表示，過往的經驗顯示，牌費寬免措施對監管局的財政狀況會造成壓力，經考慮各相關因素後，該局現時並無計劃就牌費作出寬免。

至於土地註冊處提供的物業資料查冊服務收費方面，土地註冊處表示，基於《營運基金條例》所限，該處必須自負盈虧，短期內減收費用的可行性不高。值得指出的是，該處已於2005年將物業資料查冊費由每個查冊單位15元減至10元，亦分別於2006年及2009年大幅下調網上服務登記用戶帳戶申請費及最低按金存額。整體來說，物業資料查冊費用只佔地產代理公司成本的極小部分。

(五)及(六)

當局在推出“額外印花稅”時，已充分考慮到公眾及相關行業，包括地產代理業界，對遏抑住宅物業短期投機，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的意見。自從當局宣布推出“額外

(1) 在計算本港地產代理行數目時，就那些以集團式／連鎖式經營的地產代理行，監管局只把其計作一間地產代理行。

印花稅”後，確認人轉售的個案在過去1年顯著減少，充分反映出“額外印花稅”在遏抑短期炒賣活動方面的成效。我們現階段沒有計劃檢討“額外印花稅”。正如我們在立法會審議及辯論《條例草案》時承諾，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24個月或有需要時檢討“額外印花稅”。

附表

懷疑炒賣“物業公司”⁽¹⁾股份的個案數字

月份 ⁽²⁾	個案數字
2010年4月	30
2010年5月	24
2010年6月	30
2010年7月	27
2010年8月	29
2010年9月	46
2010年10月	22
2010年11月 ⁽³⁾	33
2010年12月	41
2011年1月	39
2011年2月	19
2011年3月	29
2011年4月	20
2011年5月	21
2011年6月	16
2011年7月	22
2011年8月	16
2011年9月	10
2011年10月 ⁽⁴⁾	9

註：

(1) 只包括在本港註冊的公司

(2) 印花稅署自2010年4月開始記錄有關數字

(3) 額外印花稅於2010年11月20日起生效

(4) 臨時數字

避免雙重徵稅協議

Agreements for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15. 林大輝議員：主席，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與香港居民於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的任何12個月中，在另一方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183天，他們因在該另一方從事受僱活動取得的報酬須在當地課稅（“183天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安排》，183天規定是否只會計算跨境居民在另一方的實際工作時間，以及香港和內地當局如何計算該等居民的實際跨界工作時間；
- (二) 鑑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0年1月20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各地稅務管轄區一向採用跨境工作時間在12個月內是否超過183天為界限”，是否知悉澳門當局如何計算跨境工作時間；
- (三) 鑑於香港居民現時到內地旅遊，即使其間沒有從事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活動，他們在內地停留的日數也會按183天規定計算在內，是否知悉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計劃與內地當局進行檢討和改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為何不屬於工作天的周末及假期也須按183天規定計算在內，以及當局會否考慮作出修改；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為何居民即日跨境來回也須按183天規定當作一天計算，以及特區政府會否向內地當局提出對即日來回或過境不足24小時者實施豁免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有居住在深圳的香港居民受僱及受薪於香港的公司，但他需要於每個工作天到內地工作半天，香港和內地的稅務當局如何就該名人士的收入評稅；
- (七) 是否知悉根據《安排》，持有效內地入境簽證的人士在離開內地後再返回內地，其間的離境日數是否也須按183天規定計算在內；如是，原因為何；

- (八) 鑿於香港與內地正加強經濟融合和發展，需要跨界工作的居民不斷增加，特區政府會否主動向內地當局提出放寬183天規定的要求，而並非僅反映本港業界的意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九) 鑿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0年2月3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歐洲聯盟(“歐盟”)國家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均採用183天的停留期上限，當局是否知悉歐盟成員國之間會否簽訂一些有關邊境通勤人士的協議，對雙方邊境通勤人士實施特定的稅務安排；如知悉，詳情為何；如不知悉，會否深入瞭解；
- (十) 香港與內地當局會否考慮引入邊境通勤人士稅務規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一)鑑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10年2月24日回答本人的質詢時表示，香港稅務局和國家稅務總局每年均會就《安排》舉行工作會議，稅務局會反映業界就放寬183天規定及其他有關實施《安排》的具體建議，過去5年，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提出放寬183天規定的要求；如有，每次提出的時間和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至(四)

由於《安排》中的有關條文訂明“收款人在有關納稅年度開始或終了的任何12個月中在另一方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183天”，因此香港和內地在執行《安排》時須按“停留”而非“實際工作”天數來判定納稅人在另一方的納稅義務。兩地稅務當局以“身處當地天數”作為183天的計算準則是正確執行《安排》的條款，也是各地稅務管轄區慣常的做法。而以“身處當地天數”作為判定納稅義務的準則亦與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案例一致。

根據《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也是以停留是否超過183天來界定哪一方享有徵稅權。

(五)及(七)

根據國際慣例，納稅人某天部分時間如曾身處某稅務管轄區(不論時間長短)，均當停留1天計算。因此，即使即日來回或在內地停留少於24小時，當天也須計算為停留天數。這樣的詮釋與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對如何計算天數的案例一致。

- (六) 質詢所述人士從香港受僱工作所得的全部入息須課繳香港薪俸稅。若他有部分入息是因為在內地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而該部分入息又已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則該部分入息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的規定獲得豁免課繳香港薪俸稅。

此外，若該名人士根據《安排》被視為香港居民，而他未有申請第8(1A)(c)條規定的豁免，便可按《安排》申請在計算其在香港所須繳納的稅款時，就有關收入在內地繳納的稅款可在香港稅款中獲得抵免。然而，抵免額不可超過按照香港稅法就該項收入計算的香港稅收數額。

(八)及(十一)

我們曾經向國家稅務總局提出放寬現時183天的規定。經討論後，雙方均認為，183天的規定是一項國際準則，行之有效，且已兼顧和平衡居住地和來源地各自的稅收利益，故此不宜改變。

- (九) 據我們瞭解，歐洲一些國家對邊境通勤人士有特別稅務條款。根據這些條款，邊境城市通勤人士只須向其居住的國家繳納稅款，而無須向其工作的國家繳納稅款。條款內容多訂有邊境城市的定義(例如與邊境的距離)、對通勤人士的規定(例如往來兩國的頻繁程度)，以及協調財政分配(例如通勤人士的居住國須向其工作國提供財政補償)等。
- (十) 由於香港以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因此，香港納稅人收取源自內地的收入無須在香港課稅。有關邊境通勤人士的稅務豁免的建議會導致雙重不徵稅的情況。我們亦難以客觀釐定邊境通勤的覆蓋範圍和界定邊境通勤人士。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考慮有關建議。

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管理**Management of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16.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本港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廢電器電子產品總產生量分別為何，並按處理方式(循環再造、棄置、貯存有待運往海外或其他方式)及類別(例如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電腦產品及其他類別等)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以上述方式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機構或單位及其工作人員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鑒於本人得悉，新界鄉郊約有100個貯存有待運往海外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臨時露天貯物場(“貯物場”)，而不少貯物場並沒有適當遮蓋該等廢電器電子產品，也沒有妥善鋪設地面，令廢電器電子產品長期暴露於戶外，引起重金屬滲透而污染土地、火警或破壞景觀等問題：
- (i)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於本港運作的貯物場的數目為何；當中將廢電器電子產品長期暴露於戶外的貯物場的百分比為何；並按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ii) 過去5年，有否研究或統計本港貯物場每年引起的污染(例如因重金屬滲透而污染土地)和意外(例如火警)，以及該等污染和意外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包括對健康的影響及傷亡人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iii) 現時有何法例、制度或措施規管貯物場的運作(例如貯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最高數量、容量及種類等)；及
 - (iv) 是否知悉，在貯物場貯存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一般最終會被運載到甚麼目的地及用途為何；該等目的地現時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政策和法規為何，以及會否在短期內更改；及
- (三) 鑒於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有從事處置含有有害化學廢物的電子廢物的處所，都必須領有牌照：

- (i) 過去5年，每年檢控違反上述法例的人士的詳情及數字分別為何；有否於檢控後仍沒有改善的個案；若有，詳情及數字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執法；
- (ii) 上述牌照申請的審批詳情為何；過去5年，每年領有牌照的單位的數字為何；及
- (iii) 當局有否計劃設立發牌制度，規管處理含有非化學廢物(不論是否含有有害成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廢電器電子產品內含有害物質，如不妥善棄置，會危害環境和人體健康。過去數年，香港每年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總量超過7萬公噸，主要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2010年，政府曾經進行一項公眾諮詢，結果顯示持份者及公眾普遍支持立法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建議落實為上述5種電器電子產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而其中一項建議措施，是要求貯存及處理某一數量或以上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須符合發牌規定，以確保有關產品的處理方式符合環保原則，詳情請參閱已經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討論文件。

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產生而沒有在本地棄置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大多透過二手商售往發展中國家重用及回收有用物料。我們透過顧問研究和堆填區調查，分別搜集關於本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產生量及棄置量的數據，並按此估計循環再造量。2006年至2010年相關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產生量 (千公噸)	棄置量 (千公噸)	循環再造量 (千公噸)
2006年	68.6	10.6	58.0
2007年	70.1	11.1	59.0
2008年	71.4	12.6	58.8
2009年	72.0	7.7	64.3
2010年	74.0	13.1	60.9

我們沒有調查廢電器電子產品在本港貯存有待運往海外的數量。

為籌劃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委託顧問進行統計調查，研究本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產生量按產品類別的分項數字，有關資料現表列如下：

	2008年 廢物產生量 (千公噸)	2010年 廢物產生量 (千公噸)
電視機	17.9	21.6
洗衣機	9.6	10.5
雪櫃	8.3	8.4
冷氣機	11.3	12.6
電腦產品	14.1	10.4
其他產品	10.2	10.5
總計	71.4	74.0

(二) (i)及(ii)

目前香港並沒有就處理、貯存廢電器電子產品設立法定的發牌制度，我們亦沒有相關場所及其中所涉人手的統計資料。

貯存有待運往外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貯物場主要位於元朗及北區的偏遠地區，粗略估計約有120個，但其實際數目會因應市場變化而有所增減，具體運作亦會不時改變。雖然環保署近年在這些地區的巡查中並無發現有廢電器電子產品貯物場造成污染的個案，但為監察情況，環保署曾在北區部分廢電器電子產品貯存場及附近地點收集泥土樣本進行初步分析，結果顯示包括鉛和阻燃劑的污染物含量屬低水平，未有超出相關標準，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

(iii) 雖然現時法例沒有為廢電器電子產品貯存場設立發牌制度，但是所有廢電器電子產品貯存場的運作必須符

合土地使用、城市規劃、消防、勞工等法例的要求，亦受環境保護法例(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其有關附屬規例)的管制。如貯存場位於政府土地，更需按租約條款運作，其中部分條款涉及防火安全方面的要求。

在我們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引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提出的建議及配套措施中，已包括為貯存廢電器電子產品引入發牌制度。根據初步構思，有關貯物場的營辦商必須申領牌照，其間要申報作業細節，例如貯存廢、舊電器電子產品的種類和數量、最高貯存容量等。貯物場設備須符合相關的安全及環保管理規定，例如：裝設上蓋並鋪設地面；設定堆疊高度上限；保安措施；保存紀錄等。

(iv) 目前，根據《巴塞爾公約》及《廢物處置條例》的規定，含有害物質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只可以出口到外地循環再造或重用，資料顯示主要的出口目的地包括韓國、泰國等。除此之外，現行法例並沒有要求出口商把出口物品中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單獨分開處理，因此我們沒有個別出口目的地的分項數字。一般而言，從香港出口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大部分透過二手商售往發展中國家重用及回收有用物料。儘管各地的政策發展不盡相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問題越來越受國際關注，相信越來越多國家將收緊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入口管制。

- (三) (i) 過去5年，環保署於2007年曾就一宗案件檢控一家廢物回收商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無牌處置廢陰極射線管。有關回收商最後被判罰款3萬元，而有關工場及後已停止運作，因此並沒有於檢控後仍沒有改善的個案。
- (ii)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1)條，任何人士處理被列為化學廢物的有害廢電器電子產品(如陰極射線管)，須按《廢物處置條例》申領廢物處置牌照。有關的工場

設計及運作須符合嚴格的環保要求，以及通過運作測試，方可獲發牌照。過去5年，每年持有涉及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廢物處置牌照的設施數目如下：

	持有相關廢物處置牌照的設施數目
2006年	0
2007年	0
2008年	2
2009年	3
2010年	4

(iii) 正如第(二)(iii)部分提及，我們建議在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時亦包括為貯存及處理廢舊電器電子產品引入發牌制度。我們會在2011年11月28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聽取議員意見，並會與相關業界進一步商討，以便共同落實相關的執行細節。

豬肉價格及質量

Pork Prices and Quality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內地商務部的數據顯示，自本年10月以來全國豬肉價格持續下降，在10月下旬價格下降速度加快，而截至10月30日全國生豬收購每周平均價格已是連續第六周下降，累計降幅達9%。此外，五豐行早前宣布將供港活豬的批發價下調兩成三，但有本地豬肉零售商表示現時豬肉的零售價下調空間有限，更反指五豐行供應減價兩成至三成的活豬豬肉質素較差。另外亦有業界人士表示，內地活豬的價格已逐步回落，本港豬肉的零售價格絕對有下調空間，豬肉零售商只是以各種藉口不願減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1月至今，從內地進口的新鮮豬肉及冰鮮豬肉每月的平均批發價、進口價和零售價，以及該等價格的變動情況分別為何；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為何；
- (二) 從內地進口的新鮮豬肉的零售價有否因近期供港活豬的批發價大幅下調而相應調低；若否，當局有否瞭解箇中原因，並主動調查為何批發價已經下調但本地豬肉的零售價卻未

有相應反映出來，以及當中是否有市場人士抬價以謀取利潤；當局有何措施促使豬肉零售商盡快調低價格，並遏止市場人士抬價謀取暴利，讓市民能以合理和反映成本的價格購買豬肉；及

- (三) 當局有否瞭解上述本地豬肉零售商指減價豬肉的質素較差的情況，並作出跟進？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維持各類食品穩定供應和保障食物安全。食品價格一向由自由市場釐定。政府的責任是提高市場透明度，令市場更有效運作，讓消費者作出精明的選擇。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2011年1月至今，活豬批發價(即活豬買手向進口活豬代理購買活豬的價格)和新鮮豬肉(即下文新鮮瘦肉)零售價的資料表列附件一。但是，活豬的批發價並不等同新鮮瘦肉的批發價，因為一頭活豬的重量，除包括豬肉的重量外，還包括頭、骨、皮及內臟的重量。活豬拍賣價由競投決定。

冰鮮豬肉方面，政府沒有就冰鮮豬肉批發價作統計，因此只可根據冰鮮豬肉的進口數量及報關價值的資料，計算冰鮮豬肉的進口價，但這並非批發價。2011年1月至今，冰鮮豬肉的進口價和零售價表列附件二。

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表列附件三。

- (二) 從價格資料所見，自2011年1月開始，活豬批發價一直上升，直至10月開始回落。新鮮瘦肉的零售價大致上跟隨活豬批發價變動，但幅度一直較批發價為少。以7月的數據為例，活豬平均批發價為每斤16.8元，比1月份的平均批發價上升了35.5%，而同期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則為每斤41.6元，比1月份的平均零售價上升了22.4%。10月份活豬平均批發價為每斤15.4元，比1月份的平均批發價上升了24.2%，而同期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則為每斤42.1元，比1月份的平均零售價上升了23.8%。

冰鮮豬肉價格方面，根據9月份的最新數據，平均進口價為每斤15.6元，比1月份的平均進口價上升了36.8%，而同期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則為每斤36.5元，比1月份的平均零售價上升了38.8%。

自2011年1月至今，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兩者的零售差價逐漸收窄，由1月份平均每斤7.7元縮窄至10月份的平均每斤5.6元。

我們曾主動向業界(包括活豬入口代理、買手和豬肉零售商)瞭解豬肉價格的構成因素。業界表示豬肉定價除考慮來貨價外，也需考慮其他營運成本，例如運輸費、工人薪金及租金。當活豬批發價節節上升時，零售商未必能將全部加幅轉嫁於消費者，他們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民承受能力等。當活豬批發價下調時，零售商在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營運成本後，未必能即時作相同程度的減幅。此等商業考慮與其他行業無異。

供應市民食用的活豬主要來自內地(其餘由本地農場提供)。為了維持穩定的供應，食物及衛生局一直與內地有關部門和活豬進口代理行保持緊密聯繫。在2007年7月，食物及衛生局在與國家商務部商討後，雙方同意開放活豬供港市場，引入良性競爭。內地供港活豬代理數目隨後在2007年10月已由1間增加至3間。

為維持食物供應穩定及增加消費者選擇，政府也鼓勵業界開拓不同的食物供應來源。在2006年8月，業界開始從內地進口冰鮮豬肉，讓市民有多一項選擇。而冰鮮豬肉的食用量也由2006年的約4 600公噸增加至2010年的約15 000公噸。

為了進一步完善市場資訊流通，我們已採取措施，自2008年1月中開始，每天於網上公布預計翌日運抵屠房的活豬數字，以及當天運抵屠房的活豬數量和拍賣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在今年9月進一步優化有關網頁，提供有關過去12個月和當月更詳盡的資料，使活豬買手、零售商和市民均能清晰瞭解活豬的供應情況。

(三) 所有供港活豬都必須來自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的供港活豬註冊場，並受內地動物檢疫部門嚴格監管，經檢驗合格才可運往香港。食環署一直監察內地供港活豬來源，今年10月前後的內地供港活豬的來源並沒有出現重大改變。食環署亦會對所有入口活豬進行宰前及宰後檢驗，確保合乎衛生和適合供人食用，才可運往市場出售。

附件一

2011年1月至今活豬批發價(即活豬買手向進口活豬代理購買活豬的價格)和新鮮豬肉零售價

年份	月份	活豬 平均批發價* (元／斤)	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元／斤)	活豬 平均批發價 與2011年1月 比較 (%)	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與2011年1月 比較 (%)
2011	1	12.4	34.0	-	-
	2	14.0	36.0	12.9	5.9
	3	14.1	37.0	13.7	8.8
	4	13.8	37.5	11.3	10.3
	5	14.3	38.1	15.3	12.1
	6	16.5	39.9	33.1	17.4
	7	16.8	41.6	35.5	22.4
	8	16.4	42.0	32.3	23.5
	9	16.6	42.3	33.9	24.4
	10	15.4	42.1	24.2	23.8
	11 [#]	13.8	41.4	11.3	21.8

註：

* 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的價格資料載於政府統計處發布的《香港統計月刊》。2011年9月至11月的價格資料為初步數字，新鮮瘦肉平均零售價由政府統計處提供，而活豬平均批發價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首兩星期的初步數字。

附件二

2011年1月至今冰鮮豬肉的進口價和零售價及變動情況

年份	月份	冰鮮豬肉 平均進口價* (元／斤)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 (元／斤)	冰鮮豬肉 平均進口價 與2011年1月 比較 (%)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與2011年1月 比較 (%)
2011	1	11.4	26.3	-	-
	2	10.8	26.7	-5.3	1.5
	3	10.6	28.0	-7.0	6.5
	4	11.2	28.9	-1.8	9.9
	5	12.8	29.7	12.3	12.9
	6	13.0	31.6	14.0	20.2
	7	14.3	34.4	25.4	30.8
	8	15.8	36.0	38.6	36.9
	9	15.6	36.5	36.8	38.8
	10	-	36.5	-	38.8
	11 [#]	-	37.0	-	40.7

註：

* 價格資料由政府統計處提供。由於需時處理貿易數據，暫時未能提供2011年10月及11月的平均進口價。

[^] 冰鮮瘦肉只在超市及小量持牌街市檔口有售。

首兩星期的初步數字。

附件三

新鮮豬肉和冰鮮豬肉零售價之間的差價

年份	月份	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元／斤)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元／斤)	差價 (元／斤)
2011	1	34.0	26.3	7.7
	2	36.0	26.7	9.3
	3	37.0	28.0	9.0

年份	月份	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元／斤)	冰鮮瘦肉 平均零售價 (元／斤)	差價 (元／斤)
2011	4	37.5	28.9	8.6
	5	38.1	29.7	8.4
	6	39.9	31.6	8.3
	7	41.6	34.4	7.2
	8	42.0	36.0	6.0
	9	42.3	36.5	5.8
	10	42.1	36.5	5.6
	11 [#]	41.4	37.0	4.4

註：

首兩星期的初步數字。

對在外地服刑的港人的援助

Assistance for Hong Kong People Serving Sentences in Other Places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菲律賓涉嫌藏毒，先被拘禁11年，近日再被判販毒罪成判囚40年的本港居民鄧龍威先生（“鄧先生”），透過家屬向本人反映，菲律賓法官的判決並不公平，過往十多年，鄧先生和同案另一被告張泰安先生（“張先生”）在應訊時也不獲足以協助他們明瞭聆訊過程的翻譯服務（菲律賓方面指沒有足夠財力為每名被告提供合資格翻譯服務）。此外，菲律賓方面指稱開始監視鄧先生在當地活動的日期，本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證實鄧先生在所指日期仍未離港。鄧先生和張先生指聆訊一直在不公平和缺乏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他們急欲透過本人詢問政府。就此，政府可否告之本會：

- (一) 在上述港人投訴欠缺公平審訊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只表示他們只能遵從菲律賓當地法院的判決，並未向他們提供在審訊時及提出上訴所需的實質援助，原因為何；
- (二) 鑑於上述港人急需金錢援助，以應付上訴及在獄中基本生活和與家人通訊的開支，特區政府除了考慮早前本人致函當局提出的要求，酌情容許他們的家屬代為申請“\$6,000計劃”外，會否考慮透過其他方法（例如“關愛基金”）向他們提供急需的援助，以提出上訴；及

(三) 鑾於本人得悉，鄧先生曾透過1868電話熱線(“1868”)尋求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的協助，惟得不到任何實質援助，他直指政府對在外遇事居民袖手旁觀，而過往亦有港人在台灣因交通意外賠償問題被台灣有關當局禁止離境，他們致電1868求助，但當局以無法直接介入兩岸事務為理由沒有提供援助，最終本人致函台灣法務部協助遇事港人才將問題解決，政府有何改善協助在外遇事港人的方法(包括改善小組的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就謝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及(三)

一般而言，特區政府收到在外地被拘留或監禁港人的求助後，入境處小組會和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繫，並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協助。若事故發生在台灣，小組和有關政策局會透過現有機制，向台灣有關機構反映求助人的訴求。

一般而言，小組提供的協助方式包括：因應當事人的要求，將其被拘留的情況轉告其在港親人，以便他們作相關安排，在金錢或其他方面援助當事人；向當地部門反映求助人訴求、瞭解個案情況或提供當地律師和翻譯員的資料等。特區政府和國家駐外使領館跟進求助個案時，必須尊重和遵守當地的司法制度。

就議員提及的個案，特區政府自2003年接獲有關求助後，一直透過公署及我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為當事人提供協助。大使館高度關注此案，除派員多次探望當事人外，亦曾就個案多次與當地司法部門接觸，瞭解情況及進展，並敦促其依法迅速地公正審理。當地大使館及在港的小組亦分別與當事人及其家人保持聯絡，並按他們的意願，向菲國政府反映訴求，包括確保當事人在獄中獲得應生活必需品及為此個案提供翻譯服務等。據瞭解，當地政府部門應大使館要求，曾表示願意為當事人提供免費翻譯，另外大使館亦曾協調當地華人協助聘用翻譯。特區政

府、公署及大使館會繼續與當事人及其在港家人保持緊密聯繫，為當事人提供適當可行的協助。

特區政府與公署及各地使領館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為涉事港人提供適切的協助。特區政府會在此基礎上，累積經驗，致力協助所有在外地遇事港人。

- (二) 至於有關人士欲就一些特別計劃，包括“\$6,000計劃”或“關愛基金”，向政府提出申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就“\$6,000計劃”的登記安排回覆議員。民政事務局表示“關愛基金”是為目標援助對象擬訂特定援助項目，有關個案不屬於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核准的特定援助項目範圍。

取消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泊車位

Cancellation of Metered Parking Spaces

19.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近年以黃線將部分原本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改劃為禁止泊車的範圍，若駕駛人士繼續將車輛停泊在這些地方將會被檢控。然而，在這些已被禁止泊車的黃線範圍內，仍有很多車輛違例停泊，部分範圍甚至被佔用作經營代客泊車的生意，違例者並沒有遭受檢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運輸署取消部分原有的路旁泊車位和停車收費錶的一般原因為何；
- (二) 過去10年，每年運輸署取消的停車收費錶數目，以及政府從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所得的收入分別為何；2001年至2007年，每年警務處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為何(分項列出該等數字)；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加強執法(包括增加執法人員的數目及巡邏次數，以及加強檢控違例停泊車輛的駕駛人士)，以起阻嚇作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運輸署在不妨礙交通的路旁位置設置泊車位，以滿足泊車的需求，並在一些泊車需求較大的路旁泊車位設置停車收費錶，以防止車位遭長時間佔用，讓更多車輛使用這些泊車位。現時全港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約有18 000個。運輸署會因應地區發展和交通情況的轉變，增加或取消路旁泊車位。如發現某地方的泊車需求有所增加，該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增設收費錶泊車位；如發現某些路段出現長期交通擠塞，則會取消一些泊車位，以騰出道路空間疏導交通。

運輸署近年在一些上落客貨需求殷切的地點，豎立“停車等候會被檢控而不予警告”的交通標誌和劃設黃色影線的道路標記，以提示駕駛者不可在該處停泊等候。這個交通標誌清楚提醒駕駛者有關道路範圍內嚴禁泊車，而警方可不作事前警告的情況下對違例停泊的車輛作出檢控。過去3年，運輸署只有一宗將原本設有停車收費錶的指定泊車處，更改為設有上述標誌的禁止泊車範圍。主要原因是回應當區市民的訴求，以提供更多上落客貨的空間，滿足附近居民及商戶的需要。

過去10年，運輸署取消的停車收費錶泊車位的數目按年列於附件一。政府從停車收費錶所得的收入按年列於附件二。

警方一直派員巡邏主要道路，以維持交通暢順。各警區會因應該區違例泊車的實際情況，由巡邏警務人員、各區交通隊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負責執行票控工作。執法重點包括上述劃有黃色影線禁止泊車的地點和其他非法泊車黑點，以確保違例泊車不會阻塞區內道路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警方並會不時檢討非法泊車的檢控政策，在有需要時加強及調配人員在非法泊車黑點執法。警方在過去10年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按年列於附件三。

附件一

取消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的數目

年份	泊車位數目
2001	828
2002	490
2003	380

年份	泊車位數目
2004	232
2005	250
2006	205
2007	130
2008	121
2009	163
2010	159
總數	2 958

附件二

政府從停車收費錶所得收入

年份	每年收入 (港元)
2001	304,190,921
2002	291,418,298
2003	257,027,330
2004	251,950,057
2005	250,049,032
2006	245,210,848
2007	245,119,320
2008	239,874,652
2009	244,208,544
2010	250,880,902

附件三

警方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年份	通知書數目
2001	695 118
2002	512 627
2003	506 286

年份	通知書數目
2004	552 339
2005	572 214
2006	631 669
2007	704 860
2008	696 210
2009	718 258
2010	737 061

歐洲國家債務危機的影響

Impact of Debt Crises in European Countries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早前歐洲聯盟(“歐盟”)峰會就解決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歐債危機”)達成初步解決方案(包括擴大歐洲金融穩定基金至1萬億歐元、註銷希臘債務總額的50%，以及提升銀行資本金比率至9%等)，但有關細節尚待落實。市場上普遍對方案能否真正解決歐債危機存有疑問，引起市場震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評估歐盟峰會就歐債危機提出的解決方案的成效，以及實施該等方案對本港金融業(包括保險業及銀行業等)將有何影響；特別是註銷希臘債務的安排，會否引致本港銀行和保險業的嚴重損失；此外，持有歐元區國家債券(特別是希臘、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等主權債務危機較為嚴峻的國家的債券)的本港銀行，會否因而有集資的需要；
- (二) 當局是否全面掌握本港銀行因歐債危機而需要面對的風險；有否措施監察和控制有關情況，以及制訂應變方案以減低本港銀行在歐債危機影響下需要面對的風險；及
- (三) 就應付歐債危機對本港經濟可能會造成的最壞影響(例如一旦希臘出現債務違約和決定退出歐元區對本港經濟可能造成的震盪和系統性風險，以及歐債危機進一步惡化會對

本港整體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當局有何具體的政策、方案及應對措施，以及有關的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歐債危機的有關發展。據我們瞭解，歐洲各國正就金融穩定基金槓桿化、銀行的資本重組，以及希臘債務減值的比率尋求共識。理論上，槓桿化後的金融穩定基金能提供更多資金協助有債務問題的歐元區國家融資，而歐洲銀行資本重組，則可以加強承受歐債損失的能力，減低銀行體系與政府債務之間的相互影響。但是，實際上，歐元區多國仍要面對如何削減其結構性財赤的問題，其經濟前景極不明朗，加上有關方案的細節仍需時間訂定和落實，因此環球金融市場很有可能繼續大幅波動。

銀行體系方面，現時香港銀行體系對希臘、愛爾蘭、意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等主權債務危機較嚴峻國家的風險承擔總額少於其總資產的1%。這類風險承擔不會令本地銀行出現集資的需要。

雖然香港銀行持有正面對主權債務問題的歐洲國家的債券不多，但當部分歐元區國家出現財政問題，可能導致全球避險情緒升溫，引發資金流出新興市場或令銀行同業拆借市場資金緊張，亦會間接影響本地銀行體系。

保險業方面，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的資料，本港保險公司只有少於0.1%的投資投放於希臘債券，因此有關問題對本港保險業界的整體穩定影響甚微。

(二) 正如以上第(一)部分回覆所述，香港銀行體系對主權債務危機較嚴峻國家的風險承擔總額不高，但環球金融市場波動仍會影響本地銀行體系。

若歐債危機進一步惡化，可能出現兩種情況：(1)銀行因為憂慮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而不願向其他銀行借出資金，導

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流動資金緊張；及(2)資金因為避險情緒上升而大規模流出新興市場，引致匯率和利率大幅波動。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會透過日常監管工作監察銀行在這方面的風險承擔水平及要求銀行提高風險管理，維持充足的資本和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可能因全球金融市場動盪而引發的系統性風險。

為了應付全球金融市場動盪而可能引發的信貸危機，金管局已準備好在有需要時因應個別銀行的情況，透過外匯掉期及有期回購交易酌情提供流動資金支持，以應付銀行的流動資金緊張情況。這些措施曾於雷曼倒閉後使用，有效紓緩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緊絀。

若資金因避險大量流出而導致港元匯率跌至弱方兌換保證水平，金管局會按照貨幣發行局機制進行操作，利用資金流入時所累積的外匯儲備提供緩衝，以維持港元匯率穩定並同時減低利率過度波動。

(三) 目前歐債局面仍然甚為不明朗，因此會持續對全球經濟構成下行風險。明年香港經濟表現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歐債危機如何演變，以及其對全球經濟形勢的影響。由於歐盟是全球最大經濟體，也是亞洲(包括香港)的重要出口市場，倘若歐債危機進一步惡化，必然會為全球經濟帶來巨大衝擊，香港作為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自然難以獨善其身。

面對不明朗的外圍經濟前景，政府將會保持高度危機意識，並密切留意外圍環境的變化。我們會一如過往作好部署，集合資源，做好準備，因應環球經濟的變化作出應對，推出適時有力的措施，協助業界應付外圍環境的挑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今年11月9日回答林大輝議員的口頭質詢時亦已詳述對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支援措施。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GENERAL HOLIDAYS AND EMPLOYMENT LEGISLATION
(SUBSTITUTION OF HOLIDAYS) (AMENDMENT) BILL 2011**

秘書：《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GENERAL HOLIDAYS AND EMPLOYMENT LEGISLATION
(SUBSTITUTION OF HOLIDAYS) (AMENDMENT) BILL 20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更改《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下當農曆新年或中秋節假期適逢星期日時的補假安排，將現時以緊接假期之前的一天作為補假的規定，改為以緊接假期之後的一天代替。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當農曆新年的首3天中的任何一天或中秋節翌日(這些假期同時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適逢星期日時，會以假期前一天為補假。

隨着近年香港社會及經濟情況的轉變，每周工作5天並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均不用上班的僱員人數有所上升。對於這些僱員來說，如果農曆新年的首3天中的任何一天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在現時以假期前一天作為補假的安排下，補假如適逢星期六，會令補假日子與他們不用上班的星期六重疊。

為改善這方面的安排，政府建議修訂《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當農曆年初一、年初二或年初三適逢星期日時，以農曆年初四作為補假。同樣地，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則以中秋節翌日之後的第一天(即農曆8月17日)為補假。

根據建議的安排，五天工作周並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的僱員，當農曆新年或中秋節假期適逢星期日時，補假的日子便不會與他們不用上班的星期六重疊。此外，每周於星期一至星期六工作5天半的僱員(包括返長短周的僱員)也會受惠於有關安排。上述修訂建議已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下一次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的情況會在2013年出現。按照以往慣例，政府會在每年4月左右刊登憲報，公布來年公眾假期的日期，方便機構及市民為來年的假期作好準備。如果條例草案可順利於明年初獲得立法會通過，僱員最早可於2013年受惠於修訂條例的實施。

我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使條例草案可早日獲得通過，令僱員盡早受惠。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議案旨在修訂載列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附表3的各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項目。

《強積金條例》設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政策目的，在於貫徹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協助就業人口為退休作基本儲蓄的目標。至於較高收入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他們可決定是否在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以外，藉自願性供款或其他投資，增加退休儲蓄。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獲豁免，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法例訂明如僱員的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和僱員均無須就超逾有關水平部分作強制性供款。有關規定亦適用於自僱人士。

《強積金條例》第10A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須最少每4年就最高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立法會已於今年6月通過將有關最低入息水平由5,000元提高至6,500元，並在今年11月1日起生效。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條例規定積金局在檢討時，須參考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這個法定因素，同時，積金局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按積金局在2010年進行的最近一次檢討，根據法定因素，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由目前的2萬元調高至3萬元。事實上，早在2002年及

2006年進行的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如按法定因素，當時已應上調至3萬元。惟因當時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各界無法達成共識，最終未有作出任何調整。

由於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以來，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直維持在2萬元的水平，而自2002年至今檢討所得出的指標水平都是3萬元，積金局及政府均認為有必要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這亦獲得各政黨及多個組織大致支持。

積金局在擬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過程中，諮詢了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政府及積金局也諮詢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包括出席了財經事務委員會安排的公聽會。當中一些僱主組織指出，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正在消化由5月起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大幅調高，會令他們百上加斤。僱員方面，有僱員支持作出更多強積金供款，為退休需要提供更大保障，亦有僱員認為，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減低他們可動用的收入和投資方面的靈活性。

政府及積金局亦出席了《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3次會議，包括1次公聽會，解釋政府的修訂建議，即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25,000元，以就應付就業人口的基本退休需要與顧及他們現時的生活所需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而我們建議在2012年6月1日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目的是讓僱員和僱主有更多時間適應新的供款水平。

至於以每天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建議沿用現時以每月30天作為換算的假設，由650元調高至830元。至於為自僱人士設定以每年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建議相應由目前的24萬元，提高至30萬元。

根據積金局的檢討，按2010年第四季的數據，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25,000元後，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的僱員為424 600人，他們的僱主亦須增加供款，而自僱人士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的數目則為89 900人。

如公告獲通過，積金局亦會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內適用於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相應修訂。此外，我

們亦會着手修訂《稅務條例》，將僱員和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扣稅款額由12,000元調高至15,000元。

最後，藉着今天的機會，我希望多謝小組委員會各成員，積極參與審核政府的建議修訂。

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案，落實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6月14日訂立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公告》”)建議由2012年6月1日起，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萬元調高至25,000元。

小組委員會察悉，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已由2011年11月1日起調高至6,500元，但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卻須在《公告》獲得通過後，於2012年6月1日才實施。有委員擔心延遲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能會構成歧視。政府當局解釋，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獲各政黨和多個僱主及僱員組織的支持，但他們建議的調整幅度由22,000元至3萬元不等。此外，一些僱主組織指出，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仍在消化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影響，如果現階段大幅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令他們百上加斤。況且，有些僱員亦不贊成增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以免減少他們的可動用收入和削弱投資方面的靈活性。經考慮過所有收到的意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25,000元，以在基本退休需要及維持生計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當局解釋把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

日期訂於2012年6月1日，是為了讓僱主及僱員有合理的時間，適應新的供款水平。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如果按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需考慮的法定因素，有關水平由2002年便應調高至3萬元。有委員詢問當局是否有計劃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萬元。當局表示，積金局會待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帶來的影響更為清晰時，全面檢討法定的調整機制，包括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機制。

小組委員會對公告並無作出修訂建議。

以下是我代表民建聯提出的意見。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訂於2萬元，自強積金計劃實施以來一直沿用至今，從來沒有作出調整。其實，積金局在2002年及2006年進行檢討時，曾考慮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萬元，但由於當時的經濟環境不理想，加上社會各界意見紛紜而擱置。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已有10年，現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市民收入及物價指數等已有很大變化，而積金局在去年的檢討結果亦再次顯示，建議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3萬元。就此，民建聯認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予適當調整，落實施行。

積金局在諮詢公眾意見後，考慮到僱主對目前營商環境不樂觀、對在最低工資實施不久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加營商成本的憂慮，因而建議在2萬元至3萬元中間落墨，調高至25,000元，以減輕建議對僱主經營帶來的影響，亦維持對僱員的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改善。民建聯認為當局已聽取意見，體諒僱主面對的處境，對有關入息水平增加幅度亦作出了適當的調整。故此，民建聯是支持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25,000元。至於有關實施日期，當局建議訂於2012年6月1日，民建聯認為是合適的，亦可給予僱主緩衝期，避免他們在現時經營困難的環境下，在短期內再要加重負擔，亦可讓他們有充裕時間適應及作計劃。所以，民建聯支持實施日期的建議。

主席，雖然今次有關調整建議有助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但強積金計劃多年來被批評存在不少流弊，例如回報率偏低、受託人收費高、投資種類選擇少及僱員自主性低等，以致僱員對強積金計劃能否長遠有效地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存疑。雖然民建聯支持今次有關修訂建議，但認為積金局不時對強積金計劃的流弊進行一些修補，對改善

強積金計劃的作用是有限的。所以，當局必須就強積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在本月初，民建聯便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了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的議案辯論，提出不少建議，包括促使受託人降低收費，例如立法規定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收費上限和收費類別，以及規定受託人收取定額行政費；增設由政府營運、低管理費、與外匯基金回報掛鈎及與通脹掛鈎的兩種基金產品；容許強積金計劃供款人，如有一些特殊理由，可申請暫停供款，或收回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以應付燃眉之急；容許退休人士在65歲後，彈性領取強積金累算權益；設立最高12,000元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額；以及加強對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規管等。民建聯促請當局積極研究採納，全面改善強積金計劃，令計劃能真正達致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公告》。

劉健儀議員：主席，陳家強局長今天動議的決議案，促請本會批准政府訂立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把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萬元提升至25,000元。從退休保障的角度來看，此舉理論上，有助合資格人士，特別是收入超過原來2萬元入息上限，工資水平不再屬於基層的一羣中高收入人士，加強對退休生活的保障。但是，另一方面，歐美債務和赤字危機最壞的時刻似仍未過去，香港的經濟亦逐漸走入轉角市，這項無可避免會增加僱主支出的措施，會否對營商環境或中小企的生存空間帶來甚麼不利的影響，都是我們在決定是否支持這項決議案所要考慮的因素。

首先，我想說一說受益人的看法。自由黨最近特別就此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徵詢市民是否支持政府有關決定。我們在本月18日至20日，以電話調查的方式，隨機訪問了419名市民。結果，“贊成和非常贊成”上調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息上限的，合共佔了過半數(54.4%)。當中月入20,001元至3萬元的一羣，最歡迎有關措施。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同時有超過兩成半(26.9%)的受訪者是表示“非常不贊成”及“不贊成”這項措施。市民“不滿意”強積金制度亦比“滿意”的多，“不滿意”的受訪者為46.6%，較“滿意”者多出逾10%。“不贊成”的受訪者當中，近半(46.9%)是想“留番錢自己身邊用”，其餘則是“怕僱主會從其他方面扣番多供款項”(23%)和“增加僱主的供款負擔”(15.9%)。

由此可見，雖然大部分的僱員基本上認同僱主和僱員同時增加供款，會令他們得益，並且歡迎此一措施，但就對強積金制度由成立以來，至今都未能理順收費過高，以至投資回報有欠理想的流弊，的確是存有重大不滿，值得政府和強積金當局設法加以改善。正如我們先前都已不斷催促當局要竭力降低強積金收費，要盡快推行強積金“半自由行”，以便透過加強競爭，來降低強積金的管理費，以免“打工仔”辛苦儲蓄的強積金，都變成基金管理人袋中豐厚的佣金。

事實上，自從上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范鴻齡當時“出口術”，批評中介人機構收取的2%管理費太高之後，4年以來，強積金管理費都只是由2.1%稍稍降至目前的1.8%。不少“打工仔”仍然是覺得，供入強積金戶口的血汗錢，都好像“水瓜打狗般，唔見了一大截”。即是說，不如把錢放在自己手邊投資，最低限度就是做定期存款，也不會見“紅字”，出現負增長的情況。至於大家原以為今年已可以實施的強積金“半自由行”，又因為當局未做好中介人規管工作，去年突然叫停，要延遲一年多，即明年才可推行。若強積金收費都未見大減，便要上調供款入息上限至25,000元，中介人的收入豈不水漲船高，肥到連門口都進不了？所以，我們再次促請當局，加快強積金“半自由行”的落實進度，及早把相關法例交到本會審閱，以免供款多了、收費未減，肥了中介人，既加重了僱主的負擔，減低了強積金受惠人運用資金的靈活性，卻完全做不到強積金為“打工仔”加強退休保障的美好原意。

主席，以下我想說一說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僱主方面的影響。我們跟很多中小企傾談過，雖然經調整後，僱主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每月多供最多250元，佔該名員工薪金開支最多1%，而且是要月入2萬元以上的員工才會受惠，數額未必過大，而問題未必太嚴重。

但是，中小企現時要面對一個十分不明朗，而且充滿悲觀情緒的營商環境。例如，今年5月，不少中小企都為實施最低工資，咬緊牙關，勉強應付過去，但又面對高通脹、高租金、貴食材等的經營成本猛升，可謂疲於奔命。況且目前市道雖仍算平靜，但在歐債危機和美赤風波雙重打擊下，已是山雨欲來。

最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已警告，全球經濟目前已達危險的警戒點，而在最壞情況下，本港明年經濟隨時出現負增長0.5%而陷入衰退。一星期多前，曾特首亦表示，對短期全球經濟增長感到悲觀，香港出口貿易、製造、金融及保險業等行業都勢必受到影響，相信今

年經濟增長只可達預測下限的5%，而明年增長更將大幅放緩至2%，並可能會出現技術性衰退，可能要經歷數個季度的困難時期。

財政司司長前天到立法會介紹本港最新的經濟情況時亦指出，本港整體出口貨量繼在第三季按年下跌2.2%後，9月份跌幅更進一步擴大至11%，預料第四季出口會持續下跌。雖然受惠於本地需求、旅遊業及基建投資，仍可緩衝對外貿易的預期弱勢，但香港明年初整體經濟表現都難以樂觀。至於明年下半年經濟，則要視乎歐美危機能否紓緩，全球能否避過再次陷入衰退。

在現時經濟前景正要進入轉角位之際，本地勞工界又想不顧一切的大幅增加勞工福利，例如要求上調最低工資金額、要求推行標準工時，以及要求把勞工假期與法定假期看齊等，均令中小企十分擔心經濟氣氛一旦出現大逆轉，會無法應付不斷增加的負擔，甚至擔心營商環境任何變動，都可能成為駱駝背上的最後一根稻草，把他們壓垮。

因此，就是今天我們同意調升強積金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25,000元，我們也要特別提醒政府，在即將來臨的經濟寒冬，必須時常留意各項數據、趨勢，審時度勢，及時作出調整才是。因為若決議案稍後在本會獲得通過，正式的實施日期將會在明年6月1日，屆時可能正是全面進入經濟寒冬之際。若屆時情勢危急，中小企都在生死邊緣掙扎求存，政府到時必須推出一些減輕中小企營商負擔的措施，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因為如果連業務都無法經營下去，員工的“飯碗”都必然難保，又如何可以加強照顧員工的退休生活？

最後，正如我先前所講，由於大部分的員工都期望退休生活能多一些保障，加上本次供款額改動的影響始終有限，故此，自由黨仍會勉強支持今天的決議案，但自由黨亦深深明白到有個別利潤微薄的行業，如飽受通脹和高成本之苦的飲食業等，會有不同的看法，稍後張宇人議員會就此作出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立法會於6月時通過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下限修訂至6,500元，並已於11月1日正式實施；對供款下限作出修訂，廣大市民都表示十分歡迎，但對於將供款上限也同時提高，社會則有較多不同的聲音。

將供款上限由現時的2萬元調高至25,000元，理論上僱員是將會受惠，因為僱主供款部分同時也會得到提升；然而，現實中並非每個“打工仔女”也歡迎這項調整。有些人可能會感到奇怪，難得可以受惠於僱主供款增加，為甚麼“打工仔女”也不受落呢？原因其實很簡單，因為這小小的受惠，可能未能補償強積金的不足和流弊。“打工仔女”覺得每多供1元強積金，便等於自己的血汗錢多1元被蒸發。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強積金制度實施10年以來，市民可能未感到其利益。對沖機制、拖欠供款、管理費欠透明度、欠缺自主性等，均反映現行制度有很多流弊需要更改。每個月薪金已經自動扣減5%作供款，加上現在通脹越演越烈，市民的工資又追不到通脹，截至10月底，最新的通脹率是6.4%，加起來，即是每個月甫支薪便少了11.4%。假設工資有1萬元，每個月甫支薪便會少了1,140元。當然，有5%是供款到強積金，但剛才亦有同事指出，現時的強積金被高昂的行政費蠶食了。

雖然強積金的設立是為退休準備而儲蓄，本是好意，強積金表面看來是僱主和僱員共同承擔這個責任，然而，制度容許僱主用其供款部分跟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作對沖，令原先僱主須承擔責任的意義也失去了。隨着工作年資越長，便會越多強積金供款被對沖，透過強積金制度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金額，每年的增長超過10%，對沖的金額也越來越大。

政府的數字顯示，2001年下半年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中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項的總額為1.66億元，但2010年全年的總額已是21.03億元，10年間升達二十倍。自2006年至2010年，平均每年用在對沖的金額，是19.89億元，足見利用強積金來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並要求政府盡快檢討。

強積金成立的原意是希望保障工人的退休生活，但這種容許對沖的做法，根本就是在蠶食僱員的退休保障。現時很多工作都是合約工，這些受聘年期有限的“打工仔女”，每當合約期一滿就要對沖一次，對沖得多，強積金戶口內的錢便僅餘自己供款的部分，連同要扣除的手續費，很可能所餘無幾，又如何達致退休保障的目的呢？

對於這種威脅工人退休生活保障的對沖機制，我們認為應該廢除，好讓工人即使被解僱，除能獲取應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之餘，亦能保留原有的強積金供款。我們希望政府開拓思維，在新的制度下，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是否有改革的必要呢？

除了對沖制度，當局打擊不力，致僱員經常被僱主拖欠供款也是強積金制度的另一弊端。雖然近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收到的投訴有下降趨勢，但僱主拖欠供款的個案數目仍然高企，以2010-2011年度為例，根據積金局的數字，屬於僱主拖欠供款的投訴共有4 157宗，佔整體投訴的55%。

代理主席，市民大眾對強積金這個不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不滿已經十分明顯，看看財政司司長當初希望透過強積金回饋市民所引來的反響便十分清楚。調高供款上限，雖然僱主供款亦會加，但在現時的制度下，這筆增加的供款，最終亦可能只是“肥”了受託人，或最終因被對沖而一無所有，所以，我們工聯會認為，當局必須汲取強積金的經驗，亦必須總結過去10年——快要11年——強積金實施的經驗，認真考慮建立一套完善、能真正為“打工仔女”提供保障的退休保障制度。

代理主席，我亦要作出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我謹此陳辭，多謝。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與政府討論供款入息上、下限的問題時，一直建議按機制把上限調高至3萬元，下限則因應最低工資的實施訂於最少6,500元的水平。六千五百元的新訂下限已於11月1日生效，現在只剩下上限的問題。

有人問我，現在建議的上限只是25,000元，為何我不修訂為3萬元呢？再者，現時作出修訂，亦須待明年6月1日才會生效，變相拖延了調高上限一事。職工盟最終決定不提出修訂，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就整件事聽取勞資雙方的意見後，發現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實在太不受歡迎。它不受歡迎的程度，令“打工仔”即使可因為上限由2萬元調高至3萬元而得到好處，他們也寧願不要，甚至對修訂存有質疑。就正如代理主席剛才所說，有人贊成修訂，但也有兩成多人反對。

反對的人主要並非不喜歡為日後退休作出更多儲蓄，而是覺得如要他們增加供款……當然僱主也要增加供款，但對“打工仔”來說，吸引的是僱主供款部分，但有關修訂令雙方都要增加供款。他們覺得增加供款後，得益的首先是信託人或投資基金。在作出投資前，供款便已經被行政費和投資管理費用蠶食，餘下的款項才用作投資。他們看到自己的供款在減少，越看越不對勁，即使增加供款，款項最終亦可能會蒸發或減少。因此，他們認為增加供款沒有意思。

我們一直覺得，如果按機制調整的話，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早在2002年便已經要調高至3萬元。2002年不作修訂，2006年也不作修訂，到了今年才作出修訂，其實已經太遲，現在還只是上調至25,000元。對僱員來說，權益的改善十分有限。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僱員未必喜歡這項改善。我認為，從整個討論中可以看到一個問題，就是結構性問題。

我想在此特別指出，由於強積金制度漏洞太多，令勞資雙方都質疑強積金制度究竟有多大作用。制度如此不完善，基金行政費用如此高昂、基金經理的投資費用如此高昂，究竟最終得益的是誰？現在出現一個很大的問號，究竟強積金制度令誰得益？

我想在此指出一點，從一開始，政府對整個強積金制度的理念便出了問題。理念出了甚麼問題呢？

設立強積金是為了甚麼呢？局長稍後可能會說，設立強積金當然是為了替僱員提供退休保障。如果是為了替僱員提供退休保障，那麼，就出現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供款是否足夠。5%根本不足夠，雖然勞資雙方各自供款5%，但這樣足夠退休多少年呢？可能5年便已用光。

一個強積金制度如要真正做到應付退休需要，根據世界各地的經驗……新加坡現在收取多少供款？當地收取36%供款，香港是否也收取36%？

在香港，我們現在要求把須作供款的入息上限由2萬元調高至25,000元或3萬元，僱主已經說壓力很大，但供款比率其實只是5%。我們所說的只是把上限由2萬元調高至3萬元，而不是要求供款比率由5%增加至10%、15%或20%。代理主席，你剛才說這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把事情說得那麼嚴重。若是如此嚴重的話……我並非質疑代理主席，現在也不是辯論事情是否確實如此嚴重。可是，說得那

麼嚴重的話……如要以強積金作為市民的退休保障，根本不可能。供款比率可否增加至36%？

當然，你可以說，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可以用於很多不同用途，例如買樓和醫療。可是，即使在扣除這些開支後供款不到36%，但總體來說，最少還有二十多個百分比作為退休之用，香港可以做到嗎？做不到。供款足夠與否，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問題就是無緣無故准許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政府的說法很簡單，表示這是勞資雙方當初的共識。也許不能說是勞資雙方的共識，因為勞方並無共識。應該說是立法會當初通過這項法例時，法例條文已是如此。是立法會通過這項法例的。立法會當初何以通過這樣的法例呢？因為你們沒有理念，你們一開始便容許對沖。

當然，你可以說，這是妥協的產物。我清楚記得，田北俊當時對我說，如果我反對通過強積金的對沖條文，他便會反對整個強積金制度，全部不要。自由黨當時很清楚告訴政府，必須容許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否則會反對整個強積金制度。這是他當時的立場。因此，你們便遷就他，遷就商界，現在兩者一直對沖。容許對沖後，1年對沖20億元，僱員剩下多少錢呢？對僱員公平嗎？你的理念是甚麼呢？如果你准許對沖的話，強積金便不是用作退休。

整個制度弄得不三不四，既不足以替市民應付退休需要，又容許對沖，令強積金更不足夠，行政費用又讓基金公司得益，整個強積金最終……有時候，我也想維護一下這個強積金制度，因為強積金最少是勞資雙方共同供款，對僱員有利。有時候，我也想維護強積金制度，不要把它說得那麼差勁，我也想說說它的一些正面作用。

但是，實在太不像話，制度內有太多不像話的地方，令整個強積金制度好像“過街老鼠”，我真的不想看到這個情況。為甚麼會弄到這個田地呢？因為政府本身理念不清。如果政府的理念能夠清晰一點，告訴市民香港最終並非依靠強積金解決退休問題，反倒更好。

政府現在說要優化強積金，但不管如何優化，也幫不了市民退休。倒不如釐清理念，清楚表明會設立一個全民養老金制度，強積金只屬補充性質。全部市民都有養老金，有工作的會有強積金，政府更應為“打工仔”的強積金解決對沖問題和行政費問題。

坦白說，我不知道局長你當時身在何方。在我們討論中央公積金的議題時，我不記得你在何處，你可能正在外國唸書。當時，我們要求的是中央公積金，而不是強積金，後來卻演變成強積金。

如果是設立中央公積金的話，行政費會支付予公營部門，我們最少可以看到行政費用作服務市民，而不是讓私營機構自肥。可是，最終沒有設立中央公積金。

當強積金的理念有問題，其後所有事情便滿盤皆落索。即使作出輕微改動……今天討論的是小事，把供款入息上限由2萬元調高至25,000元。始終不能調高至3萬元，是因為勞資雙方都有太多人不滿強積金制度的安排。政府至今還是把整個制度弄得不三不四。

我覺得香港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就是政府沒有理念，以致做甚麼事情都不三不四。不是沒有理念，是有一點的，但做得不三不四，最終解決不了退休問題。政府始終沒有解決根本性的問題，我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

由於強積金實在太不受歡迎，我們今天沒有提出修訂，把供款入息上限由25,000元調高至3萬元，亦沒有修訂實施日期。但是，我們不是想跟政府討論這些小修小補的問題。要解決的話，便解決整個退休保障的問題，設立全民養老金，讓強積金擔當補足養老金的角色，大家無須單靠強積金應付退休生活。我認為這個理念會較為合理，而不是像政府般把事情弄得不三不四。

多謝代理主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我亦有為我公司的員工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我的發言是代表經濟動力及香港工業總會，支持修訂《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現時，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已實施了10年，而積金局設有一套審視入息水平的機制，便是以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收入及相關因素來釐定這條界線；我們經濟動力亦非常尊重這套調整機制。按照2010年第一季的數據，有關水平應調升至3萬元，但經過多番諮詢，政府聽取廣大市民及勞資雙方的意見後，便把水平下調至25,000元。我們認為這能回應最新的經濟狀況，亦切合市民的期望。

對於政府建議在明年6月1日才開始實施這項供款的安排，我們是接受的。正如代理主席提到，現時歐債危機的陰霾仍然高罩全球，在這數星期內，大家也看到市場的起落是相當大的；而美國的國債及有關安排均未能妥善處理，亦令世界的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

在明年年中，除了企業要增加強積金的供款外，月薪高於2萬元的僱員每月最多要多付250元作為強積金供款。按照政府這個數字，大約會有50萬名高薪僱員及自僱人士受影響。

對企業來說，香港有不少出口企業、生產商，甚至百貨業、零售業及飲食業等，均會面對十分嚴峻的經營困難，加上有最低工資的實施，通脹亦高企，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均受到沉重的壓力，現時的資金周轉也恐怕不足夠。

把實施日期訂於6月1日，的確可以紓緩企業所面對的壓力。但是，在現時我們正走向經濟嚴冬的情況下，我們覺得情況是會瞬息萬變的，我希望政府會一直留意這種情況，密切注意中小企的經營狀況。萬一經濟特別惡化，我希望政府能作出適當調整，以紓緩中小企及員工的經濟困難。

代理主席，財經事務委員會在4月20日就調整有關入息水平而舉行的會議，邀請了很多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就強積金的供款入息水平發表意見。我的印象是非常深刻的，因為有不少勞工團體提到，強積金在10年來予人的印象都是收費過高、行政費昂貴和回報率不理想等。

強積金原意是希望協助僱員儲蓄一筆退休金，以保障他們在退休後的生活，同時亦希望可以減輕下一代的負擔。所以，積金局應該好好把關，竭力調低強積金受託人的收費，亦要讓市民知道哪家強積金受託人做得好或做得不好，讓市民能作出選擇。

強積金是長遠的投資，積金局應該向大家解釋和分析哪種基金比較適合其退休生活，亦要令大家看到長遠投資有起有跌。我們希望能選擇到適合自己，並跑贏大市的投資組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大家皆知道，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目的，是要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退休生活不單關乎“吃”、“喝”、“睡”，市民其間還要應付很多開支，包括醫療開支或日常生活上的緊急開支。

雖然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收費問題一直令大家爭論不休，但政府現在才要求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減免收費。一直以來，很多市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其實已多多少少被蠶食。

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12月實施以來，香港的經濟環境已出現很大轉變。由2000年12月至本年10月為止，消費物價指數已大幅上升13%，加上通脹問題近期不斷升溫，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對於解決生活所需肯定不敷應用。因此，我們覺得舊有的強積金計劃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根本與社會完全脫節，實在不能繼續採用。所以，民主黨支持月入6,500元或以上的市民應該供款。

對於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萬元提升至25,000元的建議，我們認為是有困難的，因為25,000元不算是很高的收入。誠然，一家幾口把收入湊攏起來達25,000元跟個人收入達25,000元，是有分別的。個人收入達25,000元當然更好，但25,000元跟3萬元的差距根本不大。那麼，為何不建議把最高入息水平上調至3萬元呢？不過，大家皆知道社會對此有很大爭拗。

我們曾邀請市民參與聚焦小組討論，聽取他們對於把強積金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萬元上調至25,000元的看法。他們對此表示無所謂，反正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調後，只會增加區區100元至200元供款。

不過，問題是，強積金供款增加對他們的退休生活有何幫助呢？他們認為根本沒有甚麼幫助。所以，大家所爭拗的並非由25,000元增加至3萬元的問題，因為增加至3萬元對於幫助市民解決退休生活無甚分別。即使將強積金供款的最高入息水平調整至3萬元，也無法幫助市民解決退休生活。

對於將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25,000元或3萬元的討論，社會其實不太着緊。不論民主黨或本會最終皆無人會反對最高入息水平提高至25,000元。即使提高至3萬元，我相信勞工界的議員、民主黨或其他泛民主派的議員也不會反對。

很可惜的是，有商界議員或團體認為把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3萬元會令他們多供款，招致成本增加。大家所討論的並非關乎將最高入息水平調高至25,000元或3萬元所得的累算權益對勞工的退休生活會否有很大幫助。凡此種種皆不曾討論，因為大家深知道幫助根本不大。

強積金計劃一直為人所詬病，市民投訴累算權益被受託人的收費大幅蠶食，加上通脹問題嚴重，大家皆認為累算權益根本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我相信無人會認為是足夠的，除非該人除強積金供款外，還有其他儲蓄或收入。

代理主席，今天的討論已持續近1小時。我相信這項討論歷時不會太長，因為大家皆認為把最高入息水平增加區區5,000元根本不會對社會帶來震動，因此倒不如讓有關決議案通過。

代理主席，我們要討論的並非將強積金計劃的入息水平增加數十元至數千元等小修小補的問題，而是香港市民能否真正得到退休保障。很可惜的是，連特首曾蔭權在臨別贈言時也沒有任何提述，更以不切實際為由，表示社會不需要全民退休保障。相反，對於將入息上限僅僅提高5,000元，他卻煞有介事，予人政府沒有承擔的感覺。

代理主席，歸根究柢，我們要處理的是退休問題。民主黨會繼續堅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即“全民養老金”)，才能確保辛勞一生的勞工階層能獲得資源，度過退休生活。這條路很漫長，我希望政府在下工夫時，不要只提出一些小修小補的措施。我希望政府在長遠而言能跟我們一同構想如何讓長者不用只依靠丁點兒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來度過退休生活，並構思別的政策、措施及制度，讓每名香港市民在退休時皆能有所依靠。

代理主席，雖然民主黨會支持決議案(因為我們希望盡快通過有關的小修小補)，但我們希望下屆特首能夠斬釘截鐵及大刀闊斧地為香港市民的退休保障作出長遠承擔。

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在兩星期前向業界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詢問他們對提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由2萬元增加至25,000元有何意見，如果支持，理由是甚麼；如果不支持，理由又是甚麼。

結果，我收回了54份問卷，當中94%的受訪者表示反對，只有約6%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沒有人表示沒有意見。在54份問卷中，涉及約500間食肆，大部分均是中小型食肆。表示反對的回應者當中，82%的受訪者認為現時業界仍在消化最低工資的影響，政府不應再次增加業界的成本；另有69%的受訪者認為業界的經營成本續增，當局不應再增加業界的負擔，進一步打擊中小型食肆的競爭力；其次有53%的受訪者表示經濟存在許多隱憂，現在不是適合時機提高強積金上限，令業界百上加斤。

有些人表示，今次調整對飲食業的影響有限，因為涉及的人數和金額不會多。其實，十多年前收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時，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也表示“也不足購買一個叉燒包，你們在吵甚麼？”。但是，一個部門要叉燒包，第二個部門也要叉燒包，每個部門也要叉燒包時，價值便會等於一隻大鮑魚了。業界現時的經營成本已大幅飆升，每項都要加價，這對飲食業的影響最大。

宏觀一點，現時飲食業面對的問題是“一籮籮”的，租金飆升、工資被抬高、人民幣升值壓力逐增、進口成本難以回落(豬肉價格稍為下降，但牛肉價格又繼續上升)，還有近日歐美經濟下滑，隨時引發本地消費市場逆轉的危機等。近日我跟許多中小企開會討論最低工資，他們均表示經營十分艱難，整體工資成本已經上漲8%至9%，但仍未能止血，因為最低工資的漣漪效應現時正在湧現，中高層僱員的加薪壓力十分大，還有各類服務收費頻頻加價，例如送貨、運輸、洗熨費及管理費，全部都大幅上漲。現時中電亦表示明年要加電價，並會取消大額用戶。預計明年2至3月的薪酬調整後，最低工資的後遺症將更為明顯。

因此，飲食業認為在現時水深火熱的時間，當局實在不應該再增加業界的負擔，雪上加霜，而應該給予中小企喘息的空間才對。另一方面，我亦看不到，僱員有強烈上調上限的要求。在我進行的調查中，有相當多的受訪者(大約78%)回應時指出通脹嚴重，僱員不希望再增加每月的強積金供款，寧願有較多收入應付日常生活開支；37%的受訪者則表示未見僱員有強烈要求，調高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上限。

事實上，飲食業許多代表在今年7月出席公聽會時，已表明對這次調高上限表示反對。會上飲食業的稻苗學會代表亦引述他們的調查指出，78%高於月薪2萬元的食肆員工，回覆反對這次調高上限，由此可見，在飲食業，僱員是大比數反對。

政府的回應始終只得一個，便是要同時平衡照顧人口基本退休需要和他們現時的生活所需。但是，從我收回的問卷可以看出，我們對這觀點有質疑，其中一位回應者在其他意見一欄中更“質疑強積金是否能改善及保障退休生活”，另一位亦寫“強積金追不上通脹及長期損失，對退休沒有保障”。

我於3星期前在此討論強積金的議案時已說過，回顧過去10年，強積金的平均回報只有5%，扣除高昂的管理費後，基本上是沒有錢賺的。最新的強積金季度報告更顯示，今年4月至9月的回報率是負14.9%。許多僱員看到這個成績也不敢再奢望，旨意強積金為自己的退休帶來甚麼保障。

無可否認，強積金的原意是為僱員建立儲蓄的習慣，尤其是基層僱員，希望以投資方式將他們的積蓄滾大，以致他日退休後有基本的保障。月薪2萬元以上的僱員，現在為當局所謂退休後的基本保障，他們連同僱主部分每月要供2,000元，放入強積金的戶口，已經很足夠。須知道，他們當中大部分說不上是基層，但又說不上是富裕的一層，生活上有很多負擔和開支，即使是多1元，錢在他們手上仍會較好。

還有，月入2萬元以上的中級僱員，大都懂得成熟理財，充分認識及掌握各種儲備投資的渠道，他們自行投資所得的回報率往往高於放在強積金戶口。況且，他們近年眼見自己的積蓄被強積金中介人管理費所蠶食，如今還要他們增加供款，連同僱主部分每月再最高供款500元，可能最終亦會虧蝕，更是不情願。

在問卷中，我收到的意見表示：“如需要加供款，現時僱員或僱主大可作自願性供款，而不需當局強制性迫他們增加供款壓力”。當中說明了一點，如果有僱員認為強積金的投資方式適合自己，無須政府強迫，他們也自會增加供款。說到底，香港市民的自主性比較強，如果他們有一定的經濟和自理能力，便應該給回他們自主的權利，根本無須政府實施家長式的一套強制他們。

再者，香港的經濟已到周期性的高峰期，明年6月經濟將會放緩，企業的經營狀況較現時更困難。因此，我不同意當局再加重中小企的薪酬成本。綜合以上各點，我不會支持這次的決議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這項決議案可說是一項關乎技術性修訂的決議案，而並非關乎大規模的政策修訂。我在此聆聽良久，發覺很多同事非常踴躍發言。我相信局長也知道，各同事發言的內容均屬“項莊舞劍”，旨在借題發揮。

代理主席，我感到奇怪……我們的社會可謂甚為畸形，為何一套備受各方(包括僱主及僱員)批評的制度，特首竟然認為該制度非常理想呢？甚至當有人提出以其他制度予以取代時，特首竟然膽敢在不曾進行諮詢的情況下便表示任何其他建議均是不切實際的呢？

代理主席，修訂供款的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的舉措或程序本身，已凸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最根本的弊病。代理主席，此話怎麼說呢？我們在上一個立法年度已修訂最低入息水平，而本年之所以修訂最高入息水平，是因應現時的經濟狀況而有需要採取的步驟，主要是因為《最低工資條例》獲得通過。不過，有關修訂直接影響勞資雙方在強積金制度下所承擔的責任。

請問大家，有關修訂跟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有何相關之處呢？強積金制度旨在讓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從供款中賺取酬金，還是讓就業人士在退休後享有生活保障呢？代理主席，如果答案是後者的話，我再請問大家：提高最低入息水平意味着有部分人士無需供款，那麼該等人士將來在退休時有何保障呢？

代理主席，這是問題的核心，因為所謂“提供退休保障”的強積金制度是與就業及收入掛鈎的。僱員不用供款不代表享有“優惠”，因為現在不用供款意味着將來在退休時所享有的保障可能會等於“零”或買少見少。

代理主席，請容許我再問：究竟哪些人最需要退休保障呢？是月入超過3萬元、5萬元、10萬元，甚或數十萬元的人嗎？在席的局長需要退休保障嗎？是不需要的。局長，你有退休金，即使沒有，你月入二十多萬元，實在有能力儲蓄。不過，達不到入息最低水平的人能否

一如局長般獲得退休金呢？他又能否一如局長般儲蓄呢？還是他要依賴“生果金”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呢？

在強積金制度下，最需要退休保障的人竟然是不能得到退休保障的一羣。那麼，強積金制度的作用為何呢？

最可笑的是，商界羣起而攻之，他們很不高興。局長，他們很不高興，而“打工仔”亦很不高興。為何我們還要繼續推行強積金制度呢？我們是時候要想想……強積金制度無論在目的、運作或認受性方面皆是徹底失敗的。既然如此，我們負責任的政府應否考慮及研究以別的更公平而有效達到目的的制度予以取代呢？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的發言指出，社會是有共識的，甚至在議會內，我也認為是有共識的，該共識便是我們應該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制度。全民退保制度不應與就業或薪金掛鈎，更不應該與現有的經濟狀況掛鈎，而應該一如其他文明社會般，向到達退休年齡的僱員提供切實、可以預見，甚至能計算金額的保障。

全民退保制度是否絕不可行呢？如果是的話，為何在其他社會能推行呢？他們是否有三頭六臂呢？是否較香港人聰明及有智慧呢？並非如此。代理主席，要是這樣的話，為何特首竟然膽敢不進行諮詢便指全民退保制度是不切實際的呢？他算是怎麼樣的特首呢？

代理主席，與別的同事無異，我今天之所以發言，亦好像是“發牢騷”般，重彈舊調。現行的強積金制度是絕對不值得任何一位同事支持的，而我至今亦尚未聽到有同事予以支持。既然如此，我呼籲特區政府——當然並非由局長獨力負責，而是整個特區政府（包括特首在內）也應該負責有關工作——不要剛愎自用，令勞資雙方車毀人亡。

我希望3司盡早展開諮詢，研究香港應否設立全民退保制度。

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湯家驛議員剛才提到，聆聽了多位同事發言，但卻聽不到有任何一位表示贊成這項修訂，不過我可以肯定告訴湯家驛議員，這項修訂最終也會獲得通過，為甚麼呢？

其實，我們在其他辯論也曾討論，很多時候，在我們的議會內也會出現這種現象，便是對於要通過的議案或法案，我們當中也存在很多不滿聲音，但很可惜，最終同事也會加上兩個字，便是“無奈”地讓它通過，即“被迫”讓它通過。原因在哪，代理主席？因為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上，縱使我們指出制度的百般不是、殘缺不堪，但很可惜，至今為止，政府仍不願意面對這些問題，提交一項更完善的制度來取代，那怎麼辦呢？雖然我們指出這項制度不好，但縱使它怎麼不好，也有所謂少許作為存在。所以，如果連這少許作為也不要，那便變成甚麼也沒有了。所以，在權衡利弊上，很多同事均無奈地也要讓它通過。

我記得，在1996年提出這項強積金計劃原議案時，其實當時情況也一樣，很多同事告訴我，真的不想通過議案。我記得陳婉嫻議員當時在前廳對我說：“梁耀忠，你稍後會讓它通過嗎？”我說不會讓它通過，我不贊成。她說他們也不贊成，但沒有辦法，也要讓它通過，因為有長者表示，如果我們不讓它通過的話，便是連那些僅有的保障也沒有了，那怎麼辦呢？所以，當年工聯會那3票贊成而讓它通過。那3票真的很重要，代理主席，如果當年那3票是不支持的話，便不會有這項制度，多虧有那3票支持，這項制度才獲得通過。

無論怎樣，強積金制度獲得通過了，但政府卻怎麼樣呢？這麼多年來，經過了11年，由2000年開始至今，11年時間，政府做了甚麼呢？大事就沒有，小事則不斷做，包括調整供款入息上、下限，而今天便是對上限作出調整。然而，作出這項調整會帶來甚麼好處呢？帶來的好處其實不多。對“打工仔”而言，所帶來的好處便是要多供一些款項，在未來退休時可能會獲得較多回報，但事實上，是否真的會獲得較多回報呢？這仍是未知數，代理主席。為甚麼呢？因為在過去10年，經過多次金融風暴或其他金融市場動盪後，這個回報率事實上真的不高。

我曾經稍作計算，例如以月入6,000元來說，由於數字所限，我只能計算至2010年，即以10年計算，一個人每月供款，10年後，至2010年時，如果揀選並非高風險，是保守的投資，他可以獲得多少回報呢？如果他於2010年退休，他最終所得的總額是多少呢？大概是107,293元，聽起來也頗多，有10萬元。可是，在10萬元中，有七萬九千多元是他的本金，而所賺的是多少呢？只賺得二萬八千多元，即是說，10年的回報只有這麼多，供款那麼多年，只有二萬八千多元回報而已。那麼，究竟這個價值有甚麼作為呢？我會就此不斷問下去，作為普通市民，當作我們於65歲退休，並以80歲壽命為限，即多活15年，以剛

才為例的工友供款計算的話，在他那15年的生活，每月只能從強積金拿取596元。

代理主席，對每個人的每月開支而言，596元能有甚麼幫助呢？實在是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而已，幫助真是不大。然而，政府卻強調這項強積金是我們年老退休時的生活保障，這是否很可笑呢？每月生活費支援不足600元，便稱之為退休保障。或許你可以說，這只不過是指月入6,000元的人而已，今天的主題是月入25,000元的僱員，那麼情況是怎麼樣呢？如果我同樣以10年計算，至2010年時，他收回的總額是三十五萬七千多元，聽起來，35萬元也頗多，但原來以成本而言，他本人投放了多少金錢？是二十六萬多元，而他所得的回報是多少呢？只有九萬多元而已。大家須知道，在10年時間，回報只有九萬多元，但他已投放約27萬元。如果同樣以多活15年來計算的話，他每月可拿取多少錢呢？他明顯可以拿取較多，是一千九百多元，即不足2,000元。那麼，我要問，對於一個每月收入有二萬多元的人來說，到他年老退休時，每月2,000元退休金對他有甚麼幫助呢？對他有多大支援呢？

所以，由此可見，這項制度最終能幫助人們多少呢？原來是這麼有限而已。然而，我們的政府仍然強調會強化或優化這項強積金制度。但是，代理主席，其實優化得來的效果也不會有甚麼結果，也不令一些退休人士獲得更大保障，反而對市場較好，為甚麼呢？如果我們今次把供款入息上限由2萬元提升至25,000元的話，將會有51萬名僱員受影響，每月供款額將會增加約2億元，導致信託人每年收入增加約5,000萬元，這效果反而較直接。

我們的政府經常做甚麼呢？便是立法幫助私人機構賺錢，並無深究基層市民如何解決其所面對的生活困難。今天，當我們討論強積金如何保障或維護一個人的退休生活時——其實很多同事剛才均提到——這最多可為一些僱員提供少許保障，但對於一些失業的朋友、無償勞動的家庭照顧者等皆於事無補，完全沒有幫助，那麼那些人怎麼辦呢，局長？這問題至今已問了多次，也問了多年，那些人怎麼辦呢？你何時才能有一個具體答覆，告訴那些人，他們退休時也無須擔心，因為我們有一項制度協助他們？每次都交白卷，對這些人完全沒有給予任何希望。但是，政府卻不斷對我們說，社會人口老化情況不斷加劇，至2033年時，每4個人當中便有一個是長者。政府不斷提醒我們有這些問題存在，但很可惜，當我們反過來不斷提醒政府並沒有照顧一些人時，它卻不聞不問、不處理，這真的不能解決問題。

今天，我們說這番話，雖然有人批評為借題發揮，因為只是討論將供款入息上限由2萬元提升至25,000元而已，為何提到其他方面去呢？然而，代理主席，我們不能不借助每個機會再向局長或政府提出，人口已開始老化，退休問題日趨嚴重，政府不能不處理，否則屆時怎麼辦呢？如果每人都迫得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這個社會能否承擔得起呢？即使不領取綜援金，鼓勵年青一代盡其責任幫助這羣長者退休，但這些年青人能否辦到呢？如果不能辦到，所產生的家庭及社會不和諧情況又如何是好呢？這些都是問題，但政府卻總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置之不理。可是，問題已逼近，我們不能再不處理這些問題。

多位同事剛才已提出，其實民間也提出很多強烈訴求，其中包括成立一項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這才能解決我們未來的核心問題。然而，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真是能拖延便拖延，完全不作正面回應，只不斷表示會進行研究、研究、研究，但可惜，研究結果是怎樣，卻不願意公布，不告訴我們情況達至甚麼程度。可是，對於一個很多國家、社區均同意以此方式來處理的年老退休問題，我們的政府卻一直置之不理，為何不能認真提出問題，讓社會一起進行討論呢？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只說了一句話，他說在中產階層內，全民退休保障不容易得到共識。我不知道特首在甚麼情況下作出這個總結。我只希望特首再次向我們解釋，他如何得出這個結論呢？他基於哪方面的數據或資料作出這個結論呢？

當然，我同意，現時民間社會上提出多種不同方案，主要原因為何？是因為政府並無確切提出一個方案供人們考慮，所以大家均各自提出不同方案，才會出現這麼多不同意見。如果政府能夠清楚提出一個方案的話，情況便很不同了，我們可對方案提出意見，甚至提出修改，或加以完善，否則社會上便會不斷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以至更難達致共識。

所以，今天無論是借題發揮或甚麼也好，希望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完整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讓市民共同討論，然後盡快得出結論，以取代這個強積金制度。

代理主席，我十分期望在短時間內能取消這個強積金制度，而以一個全面性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一個更能保障年老長者的制度取代，而不要再讓一些金融機構的經理人透過現有制度坐享其成，從中賺錢。這些錢是眾多“打工仔女”的錢，不應這樣被人賺取，應用來幫

助他們年老時的退休生活。所以，對基層市民而言，盡快取消強積金制度便越能提供好的保障，而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亦可減少政府在未來的承擔壓力，這一點才最重要。我希望局長能認真面對這個問題，亦希望特區政府或來屆政府能認真面對這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議決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公告》”)，其實是遲來的春天，而且是一個使人感覺不到生氣勃勃的春天，是一個懶悶的春天，並且遲來了5年。所以，我對《公告》是有所保留的，雖然最終我亦要支持。

代理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10A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最少每4年便要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但在過去10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直沒有變化，仍維持在2萬元的水平。可是，如果我們看一看2001年，即《強積金條例》通過但仍未實施前，當時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4,000元修訂為5,000元；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2萬元調高至3萬元。可惜，政府當時只接納了前者，對後者則表示以當時的經濟狀況看來，是不可以作出這項調整的。

代理主席，當年正值金融風暴襲港期間，香港的經濟環境並不理想，以經濟不理想的理由下此決定，我還勉強可以理解，但如果我們回看一些實際數字，在《強積金條例》實施的2002年，在政府公布的第三季經濟情況中，已經看到香港的經濟逐步地顯著增強，失業率亦逐漸回落。究竟當時社會是否無法承受以3萬元作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呢？今天再回頭看，我認為我們是過於保守，是上了一課的。

代理主席，到2006年積金局再次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後，建議維持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5,000元，但卻重提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整至3萬元。可是，很可惜，政府最終也沒有提出任何修訂建議，當中有很多原因，其中一個大家也很熟悉的原因，便是說如果僱主要因而多付強積金供款，經營成本便會增加，對於飽受經濟低迷

打擊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便會造成很大影響，而這與我們今天在此聽到一些商界代表的說法，同出一轍。

代理主席，如果這個邏輯成立，強積金最高有關入息的上限便永遠不需要更改了，因為經濟環境和經濟周期是有上有落的，回看自回歸至今，其實亦出現過很多風浪，但同時我們亦看到香港在每次風浪中，我們也可以走出來；在每一次風浪中，我們也是越來越好的。

我自己回頭再看，在我接觸的有限圈子中，不單是大公司，其實不少中小企在《強積金條例》未推出前，已經自行為僱員設立了職業退休計劃(*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而且條件是遠較我們的強積金計劃好。因為，中小企更需要挽留人才，而且亦更難跟別人爭人才。加強僱員的退休保障，做一個關顧員工的僱主，是更能夠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對中小企本身也會有好處。

代理主席，我亦想借此機會指出，政府在保障“打工仔”的議題上，是持有明顯的雙重標準，因為就公務員的強積金計劃，政府的供款率包括強制性部分及自願性部分，是按照其員工實任職級的基本薪金計算，並非如公積金般設立供款上限，而且供款率亦相當大方，如公務員的年資是3年至15年以下，政府的供款率是15%；如年資是30年或以上，政府的供款率則是25%，而在我們現時提到的強積金計劃中，僱主的供款率只有5%。

代理主席，從政府如何對待本身的員工，以及對待社會上最多的“打工仔”來看，我認為政府是精神分裂的。因為，政府可以用保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連貫、崇高操守及吸引人才等理由，提供一個較私營機構更好的退休福利制度，但對待社會上眾多的“打工仔”，卻托辭經濟狀況及營商環境等原因而諸多設限，遲遲不作出調整，即使進行調整，我認為也是半心半意的。其實，說穿了便是政府不敢做，亦不願意依據定期檢討的結果，提出一個合理和有根有據的調整方案。結果，政府便是自毀長城，把一支重要的退休支柱——對中產人士來說，公積金是重要的退休支柱之一——變成一支壞拐杖，可以說政府並沒有“撐打工仔”，或最低限度，在“撐打工仔”方面是撐得不夠徹底。

多謝代理主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這個議會已不是第一次討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議員亦曾提出議案，要求全面改革強積金計劃。今天的決議案旨在批准政府訂立公告以作出一些修訂，但這些修訂對於退休保障是完全沒有任何幫助的。

我記得在去年12月1日，黃國健議員曾動議一項“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建議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和行政費、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加強監管中介人、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等。然而，該議案在分組投票時被否決了。

另一位建制派“大佬”譚耀宗議員，今年11月2日又提出“全面改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議案內容與去年黃國健議員的議案基本上是大同小異，都是討論那些事情，在現時的體制下作出一些小修小補，以期完善強積金計劃，結果亦同樣被否決。但是，政府的決議案，我們便無能為力，我們如何反對呢？是無法反對的。

我們作出比較，便會發現政府對於全民退休保障的訴求充耳不聞。不單如此，即使現時要求完善強積金計劃，當局同樣置之不理，因為這個議會有功能界別的議員為商界護航。在香港這個資本主義掛帥、極端剝削的資本主義社會內，兩位代表工人階級的議員都已猥自枉屈，只是在體制上要求政府改革而已。我剛才提及的兩位(包括黃國健議員和譚耀宗議員)均是工會領袖，不過現時民建聯變成中產階級政黨，或有錢人政黨，但譚耀宗議員仍是靠工人運動起家，是工會領袖，站在工人勞工界的立場。這兩位議員猥自枉屈，很委屈地，希望在強積金原有的體制上作出改革，但這樣也不行。

當然，《基本法》寫得十分清楚，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任何主張社會民主主義或主張改良資本主義的訴求，都不會被理會的。政府很多時候都持雙重標準，廢除強積金的呼聲已經出現日久，陳家強教授尚未擔任局長前，我們已經有這種訴求。

剛過去的星期日是長者日，很多老人家參與遊行。全民退休保障聯盟在當天呼籲政府成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們很多地區辦事處去年曾替他們搞簽名運動，在遇上街坊和長者時，便告訴他們全民退休保障的一些概念，他們都拍掌說，“能做得到便好了”。局長，這些聲音你是聽不到的。政府必須承擔退休保障的其中一部分的責任，陳茂波議員剛才說的是其中一點。只有公務員才有退休保障，只有公務員才是人，香港的長者數十年來為社會貢獻和納稅，難道他們是“鬼”？

現時人口老化嚴重至甚麼地步，我想局長也很清楚……我們的長者真的很不幸。最近選舉後，有些政黨推諉卸責給“蛇齋餅粽米”。坦白說，如果我有本事，我也一樣派“蛇齋餅粽米”。我不是派這些東西來拉票的，每個月我也舉辦長者生日會，因為我所屬選區的長者是很貧窮的。香港貧窮老人佔長者人口的三分之一，我的想法是，我多舉辦一、兩次生日會請他們吃飯，多派一次粽、多派一次餅、多派一次米；這樣，他們到民建聯可領取食物，到工聯會也可領取食物，我這裏又派點食物給他們，便有點像食物銀行一樣，幫一點忙而已。

老人家很淒涼，“有頭髮，誰想做瘌痢”，長者的尊嚴何在？有些人來吃飯，更會打包帶走。我們所有地區辦事處開張派燒肉時，都會讓老人家吃東西。我從不邀請官員來剪綵，也從不邀請議員來搞揭幕禮，希望能“見報”。我每次都是請吃東西的，有兩隻燒豬，數十隻雞。老人家除了自己吃一份，更會打包帶走的。大家有否看過這些場面？一個如此富裕的社會，為何我們的老人家會如此淒涼，老無所依？這是結構性問題，而不是如資本主義所說般，全因為他們不努力，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

我記得我成為立法會議員後，第一次問張建宗局長的問題，便是要求他從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網頁關於長者福利的部分中，把其中一個句子刪除，那一個句子說“很多長者在年青時，沒有為自己年老作籌謀，因而要向我們領取福利”。這真是豈有此理！但是，局長從善如流，知道錯，後來社署的網頁便刪除此句。

社會是需要承擔責任的。局長，坦白說，談及強積金我們便很生氣，這不是說笑。我們主張全民退保已多年，我們現時繼續賣其餘勇，繼續爭取。但是，在這樣的政治體系下，資本主義掛帥，而且是極端剝削的資本主義，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在全世界排行第一。貧窮長者佔老人人口的三分之一，政府豈能對這些數據視若無睹？當局以為略派一些福利便行了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又不增加，爭取1,000元“生果金”又要“擲蕉”，弄得我們好像暴徒般。“擲蕉”便說是暴徒，這怎及得上南韓的議會，他們甚至會擲催淚彈。香港這些民主派“衰”過建制派，帶頭妨礙言論自由，我會在稍後關於新聞自由的議案辯論中再談，教訓他們。

各位，老人家怎麼辦呢？沒有全民退保，今天的老人家便要“等死”。但是，將來的老人家怎麼辦呢？他們是否只靠強積金便行呢？當公務員的當然舒服了，公務員退休後是人，我們退休後卻是鬼。大

家都沒有辦法分享社會所創造的財富和經濟成果，這方面無須跟大家說大道理，因為當局永遠都是技術先行。我跟社會福利官員說過很多次，他們是怎樣的人？依規章辦事，是一部冰冷的撥款機器，沒有人性。按照制度和行政指引行事，沒有人性的，只是部撥款機器。

詹培忠議員早兩天處理一個關於房屋的問題時，有人來申訴並論及租管，希望能恢復租金管制的安排。從這些問題便可看到，我們希望能增加綜援的租金津貼，但政府卻隨意按照通脹增加一丁點綜援生活費，這真是風馬牛不相及。增加綜援租金津貼是無須立法的，在現有的行政制度下便可以做到，但這樣也不做。政府這樣也不做，偏要製造那麼多人間慘劇，令市民對政府產生怨恨。官員永遠都如一部機器，一部冰冷的撥款機器，沒有人性，不談人性，沒有感情。如果少付公務員工資，他們會否翻臉？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看到這些現象，正如特首所說，貧富懸殊是必然的了，看看可以在福利上怎樣作調整吧。但是，調整些甚麼呢？2003年減少了11.1%的綜援金額，到現時尚未恢復至原有的水平，而現時的通脹卻十分厲害。這些表面看來好像和強積金並無關係，但一談及強積金，便必須談及全民退休保障，使老有所依。譚耀宗議員也做過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他很清楚哪種制度最適合，讓老人家退休時可以安享晚年。最離譜的是政府提出2元交通費，便好像行了大仁大義一樣，但這還要待明年年底才能實行。屆時這位現任特首便可回家睡覺，下一任的特首不曉得是哪位“阿英”，如果他不執行，老人家便連交通津貼都沒有了。全世界好像香港這樣富裕的社會，不可能還要65歲以上的長者付交通費的，大家到內地、美國、加拿大、歐洲，四處去看看便知道。

香港這個資本主義社會，1年的人均收入是三萬多美元，但對老人家卻是最刻薄的。政府當局是否覺得羞愧呢？作為香港政府的問責官員，這個政府團隊是否知道羞耻呢？說甚麼長者乘車只需付2元，其餘由政府包底。政府包底……甚麼包底呢？那些公共交通運輸工具不應承擔責任的嗎？有甚麼理由要納稅人包底？過分得不得了。所以，強積金制度千瘡百孔，現時作出這些小修小補，亦未能反映實際狀況。陳茂波議員剛才亦已提及，不如取消強積金吧。我們一定會繼續提出的。

今時今日，香港弄成這個樣子，是因為有很多好像局長這樣的財金學者當官，這羣大右派的思維永遠只從自由市場的角度出發，包括

曾俊華和陳教授。當然，我是以曾蔭權為首，看他說話便已知道，他那一套管治哲學和理念根本是完全與社會脫節。更好笑的是，他說青少年怨氣多是因為理想大，我都不知道他在說甚麼。還好他快要下台，不過，這也很難說，一個走了，下一個可能更嚴重。制度一天不改，誰當特首也糟糕。

最好笑的是現時進行的民意調查，要瞭解誰民望高、誰民望低。但是，如果你訪問我，我可以投票嗎？“如果明天投票選特首，你會投票給誰？”我不能投票的，該怎麼回答呢？但也有人回答會支持誰的。這些民望準確嗎？台灣現時關於馬英九和蔡英文的民意調查結果很接近，人家的調查是可靠的，因為他們真的可以投票，會認真回答。

你說香港是多麼荒謬的社會？民主派還想參選特首，選得不亦樂乎，香港真是一個“妖獸都市”。看金庸的小說便知道，名門正派全都是壞人，少林、武當、峨嵋、崆峒等七大門派都是壞人，只有日月神教，我們這些邪教才是正派。他們還自鳴得意。甚麼名門正派，看看這些政黨，算甚麼名門正派？呸，狗屁不通。全都沒有良知，說話是為了權位，為了自己的議席，不擇手段、違背良心。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把當年揚言2012年都無可商量的說法抹去，現時卻支持2012年小圈子選特首，還膽敢告訴大家，參選特首必定會輸的了，因為這是小圈子選舉。這是他們去年投票支持的，現在忘記了嗎？是“Short”了嗎？

因此，這樣的議會內是沒有反對派的，數來數去只有3個人，其他全部都是支持建制的。一個議會沒有反對派，這個議會或政治還有甚麼明天？政府為何不能胡作非為？我還在發言陳家強局長便已走了出去，懶得聽了，不理會了。我不說下去了。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在會議廳的議員似乎不足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鳴鐘傳召議員回來。

黃毓民議員：鳴鐘吧！

代理主席：黃議員，請你先坐下。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我們繼續進行會議。黃毓民議員，你剛才的發言時間尚餘1分鐘。

黃毓民議員：我們剛才說這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有一些基本的管治哲學。數位局長及司長與曾蔭權抱着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不放，但卻持雙重標準，絕口不提資本主義社會裏的“私有產權”或“論功行賞”。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很明顯是侵犯私有產權的惡政，“老兄”。這便是雙重標準，不是嗎？

還有，政府經常說這個制度行之有效，只要完善它便可以；現時依靠三大支柱，即市民的儲蓄加上社會安全網及強積金，大家的退休生活便沒有問題。三根支柱都倒塌了，對嗎？個人儲蓄方面，長者現時怎樣有個人儲蓄呢？全港三分之一的長者都是貧窮人口。所以，一天不取消這個制度，不建立全民退休保障，都無法解決問題(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到資本主義制度，在這方面特首有一句名言，那就是“貧富懸殊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必然產品”，但他只道出了部分真相。貧富懸殊可以是很多事情的產品，它可以是貪污制度的產品，也可以是特權階級的產品，有很多形容詞均可適用。但是，香港貧富懸殊問題的惡化，正是在曾蔭權7年管治下日趨嚴重的問題。他作為政府的最高領導人，其施政的政策與方針、有關法例的內容及公共財政安排，在在均導致貧富懸殊問題不斷惡化，而其中一個因素正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如果政府仿效北歐為國民提供全年收入保障的做法，貧富懸殊問題會得到改善。如果政府一如我們偉大祖國的重慶政府般，透過公共財政安排直接向貧窮人士“派錢”，令貧窮人士的收入有所增加，貧窮

人口便會相應減少，從而令貧富懸殊問題得到改善。所以，公共行政及財政的處理，資源的分配與再分配，均影響了市民的生計及整體的社會財富分配情況，進而對貧富懸殊問題的具體呈現產生影響。

很多時候，我們就眾多議題在議事堂進行討論時，不少司、局長級官員在回應時均只是照本宣科，重複既有政策。他們對現存問題視若無睹，對很多議員所指出，制度中的荒謬及不公平現象或市民所面對的苦楚完全沒有回應，只是繼續作其技術官僚，一切以技術至上，只懂演繹現有政策和法例，只懂一再重複政府的現有施政方針。

但是，他們能否現實一點，以少許良知從人性化的角度出發，探討在他們所負責的政策局及有關政策和條例主導之下，現實社會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政府可否談一談這些現實問題？局長稍後可否就數以萬計市民每天因有關強積金的條例及政策而面對的苦楚，作出回應？

我們過去也曾就此在議事堂有不少討論。首先是行政費用偏高的問題，政府去年已採取了一些措施，令提供強積金產品的機構調低行政費用，但相關數據仍相當驚人。不知道我現時掌握的數字可有任何偏頗，希望局長可加以糾正。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現時的強積金管理費用是強積金供款的1.7%，按現時的強積金供款達三千多億元計算，每年的管理費用便高達59億元。我不知道這個推論是否正確，因我要求助理翻查資料，嘗試找出個別機構所徵收管理費用的具體細節，他盡了最大努力也只能找到上述數字。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澄清，究竟現時提供強積金管理服務的各大機構所收取的具體行政管理費用是多少？過去11年的行政管理費用總和又是多少？

強積金供款會每年不斷累積增加，截至2011年9月30日，總供款額便已高達3,369億元。如每年的管理費用動輒花上五十多六十億元，而供款又會每年增加，那麼過去這麼多年，所涉及的數額隨時超過百億。當行政費用達數以百億元計算時，不就等於縱容金融霸權掠奪香港人的血汗錢嗎？這是普羅百姓的血汗錢，而且一次金融風暴，已令強積金戶口的結存縮減不少。

在2011年8月，強積金回報率因股市波動而出現的變化，可說觸目驚心。某些較為安全的平穩基金也要虧蝕1.97%，所涉及的是數以10億元計的資產。大中華股票基金更虧蝕了12.97%，即差不多蒸發了13%。政府竟然把小市民退休後使用的金錢，投放在股票市場中興風作浪。這完全是為了實現香港政府高層人士的偉大願望，讓香港成為

國際金融中心，於是為了令這金融中心更形壯大，便把我們的退休金投放到金融市場中，供那些金融機構興風作浪。可是，一次小風波，大中華股票基金便已虧損了12.97%，失去了差不多13%。

我們在多年前已曾提出不少建議。如政府真的這麼關注老人退休問題，可按我們提出的多方面建議辦事，例如三方供款計劃、全民退休保障，甚至成立法定機構處理。政府其實早已設有很多法定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便是一例，甚至是管理機場、展覽館或市區重建這些涉及私產的問題，政府也成立法定機構處理。那麼，為何在涉及香港普羅百姓為退休生活準備的血汗錢時，卻不成立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管理，反而讓金融機構巧取豪奪？

我現在是相信政府多於那些金融霸權，為何政府不能成立法定機構處理這方面事宜？我也願意讓那些退休公務員擔任這些高職，反正很多本地法定機構均是退休高官的俱樂部，我們且讓那些非常資深、能力極高的公務員在退休後，擔任這些年薪以百萬元甚至千萬元計算的職位，為我們好好管理市民的退休金，這最低限度可略為遏止金融機構興風作浪的情況。

我多年前亦曾建議，既然有這麼多機構需要融資，政府大可以它發出的公共債券進行融資，藉此收取利息，這總比任由金融機構興風作浪優勝，可是政府完全不予理會，繼續按本子辦事，繼續說甚麼“大市場，小政府”。內地現時也已放棄“大市場，小政府”這理論，改而服膺“大社會，小政府”，因為社會是最大的，人民才是最大的。

作為一個政府，無論規模多麼細小，也不應任由任何機構在市場興風作浪、為所欲為，不應任由地產霸權、金融霸權欺凌弱勢社群，不應任由金融霸權利用強積金制度以小市民的血汗錢圖利。作為一個政府，必須確保普羅大眾及基層市民的福祉，不會因為種種特權而備受剝削及犧牲。但是，政府卻完全不予理會，最多只是施加一點政治壓力，對這些機構表示它們謀取的利潤已是太多，要它們少收一點，因1.78%似是太高，所以應再削減0.12%。政府最多只能強迫這些機構減低收費，但整個制度的運作仍是任由金融霸權為所欲為。因此，要求取消強積金計劃的運動必會繼續進行。

一個多月前，香港有團體響應及發動“佔領華爾街”行動，參與這項佔領中環行動的很多團體(特別是基層團體)，均發出一項單一而共同的信息，那就是在反對金融霸權以外，要求取消強積金計劃，因為

絕大部分基層團體均深切痛恨強積金制度。他們一方面認為自己付出了金錢，投放在強積金戶口內以供退休後使用，但實際上卻是讓金融霸權圖利。另一方面，他們自感無法掌控戶口內的資產，雖然在付出金錢後可以在A、B和C，即保本、低風險及高風險組合之間作出選擇，也有十多間機構可供選擇，但它們均是“大鱷”，全部皆非善類。有些表面看來可能較為溫和，但骨子裏全是兇狠的“大鱷”，無不在擇肥而噬，只看你何時被它們完全吞沒，甚至落得屍骨無存的下場。

因此，整個體制的發展，只會令普羅市民越來越感到氣憤，特別是一些五十多歲，既找不到工作又無法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他們已無法糊口，只想從強積金戶口提取金錢應急，但也要待至65歲退休後才可如願，難道以當中一半或部分款項解決燃眉之急也不行？在宣誓中作假可能是唯一辦法，有些人真的在宣誓中謊稱因患病或某些理由，將會離港返回內地居住，藉以領回強積金戶口中的存款。

然而，對很多市民而言，生活可說完全缺乏保障，故此我們多年來不斷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失業救濟金、為市民的基本生活保障作出某些安排，但政府往往以自由經濟作為搪塞的理由。特首甚至囂張地宣稱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難免有貧富懸殊的問題，他何不說只要有官員便會有貪污陋習？兩者可說如出一轍，有權力便會有貪污，有權力便會產生濫權現象，警務人員也可以在警署內強姦少女，在現時的制度下，有甚麼是不可能的？這些人全都是特權階級，只要有權力便可以濫權，然後為所欲為，小市民永遠是被魚肉的一羣。

因此，我呼籲香港普羅大眾認清現時這個制度，特別是由1 200人組成的小圈子選出特首的制度。這個由身為香港民主派中最大政黨的民主黨於去年投票支持通過，以1 200人組成的小圈子選出特首的選舉制度，必然會選出一名繼續向大財團、大財閥利益傾斜的特首。這個獲民主黨投票支持的1 200人小圈子選舉制度，基本上已為功能界別及特權階級所操控，他們既操控了選舉，當選的特首也就必然會為既得利益集團服務，這是很簡單的因果關係。正如從雞蛋孵化出來的一定會是小雞，從現時這個1 200人小圈子選舉制度產生的特首，也必然會是一個為小圈子服務的特首，而這個小圈子顯然已為地產霸權、特權階級及金融霸權所操控。

所以，一天沒有民主，小市民的福祉一定不會得到合理的對待和保障。正如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特首也明確指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必然會產生貧富懸殊，只是你們這些蟻民不夠機靈而已。既然你們無

法爭取民主，便活該受到種種歧視、虐待、打壓、欺凌，我位高權重，你們可以拿我怎麼樣？反正你的座位離我老遠，你擲的東西也不會落到我身上。把擲一點小東西說成是暴力，難道這個政府沒有暴力？一萬多位長者輪候入住安老院，卻至死也未能如願。每年有多少人因為生活困苦而跳樓自盡？因此而燒炭身亡的又有多少？這不也是個暴力的政府嗎？

這個不義及麻木不仁的政府，所施行的是最為暴力的暴政，但卻沒有受到譴責，反而我們稍為作出衝擊，便被譴責是行使暴力，這是哪一碼子的民主派？這是甚麼民意代表？眼見在暴政之下，市民叫苦連天，弱勢社群受到不公平對待，卻仍可以熟視無睹，這便是暴力的一部分。所以，香港市民應擦亮眼睛，看清楚在這個議會裏，哪些人才是在真正地縱容暴力。(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是大家多年來討論、爭取得來的計劃，讓“打工仔”在某程度上最少有僱主供款的退休保障。可惜，香港的退休金制度是世界上起步最遲、供款最少的強積金退休制度；更可惜的是，強積金生不逢時，過去十多年香港或世界最少經歷過3次金融風暴，令我們以前一直認為是對的原則，現在亦開始懷疑，譬如說買股票，10年平均有10%的回報。但是，現時的強積金最高回報是來自股票基金，回報卻是……剛才很多同事說錯了——其實扣除了行政費後有5%，但5%與以前的理論所說的10%相差甚遠。所以，在某程度上，這是大家都這麼不滿的原因。事實上，世界正在轉變，現在銀行息口低，股票波動大，如何作出個人投資其實是茫無頭緒，我們不是指某一項投資，而是指所有投資，都要重新想想如何安排，如何出發。

剛才很多同事都關注強積金的行政費，事實上業界都是很關心的。所以，大家看到近年，特別是最近都不斷出現減費。我相信“半自由行”或“全自由行”推出後，競爭會更激烈，亦會引致管理費下降。但是，我留意到最近很多人推出管理費低於1%的產品，甚至有些低於0.2%。但是，大家看到香港市民很聰明，僱員也十分聰明，因為他們不會一窩蜂購買低管理費的產品，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明白低管理費未必是好的，最重要的是回報如何，如果高收費但高回報，那有甚麼所謂？低收費而是低回報，又有何用？因為強積金需要長期的退休

安排，如果沒有合理或高回報追上通脹，其實是沒有實際意義的。還有，我想強積金所謂的股票基金回報，我相信其實已達到了一個程度，就是同一項股票基金，如果不在強積金制度之下的話，管理人收取的費用已經低於公開市場的基金管理費，即是在強積金中，因為規模很大，他們可以減費了；但大家如果不斷壓縮這方面的收入，結果只會令他們沒有多大興趣管理，或不會投放更多的資源和心思令這種產品有更好的回報，而集中做強積金以外的基金。我希望大家明白，費用不可調得太低，這是有好處的。其實，大家不要單看管理人的收費，而是看其回報。

此外，我希望大家明白強積金成立當初是一個投資很大、電腦費用很多的業務，大家當時投入很多資金，但估計最低限度5年至10年才能回本。還有，大家別小覷每月處理二百多萬人的供款、支付的費用、合規的成本、發出statement、聘請很多員工追討款項、教導僱主供款，那種所謂labour intensive —— 大量人手的工作是十分浪費金錢，花費很多，但事實上亦製造了很多就業的機會。所以，強積金到了此階段，我覺得反倒要研究怎樣優化。

我亦明白強積金有很多限制，包括大家經常討論沒有工作或低收入人士，事實上在強積金制度下只得到很少的利益，因為……他們有利益的，最低限度有僱主那部分的供款，無論如何都會多取5%。所以，這絕對不能說對他們沒有幫助，但問題在於，現在政府的困難就是要平衡很多利益，譬如好像我們的檢討，本來就是過去10年的事，上次檢討要把供款入息上限加至3萬元，但政府考慮了經濟、商界或僱員的情況，因而沒有執行。到了今天，這次的檢討又在本會討論，今次大家都明白，我們不能長此下去，因為這樣只會令制度更不足或不善。如果是一個好的制度，這裏有掣肘，那裏有掣肘，最終不能達到原有目的。所以，這次政府把有關入息上限調高到25,000元，已平衡了各方面的利益。其實，政府可立即提高到3萬元，但問題是考慮了很多情況，又有金融風暴，亦是強積金所謂生不逢時的其中一個明顯例子。大家想想如果是在20年前推出，當時的經濟不斷上升，每年工資增幅超過10%，供款回報又好，又可定期檢討，我相信已滾存了一大筆金錢。現在，有多個打擊令這個制度困難重重，但我想今天政府終於願意把供款入息上限提高，最低限度是有進步，我絕對會支持。我亦相信，我的支持不是從業界的角度出發，而是在這個香港人僅有的、這麼辛苦爭取得來的制度之下，我們是應該支持不斷增加供款額，才有可能應付將來的退休生活需要。事實上，我們的制度與外國比較，例如新加坡，亦相差很遠，所以希望大家明白此次的檢討絕

對有需要，亦希望政府將來能夠根據法例，定時和堅決地執行，有需要增加就增加，絕對不應以一時的經濟波動就改變做法，令到這僅有的制度千瘡百孔。

另一方面，我覺得政府亦需要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因為強積金可以作為支柱。我認為在強積金支柱的基礎上，可再思考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因為很多人已退休，強積金與他們全無關係。有些人如家庭主婦或低收入人士，強積金根本不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這個缺口政府當然可以利用綜援制度或其他福利制度補足。但是，我相信如果政府不進行一個徹底的研究，作全面的分析，讓市民清楚瞭解，大家都很難信服政府只說幾句“很難得到共識”就可以解決問題。我想，如果政府真的認真地研究各方面的討論意見，讓大家看到全局，甚至邀請全民退休保障的聯席人士一起討論，讓他們就覺得有困難之處或實施方法進行討論，不論結果是否實行，我想大家都會開心一點，政府不能像現在般只是一句話，說在沒有充分研究下難以實行，便拒絕跟進。我希望香港政府“的起心肝”，真的在現有的強積金制度下進行優化，想出一個大家都安心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市民放下對將來的恐懼。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曾蔭權說他十分害怕，因為有人向他擲雞蛋，其實他是“作狀”。在較早時，他就施政報告徵詢議員意見的時候，我已經跟他說過，如果他不解決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我一定會向他抗議，並會向他擲雞蛋。所以，他是知道的，他是知道我會向他擲雞蛋的。我說只要他有點表示，無須即時實行；我只要求他說會做這件事和改變他的立場。他一貫的立場，便是指民間提出來的全民退休保障建議“不切實際，沒有共識”，8個字已可涵蓋。換言之，就是不做全民退休保障。我向他擲雞蛋固然是有理由的，因為當天曾鈺成錯判要我離場，只是我在匆忙間擲不中他而已。

我向他擲雞蛋，他懂得害怕，說他十分害怕。害怕是人之常情，但他不懂心痛的嗎？如果他看到老人家無法過活，他不懂心痛嗎？原來人類的感情只有一種，就是害怕；難道人類沒有悲憫之心的嗎？

政府今天提出的修訂，其實就是一貫的作風。你說水喉壞了，政府卻說要修屎渠，還說已把屎渠修好了。現在所有的人，大部分來自基層的民間團體，經過這麼多年的協議，已經推出一項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彰彰明顯的，亦曾問過精算師應如何計算，也有實際的推行辦法。如果政府認為是不切實際的話，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便要說明這是如何的不切實際。現時民間提出的方案，是否沒法有一個可持續的發展？這是其一。如果說這建議不切實際，是如何不切實際呢？如果政府認為這是不切實際，但若真的有悲憫之心的話，是不會隨便因為不切實際而不做的，豈由之乎。

一名兒子帶父親看醫生，醫生看過後表示無法醫治，該名兒子會否再帶父親到第二個醫生處診病，直至切合實際為止呢？為人子帶父親就診一、兩次，醫生說不切實際便算數，或聽到庸醫的說話後，便由得父親流離、死亡，這是否正確呢？為人子，視為不孝；執政者、為政者，則視為不義、不仁。曾蔭權除了花一、兩分鐘說他很害怕之外，他有否解釋過何謂不切實際呢？何謂切合實際呢？

第二，他說沒有共識。在政府推行的所有政策中，差不多全都是沒有共識的，連一次共識也沒有。為政者、管治者的第一個責任，便是當有一個問題要解決時，應主動推出方法以尋求共識。引用中國的成語來說，就是所謂的“拋磚引玉”。不用害怕自己拋出的是一塊磚，不論有多粗糙，只要拋出一塊磚，便能引玉，一定會有人接着拋出東西的。問題是，政府並沒有提出，民間便提出來了，由民間拋磚引“玉”，但政府竟然先說不切實際，繼而再說毫無共識。當然沒有共識，政府就是要創造共識的，對嗎？現在局長來立法會尋求撥款或提出條例草案時，不是要凝聚最大的共識嗎？不是這樣的嗎？不是這樣做的嗎？那麼，局長坐在這裏做甚麼呢？所以，可以很簡單的說，曾蔭權說的那8個字全是廢話。

我們回顧一下，看看為何會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強積金的設立是因為在港英時代，大家也覺得要解決這問題，大家都爭取退休保障。彭定康提出了一個方案，但遭商界反對。根據工聯會陳婉嫻的說法，即使這是“爛橙”，總比沒有的好。話說這個“爛橙”由脫胎至實行時已經是2000年，換言之，我們當天在立法局接受“爛橙”，單是做預備工夫也要做到2000年，“爛橙”才出世。這個“爛橙”一出生，可以說是生不逢時，也可以說是胎氣不足，因為一出生已經不行。但是，當局並沒有進行檢討，現時行之已經11年。直至今天，政府面對民怨沸騰，卻無善法改善。這是個怎樣的政府？這個政府天天也在立

法會告訴我們，它才是真正管治香港的。如果政府有這樣的權力，又是否有其責任呢？

好了，強積金是甚麼呢？就是身不由己，不能不賭。大部分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需要供款的人，都是身不由己的，因為不論是資方或勞方，不供款便屬犯法。供款之後，款項便落入基金經理的口袋，供款人可以選擇投資類別或不作選擇，想晚年有多些錢，便選高風險的，但這也是賭博，即是把原來在口袋裏的那筆錢拿出來，在市場內作賭博式的運轉。勞方除了能獲得5%的資方供款外，還有何得益呢？

政府的說法是，如果沒有強積金，便連5%的資方供款都沒有了。但是，問題是，他們容許資方以供款對沖資方應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其他的補償金。在對沖之下，累積的供款都沒有了。即是說，整個設計絕對不利於勞方。

到了今天，我們問可否改一改資方可作對沖的安排？不行，因為當時簽了合約。十一年了，不是改正的時候嗎？政府有哪一項政策曾聆聽民間的意見？有哪一項政策是從勞方的立場設想？現在，他們說不如把須作供款的最高入息水平提高至25,000元吧。他們說到哪裏去了？我們才不用政府幫忙儲蓄，誰需要他們幫忙儲蓄？我們要的是個怎樣的制度？就是要一個財富再分配的退休制度。在第一次分配時，即是有錢人發工資給“打工仔”時，“打工仔”的工資太低，不能儲蓄，此其一。其二，就是法例規定他們亦要供款，使他們蒙受損失，即時的cash少了。因此，這種制度必須改變。

從這方面想，很自然便想到要讓“打工仔”獲得多一些工資，對嗎？一定是這樣的。現時的28元最低工資已經不合時宜了，初期說最低工資28元等於一碟雞鵝飯的價錢，但現在一碟雞鵝飯是42元，那怎麼辦？要求增加工資又不行，最低工資的限額又不向上調整。試想想，一個“打工仔”工資受到遏制，如何能夠供款？他們供款是否心甘情願？“打工仔”的工資太低，便不能為將來作打算。政府說還可以依賴三大支柱的其餘兩根——儲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是吧？政府明知“打工仔”沒有儲蓄，綜援網疏而大漏，已退休的老人家沒有份兒，主婦沒有份兒，他們卻繼續說行之有效。

在整個問題上，關鍵在於甚麼？第一，香港的“打工仔”工資太低，而即使我們的工資跟其他地方相若，為甚麼我們的中產階級不能

繳交30%的稅？為甚麼他們怨聲載道——“哎呀，我真的很慘，繳交18%、15%都差不多沒命了”。那是當然的了，因為大部分的中產階級都要供樓，不用供樓的都要租住貴樓，對嗎？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不是這樣的，供30%就當買一個保險吧，包括剛才陳偉業議員所說的失業保險、子女保險，全部一家人都買了保險；如果失業時，政府幫忙供款，日後再歸還政府的供款。

香港有沒有這種制度？政府容許地產商掠奪中產階級的錢，然後告訴中產階級，加稅很“大鑊”的。現在，中產階級想得到合共2,500元的款額也要參與供款。其實，我可以在這裏說，所有在這議會中自稱為中產階級謀福利的，其實都是偽善的。誰人有膽量反對地產霸權？中產階級苦於供樓，苦於香港的教育制度太差，要多付錢讓子女到外國讀書或在香港的一些較好的學校就讀。他們全都不理會這問題，卻說了別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不能同意再要市民供款，所以我不會支持這項決議案。但是，問題在於為政者有責任作解釋。我當然可以不向他們擲東西，如果他們宣布曾蔭權敢於解釋不切實際或毫無共識是甚麼意思，或就此問題與余若薇辯論半小時，我便把自己綁在一根柱上，在立法會門外任由高官向我擲東西，派雞蛋給他們擲向我，容許他們向我擲東西“補數”。他們有這個膽量嗎？這是甚麼政府？曾蔭權只有一次有膽量與余若薇辯論，自己當上了韓國隊大敗四比一，原來這是一個陷阱——刻意輸給余若薇或送死，然後與民主黨苟合，作出一個這樣的局勢。

他有膽量為了政制辯論，為甚麼沒有膽量為一個全香港人關心的問題辯論？這問題不但中產階級關心、窮人亦關心，連有錢人也關心——因為害怕更好的全民退休保障會導致他們的利潤降低。曾蔭權為甚麼不敢公開辯論？為甚麼害怕一隻雞蛋？“煲呔”，你躲起來是沒有用的，你以為離開了立法會便不會被別人擲雞蛋？一樣有人想向你擲雞蛋，你繼續實行這些苛政，便要小心一點。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快要舉行特首競選了，兩個特首候選人，加上第三個候選人葉劉淑儀——今天不知道她到哪裏去了，可能去競選特首吧——再加

上那些造王者，有誰會問一問未來的特首，是否贊成全民退休金制度，會否取消強積金？為甚麼沒有人問？有人問的是甚麼，難道是談談桃色，談談打老婆？主席，談談桃色和打老婆真是便宜了那兩個傢伙。我現在問唐英年和梁振英，他們是否有膽量表態，如果不表態，便無謂爬樓梯做show了。

詹培忠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在香港得以實施是個奇蹟，但政府至今所背負的罪名也是個奇蹟。為甚麼呢？政府引進強積金制度，被指是為某業界創造業務機會，這個業界就是我曾經代表的保險及銀行基金業。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一份子，我要澄清，我代表的業界根本可說一點兒也沒有與強積金制度沾上任何關係，因為本地的華資經紀沒有資格，亦沒有從事過這些生意。當然，你可以說保險業務獲得這些款項後會轉為投資股票，那些資金也是在金融市場運作。但是，我堅信業界大部分的從業員絕對不想背着這個“黑鑊”，經常被人在背後數落。

我個人認為，政府確實要勇敢承擔，勇敢檢討。我們知道局長是名學者，想真正做好這份工作，而不是像曾特首般，受到別人誤導，而說要做好那份工作。當然，我們堅信，能夠陞任局長一職，也要有服務社會心態，而非只想賺取更高的待遇。如果沒有服務社會的心，他大可擔任教授或其他工作，待遇也會差不多。

主席，我曾經說過一句話：“叻的人做經理，不叻的人做老闆。”有些人並不認同。這不要緊，因為只是見解不同而已。所謂“叻”的人，即有學歷的人士，就如局長般，他是教授，是經濟專家，他便是“叻”了。他“打工”又有何奇怪？要他做售賣花生的“老闆”，他肯嗎？所以，根本上，“叻”的人是有文憑的、有學歷的，而不是中途出道的人士。大家的理解不同，見解也不同，其實絕對……尤其是在香港，我們稍後也會討論到的捍衛新聞自由，大家的言論自由。因此，我也無謂利用這個機會說太多其他的事了。

主席，對於部分議員在其發言時要鳴鐘傳召其他議員返回會議廳，我想說一點意見。現時在席的，連同主席閣下也只有6個人，因為其他議員在發言後便逃之夭夭。這是議會需要檢討的文化問題。主席，我沒有要求點算人數，不用怕。現在搬到這個會議廳後，情況確實較以往更差。但是，更差的同時也是更好，因為大部分議員能者多勞，每人都身兼數職，在辦公室看其文件，接見其選民，為其他的工

作“鋪路”。鐘聲一響，從6、7、8、9及10樓這5層樓到議事廳絕對不用超過3分鐘，何況現時有5分鐘時間？所以，可以隨傳隨到。

但是，我個人的意見是，議員不要把自己看作那麼強勢。即將在2012年產生的區議會超級議員不是更了不起嗎？所以，我認為，對於政府政策，有意見可以提出，可以批評，但絕對不應該利用這些政策，達致強調自己的代表性。發言時便理直氣壯，在外面則打躬作揖。

主席，黃毓民議員剛才提及我昨天……因為議員的另一職責是接見市民，所以，深水埗及旺角一帶九龍西地區共十多位人士，大部分是長者，昨天前來立法會向我們投訴。我是當值的議員，與我一起當值的還有李慧琼議員，他們更特別點名要會見梁家傑議員、黃毓民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我們5人在接見時，大部分長者提出了兩個要求，其一當然不涉及公積金。他們對房屋的要求及收入或房屋津貼的要求，我們都一一記錄在案，以及在聽取他們的意見後，向有關政府方面表達我們的意見。我要借此機會說清楚，我並不像黃毓民議員說的一團糟。他說我在會見長者後……其實我們在接見市民及投訴者時，我們絕對沒有資格立即回應或表達意見。我們只能把有關的意見及他們提出的訴求向政府有關方面表達。

主席，我也絕對認同各界對強積金的費用太高的批評，我是絕對認同的。但是，費用太高又怎樣呢？政府應該研究兩個處理的辦法：第一，政府成立組織，代市民營運、運作；及第二，如果市民認為有關費用太多，他們也可以選擇儲蓄，換言之，把他們自己的供款及僱主的供款儲存在獨立的戶口，極其量不賺取差價。當然，現在要賺取差價可能涉及太大費用，也會虧本。因此，政府沒理由強迫它們虧本。

主席，你要瞭解，全世界的市場現時存在一股力量，即對沖基金，它們財雄勢大，資金多，人才亦多，擁有的設施更多。在這種情況下，它們在股市上根本便是為所欲為，絕對有能力衝擊全世界的傳統基金，特別是香港的部分基金，因為香港的投資一向也不是透過基金，而是透過自己的投資。在這種情況下，傳統基金(特別是退休或強制性基金)根本難敵對沖基金……說得難聽一點，根本難以和它們“對賭”。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必須作出適當的反應，採取積極態度。很可惜，開罪它也要這樣說，特區政府在點得足夠票數後，不管議員提出任何有建設性或沒有建設性的建議，便根本會置之不理，而這亦是我經常向特區政府作出不客氣提議和批評的原因。從政或從事政治遊戲的規則和做法便是如此，政府不可以再墨守成規，特別是對於現時大家均要求成立的全民退休金制度，政府為何不進行研究呢？

主席，一如我所說，香港特區現時的通貨膨脹相當厲害，其中一個理由便是香港缺乏本土資金，以及港幣與美元掛鈎。現時我們因幣制而受到重大捆綁，因為副食品全也來自歐洲、中國和日本，而它們的貨幣與美金相比時經常也是升值的。我曾經提出研究檢討掛鈎制度，但特首卻公開說哪個人夠膽提出，他便會報以一記耳光，即打我一巴掌。他被人拋擲物品與我有何關係呢？我想出這項意見，而他卻這樣說，即間接叫我不要作聲。可是，實際上，大家也是要進行研究的，既然美金那麼疲弱，而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沒有掛鈎，也沒有死去……不論是作為一位負責任的財政司司長或局長，大家也要有誠意提出來討論和批評。為何不可以呢？再者，我亦堅信保險基金和投資基金經理……無可否認他們也是要賺錢的，他們不要生出來便要為社會及全世界服務，但他們也要賺得其所。另一方面，他們亦有自己的制度，我們提出太多抨擊與批評，對他們其實亦是不公平的。

主席，我們亦曾經說過，作為一位負責任的政府，何時也要勇於研究。假設立法會內真是有一羣親建制派和建制派議員，大家也只要有一個宗旨和希望，便是希望香港向好。我們必須瞭解到全世界是一股力量，是以美國為首日本為副的力量，透過不同的組合，要針對整體的中國政府。既然如此，香港只是小小的特別行政區，當大家的政見不相同及意見相左時，又有何大問題呢？因為，我們最大的宗旨和目標便是希望香港好。

主席，我們認為，並非只是大聲說話，市民便會絕對認同你；大聲批評政府，市民便必定會投票給你。我們可以看到，在最近的區議會選舉已經充分證明了市民的思維是超時代的，雖然市民沒有資格參與每項政治事務，但畢竟，他們也是會利用其一票作出其英明判決的。故此，不要以為毫無責任地批評便可以討好選民。對此，選民是絕對不會認同的。

故此，我們認為政府是要立即就強積金進行檢討。當然，大家可能會說現時已經有些檢討。但是，既然大家擁有那麼強烈的意見，政府便要知道，它總不能事事騎在人民頭上，任意摸他們的口袋。政府

為何仍然拒絕成立委員會以進行檢討呢？如果能夠好好地進行檢討並得到市民認同，其實間接亦能為立法會議員注射一支強心針(不論是親建制派也好，是建制派亦好)。原因是，我們也不是蠻不講理的，我們也是想為社會好，我們大部分的取捨也是為了選票，這是絕對正常的。我們不反對其他議員採取不同手法與步驟，可是，我們必須強調，大家的動力、活力和壓力也會給予政府鼓勵作用。所以，如果政府經常也麻木不仁，當然便會被批評。對此，它也是要承受的。

主席，故此，對於政府今天這項修訂，我原則上是會投棄權票，但如果政府可以在不久將來進行檢討，只要是對市民有利，我支持也是責無旁貸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亦感謝多位議員支持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萬元提高至25,000元，並由明年6月1日起生效的建議。

政府理解社會上有部分人士對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有保留。主席，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該水平自2000年以來從未調整，而我現時提出的水平已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及需要。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設立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用以減輕低收入人士的負擔，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須適時調整，長遠來說讓在職人士增加他們退休時的保障。

今年6月，我們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進行研究，並考慮到最低工資的實施，已提升了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6,500元。我們考慮到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多年來沒有提升。當然，法例指出除要考慮收入水平外，亦應該考慮其他因素。

陳茂波議員詢問，為何我們10年來沒有進行這方面的檢討呢？

在這10年內，除考慮收入水平外，政府亦根據經濟環境因素而沒有建議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但是，我們今年覺得在10年內不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支持強積金制度的長遠發展是不適當的。

儘管如此，我們明白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也可能會有商界人士對增加他們的供款有所保留，亦理解“打工仔”對增加他們的強制性供款可能會有一些意見。所以，我們認為提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需要進行較充分的諮詢，然後平衡各方面的意見，才能提出一項好的而合適的建議。

過去一段時期裏，我們一方面提高了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另一方面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一項較詳細的諮詢。在這方面，很多議員、商界及勞工團體皆給予我們很多意見，我們希望尋求最大共識來進行此事。我們最後定下25,000元的水平。我們認為已達到很好的平衡，亦是一個經過較長的諮詢後所得的結果。

我們剛才聽到議員在發言中表達了很多對現行強積金制度的不滿。在這段時間裏，我們亦聽到有關要求檢討強積金制度的聲音，而相關的檢討工作亦正進行中。我們並不想在此重複檢討強積金制度的理據及討論。

主要來說，政府在收費問題上的態度是很清楚的：我們認為收費水平有下調的空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亦進行了很多工作，並已開始看到成效，看到收費水平下調。

要令收費水平減低，我認為需要減少或調整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就此方面，我們早前向立法會提出，積金局已委聘顧問擬備一份較為完整的報告，以檢討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流程，從而減低收費。

有議員關心一些其他措施，例如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安排。我們短期內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透過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草案，落實半自由行的安排。我們會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積金局和政府會落實其他有關改善強積金制度的工作，繼續讓強積金計劃在社會上得到認同。強積金計劃的歷史不長，只是一項成立了10年的計劃，是一項很“年青”的計劃，仍有很多優化及改善空間。我們認為，隨着目標辦事，應該可提高在職人士的退休保障。

我在此感謝多位議員的意見及發言，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有關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詹培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IM Pui-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詹培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驛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46人出席，41人贊成，3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hree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1年11月2日提交本會省覽，根據《建築物條例》或《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訂立，有關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4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1年11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2011年11月2日提交立法會的《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1年12月21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11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 (b)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 (c)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及
- (d)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12月21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動議第二項議案的議員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捍衛新聞自由。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捍衛新聞自由 DEFEND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特區政府最近向聯合國提交了一份報告，說明當局如何履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規定。相信主席你也知道，北京已於1998年10月簽署這份公約，但卻時至今天仍未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認。所以，在云云眾多國際人權公約當中，《公

約》差不多是北京容許香港特區繼續成為締約城市的唯一國際公約。我們明年亦有可能會就這份報告及其他補充建議，前往聯合國出席聆訊，而且相信有很多本地民間團體亦會派員出席。

關於今天這項議題，只要參閱《公約》的內容，便知道相關條文是第十九條，當中的第一款訂明，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的權利。但願這項條文的內容在議會內外均受到尊重。至於第二款則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的權利，包括透過語言、文字及出版物表達意見，以及擁有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以上是《公約》第十九條的內容。

於是，有人問《基本法》對此又有何規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已清楚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在特區政府今次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內，它亦於第19.2段指出，“特區政府堅決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並且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

主席，我今天動議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希望大家討論一下，特區政府是否真的在進行它聲稱正在進行的工作，還是在虛應故事？引發我提出這項議案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大學在今年9月20日公布了一項關於市民對新聞自由滿意率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的滿意程度下跌了10%，由68%降至58%。這當然是一個頗大的跌幅，我也曾與很多市民、傳媒界及各方人士進行討論，歸納了一些原因。

然而，當談到香港市民對新聞自由滿意程度一直下跌的現象時，當然不能忘記美國亦有一個組織，每年會就各個國家及地區的新聞自由表現發表評論報告，這個組織是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它早在8年以至10年之前，已把香港特區評為“部分自由”的地區。它的評級分為“自由”、“部分自由”及“不自由”，我們的國家位列最末的“不自由”的部分。香港本來屬於“自由”，但後來卻下跌至“部分自由”的級別，如出現不幸情況，相信稍後也會與我們的國家看齊。

為何國際社會會有此印象？部分原因當然在於傳媒的自我審查，這與北京及大財閥有莫大關係。雖然傳媒很有批評特區政府的膽量，但對於其他有權有勢的人士和機構卻沒有勇氣觸犯他們。另一原因是當局的作為，令傳媒人士感到報道消息的空間及自由越見縮窄。

在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本地發生了很多事情，包括有警務人員按下攝影師的鏡頭，然後又辯稱是看見黑影作出的自然反應，這說法已淪為國際笑柄。此外，在某些場合不容許傳媒作出報道，例如在君悅酒店舉行的宴會，副總理也有出席，但當局卻把傳媒集中關在一個房間內收看現場直播，而直播片段則由政府拍攝，傳媒被安排留在距離老遠之處，甚麼也看不到、聽不見。此外，有記者進入毗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政府總部，卻慘被拘捕及扣押7小時，這種種事情均令傳媒深感不滿。當局既然不容許記者作出報道，那應如何處理新聞發放工作？結果是由內部職員自行拍攝，以發放“鱗片”、“鱗稿”取代，而且經常召開“吹風會”，以“消息人士”的方式發放消息。當然還有令我們極感關注的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事件，今天應沒有時間就此詳加討論，反正一如在上次辯論中所說，事件涉及被迫發放虛假消息及播放“有償新聞”。

此外，在處理突發新聞方面，警方很多時候均不向傳媒作出通知，以致記者無從作出報道，令人感到此舉有損公眾利益。其中一個例子是在10月2日晚上8時至翌晨7時，將軍澳先後發生4宗持刀傷人案件，但完全沒有作出報道，在一星期後才被揭穿及告知報館。此外，在10月11日及12日，分別有數名女學生在觀塘區被色魔非禮，但亦在數天後才被揭發。

以上做法令傳媒非常憤怒，於是在本周一，主席恐怕你亦已知道，有1 600位新聞工作者及各大學的新聞系師生在報章刊登全版廣告，要求當局實時發布罪案信息，保障市民的知情權。且讓我們看看政府今次如何作出回應，它一方面向聯合國自稱在這方面已處理得很好，另一方面卻引發千多人在報章刊登這樣的廣告。

昨天，新聞行政人員協會與警務處處長會面，並於會上提出警方必須適時發放資料，以便進行採訪。警方於會上表示會作出改進，但無論如何，相信局長今天也不會有甚麼好消息可告訴我們。所以，大家均認為發生了這些非禮、傷人事件，警方卻竟然完全不向市民作出披露，這究竟是甚麼回事？故此，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希望當局能真正尊重新聞界的採訪自由。

為何傳媒要在報章刊登這樣的廣告？那是因為警方在數年前就其通訊系統進行數碼化工作，從此傳媒便無法接收警方的通訊頻道，亦因此無法跟進突發消息。當時，有關當局曾承諾每天最少發放三、四十宗案件的消息，請傳媒朋友不用擔心，並表示會在事發20分鐘內

知會傳媒。然而，按香港記者協會(“記協”)現時所指，當局只披露了1%或2%消息，亦即有98%或99%消息完全沒有作出披露。最近可能因為引起很多反響，有關方面突然披露200宗案件的消息，但所披露的資料仍不算很多。

這不禁令人感到，當局既非新聞界中人，試問如何能作出抉擇？這亦對鎮守報館的採訪主任構成困難，例如曾有一宗涉及四屍命案的滅門慘劇，當局所披露的資料是“求警協助”，試問坐在報館的記者怎能單憑“求警協助”這句話得知發生的是四屍命案？故此，希望當局能適時作出披露及披露適當內容，好讓記者們可作出決定，因為如以每天披露百多二百宗案件的數量而言，沒有多少傳媒機構可派出這麼多記者進行採訪。而且，以後是否仍會披露這麼多案件的資料，尚未可知，當局基於甚麼原則作出披露，亦是另一問題。按新聞界現時提出的批評，當局是先行作出審查，然後決定可披露哪些資料。

主席，另一項投訴與“官媒”有關。根據傳媒告訴我的一個例子，入境事務處處長白韞六先生於今年3月退休，以往一般都會召開記者招待會，但當時並沒有這項安排，傳媒要求進行訪問亦不得要領。其後，當局安排由政府新聞網進行專訪，然後於4月1日上載政府網頁，僅此而已。所謂“官媒”，便是這個意思。正因如此，李克強訪港時探訪了甚麼人，完全由官方人員自行拍攝、編輯及發放，傳媒因而感到難以獨立及自由地進行採訪。

至於“吹風會”，根據記協一些不算很全面的資料，在去年3月至5月，中文報章有29篇新聞報道屬“消息來源”資料，並非來自官方，其間，英文報章則每天平均有差不多4篇報道指明是來自“消息來源”。問題是發生的這種種事情，無一不令傳媒感到當局不希望他們自由作出報道，而且亦不會從旁給予協助。

消防處的通訊系統亦於最近由7月開始進行數碼化工作，記協不禁擔心消防處會仿效警方的處理手法，其他紀律部隊亦可能會紛紛步其後塵。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周五早上8時30分舉行會議討論此事，但我認為這問題並非只涉及新聞界，而是第一，涉及當局是否遵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的問題；以及第二，關乎你、我及所有市民知情權的問題，尤其是在發生這麼多宗罪案後，當局竟沒有作出公布，市民亦因而無從作出防範。

當局最近表示會作出檢討，但需要多少時間進行檢討？何時才可得知檢討結果？民主黨曾於10月與政府當局會面，它當時聲稱會與傳媒作出商討，但到了11月的今天，卻又發生刊登這種全版廣告的事件，主席，我們應怎麼辦？有人說我今天動議的這項議案將被否決，所以我定當洗耳恭聽，聽一聽某些人(特別是保皇黨人士)為何認為新聞自由是不需要捍衛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最近，新聞自由受到嚴重衝擊，香港大學於9月20日公布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新聞自由的滿意率由68%下跌至58%；出現這種令人不安的情況，是因為當局限制傳媒採訪，包括阻撓攝影記者拍攝、驅逐記者、將傳媒安排到距離採訪現場極遠的位置、拒絕讓傳媒採訪而只是發放官方短片和稿件(俗稱‘鱈片’、‘鱈稿’)，以及以消息人士‘吹風會’取代新聞發布會；最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新聞及公共事務部(‘新聞部’)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的死訊事件揭露新聞部主管不能阻止在新聞節目播放錯誤消息，有人干預新聞部的編輯自主；亞視員工亦投訴該台播出‘有償新聞’，嚴重損害新聞的公信力；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安排傳媒自由採訪所有官方活動；
- (二) 停止對新聞界的採訪限制；
- (三) 停止發放‘鱈片’和‘鱈稿’；及
- (四) 調查是否有人干預亞視新聞部的編輯採訪自主，逼令新聞部在新聞節目播放虛假消息和‘有償新聞’，研究亞視繼續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慧卿議員就“捍衛新聞自由”提出的議案。

新聞自由是香港人珍惜的價值，受《基本法》保障，對香港政制的有效運作和社會經濟的發展進步，都有關鍵作用。今天和我一同出席會議的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稍後的辯論發言，如有涉及《基本法》保障的權利，以及履行公約等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視乎需要作出回應。

劉議員的議案還提到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一項報道，為準備對此回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也有同事出席。不過，我知道立法會在10月19日的會議上已討論過同一題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當天亦已向議員講述事件的詳情，以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的進展，並且說明政府不會干預持牌廣播機構的日常運作。相信今天就不必再重複同一內容。

劉議員的議案主要針對政府信息的發放和官方活動的採訪安排。這涉及政府新聞處的職責。由於在政府架構中，民政事務局負責政府新聞處的總體資源調撥，所以我代表特區政府，先在這裏說明幾點：

第一，特區政府施政以民為本，各項政策措施都希望讓市民大眾知悉、理解、支持和監督，所以我們務求通過各種媒體，把政府信息傳遞給市民大眾，同時致力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自由發展。行政長官一向要求各政策局和行政部門採取積極、正面的態度，秉持公開、透明的原則，每當有重大政策或措施出台，或社會發生公眾關心的大事時，都要及時發布官方資訊。政府經常舉行記者招待會，官員亦往往在公開場合回答記者的提問，以至出席電台和電視台的訪問節目，講解政府政策。政府亦每天發放大量新聞稿，讓公眾瞭解施政的各方面，如去年便發放超過4萬份中、英文新聞稿，以及近5 000張圖片。

政府發放資訊，必須依靠大眾媒體把信息傳遞予廣大市民，所以政府新聞處一向把傳媒視為合作夥伴，積極為傳媒提供方便，絕對無意亦不可能取代傳媒的角色。去年政府就回應傳媒查詢近100萬次，官員會見傳媒超過一千多次。

第二，政府新聞處秉持開放及公平的原則，致力為傳媒採訪官方活動提供方便，根據採訪需要、場地條件、保安考慮等，力求容納最多數目的媒體到場採訪；如果受現場條件限制，亦會盡量安排傳媒自願聯合採訪。

對於國家領導人或外國政要訪港活動，我們既要尊重保安要求，也要同時兼顧本地、內地及海外媒體的採訪需要，場地的容納限度因而更具挑戰性。總的來說，傳媒採訪官方活動的安排，要根據每次不同活動的具體實際情況，盡可能令各方滿意。我們希望各方以互相尊重的態度，理解彼此工作上的需要，共同維護香港的新聞自由，做好報道工作。

大眾傳媒的採訪報道，與政府發放的影片或稿件，都是公眾資訊的一部分，可以並存。商營傳媒由於篇幅、時間等限制，加上不同觀點與角度，難免各有取捨。政府發放的信息則力求回應社會整體利益。有許多實例，說明政府發放的資訊受到傳媒和公眾的歡迎。如最近政府新聞處派員去到粵北韶關，報道在當地做義務教育工作的香港青年服務團15位成員的生活和工作狀況，便有多家傳媒引用。所以，在議會裏，無必要把官方影片和稿件都稱為“鱈片”、“鱈稿”，如此不僅曲解了政府新聞處的服務，對採用的傳媒和觀看的公眾也未夠尊重。

第三，新聞從業人員也都知道，採訪報道包括多種方式，有指名道姓的直接引述，也可以根據不透露姓名的“消息人士”。我剛才已說了政府經常舉辦記者招待會，各部門首長作為代表部門的發言人，經常到議會解說政策，也出面會見記者。在首長以下，各部門有不少同事參與政策的制訂，他們瞭解政策措施的來龍去脈、重點優次、牽連影響等。政府有政策出台時，會安排背景簡介會，與新聞界交換意見，由部門首長或別的同事出席，協助傳媒進一步瞭解政策背後的理念。這種安排有較大的互動性，有助傳媒深入瞭解政策內容和細節，所以是受歡迎的。一般而言，傳媒多以不具名的方式報道，這也是新聞業通行的做法，無必要視之為別有用心的“吹風會”。

主席，我就先談這3點，期待聽取議員的發言，再作回應。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傳媒在西方被稱為行政、立法、司法以外的第四權，具有監察政府的功能，令公眾可得知社會的最新狀況。對一個文明社會來說，傳媒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們贊成特區政府在可行範圍內，盡量為傳媒提供最大的採訪便利，避免對傳媒的採訪工作造成不必要的障礙。

無可否認，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8月訪港時，特區政府的採訪安排確實較以往遜色，對傳媒採訪造成不便，引來連番投訴，這方面看來確有改善空間。

主席，原議案要求當局安排傳媒自由採訪所有官方活動，這項要求表面上不算是不合理。自由黨亦認為，政府應重視傳媒的採訪權，因為這牽涉到市民的知情權，而且《基本法》亦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及新聞自由，政府沒理由不盡量為傳媒的採訪工作提供方便。然而，現實卻是，並非任何場合都適合供傳媒採訪。很多時候，因為場地狹小，根本不可能讓太多傳媒進場自由採訪。再者，要求開放所有官方活動，不問活動大小和性質，全都開放予傳媒自由採訪，恐怕未必合適和可行。不過，無論如何，政府都不應以此為藉口，阻礙傳媒的正常採訪工作。即使地方狹小，在可行範圍內，亦應安排聯合採訪，以盡量提高活動的透明度。

至於原議案要求政府停止發放“鱈片”和“鱈稿”，我們認為，要求政府停止發放消息，顯然是另一項不切實際的要求。再者，一旦政府貿然停止發布消息，大家又會否指責政府黑箱作業呢？何況政府有責任向公眾交代政府的工作，諸如官員對政策的回應或公眾關心的信息。然而，前提是政府不能以自行發稿和發放採訪片段或相片，代替傳媒的採訪工作。

從另一角度來看，香港傳媒享有編採自主。政府向傳媒發放的資料，傳媒並非必須採用。即使政府向傳媒發放稿件或片段，使用與否也是由傳媒自行決定。如傳媒認為不合適，可以選擇不刊登或不播放；其報道角度也未必會按照政府的想法。我們沒理由相信傳媒會輕言放棄新聞編採自主的權利，任由別人擺布。

主席，自由黨堅決維護新聞自由，亦相信這是香港繁榮的基石，關鍵在於政府如何在保安與採訪自由之間保持平衡，以減少不必要的限制。正如早前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時，採訪安排引發爭議，香港記者協會（“記協”）主席麥燕庭便批評政府在採訪自由與保安的平衡上主次

不分，不合比例。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小心檢討，汲取教訓，以改善日後政要訪港的採訪安排，避免再與傳媒發生不必要的摩擦和矛盾，亦要避免予人政府想要箝制新聞自由的感覺。

最後，對於劉慧卿議員再次提出要調查亞洲電視（“亞視”）風波，我上月已經代表自由黨表示，真相有需要知道，但負責監管電視台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正在進行調查，現階段無須政府或立法會插手。

但是，劉慧卿議員現時卻明確要求立法會促請政府介入調查，究竟這項建議是否獲得她過往的同業認同，實在不無疑問，因為如要維護新聞自由，維持傳媒的獨立自主十分重要。貿然要求政府插手干涉傳媒機構的運作，我們擔心會立下極壞的先例。倘若政府將來動輒調查傳媒機構，會令傳媒在採訪及報道時有所顧忌，害怕被人秋後算帳，隨時會令傳媒業界出現白色恐怖的憂慮。即使是記協在亞視風波後發出的聲明，亦只是要求亞視解釋和促請廣管局調查，並無要求政府插手。故此，我們難以支持劉慧卿議員這項可能會嚴重損害新聞自由的舉動。

不過，廣管局承諾調查事件已有4個月，至今不但尚未完成調查工作，亦沒有向公眾交代調查進度，實在有欠理想。自由黨促請廣管局盡快完成調查工作，以向公眾作出清楚的交代。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香港的傳媒機構為數眾多，百花齊放，各種觀點和意見都得到社會容納，只要到報攤及地鐵站一看，報章雜誌數量之多，種類的多元化，完全反映出本港在新聞自由方面的開放程度，應該說香港的新聞自由在《基本法》下受到充分保障。我們認為議案中的措辭細節，實在有很多地方值得商榷。

首先，議案中提到要求當局停止發放“鱉片”和“鱉稿”，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鱉片”和“鱉稿”對於那些資源有限或來不及採訪的傳媒有若干用處，亦可以供傳媒參考。發放“鱉片”和“鱉稿”，絕對不等於強迫傳媒使用，是否運用和如何運用，傳媒完全有權自行決定；要求當局停止發放“鱉片”和“鱉稿”根本就是多此一舉，使用與否，悉隨尊便。如果以為發放“鱉片”和“鱉稿”，傳媒就會照單全收，盲目運用，簡直就是侮辱了香港傳媒的專業水平。“鱉片”和“鱉稿”的編採手法，

可能不是所有人都會喜歡，但香港是自由社會，只要不違反新聞操守和社會原則，任何傳媒機構都有權報道自己看到的事情。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只是協助傳媒機構獲得信息，“鱈片”和“鱈稿”是發放新聞的一種途徑，其他傳媒可以根據其專業知識判斷是否採納。簡單一句，是否發放“鱈稿”是新聞處的自由，是否使用“鱈稿”是傳媒機構的自由，立法會沒有甚麼理由干預這種新聞自由。

其次，議案措辭指責政府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導致新聞自由滿意度下跌，又說會令新聞公信力受損，我覺得這指責並不公平。民意調查（“民調”）的結果只是告訴我們一些現象，但沒有探討現象的成因。如果沒有深入調查，缺乏確實論據，便倉卒下結論，武斷某一方打擊新聞自由，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公道的。況且，亞視事件仍處於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調查的階段，過早下定論是不適宜的。如果以立法會會議來批評亞視管理層干預新聞部運作，我認為這會對調查機構構成不必要的壓力。

還有，原議案的第(四)點要求調查亞視，其實廣管局已正在調查有關事件，尚未得出結論；倘若要求政府當局又再成立調查小組作重複調查，這不但浪費資源，甚至可能互相干擾，拖慢進度，導致公眾未能盡早得知亞視事件的真相。此外，在廣管局調查未有結果之前便研究制裁亞視，我覺得更不公平；我相信在文明社會中不應未審先判，我們提倡民主的人也不會容忍這事。

香港傳媒一直在自由的空氣中生存，為社會履行報道時事、針砭時弊和監督政府的職責。根據無國界記者在2010年針對世界各地新聞自由程度的評鑒，香港的新聞自由度在亞洲地區排行第二位，領先韓國、台灣及新加坡。該機構亦指出，在全球170個國家及地區的新聞自由指數排名中，香港連續兩年上升，由2008年的第五十一位上升至2009年的第四十八位，再進一步上升至2010年的第三十四位。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最近向英國國會提交的“香港半年報告書”（即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也認為香港享有新聞和出版自由。

傳媒對香港的貢獻，整體上是受到了市民的肯定。根據9月20日公布的香港大學（“港大”）民調，受訪者對傳媒整體表現的滿意率上升了2%，亦有68%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有充分發揮言論自由。由始至終，新聞自由都是香港珍而重之的元素，社會各界對新聞自由的堅持，都是寸步不讓的。但是，我想請各位同時留意，根據同一次的港大民調，57%受訪者認為傳媒有誤用或濫用新聞自由。我覺得如果濫

用新聞自由，毫無新聞操守，便會造成社會歪風，破壞傳媒的公信力，亦會令社會受損。今次的議案似乎並未提及這點，我在此懇請各位加以關注。

新聞自由一直在《基本法》下受到充分保障，社會對新聞自由的捍衛亦從未鬆懈，議案的措辭和部分措施，實在難以令人認同，所以我不支持原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稿的題目是“傳媒霸權下的新聞自由”。我們除了要和當權的政治權力機構爭取新聞自由外，更重要的是需要傳媒的自省，以及盱衡整個客觀情勢。對新聞自由構成最大的妨害，除政府，一個專權的政府外，傳媒霸權也是妨礙新聞自由的其中一個罪魁禍首。

不久之前，警務處處長曾偉雄也許法西斯心態作祟，不顧分際，將警權凌駕人權之上，企圖以“黑影論”來為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警方濫權阻撓記者採訪的行為砌詞狡辯，以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要投資者王征涉嫌介入誤報江澤民死訊事件，無可避免地激起新一輪民間捍衛新聞自由的回響。

新聞自由除保障新聞界的採訪自由、接近信息的自由，以及言論自由外，更應保障記者不受政治或經濟干擾，而歸根究柢，是要保障人民可全面獲取新聞真相的自由。換句話說，政府及新聞界必須保障及維護人民的知情權，而政府更要善盡“告知的義務”，讓民眾耳聰目明。

回歸後的香港媒體在中共極權及特區行政霸權的陰影下，情況變得相當惡劣。新聞媒體即使不自動歸邊，亦會自我審查，能堅持專業操守的新聞工作者極為罕見。

現今的香港傳媒不是向建制政權靠攏，便是被傳媒大亨操控。在專權政治或財閥有形或無形的支配下，香港的傳媒生態日益敗壞，甚至出現壟斷新聞的傳媒霸權現象。人民在這種霸權下的知情權蕩然無存，只剩下傳媒“容許你知”的殘餘權利。我在新聞傳播界和新聞教育界工作合共超過35年，我的感受最深。

傳媒腐化並非香港獨有的，早在美國立國初期已經存在。我還記得美國第三任總統傑佛遜亦身受其害。他在任總統的8年期間被肆意攻擊、抹黑。不過，飽受抹黑的傑佛遜還是堅定地捍衛新聞自由，堅信人民得到消息的權利應高於政府對人民行使統治的權力。他有一句名言：“如果我們必須在一個沒有報紙的政府，或一個沒有政府的報紙的條件下生活做出抉擇的話，我將毫不猶豫地選擇後者。”他寧願沒有政府，也要有報紙。

傑佛遜明確指出新聞自由是民主制度必不可少的保障，人民只有在得到所有消息的前提下才有可能作出判斷。

六十年代的歐美報業已經開始懂得自省，因為當時的資本家操控龐大企業，除受市場哲學的統御外，還為政治上的保守主義護航，於是激發了“不信任報紙運動”。

在1983年12月出版的《時代周刊》曾深入檢討當時美國新聞界的腐化現象，以致民眾日漸對新聞界不信任，甚至累積成為怨憤，皆因新聞報道不但常常不正確，更甚的是還常常偽造杜撰；新聞記者採訪或下筆時預存偏見、扭曲報道、任意定罪，形同輿論審判。文章更指某些新聞記者傲慢自大，為求私利不顧職業道德，使人覺得新聞界並非為正義而奮鬥。

事隔三十多年後的今天，香港新聞界的情況與當年《時代周刊》所描述的幾乎一模一樣，新聞界集體向下沉淪。

新聞自由現正面對新一波的威脅，新聞界不但沒有擺脫當權者或黨派的控制，更遭到市場經濟的侵蝕。沒受專業訓練、不受傳播道德規範、一切以商業盈利主義支配的傳媒大亨肆無忌憚公器私用、干預編輯自主、操控新聞發布，以含沙射影、信息迂迴，甚至扭曲事實來詮釋其個人意志，以期主導社會的主體意識形態。

更不堪的是，有傳媒大亨甚至利用政治捐獻，以財力控制某些政治黨派。在所謂“受人錢財，替人消災”的潛規則下攫取個人政治影響力。傳媒大亨操控新聞界，侵害新聞自由並非小事。

“第四階級”是甚麼呢？是在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之外，擁有監督政府“第四權”的傳媒階級。“第四權”理論是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波特·斯圖爾特於1974年提出，能夠獨立於政府之外、具有自

主性、免受政府的干預，是作為一種“三權”以外的第四權力組織，用以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可惜的是，當年這位大法官並沒有預視到這種傳媒監察權竟然會在絕對商業化的社會中出現異化的情況，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

資深傳播學者朱立教授曾指出，妨礙新聞自由的是“權力”。是甚麼樣的權力呢？他特別強調，除政治權力對新聞自由的妨礙外，他特別提到“經濟權力”對新聞自由的打擊和傷害。

雖然新聞從業員要有操守已經是常識，但在傳媒霸權下，新聞自由除受到政治權力的限制外，還受到傳媒霸權的戕害。面對這種形勢，我想引述法國《世界外交論衡》總編輯哈莫內的一番話(我引述)：“我們必須肇建一個新的階級，一個第五階級，讓我們匯聚公眾的力量，來對抗媒體宰制者的新聯盟。”(引述完畢)

香港就是缺乏社會控制的力量，缺乏民間自主對抗傳媒霸權的力量，所以導致香港的傳媒霸權肆無忌憚，跟政府不謀而合，控制新聞自由，妨礙新聞自由。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任何支持民主、人權、法治的人士，都應該支持新聞自由。

在法律上和制度上，香港的新聞仍有自由的空間，但實際上，新聞的運作被不同的霸權操控，例如《文匯報》和《大公報》直屬共產黨的管治，這是十分清楚。無綫電視或亞洲電視，基本上被親政府的權勢操控。電台方面，新城電台基本上是地產霸權的囊中物。此外，一些傳媒在過去較為公正，但隨着2003年七一遊行，董建華下台後，共產黨便加強香港的管制，商業電台(“商台”)在過去較大的言論自由空間亦被扼殺。後來出現的是傳媒不斷抹黑和打壓香港所謂的“激進勢力”或“激進政治力量”，過程中更因為個人恩怨而絕對影響新聞。莫說公正，連基本的專業操守都因個人仇怨而拋諸腦後。

我早前在自己負責的節目上，也引用過馬丁路德·金關於仇恨和愛的名句。我想在此再引述一下，讓新聞從業員聽聽，特別是《蘋果日報》、《明報》和商台的一些名嘴、專欄作家和編輯，他們因為對

“毓民”的個人恩怨或意見而產生仇恨，甚至放棄了基本的人性和專業的角度。主席，馬丁路德·金是這樣說的，我先讀英文：“Hatred paralyses life; love releases it. Hatred confuses life; love harmonizes it. Hatred darkens life; love illuminates it.”。中文是“仇恨癱瘓生命，愛卻能釋放生命；仇恨混濁生命，愛卻能圓融生命；仇恨使得生命黑暗無光，愛則使生命光輝燦爛”。新聞也是如此，新聞從業員若充滿仇恨，便完全看不到目標和社會的整體利益，聚焦點是個人恩怨，完全漠視個別團體和人士為民主自由奮鬥背後的理念。在他們的心目中，某些人做的事必然是黑暗的，或必然是罪行，他們看不到那些人背後的理念。

我今天讀陶傑的一篇文章，覺得很諷刺。他談及魯迅的一些言論，說在獨裁政權下，我們應該反抗、批評、勇於抗爭和表達意見。人民力量正在做這些事情，但在陶傑眼中，人民力量特別是“毓民”做甚麼事情都挑起仇恨，都是錯的。陶傑可以引用魯迅批評中國傳統文化，但對他來說，人民力量的抗爭、我們批評政府便是說粗口，便是“爛仔”。我們哪句是粗口，他卻說不出來。

在這些所謂的名嘴和名筆心目中，他們的仇恨淹沒了一切。商台也是一樣，有些時事節目，我在2009年已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投訴過，而廣管局亦裁定商台違反《電台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第34段的有關規定，但過去兩年，商台仍不斷重複錯誤。電台的有關人士也漠視個別人士的感受，他們有些人簡直是心理變態，精神有問題，但仍繼續操控大氣電波，用作抹黑和打壓，完全沒有任何專業水平的批評。

此外，剛才談及新聞霸權，香港出現了畸形的問題，一個傳媒大亨對民主派兩個最大政黨的捐獻佔了兩黨總捐獻的大部分。一個政黨甚至荒謬到，該傳媒大亨的捐獻佔該黨的全年非會員捐獻的99%。基於香港沒有捐獻法和政黨法，若非某些機構曝光這些消息，除政黨內某些負責人外，便沒有人知道。所以，傳媒是否公平和公正，從其對某些團體的捐款支持，以及透過報章宣揚某些團體的德政，便可得知。而傳媒打壓抹黑另一些團體，專業水平何在呢？

因此，我很欣賞《紐約時報》，它創辦了一百四十多年仍屹立不倒，我認為任何傳媒人也應參考《紐約時報》這麼好的例子。《紐約時報》的辦報精神便是堅持在政治上的超然及獨立立場，刊登適合刊登的新聞，而非譁眾取寵，亦非打壓仇人異己，抹黑仇敵，而令自己

的地位提升。這不是傳媒人應有的立場和價值。香港現時的傳媒，無論是大氣電波或報紙傳媒，基本上是充滿仇恨、為求個人目的或政治立場偏頗，所以十分可悲。主席，除非上帝的奇蹟出現，才能糾正這個問題，才有獨立和專業的傳媒。

湯家驛議員：主席，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是香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及成功的基石，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此說法。不過，我們曾花多少時間反思究竟“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是甚麼意思呢？

主席，我認為最簡單的分別是，言論自由是可憑一己喜惡而暢所欲言。相反，新聞自由並非如此。新聞自由必須有事實根據，其價值在於事實的傳遞，即把一些與事實相符的信息傳遞給國民或市民。

主席，衡量新聞自由的尺度並非單憑報章的數目。有人說道，香港有新聞自由，因為有很多免費報章，在街上隨處可得。這是衡量有否新聞自由的尺度嗎？新聞自由是否可按電視台及電台的數目來衡量嗎？主席，是不可以的。凡此種種，只是渠道。新聞自由所關乎的，是所有的事實能否得以讓國民或市民知道及接觸到。

很多人舉出內地的情況作為反面教材。不容置疑，在很多人眼中，內地沒有新聞自由。為甚麼呢？內地沒有電視台或報章嗎？是有。他們之所以有這種看法，是因為內地存在只報喜而不報憂的問題。中央政府認為是好的消息便大肆報道，而把所謂的“負面消息”全面封鎖，可謂“滴水不漏”。

主席，不幸的是，自回歸十多年來，我們看到這種“滴水不漏”及“報喜不報憂”的情況日漸在香港呈現。雖然收費報章的數目有所增加，甚至連免費報章的數目也有所增加，但新聞來源已經被毒化及“清洗”，有很多我們希望知道的事情卻無從得知。主席，無論是記者採訪、政府的消息發放，甚至是我們上星期所辯論的檔案法，情況亦然。消息封鎖是扼殺新聞自由最主要的力量。

主席，我們今天在發言中談及的“捍衛新聞自由”，並非單純指傳媒有否新聞自主或編輯自主如此簡單。當然，這是重要的，例如政府最近委任政務官出任香港電台職務一事所予人的印象，便是政府干預

編輯自主。不過，問題的核心是，如果新聞的來源受到“清洗”或過濾，那麼我們所享有的新聞自由其實並非全面的新聞自由。

主席，最近有數宗事情令人感到我們這種賴以成功及引以為榮的核心價值正受到嚴重挑戰。我所說的當然是李克強訪港所引起的連串新聞事件。教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是，香港記者協會（“記協”）在李副總理來港後對警方提出的十大控訴。主席，請容許我簡述如下。

第一，記者的活動範圍限制在過遠的採訪區（雖然居民可以如常出入，但記者卻被圍困在鐵欄內，無法進行採訪）；第二，記者被警方設置的假採訪區所誤導，令他們走錯地方；第三，記者的鏡頭被警方遮擋（“黑影論”是最好的例子，實在教人感到吃驚）；第四，記者被警方推撞；第五，記者採訪示威者時被警方阻撓；第六，記者採訪時被警方出言威嚇；第七，記者在一般市民有行動自由的地方被警方驅趕；第八，警方履行職務時，拒絕表明身份；第九，警方過度搜身，以至侵犯私隱，以及第十，記者被警方禁止前往洗手間。

當然，還有第十一項控訴，便是警方居然有權把“新聞焦點”移到後樓梯，甚至直接把他抬到其他地方，令記者看不到。凡此種種，皆是封鎖新聞來源的一些重要例子。

主席，這些例子正日益增加。如果在數年前發生類似情況，社會可能會大為譁然，並產生很大抗拒。不過，香港人現在對類似情況似乎已感到司空見慣。他們可能會想：禁止採訪記者內進，記者便不能內進。為何要大驚小怪呢？

立法會綜合大樓在啟用之初也曾出現類似情況，可幸的是立法會秘書處明白事理，最終把各種限制盡量減低。不過，特區政府並不明白事理，至今仍未懂得反省。

主席，我們如果不作出徹底反思及改進，香港很快便會喪失我們最重視的核心價值及新聞自由。

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香港的新聞自由，自回歸以來不斷倒退，特區政府為了達到控制傳媒、控制輿論的目標，更軟硬兼施，一方面，既以“吹風會及消息人士透露”等軟性方式，選擇性向“友好”傳媒發放信息，以秉承特首所謂“親疏有別”的施政方針；另一方面，便是動用警隊力量，阻撓記者拍攝及採訪，以達到其政治目的。根據《基本法》，政府有責任遵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讓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然而，很明顯看到政府近年開始公然漠視《基本法》所賦予香港市民的權利。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政府為了護駕，為了保護政要的面子，不惜犧牲本港的言論及新聞自由。先是警方派出拒絕出示證件的便衣探員，拘捕身穿“平反六四”T恤的市民，其後，當有傳媒採訪時，再派便衣人員阻撓記者採訪，更令人失笑的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在事後居然用“黑影論”來解釋。

我很擔心，政府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極端一點來說，現為全港市民服務的警隊，會漸漸淪為打壓政治反對聲音的工具，有如納粹德國時期的秘密警察，令香港陷入白色恐怖，人人自危。

政府除了施展硬功，亦用軟功。例如李克強在會見特首曾蔭權時，訓斥特區政府管治團隊，要“維護香港社會經濟大局穩定，並積極幫助基層市民排難解困”的會面片段，便遭到新聞處刻意隱瞞，沒有將有關會面的片段發放給傳媒，意圖掩飾特首的醜態。幸而，內地官方媒體發放有關信息，才能讓新聞曝光。

此外，近期警方亦選擇性公布罪案消息，將廣大市民蒙在鼓裏，不單嚴重妨礙新聞自由，亦同時剝削市民的知情權。香港記者協會剛於今個星期初，便收集了超過1 000人及團體簽名，在報章刊登了聲明，要求政府正視問題。可見政府要收窄言論空間，已無所不用其極。

此外，政府一邊打壓傳媒，亦利用傳媒。近年政府高官，便經常以消息人士身份，向傳媒開“吹風會”，意圖影響傳媒報道的取向，從而改變輿論；更甚的是向個別“友好”的傳媒發放所謂獨家消息，至於內容的取向，當然是要求遵從消息人士的意向，為政府的政策或決定護航，而作為傳媒，亦明顯犧牲了作為監察、批判政府的角色，令人惋惜。

主席，香港能夠有今天的繁榮穩定，經濟有這樣蓬勃的發展，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便是本港擁有新聞自由。新聞自由用來監督政府運作、防止政府濫權，更成為民意的探熱針，令到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意。如果沒有新聞自由，亦沒有今天的香港。為了香港的未來，我希望傳媒要好好珍惜這項權利，亦做好自己本份，當然政府亦應提高透明度，讓傳媒進行監察，而不是監控或干預傳媒的編採自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之一，這是社會普遍的共識。新聞自由的重要，大家都看得到、感受得到，因為在缺乏新聞自由的環境下，新聞工作者無法擔當監察政府的角色，無法為公眾提供當權者以外的觀點，會淪為“報喜不報憂”的宣傳工具，而社會上的種種不公平現象，亦因此難以被揭露，令當權者可以黑箱作業。所以，享有新聞自由除了有助監察政府的施政外，實際上還可以讓公眾出一口氣，宣泄不滿，避免民怨積累，為社會穩定扮演着“安全閥”的角色。

既然新聞自由如此重要，香港又如何維護這方面的自由呢？《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所有香港居民都享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出版自由，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保障意見、維護新聞、出版及資訊發表自由的條文，亦包含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內。

新聞自由雖然受到法律保障，但實際情況又是否令人滿意？是否一如劉議員所說，受到嚴重衝擊，甚至令市民感到不安？根據無國界記者為全球170個國家及地區編製的新聞自由度指數，香港的排名連續兩年上升，由2008年的第五十一位，上升至2009年的第四十八位，再進一步上升至2010年的第三十四位。此外，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向英國國會提交的最新《香港半年報告》亦指出，香港享有新聞自由及出版自由。

主席，我們一方面要捍衛新聞自由，但另一方面也不得不提及傳媒的社會責任，因為新聞自由與傳媒責任是兩個緊緊相扣的觀念。權力越大，責任也越大。新聞工作者在享有新聞自由的同時，亦肩負着重大的社會責任。

劉議員提出的議案除了談及新聞自由外，亦正好觸及新聞的公信力問題。議案提及的香港大學（“港大”）民意調查顯示，57%的受訪者指傳媒誤用或濫用新聞自由。雖然有30%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傳媒的報道盡責，但認為報道不負責任的反而更多，竟然有33%。

這個結果為傳媒人敲響了警號，值得他們反省和深思。歸根究柢，健全的傳媒生態十分重要，傳媒工作者必須有嚴格的操守，才可贏得公眾的信任，亦惟有這樣，享有新聞自由的傳媒才能真正履行其社會責任，而非利用新聞自由作為藉口，實際上卻使之變成破壞社會的武器。

議案中提到的例子，包括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死訊的事件和亞視員工播出“有償新聞”，以至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這些例子確實影響了新聞的公信力和市民對新聞的信任度，政府和相關機構必須嚴肅處理，認真檢討，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但是，議案並無列出所有影響新聞公信力和市民對新聞信任度的例子。主席，我接着想說說最近發生的《爽報》事件。首先聲明，基於調查時間不配合，剛才提及的港大民意調查並未反映市民對《爽報》的強烈意見。不過，身為教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我收到大量學校、家長以至學生的意見，指摘該報內容不雅，渲染色情暴力。事實上，《爽報》出版一個多月以來，已有最少21項內容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為不雅。這種情況實際上已嚴重損害公眾對傳媒的信任。

有人會說，現時的收費報章亦有不少風月版，網上的色情資訊更是鋪天蓋地，唾手可得，而且內容更露骨，也沒有甚麼辦法可以規管。因此，為阻止不良資訊進入校園和接觸青少年而採取任何行動，都只會徒勞無功。

可是，我認為最重要的問題並非技術上是否可行，而是我們究竟想要顯示甚麼態度。正如一位中四學生向立法會提交的意見指出：“禁，是要阻止不良風氣蔓延；不禁，就是助長這股歪風”。因此，我們一方面要從教育着手，積極為年青人做好倫理教育，使他們能以正確而健康的態度面對種種不良資訊；另一方面，我們亦不應“放軟手腳”，必須想盡辦法，阻止免費報章的暴力和色情資訊繼續影響青少年。

為了向《爽報》說不，一羣教育工作者已經聯署對《爽報》發起“不收、不看、不入校園”的“三不”行動，公然抗衡這股風氣。參與“三不”杯葛行動的團體已經增至27個，當中包括多個地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津貼小學議會、資助小學校長會等。此外，亦有420位師生聯署促請立法會關注《爽報》散播不雅信息。

因此，損害新聞公信力的因素並不限於議案提出的例子。一旦報章濫用新聞自由，賣弄色情、渲染暴力，自然得不到公眾的支持，傳媒的公信力便會下降。此外，傳媒一方面監察當權者，但另一方面亦受到公眾監察。公眾已明白新聞自由的重要性，但若發現有個別傳媒濫用新聞自由，亦應該通過不同途徑反映不滿，包括批評、投訴、議論甚至發起杯葛行動，以監察他們的表現。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建聯的李慧琼議員剛才在發言之初，說出了新聞自由的重要性，即新聞媒體有責任監察政府，履行非常重要的社會職責。大家當然同意這說法，這也是自由社會的共識。

但是，她接着引述無國界記者的一些研究，指出香港新聞自由的排名從較早前的第五十一位，上升至現時的第三十四位。她似乎沾沾自喜，我不知道她是否真的感到滿意，但她似乎覺得這排名還不錯。然而，我覺得這情況是應該反思的。為何香港經濟自由的世界排名是第一位、第二位，但新聞自由則排行三十多位？原因為何？為何會出現這麼大的差距？為何我們作為世界知名的國際都市，以自由自居，但竟然有三十多個地區在新聞自由方面的排名在我們之前？

主席，大家知道，新聞自由是自由社會不可或缺的條件，沒有新聞自由，說甚麼言論、集會、結社、示威的自由也沒意思，因為大家也不能享有。這一來，連最基本的，被遞補、被非法拘留時應享有的權利自由也可能被危及，不能受到保障。因此，新聞自由是非常重要的。

也有些同事，包括黃定光議員剛才也提及，我們有人權法的保障。他似乎覺得非常安心。主席，人權法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工具，在法律的框架內保障我們的基本自由。但是，主席，我必須指出，利用法律作為工具，只能給予我們最低限度的保障，因為在法律工具以外，還有很大的範圍，我們的自由可以受到很多軟權力的威脅及打壓，這就是滲透在社會中的經濟及政治操控及影響。

政府可以利用其權勢及影響力，限制及打壓新聞自由。政府可以透過控制一些專有的消息來源，包括敏感的消息，來影響傳媒，包括優待一些與政府友好的傳媒，給它們獨家消息，然後歧視一些與政府不友好的傳媒。

眾所周知，我們有一份報章被稱為“非正式憲報”，大家也知道，那是《星島日報》。它常常報道獨家消息，我們也看過，很多時候，立法會也不知道的事，它卻全都知道，而且有七成、八成或甚至九成準確。這不是政府發出的消息，又是誰發出的呢？如果不是政府准許發放，那是否有很多人滲透在政府中，私下盜取政府的資料，向傳媒私下發放？政府有沒有作出調查？有沒有成立調查委員會，查察究竟香港是否也有個WikiLeak，盜取政府的資料發放給傳媒？

我想，局長稍後也要作出回應，為何會有一些“民間憲報”常常刊登一些消息人士提供的資料，而且是相當準確的。此外，政府控制了這些消息來源，對傳媒亦產生了很多無形的壓力，政府必須很小心知悉自己的地位。全世界政府也有這種能力，大家是知道的。

我在此也要特別提醒曾德成局長，我記得有一次，有件事牽涉閣下，指他涉嫌影響一間服務機構，要求它解僱一名社工。有一間傳媒機構的記者——我相信是非常不客氣地、非常直率地——向他提出了一個問題。我相信他可能不太開心，第一個反應就是問他是哪一間傳媒機構的。主席，我覺得這樣的回應是不應該的。

當然，他有權查清楚那人是不是一名記者，但當局長問他是哪一間傳媒機構時，那是甚麼意思呢？這會否讓人覺得，局長因不滿而提出這問題，從而可秋後算帳？這是大家所擔心的。當時他施加的壓力，相信較江澤民那時對香港記者說“simple and naive”更凶惡。所以，我希望身居要位、掌握大權的官員要小心知道自己的身份及影響力。

主席，很多同事已說過，政府近年來在處理政治要人來香港訪問時，所採取的保安措施是不必要的隆重，甚至過分地限制傳媒的採訪。我們覺得，這些措施遠遠超過保安的要求，讓我們覺到，似乎只是想政治要人不要受到尷尬的對待，確保他們看不到一些可能會令他們感到尷尬的標語或聽不到一些冒犯他們的口號。這是絕對不應該的。保安人員反應過敏，阻撓記者採訪，以致一些記者在執行職責時被拘捕。這些都令我們非常關注。

主席，我最後想說一點，傳媒自我審查當然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但我們今天不是討論傳媒本身的問題，而是討論政府對它們的影響。所以，我們覺得政府還有一件事是急需處理的，就是對香港電台（“港台”）的獨立，盡快落實清晰的政策。政府最近一而再，再而三地空降政務官到港台作為主管，這的確影響了港台員工的工作及信心。我覺得，政府應該牽頭保證及保障新聞自由。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對於今天名為“捍衛新聞自由”的議案辯論，我認為重點在於新聞界的自我審查和自我定位。

我們必須瞭解香港所謂的“新聞界”（亦即“傳媒界”）亦是一門生意，有賺有蝕，也有自己的立場。我們留意到很多傳媒機構有其政治背景，記者或編輯部員工受到機構的老闆及機構奉行的政策所干預。不論是在職或已離職的記者或編輯部員工，我堅信他們也會討好老闆，也明白老闆要求他們就一宗新聞作何種報道。所以，談及捍衛新聞自由……傳媒機構的老闆自有其選擇，甚至比我們的選擇更多。

主席，另一個問題是，傳媒機構在自我審查時也有其傾向的，有些會為取得更多廣告而討好大財團。恕我直言，它們必然會迎合大財團。香港被視為全世界最自由地區之一，而傳媒被描述為“無冕皇帝”，足以證明他們手執的權力和影響力超過我們需要為他們所捍衛的。

我與香港傳媒界（特別是報界）的關係較為特殊。自1970年代起，由於我曾辦足球（我是精工和寶路華的領隊），故此我與體育記者的關係相當特殊，因為他們要向我索取消息“交功課”。

在1970年代初期，我涉足股票市場。記者朋友每天也要到股票市場取得相關資料，他們給我“金牌莊家”的稱號。

與此同時，我亦有涉足飲食業，而我最近因為忘記作出這方面的申報而在立法會留下污點。

此外，當我擔任立法會議員後，傳媒朋友亦向我索取消息。這種情況也時有發生。

究竟市民是否覺得香港的傳媒因為新聞自由受衝擊而需要立法會出手捍衛呢？主席，憑良心說，市民絕對沒有這種感覺。

我們瞭解到，香港近年的經濟確實……我們當然並非讚賞特區政府做得好，但香港始終有其優勢。不過，我們很多時候在香港的主流報章和媒體報道中只看到一片“灰濛濛”——批評俯拾皆是。當然，有些批評不一定正確，而有些批評確實很過分。

大家今天就“捍衛新聞自由”的議案發表意見時，我認為有很多報章皆載有暴力、色情，甚至淫賤的報道。試問我們如何為它們捍衛新聞自由呢？相反，該等報章應受市民譴責和批評，不是高舉“新聞自由”的旗幟便能凌駕一切，最重要的是“有良知”，一如立法會議員得到選民的一票，但同時亦要自我檢點。

主席，我個人認為政府應檢討對待傳媒的態度，因為政府過於軟弱。我曾向特首表示，特區政府應該鼓勵內部士氣，面對現實和事實。當傳媒的批評是正確時，政府不單要接受，更要立刻改正錯誤，甚至去信有關傳媒(特別是報章)感謝它們的提醒。

當傳媒機構因未能取得真確的消息而導致報道產生誤解時，特區政府當然有責任作出糾正及澄清。如果澄清不被接納，政府更可能要為自己“賣廣告”，讓市民瞭解政府的態度和政策。

如果有傳媒惡意中傷政府或刻意誤導市民，為維持公信力，政府應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可是，特首卻表示此舉不可行。這便足以證明他沒有膽量涉足新聞界，而在這種情況下指摘他過分干預新聞自由，我便不表認同。

我們要瞭解這個世界確實存在親疏有別。故此，我期望特區政府不要做太多。這是我所希望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香港人很喜歡提及的是香港沒有民主，但最低限度有自由。當然，作為香港人，我們必定希望民主、自由兼備，但最害怕的是，現在連自由也受威脅。

主席，其實在過去1年，大家清楚看到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是倒退了。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到過往那些調查的結果，又指無國界記者說香港情況不錯，排名又升了。我敢跟妳打賭，看看2011年會怎樣，2011年的報告仍未公布，但我相信香港的排名不下跌才怪。當然，香港也可靠另一因素令它的排名不致下跌，那便是其他國家的自由度全都很差勁，但我相信其他國家也不會像香港那般差勁和倒退，所以市民其實能清楚看到。

主席，根據最近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1年9月5日至10日進行的調查，相比5個月前，人們對新聞自由的滿意程度明顯下跌了，由68%下跌至58%，下跌了10%。由此可見，市民看到新聞自由倒退，有甚麼例證呢？最顯然的例證便是李克強訪港一事。

事實上，記者協會曾就李克強訪港期間新聞自由受到衝擊一事，列舉多項例證。我認為應該把記者提出的所有控訴提出來，記錄在案。第一，設立採訪區並不合理，即沒有理由設立記者區，限制記者人身自由。當局現時經常這樣做，時設立記者區，只准許記者留在記者區內。例如當局在何文田房屋委員會展覽中心、麗港城、李克強下榻的酒店外設立記者區。設立記者區後，記者便被困在裏面。很多時候記者要到外面進行採訪，若被困在記者區內，又如何進行採訪呢？

我當然亦看過很多這類情況。其實，香港的新聞自由，尤其在李克強訪港時明顯出現倒退。此外，採訪地點，例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也明顯出現倒退。我不知道局長曾否到中聯辦抗議，你是否知道過往中聯辦的記者區設在哪裏？便是中聯辦門外建有花槽的行人路，記者便是站在那裏進行採訪和攝影，但最近怎麼樣呢？警方無緣無故霸佔一處，稱為警方行動區，並封鎖整個花槽地區。示威者在那裏表達意見，但可供拍攝的位置全部列為警方行動區，那麼記者要到哪裏拍攝？記者要到另一邊相對很遠，相隔約30呎的位置拍攝，那處便成為記者區，這與李克強訪港的情況一樣，便是無緣無故設立記者區，限制記者的人身自由。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場外記者區設在很遠的地方。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曾經在立法會提到距離是少於50平方米，但有很多例證證明距離是多於50平方

米。我不會讀出全部例證，記者協會列出差不多有8個地方，記者區均設置過遠。

另一個手法便是設立一個偽採訪區來誤導記者，何謂偽採訪區？它其實不單誤導記者，兼且誤導示威人士，讓他們以為李克強會經過政府總部那處，原來不是，他乘坐的車輛繞道至很遠的地方才進入，不論是我們這些示威人士或記者區的記者，全都拍攝不到任何對李克強表達意見的行動，這便是偽採訪區。同樣地，在上次新政府總部，即我曾提及的例子，亦曾設立一個偽採訪區。

另一方面，是阻撓記者採訪，最有名的便是“黑影事件”。大家曾多次討論，曾偉雄亦在此指出是一個黑影，但大家也知道不是黑影，很明顯是警方阻礙記者採訪，用身體阻礙拍攝並出現推撞情況。這亦清楚顯示警方的介入，造成記者採訪困難，亦構成威嚇和阻撓採訪。李克強到訪何文田保良局黃祖棠社會服務大樓時，警方亦威嚇記者，如果記者不退後，便會使用貨車阻擋馬路，令記者無法拍攝現場情況，如此威嚇人，迫使記者到記者區內。同時，驅趕記者事件亦曾出現，例如在麗港城、添美道行人天橋、會議展覽中心外的馬路，很明顯警方阻撓記者採訪。

主席，我列舉這麼多例子，其實說明一點，便是政府一旦濫用權力，便會很糟糕。政府一旦濫權，新聞自由便立即蕩然無存。所以，對新聞自由的最大威脅，始終在於政府的權力，如果政府濫權，採訪新聞的自由便蕩然無存。

當然，另一個令新聞自由受影響的，便是錢的權力。大家想想，如果全香港的報章、傳媒、大老闆各有政治傾向的話，究竟他們何時運用錢的權力來控制編採工作 —— 我並非指全部編採人員一定要聽大老闆的說話 —— 但如果他要“按鈕”時，他是可以“按鈕”的。其實，大老闆會否“按鈕”，一方面是他認為有否需要“按鈕”，另一方面，是屬下那些記者或編輯會否揣摩老闆的意思而替他完成所有事情，這便是所謂自我紀律的問題。

所以，錢的權力及政治的權力一直對新聞自由構成威脅。新聞自由其實很脆弱，如果我們不捍衛，隨時會被政府濫權，令新聞自由完全萎縮。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1 600名傳媒高層、前線記者、大學新聞系師生及3個新聞團體近日在報章刊登廣告聯署，簽名人數打破香港記者協會(“記協”)歷來簽名運動的紀錄，為的是甚麼？正是因為警方及消防處在通訊系統數碼化下，篩選案件資料才向傳媒發放，例如早前的秀茂坪風化案亦延誤發布。傳媒無法將涉及公眾安全的資訊即時發放，市民亦無法預防，一旦傳媒的採訪自由受到限制，最終受害的便是廣大市民。

主席，新聞自由一直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但在熱衷政治化妝的曾蔭權的管治下，香港的新聞自由日益倒退，公眾知情權受到嚴重剝削；曾班子阻礙傳媒客觀地將事實呈現市民面前的手法，可說是層出不窮。傳媒不少抱怨政府刻意將多件重大消息或政策，堆積在星期五一次過公布，令人手繫絀的傳媒機構分身乏術，無法派員採訪；即使記者被迫一天連走5場，電視台或報章的版位都無法一一報道，市民更無可能在一天之內消化這麼多的政策，政府因而可乘着周六和周日兩天假期，避過監察。

即使是民生政策，負責的司／局長往往只安排非常簡短的簡報會給傳媒，隨便回答幾條問題就匆匆離去，大部分記者連提問的機會都沒有。然後同一位司／局長，就會以“消息人士”的身份現身“吹風會”解釋，記者在會上不准錄音和拍照，只可以引述“消息人士表示”。分明是同一位官員，為何偏偏要以消息人士的身份發言？就是因為可以不用為談話內容負責，有利自己的就可以說是政府政策，不利的就說不知道傳媒消息來源，方便官員推卸責任，大家自行找消息人士算帳。

獨立股評人 David WEBB去年曾經進行過一項調查，顯示“政府消息人士”滿天飛。記協在2010年3月至6月期間亦曾進行相關調查，發現在中文報章中，平均每天有近30篇新聞報道是由不具名的消息人士發布資訊，而在上述3個月內，閉門“吹風會”次數驚人，平均每星期最少有1次，而政府正式的記者會，亦只是平均每星期有1.8次。這種不用負責任的“吹風會”，隨時有取代記者會之勢。

這種“吹風會”涉及的政策與市民息息相關，包括停車熄匙措施、活化居屋二手市場，甚至是打擊不良銷售手法的立法建議，都是關乎

市民貼身利益。如果大家翻閱報章，觀看網上新聞或電視，只見到“放風人士”推銷政策，反駁指控，市民可以向哪個部門追究？政府問責從何說起？

即使不是“吹風會”，政府亦習慣使用這些消息，來達到拉攏傳媒的作用，“聽話的”、“留手的”和“友好的”，每年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或政府高層任命等均會有獨家消息作回報，很明顯是將對待政黨的“親疏有別”手段應用在傳媒身上。

曾蔭權在鏡頭前表示要問責，走入羣眾，鏡頭後就利用各種方式限制記者採訪，剝削市民知情權。曾班子就好似吸毒般“越踩越深”，單用政府消息影響傳媒報道還不足夠，更企圖用官媒取代傳統媒體。

主席，香港中文大學在9月份進行的調查顯示，近六成市民認為在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政府以“鱈片”取代傳媒採訪的做法極之不恰當，亦有近七成受訪者認為，政府空降廣播處處長、記者被當成“黑影”阻礙拍攝，以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新聞部懷疑有高層干預報道事件，都屬於對新聞自由造成威脅的事實。

主席，內地每天都有記者因為要為人民說出真相而被警告、被免職，甚至被滅口。香港的記者最少無須冒着生命危險進行採訪，但倘若我們任由情況惡化下去，任由記者採訪被攔截，任由政府以消息人士逃避問責，任由以官媒取代傳媒，香港失去的就不單是記者採訪自由，而是公眾的基本知情權得不到捍衛，公眾的利益得不到保障。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很抱歉。

主席，多謝……對不起。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要不要休會待局長找回他的講稿？

民政事務局局長：行了，行了。可以發言的了。

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意見，我謹作數點回應。

劉議員這一議案，引述9月份一次民意調查，指公眾對新聞自由的滿意率下降。這固然可以引起我們注意和警惕，但正如黃定光議員所說，這是否就得出結論表示這是由於“當局限制傳媒”，當中其實欠缺嚴謹的邏輯關連。公眾的擔心，又是否有如剛才兩位議員所說的，是因為知道有傳媒大亨暗中作出的政治捐獻？所以，尚需要作更多的調查和研究探討。

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經說明，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障，政府發放的信息，要通過大眾媒體傳送給香港市民。政府致力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自由發展。事實上，香港的傳媒發展蓬勃，本地和國際的報章雜誌自由報道香港及外地的新聞，以及就政府政策、社會狀況等作出評論。目前香港享有高度的新聞自由，遠超出1997年回歸之前，亦比得上世界上最發達的地方。

特區政府無意限制傳媒的採訪自由。中央官員或外國政要訪港活動，政府新聞處會致力協助為傳媒採訪提供方便。每次活動都要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安排，盡量兼顧保安、採訪和活動本身等的需要。每一次安排，是否都做得最妥當，固然可以檢討、調整，以至汲取經驗，政府新聞處與傳媒會繼續溝通。就如今年以來，先後從北京來港訪問的，有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和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傳媒對兩次的採訪安排有不同的反應。所以單憑一次的採訪安排，不能得出結論，說政府刻意限制採訪自由。

關於保安與採訪工作之間，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警務處處長已於昨天與新聞行政人員協會代表會面，就突發事件發放信息的做法，交流意見。會上，警方已同意繼續改善現有信息發放機制，並會就此繼續與傳媒交流。我知道警方正就信息發放機制進行檢討，研究利用資訊科技，將發放信息的程序進一步優化。

政府各紀律部門均十分尊重傳媒機構的採訪自由，尤其是在事件涉及公眾利益、公眾安全或重大事故時。有關紀律部門在處理個案的

信息或向外發布信息時，必須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並確保符合《公開資料守則》中規管披露第三者資料的各項重要原則。我們明白，在涉及重大事件的時候，公眾利益會凌駕於個人私隱，所以紀律部門會考慮盡量發放信息，有關紀律部門在可行範圍內對保護私隱會作出適當安排，盡量盡快向傳媒機構發放這些突發事件的信息，盡量利便傳媒的採訪工作。警務處已於本年10月採取優化措施，改善突發事件信息發放機制。同時，消防處亦會在引入數碼無線電通訊系統的過程中，繼續與傳媒機構和記者團體保持聯絡，以期完善發布緊急事故資訊的安排。當然，任何向外發布的信息不可影響部門在處理緊急事故中的機密行動、拯救或調查，更不能影響到可能與事件有關的司法程序。

政府有責任發放資訊予公眾。我們相信經過與傳播媒介的溝通、不斷磨合，日後定能更快速地透過不同的渠道發放資訊，讓傳媒及市民可以更全面地掌握政府的工作和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否決原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民政事務局局長已經作出詳細的回應。在此，我會就新聞自由作為人權的保障再簡單強調數點。

第一，香港居民享有言論和表達自由，而這些自由是受到法律保障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和新聞自由，正如劉慧卿議員在開首時所引述；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該公約中有關保障意見及發表自由的條文，已經包括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8條內，並藉此在本地法律中生效。香港的法例及政府和公共主管當局的措施和行為，都不得抵觸上述保障人權的規定。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1991年制定後，政府已經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檢討本地的法例，並提出修訂，使之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相符，並符合《基本法》。此外，政府亦確立了程序，在所有法例草擬和修訂工作進行時，必須就對人權的影響諮詢律政司，以確保所有新法例和對現有法例的修訂，均不會抵觸《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有關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的條文。

特區政府堅決維護新聞自由，並且提供合適的環境，讓新聞業在最少的規管下自由蓬勃發展。

香港一向尊重新聞和言論自由。事實上，香港市民享有的言論和表達自由，以至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都是有目共睹的。公眾密切監察任何試圖損害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舉措。一直以來，香港的傳媒都積極監察政府，廣泛並自由地評論本港及外地的新聞，以及政府的政策和工作。

政府和廣大市民一樣，十分重視和珍惜我們所擁有的自由，這些自由均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要維持國際城市的地位，社會能夠持續發展，新聞和言論自由是不可或缺的元素。特區政府會堅決保障《基本法》和本地法例訂明的權利和自由。

多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2分34秒。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感謝議員的發言，但對於當局鼓勵議員反對這項議案，我感到非常遺憾。不過，我亦鼓勵曾德成局長整理一下電腦，你的資訊科技技能可能也好像我般差勁，所以你下次拿着講稿唸出來會較好。

主席，大家均知道，這項議案提及的新聞自由很廣泛，但我主要是針對當局，亦包括立法會對它的監察。所以，如果大家想談談哪位“傳媒大亨”捐了錢、傳媒如何濫用自由，大家可以再找天辯論這些內容。

然而，我現時要說的是，當局不要做某些事情、不要影響新聞界的運作。主席，貴黨的李慧琼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不斷說香港的新聞自由度排名第三十四，何俊仁議員也說香港的經濟自由度排名第一，但新聞自由度方面卻排名第三十四，民建聯為何不站起來反駁一下呢？你感到很開心嗎？為何我們不是排名第一呢？為何經濟自由度排名第一，新聞自由度卻排名第三十四呢？李卓人議員也說，且看看今年將會排名多少。

此外，當局說記者及社會大眾均很開心。主席，如果是很開心的——這版廣告不只由記者協會(“記協”)刊登，是記協、香港攝影記協、香港外國記協、香港華文報業協會，以及大學新聞系的師生，是合共1 601人刊登的廣告。如果大家是這麼滿意，便不會刊登這版廣告，主席。

所以，我們希望提出議案，請大家督促當局不要做那些事情，怎知民建聯卻說為何不多寫“鱠稿”、“鱠片”。主席，就是因為他們製作了“鱠片”——特別是“鱠片”——便不讓人們採訪。我在此提出的第一點是安排傳媒自由採訪。如果安排自由採訪又製作“鱠片”，這當然是不要緊的，但問題是當局不敢告訴我們它做了多少次，每次也不准傳媒前往，它拍攝、剪接後便放給傳媒。它說：“你這樣是不尊重別人，其他傳媒機構也有使用，市民也有收看。”坦白說，我是很不尊重那些傳媒機構的。如果當局要獨立運作及拍攝，然後傳媒機構好像鴨子般把口張開，當局便把食物放進你的口中，你便把片段播放出來，這是有尊嚴嗎？我相信很多傳媒機構都不喜歡這樣做，主席，所以請不要把事情歪曲。如果大家可以自由採訪，當局又提供“鱠片”，那便提供吧。所以，這項議案會被否決……也不知這是個怎麼樣的議會了，主席。

主席：劉議員，答辯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毓民議員，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我要求澄清，我想局長澄清一點……

主席：黃議員，現在不是你發言的時間。

黃毓民議員：我要求他澄清一點。他剛才說在李克強及王光亞訪港的時候，政府的採訪安排做得很好……

主席：黃議員，請你坐下。

黃毓民議員：我想問局長，他是否用他做《大公報》總編輯、共產黨喉舌的意識形態來說這件事，還是作為一位……

主席：黃議員，辯論已經完結，你立即坐下。

黃毓民議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呢？這是極為荒謬的。

主席：黃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13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6人贊成，7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善副學位學生的升學和就業狀況。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何秀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改善副學位學生的升學和就業狀況

IMPROVING FURTHE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F SUB-DEGREE STUDENTS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在年初進行了一項關於副學士同學出路的調查。我們訪問了521位同學，回答我們的問卷。這些問題包括他們的財政負擔、升學問題及就業問題，其中兩條問題的答案給我的印象是最深刻的。其中有三分之一同學認為，副學位只是會考或高考失敗者避免投身社會工作的避難所；亦有52.5%的同學認為，副學位只是政府避免青少年失業問題惡化的措施。由此可見，有不少攻讀副學位的同學的自我形象非常低落，對前景的信心亦不大。所以，我在此首先要為攻讀副學位的同學打氣。

釋迦牟尼佛本來是一位太子、皇儲，只要肯適應皇室的生活，便可以成為皇帝。但是，釋迦牟尼出遊四門時，看到生老病死、人間疾苦，於是便毅然放棄舒適的皇室生活，要為世人尋求離苦解難的方法。首先，他從苦行入手，在荒野露宿，時常捱餓，甚至鞭打自己，但數年也想不到任何方法，沒有任何得着。於是，他便放棄苦行，接受牧羊女的布施，沐浴潔淨身體，然後在菩提樹下靜坐，終成正道。

這個例子正好顯示在追尋知識及發展個人的過程中，有時候是需要兜圈的，未必是一條直路，彷如走上了行人輸送帶，順利地一直前進。攻讀副學位的同學也是一樣，他們未必是由小學、初中、高中，一直進入大學，可能中間亦有一些轉折，而這些轉折，其實可以歸類為數種途徑。

我們現時通常說，攻讀副學位的同學通過高考，考獲入讀大學的資格。但是，因為津助大學學位數目不足，每年有大約5 600至6 000位同學需要攻讀副學位或透過其他途徑升學。這類同學均通過高考，並且考得入讀資格，只不過是在一次考試中，未必排列於最前的位置。

但是，其實除了這羣同學外，還有其他同學因為家庭經濟或個人成長不同的經歷，選擇修讀副學士。這些同學包括：第一，因為經濟能力問題，中學畢業後立即要工作數年，有足夠的儲蓄，才能重返校園；第二，在中學畢業的成績未合資格參加高考，需要尋求循3年制副學位的途徑升讀大學。同學在中學畢業後馬上修讀文憑課程，同樣可以選擇直接升讀大學或先工作數年。此外，有些學生亦因為在十多歲的時期，對自己、社會、世界有太多問號及思考，沒有時間投入主流的競爭方式，於是便離開了主流的學習階段，自行摸索了一段期間，然後重返主流的教育制度。

這數類同學的路走得比較迂迴曲折，並不順暢。但是，如果同學能夠從這些迂迴曲折的路上汲取經驗，其實他們人生的得着並不比順利升讀大學的朋輩少。再者，如果他們日後萬一遇到挫折，會更懂得處理。所以，我在此要請正在修讀副學位的同學，無須氣餒。其實，不同的路途，也一樣可以有所得着。

今天的議案得到各黨各派多位同事的修訂補充。我相信，辯論一定會非常豐富。

主席，我第一節的發言到此為止，我會細心聆聽大家的修訂補充，稍後會就重點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陳克勤議員會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上述議員依次序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曾蔭權早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房屋政策的“失誤”公開認錯，我認為他同樣要為教育施政的失職和失策認錯。儘管曾蔭權不是“副學位八萬五”的始作俑者，但他接收董建華的爛攤子後，遲遲未能撥亂反正，不論是課程質素或學生貸款，總是拖泥帶水，導致無數畢業生繼續承受升學困難與債台高築的苦楚，他是責無旁貸的。

十年過去，副學士的遭遇最令人痛心，尤其是質素保證。教育局到今天，仍在“研究最終成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是否可行”，可見政府為求數字達標，任由學額膨脹失控，最終斷送了副學士教育的生命。

事實上，副學士課程早已證實“市場失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報告說：“社會未必知道，現時絕大多數的自資課程，實際上由與資助院校有密切或間接關係的社區學院或院校本身的自資部門開辦。所有自資課程中，約八成由公帑資助院校的附屬機構及部門開辦。這種情況在其他地區十分罕見，而且會有其他影響”；報告特別提到，“各院校積極開辦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進度令人印象深刻”。

教資會以“十分罕見”和“印象深刻”來形容自資課程的過度擴張，是可圈可點的。值得注意的是，這類有資助院校背景的自資課程，不需要接受學術評審局的評審，不屬於教資會的監察範圍，不一定要遵從母校嚴格的學術及申訴程序，形成一個“三不管”的缺口。相反，它們可以大行其道，以大學的“生招牌”作招徠，“妹仔大過主人婆”，由副學士、學士，到修課式碩士，自資課程的學生人數和學費收入，可能比公帑資助的部分還要多。

與此同時，有關自資課程的投訴也越來越多，例如課程對學員的要求越來越寬鬆；推行大班教學，師生比例高達1：100；以低薪聘用外判兼職教學人員等。前教資會主席查史美倫離職前透露，近年收到不少投訴，指大學上課時突然多了50%的自資課程學生一同上課，擔心會影響教學質素。她說她任內最後的任務之一，就是處理8所大學開辦自資課程所引起的帳目混亂問題，並希望於兩年內完成，促使8所大學公開“私設金庫”的帳目。她說得直白，但令人觸目驚心。

主席，學額已經泛濫，且質素失去保證，僱主不願意承認其資歷是必然的後果。政府當務之急，是建立有效的質素監管和保證機制，正視資助院校自資課程不斷膨脹的惡果，大學不能再以學術自主濫竽充數，利用自資課程作為搖錢樹，以大學自主為藉口而不容觸碰，最後衝擊大學的“金漆招牌”，拖累了資助課程。

此外，副學位畢業生升大學的機會是一個超級瓶頸。2008-2009學年，共有19 800名副學位畢業生，當中能夠銜接資助高年級學位的只得1 884人，銜接率不足一成。即使政府承諾由下學年開始，把高年級銜接學額倍增至每年4 000個，但瓶頸仍然是瓶頸，仍然是“僧多粥少”。再者，院校收生，各自為政。很多學生均投訴院校偏心，用公帑資助大學學額，取錄更多自己屬下社區學院的畢業生。這做法對於其他沒有大學背景的院校的學生，是非常不公道的。

面對副學位的升學瓶頸，一是全面增加資助大學銜接學額，二是提供大學學券或資助，讓合資格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具質素的自資學位課程。與此同時，政府應該確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確保院校公平公正，擇優取錄學生，不能偏私。院校不得利用公帑資助的銜接學位，只取錄自己屬校學生，從而擴大屬校的市場效應。

主席，副學士不但出路困難，還要面對沉重的學債。政府當年削減大學資助，把原來的資助撥款變成學生意貸，再把學生意貸變成高息貸，使學生成為“六成大專生神話”的犧牲品，還要為學校供樓。儘管政府最近取消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風險利率，但副學位畢業生收入不高，甚至比預科生更低，他們的還款壓力仍然沉重。因此，政府必須取消在學期間計算利息，特別是全日制學生在學時根本沒有收入，政府不應該跟他們斤斤計較。何況，政府向院校提供的建校貸款也是免息的。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撤銷免入息審查的風險利率後，還款利率降至1.674%，反而經入息審查的“低息貸”，獲批貸款的學生，卻要繳付2.5%的利息。這項自1987年把息率訂於2.5%的低息貸，其低息已相對地名不副實。低息貸是為清貧學生而設，需要通過入息與資產審查，但為何利息會更高？審計署在2009年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應該檢討是否需要調整2.5%的利率，以及重新研究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就此，政府必須作出交代及回應。

主席，立法會就副學士政策失誤提出的議案，已經反覆辯論多次，議員要求增加資助學位或確保課程的質素，也是社會共識。但是，教育局只是不斷檢討，不斷撰寫報告，其實是不斷拖延，連統一的質素保證也不能做到。結果，副學士的資歷繼續受到質疑，畢業生繼續升學無門，甚至導致“教育八萬五”的後遺症“升級”，由自資副學士到自資學位，以至碩士課程也受影響。年輕人的學歷升值，但其學位和收入卻貶值了；他們的債務增加了，所付出的一切只是令大學的盈餘更為豐厚，但就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卻更為苦楚。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本港現時有22所院校提供副學位課程予中五至中七畢業的同學，未能升讀大學學位課程的學生均可報讀這些副學位課程，課程數量眾多，每年學費由3萬元至5萬元不等。教育局的資料顯示，在過往數年間，平均只有四成副學位學生能升讀本地大學資助學位課程，換言之，其餘六成同學如有意繼續進修，便需要升讀本地或海外大學的自資課程。他們除非家境富裕，否則將需投身勞動市場，工作數年以賺取薪金，作為日後再作進修的積蓄。著名漫畫作家文地這一幅名為“符咒”的作品，足以說明他們的苦況。主席，你可能距離較遠，看不清這一幅“打工仔”的“符咒”。畫中的副學位學生甫畢業，雙手已被“還高息”的鎖緊緊鎖着，然後不斷進修，頭上卻頂着一張名為“辛苦命”的刀。這個“符咒”充分表現出副學位學生熬得多苦，並可充分反映他們的慘況，希望局長可看看文地這一幅畫作。

所以，我今天就議案提出修正案，希望能反映廣大副學位學生的心聲。我認為政府需要就副學位資歷提供進一步的支持和認同，亦應幫助這些學生，令他們在畢業後能在升學和就業途徑方面得到更多支援，讓高等教育機構切實履行有教無類的方針，而力求上進的學生亦同時得以學以致用，並免除沉重的利息負擔，可快樂地、自由地享受在專上院校的學習時光。

主席，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在學費資助上協助這些同學，包括降低所有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利率，且讓我以一個實際例子作說明。有一位就讀副學士課程的女孩子剛於今年7、8月間畢業，完成一個四年制自資副學位課程，4年間的學費共計68,000元，是她在2007年報讀這個課程時所訂定，學費也算便宜。如以現時學費計算，完成這個學位課程將需要96,000元。她剛剛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寄來的還款信件，

要求她連同本金償還98,000元。局長，是98,000元，比原本所借的68,000元足足多出3萬元。主席，這對於副學位學生而言，是不是一個苦命的符咒？這多出的整整3萬元，正是4年來的利息，而且是由借款當天開始計算。她剛畢業便要負擔這個利率的還款，而且還要從借款當天開始計算。

由於她所申請的是免入息審查貸款，因此估計還款通知信現時所列的還款額雖是98,000元，但仍未有計算在未來10年還款期間因經濟變動引致的利率變化而有所增加的額外金額。這個女孩子的正職是普通的商務文員，現時的月薪僅得八千多元，這已是數年沒有加薪的工資水平。面對現時的通脹壓力，生活費越來越高，加上亦有一定的家庭負擔，雖然每季還款額不算很高，但這並不代表她可以負擔得起。她原本有意繼續兼讀進修學士學位課程，自我增值，但由於現在需要歸還原來的借款與利息，她必須暫時擱置進修學士學位課程的計劃。因此，她說現在雖然有意進修，但卻有心無力。

政府一方面鼓勵年青人持續進修，提升技能，但卻只兌現了部分承諾，除了增加進修學額之外，再沒有推行其他相應措施。以剛才的個案為例，很多低收入年青人選擇不進修的原因，除了是工作繁重之外，還因為學費和利息的負擔相當沉重。年青人每月賺取那區區數千元，既要供養父母，又要應付自己日常衣食住行的開支，可說是難以儲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考慮這些副學位學生的困境。

希望政府能切實協助他們，令他們在求學期間無須為這筆高昂的費用而擔憂。但願政府能接納我們的意見，在他們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而不是由借款當天開始計算。否則，他們畢業後雖一方面得到一張“沙紙”，但另一方面亦收到一張還款帳單，而這張還款帳單更會對他們構成沉重的經濟壓力，令他們在畢業後的10至15年間，須要不斷償還貸款。所以，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他們的苦況。

此外，副學位另一惹人詬病之處，是副學位學生畢業後求職時，往往予人一種“高不成，低不就”的感覺，因為副學位資歷始終未能在本地就業市場中廣泛獲得承認。副學位課程設立多年，政府到了2007年才將副學士資歷納入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資歷架構名冊中的第四級。雖然政府共有18個職系承認本地評審的高級文憑或副學位資歷符合其入職學歷要求，但在私人市場之中，仍有很多公司及機構對副學位學生抱極大懷疑態度。他們可能寧願聘請有工作經驗的中五畢業生或擁有相同專業資格的大學生，也未必會提供工作機會予副學位學生。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帶頭增加讓副學位學生入職公務員

的職位及職級，並制訂認可資歷，讓公營及私營機構在聘請員工時能考慮副學位學生的實際情況。同時，政府亦應加強監管副學位課程的質素，進一步優化這些課程，並同時加強監督和檢討這些課程，確保不會濫收學費，令學生能夠學得其所，學以致用。

主席，年青人是香港社會的棟梁。今天，政府經常說要好好培育人才，在教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培育，使年青人可發揮所長。就此，我認為政府需要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落實推行措施，對副學位學生承擔的貸款利率進行大幅改革。(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指出，政府自明年起會逐步增加副學位升讀大學的銜接學額，收生額會由目前的1 987個增至2014年的4 000個。收生額增加，表面看來是一大進步，可以增加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資助大學的機會，但實際上，銜接學額的數目僅及副學位畢業生人數的一成多。在2009年，公帑資助和自資的副學位收生人數共有34 949人，4 000個的銜接學位大約只及收生人數的11%，未能銜接上大學的學生卻有大概3萬名，他們極可能走進私立大學修讀自資課程，完成他們的大學夢。

這些學生先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再完成自資學位課程。修讀兩個自資課程，很可能使學生債台高築；加上自資學位課程的質素及社會認受性仍然成疑，學生畢業後的彷徨可想而知。

主席，要改善自資學位質素參差和認受性不足的問題，以及扭轉數以萬計學生的命運和前途，我認為政府起碼要循3方面入手：第一，改善大專教育資源分配不平衡的狀況；第二，提升自資課程的質素，加強有關學歷在社會上的認受性；及第三，為副學位畢業生擴闊升學途徑。

主席，如果專上教育要發展下去，當局必須扭轉教育資助兩極化的情況。目前，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學士學生，4年的平均單位成本為100萬元，但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可用成本只有大約20萬元至28萬元，數字正好說明一切。

正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自資界別從政府獲得的資源相對較少，試問如何可以進一步提升教育質素呢？即使當局研究對自資課程加強評審，但這類課程仍然很難與教資會院校的課程相比。

今年3月，我提出有關“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的議案辯論。在上月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亦再次鄭重提出教育資助兩極化所引致的自資專上教育質素問題。我相信，教育資源兩極化是提升自資學位課程質素的一大障礙。

事實上，課程質素與政府投入的資源在某程度上是成正比的。政府透過增加自資學位來滿足社會需求的同時，必須緊記確保自資學位的質素。政府官員多次表示明白確保自資課程質素的重要性。但是，“觀其行、聽其言”，專上教育資源的投放仍是兩極化，自資課程的質素根本無法與公帑資助的課程相比。

在上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雖然特首提出了支援自資專上課程的新措施，例如自資院校可向政府申請貸款興建學生宿舍，以及研究基金會獲注資30億元供自資高等院校競逐，但對於民建聯提出為自資院校擴大補助配對基金以助興建校舍的建議，局方卻連考慮也不願意。局方若不認同和不回應資助兩極化帶來的課程質素問題，試問如何能夠說服大家自資專上課程是具有質素的呢？

在今年3月提出的“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議案中，我為了確保課程質素及維護學生利益，曾經建議政府研究以學券形式或以專上教育進修基金的模式，資助自資課程學生的學費；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構成的壓力；以及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讓學生有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等。這些建議當時得到議員的支持，並且獲得通過，所以我希望議員再次支持我在修正案中加入這些建議。

早前在立法會辯論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的議案時，我已經指出，隨着內地改革開放，香港與內地的交往日趨頻繁，香港人會明白“中國好、香港好”的道理。由於兩地的發展越來越緊密相連，加深香港青年對國家及國情的認識，對他們尋找出路絕對有幫助。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協助香港青年北上升學，為未能在本地升讀資助學位課程的學生，多提供一條出路。

近年，部分香港學生透過報考內地聯招試，申請入讀內地大學，而且人數有上升趨勢。據報，今年有超過1 000名香港學生報考內地的大學聯招。我相信，形成這個趨勢的原因很多。第一，隨着內地與香港近年的聯繫日益頻密，內地發展亦正處黃金時期，發展前景和空間很大。部分青年期望透過返回內地升學，盡早抓緊內地的發展機遇，增加對國家各方面的認識，並同時建立人脈網絡，以便日後在內地發展。

第二，內地的大學教育水平近年不斷提高，部分院校學術氣氛良好，絕對不比香港的院校遜色。第三，學費相對廉宜。由2009年起，香港學生可享有國民待遇，所繳交的學費與內地學生看齊，每年平均約4,000至5,000港元，住宿費每年亦只須約4,000港元，內地升學因而成為中產及基層家庭的學生的另一升學途徑。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今年年中訪港時宣布，內地部分高校自明年起會試行豁免香港學生參加港澳台聯招考試。香港學生可直接以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成績申請入讀內地的大學，而無須參加聯招試。這的確是香港青年的好消息。現時，香港中學文憑已獲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納入其分數對照制度，因此香港中學文憑學歷水平已經獲得美、加等多國認同。

副學位的學歷其實較中學文憑為高，副學位畢業生是否應該可以憑着副學位課程的成績升讀國內大學呢？是否應安排大學銜接學額，讓畢業生可憑其成績入讀內地大學二年級呢？我要求特區政府研究如何協助香港的副學位畢業生前往內地升讀大學，爭取內地當局承認香港副學位的資歷，擴闊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渠道。

副學位課程經過十年多的發展，要關注的問題已由“量”轉為“質”。事實上，副學位課程正步入鞏固與提升質素的階段。社會將更關注當局如何提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以及建立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我期望特區政府可以當機立斷，在增加副學位畢業生升學途徑和改善就業前景之餘，亦設法改善教育資源分配不平衡的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近來香港社會出現了一大羣失落和彷徨的人，有因為樓價太高而無法置業的一族；亦有無法升學又找不到職業的彷徨青少年；以及有地位日益下流化的中產人士。剛剛畢業的大專學生，亦有不少自動加入彷徨的一族，其中更以副學士學位畢業生為甚，他們經常遇到就業和升學雙失的困境，當要升學時，他們會面對以學術學位為主的資助大學學位的不足；要就業時，又發覺副學士課程的專業訓練並不夠實際。

今天原議案所提及的是副學位，但其實我們的討論應該包含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兩者。不過，根據我的盟友梁君彥議員所說，由他擔任主席的職業訓練局的數據顯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並不算太差，所以，我會交由梁君彥議員稍後再說他們的情況。我會集中討論面對更大問題的副學士畢業生。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根據政府資料顯示，2011年副學士畢業生人數為7 300人，但因為銜接學位不足，每年向副學士畢業生提供的銜接學位只有2 000個，即每年仍然有5 300名副學士“高不成，低不就”，無法升讀資助大學，而被迫進入勞動市場或自資繼續升學。

其實，銜頭是重要的，而由於當年……有人說當年是教育大躍進，政府提出每名適齡年青人也可以取得學士學位的目標，結果便出現了現時的副學士課程，提高了很多就讀這些課程的年青人的期望。可是，政府在期望管理和配套安排方面卻完全失衡，導致取得副學士學位的年青人期望取得學術學位，但卻面對資助大學學位不足的情況。

張文光議員剛才問及，各大學是否只會收取本校的副學士畢業生。首先，我要申報我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而這所大學亦有提供副學士課程。據我觀察，其實這不單是門戶之見的問題。其實，副學士課程的結構和內容很多時候都未能完全銜接資助大學學位課程，因此，在不瞭解外校副學士課程的內容和質素的情況下，很多資助大學便不願意收取副學士畢業生。話得說回來，我也曾看到很多成功升學的例子。我自己亦有聘請副學士畢業生，而他們很多也是很勤奮的，只是他們可能較為晚熟，在報考大學時未夠勤力或未開竅。然而，經副學士課程的鍛鍊後，他們卻有能力升讀具質素的學位課程，然後再

修讀碩士課程，並取得很好的成績。這些例子也是有的，但畢竟只是少數。

我認為今天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如何提高副學士學位的認受性。香港整體社會，特別是教育界和任何有機會成為接收這類畢業生的單位，例如大學等，也必須共同參與副學士課程的設計過程，以便瞭解情況。談及副學士課程的設計，我想指出，很多同學也是很勤奮的，但亦不排除有些人因為不想工作，所以便修讀副學士。再者，他們又發現，相較於中七畢業生或技術文憑或高級文憑畢業生，他們在找尋工作時面對的困難會多很多。所以，他們最終感到很彷徨，很無助，而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便可能被迫借貸，希望可以升讀私立大學課程。

我想在此 quote 一份報章。《明報》有兩篇評論寫得不錯。其中一篇提及希望私立大學的發展不要再重蹈當年副學士課程的覆轍，必須要嚴格監管質素，不要因為現時急於想接收所有副學士學生，便又要急於發展私立大學，令私立大學的質素最後又再成疑，再次出現同樣問題。所以，我認為政府這次在考慮整項規劃時，必須讓更多大學老師或有關關注團體一起參與，看看如何能使私立大學配合現時在各個行業的副學士畢業生，監管這批將來會從私立大學畢業的同學，讓他們在借貸而必須付出很大的經濟代價後，最終亦可以得到社會的真正承認。

與此相關的一點是，香港現時沒有足夠的資助大學學位讓副學士畢業生升讀，而在這種情況下，很多同學便需要借貸升讀私立大學。原議案提出以學券制形式提供資助，我聽到很多同事也是循這方向思考，但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局限考慮以學券形式來資助副學士繼續升學，因為資助方式分很多種，學券並不一定是最好的方式。事實上，無論是幼兒教育、中學或大學也好，很多大學學者亦進行過研究，發現以學券形式提供資助，並不是整個教育體制的最佳發展方向，因為學券資助趨向市場主導，純粹涉及商業關係。所以，我希望在研究資助的方法時，我們可以超越學券制，不單是考慮這一方式。

此外，便是如何令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感到安心。有議員剛才指出，而我亦在修正案中提出了同樣的看法：在學生讀書期間不可計算貸款利息，讓他們可以安心學習。雖然有人指這樣做可能令一些學生濫用機制，但我認為每個機制也有機會被濫用，但這情況畢竟只屬少

數，而我們是必須針對大部分的同學的。我認為，既然他們仍然是在學階段，我們便應該讓他們安心讀書並相信他們會還款。如果有個別的不良份子，我們大可用另外的方式來向他們追究，要他們還錢。

此外，原議案亦提及公務員職級問題，希望政府研究設立多一個入職點。我看過資料，發現其實現時很多政府職位也容許副學士申請，而我的資料也列出了18個職系。我認為入職點並非最主要的問題，更重要的是要增加副學士的公信力和認受性。我看過很多資料，知道現時提供副學士課程的大學，均已開始作出很多改善，包括提供實習機會及慢慢加入很多實際元素，以配合即使年青人只有副學士學位，也適合出來社會工作。我看到現時甚至連懲教主任和警務督察等職位也是容許副學士畢業生提出申請的。

可是，我想在此提出一點，這亦是報章曾經報道的問題，便是政府的做法有時候是很不一致的，它有些職級向副學士畢業生提供21,175元的薪金，私人市場無法追及；與此同時，私人就業市場卻又向副學士畢業生提供過低薪金，只有6,000元一個月，較中五畢業生更要低。這種情況反倒是我們必須矯正的。

我希望政府在鼓勵更多有質素的副學士畢業生投考政府職位時，亦要盡量考慮……因為我們希望政府真正帶動市場的薪金水平，但又不要過分脫節，從而使整個副學士就業市場及情況可以真正得到改善。由於今天的時間所限，我們只能再次促請局方在考慮副學士的問題時，可以真正與私立大學研究銜接的問題，參考更多有實際前線教學經驗的教學界朋友的意見，讓他們一起參與(計時器響起)……及提供意見……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有一套很受歡迎的外語電影“作死不離三兄弟”，不知道你看過沒有，電影長達3小時，不過很好看，非常有啟發性。雖然這套印度電影不是新的，但它對教育制度提出很嚴厲的控訴，特別是討論大學制度，講述人生不只是求分數，而是追尋夢想。

可惜，對很多香港學生和家長來說，分數的高低好像斷定了他們的一生。公開試考得不好，便要面對修讀別人看上去是次一等，卻又貴一級的副學士學位。如果我們不進一步完善大專教育的政策，副學士畢業生升學難，就業難，年輕人一身學費債的苦況只會繼續下去。原則上，公民黨支持原議案的方向和立場，我們的修正案主要是就原議案的各項建議作出補充，並提出加強對私立大專院校的監管。以下我將說明公民黨提出的各項建議。

就增加資助大學學額及提升本地學生入讀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比例，大家都十分清楚，我們經過多年爭取亦只能增加500個學位，可說是杯水車薪。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處的資料，2011年符合大學最低入學要求而未獲分配學位的同學達6 555人，證明資助學額供應不足的情況仍相當嚴重。適齡青年入讀大學的比率，香港在過去十多年仍維持約18.5%，但新加坡已達到25%，較本港多6.5%。新加坡政府更計劃，在2020年將適齡學生升讀大學的比例增加至35%。

更大的問題是，這15 000個資助大學學額，並非全數取錄本地學生。根據統計，2010-2011學年，8所資助大學共有4 638名內地學生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當中不乏入讀資助學位課程的學生。當然，我們並不反對大學國際化，但我們認為資助學位應優先分配予本地學生。大學可以利用獎學金制度，吸納境外優秀學生來港就讀，而這亦是正確的方向。

在增加副學士的銜接學額方面，坊間有多達8 000個由不同院校開辦的銜接學位課程，可是質素參差。雖然明年便會將八大銜接學位數目由2 000個增至4 000個，但仍未足夠，因為很多副學士畢業生都想修讀銜接學位課程。所以，政府一定要在這方面做得更好，而最重要的是監管質素。

剛才亦有同事提及學券制。當然，以學券制資助形式資助學生入讀私立大學是可行的方法，不過，亦應謹慎研究。因為現時的學券制，例如在幼稚園實施，第一，並不資助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學生；第二，我們亦看到有幼稚園和家長批評現行制度。所以，如果政府打算在大專院校實施學券制，便要非常留意過去的批評和意見，亦可以考慮其他的資助模式。

繼而談談支援私立大學的發展。其實，除了提供資助外，政府當局也應該盡力支援私立大學的發展，以便它們在本地的大學能夠提供

更多副學士銜接課程，為同學提供更多升學機會。這些支援措施，包括供應適當土地及資助興建校舍等，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的稅務優惠，吸引更多個人和企業的資助或捐款，以支持私立大學在香港發展。

最後，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監管質素。鼓勵私立大學發展，增加銜接課程的供應等，最重要的是質素的問題。我們並不希望只是增加了數量，而忽略了質素。所以，最重要的是要監管質素。其實，有不少僱主批評副學士畢業生的質素。最近，10月24日《明報》亦引述，中原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說，有些副學士畢業生的月薪低至6,000元，她認為副學士歷史短，制度混亂，對僱主來說，反而寧願聘請經歷過高考的中七畢業生，而不會隨便聘請副學士畢業生，因而導致副學士畢業生較中七畢業生的收入更低。僱主的反應某程度上亦反映副學士及其他專上課程的質素，需要有更好的保障。所以，政府當局應訂立更完善的制度，以監察大專院校的質素。

有關擴闊副學士畢業生的升學渠道，就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有一些保留。我們很明白她的用意是良好的，希望可以擴闊升學的渠道，而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出“境外”，即往內地或海外升學。但是說到底，如果質素未改善，這些都是落於空談。所以，我們認為這是有點捨本逐末的說法。因此，希望政府首先要做好監管質素的工作，否則，基本上強迫其他境外學院接受我們，似乎不是很公道。

其他同事亦提及，檢討各級公務員職位或其他政府職位的要求。因為大家都看到，亦很擔心，副學士在職場究竟會否受到歡迎。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應該為其他僱主樹立榜樣，盡可能消除大家對副學士的負面標籤。不過，我認為更有效的方法是，公務員事務局應考慮檢討各個政府職系的入職條件，盡可能讓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生申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的職位。舉例而言，較早前政府招聘一批助理新聞主任時，列明持有相關範疇副學士學歷的人士也可以申請，而無須申請人必須持有大學學士學位。希望政府可以繼續仿效剛才的例子，檢討其他職位的學歷要求，令副學士畢業生有更多就業機會。

談及電影，最近有一套是“那些年，我們一起借過的grant loan”——不，代理主席，應該是“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然而，代理主席，很可能10年後，香港也可以拍一套“那些年，我們一起借過的grant loan”。剛才很多同學提及，很多年輕人一身債項。想當年，我未試過一身grant loan，不是因為我家境特別富庶，而是現時的利息實在太高了，代理主席。政府在上星期表示會取消——很多議員和

不同政黨也爭取要取消1.5%的風險利率。我們相當贊成，因為最低限度能減輕需要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同學的一點負擔。

然而，最近亦出現一個怪現象，便是借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同學，相對來說，他們需要繳付的利息反而較借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同學為高。當然，他們的情況有點不同，因為他們是畢業後才還款的。我們當天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也討論過，知道政府將會再檢討。張文光議員提出取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固定利率，我認為這是研究的方向。但是，政府當然要審慎聽取不同人士關注成本開銷的意見。

代理主席，過往大約只有三分之一的學生能升讀預科，之後約有一半學生能升讀大學。明年的首屆文憑試，共有8萬名考生，有6萬人將未能入讀大學，這同樣會引起怨氣，很可能不單是學術問題，更會成為政治問題，政府必須小心留意，好好規劃。

副學士畢業生面對的問題，其實不只是他們的問題，而是反映着香港高等院校政策的結構性問題。政府應大刀闊斧地引入副學士政策的檢討制度(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淑莊議員：.....做好眼前的工作。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修正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王議員提到要擴闊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升讀海外大學的渠道，以及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據我理解，修正案所指的“海外大學”，應該是泛指歐美、加拿大或澳洲等國家。不過，如果我們看看實際的情況，代理主席，你也可以看到，近年有不少學生選擇到內地或台灣升學，所以，如果我將修正案的字眼，由“海外大學”修訂為“境外大學”，我相信涵蓋範圍將更為廣泛，並且更切合學生的需要。我看到香港的學制與歐美的學制相對較為接近，所以，以往很多家長也會選擇把子女送往這些國家升學。

不過，近年很多學生都會考慮是否返回內地升學，因為內地提供的課程較為多元化，譬如我認識一位年青人，他選擇到內地升學，原因是內地提供了一個水利工程的課程，他十分心儀，很希望就讀，而他在香港卻找不到這些課程。再者，如果他選擇到內地升學，他有更多其他的好處，例如可以建立更多人脈關係，而且內地經濟發展迅速，機遇處處，要是他想在內地創一番事業的話，在內地升學便有一定的優勢。此外，本港學生在內地升學的話，可以享有國民待遇，學費和其他基本開支，也是相對較為便宜的。所以，越來越多學生選擇返回內地升學，原因亦在此。

現時，香港學生如果想報讀內地大學，首先要報考港澳台聯招考試，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數字，去年大約有800名學生報讀或報考聯招考試，但1年後的今天，這個數字已經超過1 000人，升幅達一成，有中學校長預計，這個數字將不斷上升。

代理主席，副學士學生到內地升學，其實沒本科生那麼幸運，因為他們要報考港澳台聯招考試，學生要正在修讀中六或相同資歷的課程，但副學士的學生卻不被視作具備中六或同等學歷，在報考港澳台聯招考試時，會遇到一定的困難。另外一個問題是，副學位和內地的大專文憑之間沒有互認機制，所以本港的副學士一般難以直接到內地插班升學，令他們到內地升學的機會較少，渠道也窄得多。所以，我十分希望教育局能夠跟內地的教育部門溝通，讓內地對副學士學位的學生有進一步的認識和瞭解，爭取豁免副學士學生報考港澳台聯招考試，讓他們可以有更多升學途徑和機會可選擇。

代理主席，對於副學士學生而言，一個升學機會固然重要，但大家也知道，現在要升讀大學，單是學費也要數萬元，還有其他雜費，並不是人人可以負擔得來，剛才有議員提到，副學士學生的負擔更沉重，較本科生更沉重。政府提供的財政援助，某程度可以解決沒錢沒書讀的問題；不過，政府過往推出的資助和貸款計劃，在執行上卻引起很多爭議。最近，學生資助辦事處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應該也算是回應了民建聯和一些青年團體的訴求，但有數個範疇，我也想藉此機會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

首先，今次檢討主要是針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但對於外界經常說的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同樣是有意見的，特別是在利息計算方面，利率是否可以調低一點呢？又或是好像同事剛才說的，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又是否可行呢？

財政司司長早前表示，香港明年的經濟情況並不樂觀，當大部分市民也要憂心未來一段日子，大家可能要“勒緊褲頭”過日子時，政府如何忍心要我們的學生借貸度日，支付昂貴的利息呢？

調低利率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減低青年學生的財政貸款，不想他們年紀輕輕已經背負一身債。數字顯示，副學士學生畢業後投身勞動市場，他們的薪酬並不高，2000年的平均月薪是13,000元，2008年的數字告訴我們，他們的月薪下跌至12,500元。大家可以想像，如果我月入12,500元，扣減交通費、膳食和其他基本開支後，已經沒了一大截，然後可能還要支付家用，剩下的數千元還要償還政府的貸款的話，擔子實在非常沉重，生活非常艱難。

代理主席，我也明白欠債還錢是道理。事實上，大部分的學生也會定期清還借貸，不過，當中當然有些是借錢不還的，但我相信這些只是少數。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對學生提供較為寬鬆的制度，讓他們可以較易借錢，而利息也不要那麼高。

知識可以改變命運。副學士的設立，無疑為我們的年青人提供多一個進修的機會，但這是一個中途站而已，而不是終點站，政府惟有在升學機會和財政資助兩方面多做一點，才能鼓勵我們的年青人持續進修，增強他們的競爭能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教育可以提升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而且有助促進社會流動。要邁向知識型經濟體系及高增值社會，專上教育對香港的人才培育尤為重要。

政府非常重視專上教育的發展，一直致力為青少年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途徑，讓他們裝備自己，持續增值，貢獻社會。我們積極推動副學位課程的發展，正正是源於這種理念。

我們的政策是支援公帑資助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我們一方面透過職業訓練局和部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另一方面積極支援自資院校匯聚社會智慧、資源和力量，靈活開辦副學位課程，迅速回應社會的需求。雖然這些課程

屬自資開辦，但政府亦有積極承擔，包括免地價批地、免息貸款建校、質素提升津貼，以及學生資助等。

在推動副學位課程的發展時，政府一直採取“質量並重”的方針。我們尤其着重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和水平。為此，我們設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和監察措施，以確保有關課程的質素，包括規定本地專上課程必須通過嚴謹的質素保證評審，以及為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制訂通用指標，供院校和評審機構遵守。

經過政府及專上教育界別多年的努力，副學位資歷的社會認受性獲得顯著提升。根據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於2009年的調查報告，超過一半受訪的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畢業生能夠繼續升學，同時超過八成半的受訪畢業生表示升讀的學科與就讀副學位的課程有關。

在就業方面，約有四分之一的受訪畢業生投身專業人員、教師或會計師等，另外四分之一則從事輔助性專業工作，例如助理工程師、運動教練及翻譯等。達半數畢業生表示第一份工作跟所修讀的副學位課程有關。他們皆認為所讀的課程能配合工作要求及加強相關行業知識。

同時，副學位課程能有效提升畢業生在職所需的溝通技巧、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有助畢業生應付工作上的需要，學以致用。

自2002年起，政府每3年進行一項關於僱主對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工作表現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僱主認為畢業生大致能達到他們的要求，對資訊科技知識、中文能力、工作態度及人際技巧方面尤為滿意。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在今年公布的“中學後非學位教育之經濟回報”研究結果亦顯示，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狀況和工資均優於沒有接受這類教育的預科畢業生。這些調查和研究，不單正面肯定副學位課程的價值，更充分肯定副學位同學和院校多年的努力。

副學位課程是政府為青少年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重要的一環。過往，公開考試成績未如理想的中學畢業生基本上只有兩條路可走——重讀或就業。然而，今天的情況已截然不同，畢業生除升讀大學外，還可按個人的喜好和能力，選擇各種副學位課程，當中有些課程以學術訓練為主，讓有志升學的同學銜接學士學位

課程，亦有課程側重職業或專業導向培訓，裝備學生投身職場。因此，副學位課程本身既是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歷，也是升學或就業的進階途徑。

為進一步提升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機會，政府積極提供各項支援，鼓勵院校開辦更多的學士學位課程。

在就業方面，政府將繼續致力推廣副學位學歷，增加副學位學歷在職場上的認受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我會作出其他回應。

多謝。

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自從特區政府在2000年施政報告提出讓本港六成年青人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並推出一系列措施，本地院校的自資副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數目與日俱增；然而，10年來副學位資歷的社會認受性仍然不足，副學位學生要面對各種升學及就業問題，更要承擔高昂的學費及借貸還款，令學生成為貧窮人口的新血；就此，本會促請當局：

- (一) 增加津助大學學位；
- (二) 以學券形式資助副學位畢業生入讀私立大學；
- (三) 擴闊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渠道；
- (四) 增加副學位畢業生入職公務員職級；及
- (五) 檢討學生資助、貸款及還款安排，包括取消風險利率。”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現時擔任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主席，它是主要提供副學位課程的機構之一。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各位議員的修正案，均顯示社會非常關注副學位畢業生的出路。儘管副學位課程已經推出十多年，但我留意到議員及社會依然對副學位課程有着很多根本的誤解。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的內容，雖說是要為副學位學生提供援助，但實際上只是照顧了副學士，忽略了修讀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

我在4年前就相關議題發言時，已經在議事堂向議員解釋過，副學位並非只等於副學士；副學位分為兩類，副學士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另一個主要部分是高級文憑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已經有數十年歷史，課程內容比較實用，廣受學界及業界的認同及接納。職訓局是香港主要提供高級文憑課程的機構，而副學士則較新，在2000年才開始推行，是政府以自負盈虧方式擴大專上教育參與率而產生的新計劃。

代理主席，我們經常聽到很多人說知識能改變命運，大家均相信教育是杜絕隔代貧窮的最有效方法。我明白很多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子女可以升讀大學，畢業後以大學學歷找份好的工作，但並非所有學生都適合傳統的教育制度，亦並非每個學生也適合入讀大學。因此，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2000年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中提出引進自資副學位課程，目的是為學生提供傳統大學以外的其他途徑接受高等教育，並且幫助學生獲取技能和資歷，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現時社會需要多元化的人才，職訓局的教育政策是以學生為本，容許學生根據自己的興趣及能力，選擇主修的高級文憑課程。現時職訓局每年大概有9 000名高級文憑畢業生，當中接近4 000名學生選擇繼續升學，其中2 000名則在職訓局與其他大學合辦的銜接課程裏進修，在一至兩年後便可以取得學士學位。為了令更多有志及有能力繼續升學的青年能夠進入大學，我們支持當局適量地增加獲政府資助的大學高年級銜接學位。

議員與官員經常說要鼓勵終身學習，職訓局是教統局資歷架構的重要策略夥伴，我們把自己的課程與資歷架構掛鈎，讓學生可以根據資歷架構拾級而上，亦可以藉終身學習取得更高資格。

在法例上，職訓局其實可以向學生頒發不同的資歷，例如高級文憑，甚至學位課程。但是，為了令我們的課程更具認受性，以及進一

步保證師資及改良課程質素，我們在六、七年前已經交由第三者機構，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為我們的課程進行評審；今年我們亦要邀請評審局替我們的學生就與外國銜接的課程進行獨立評審，令海外銜接的課程可以在香港得到認可。學生亦可以申請學生貸款，減輕負擔，幫助他們完成學業。現時職訓局亦會為表現優秀或傑出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我希望當局如果為副學士提供獎學金的時候，不要遺忘了這羣高級文憑的學生。

代理主席，大部分議員今天均聚焦在副學士畢業生的升學渠道問題，較少觸及為學生提供就業支援。副學士着重學術方面的發展，目的是讓學生在畢業後能夠繼續在大學進修，但這卻無助他們就業。社會需要均衡的人力發展，不同的工作性質和崗位，將會有不同的學歷要求。現時大部分職訓局的畢業生，在畢業後均會選擇就業，故此，課程內容的設計是緊貼行業的需要的，亦加入了學生就業輔導及實習，進一步加強學生的就業能力。

事實上，在過去數年，職訓局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十分理想，選擇畢業後就業的同學接近九成能找到工作，可見職訓局的文憑課程深受僱主歡迎及信任。我希望當局除了副學士之外，也能投放更多資源幫助高級文憑，令更多年青人可以修讀高級文憑，取得一門技能，同時亦能為社會培養各種專才，以配合不同行業的發展。

代理主席，隨着副學位畢業生日益增加，有關課程的質素和認受性、內容是否適時適切、學位課程的銜接、政府的資源投放、學生的畢業準備，以及就業機會的拓展等，均是教育政策需要正視的環節。很多香港青少年均具有上進心，希望取得學位或一門手藝，使他們可以在社會階梯向上流動。年青人是我們未來的棟梁，政府有必要切實迎合他們的需要，支援和協助他們建立正面的人生觀，這樣才可以幫助社會經濟健康地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我申報我是香港大學（“港大”）、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名譽教授，亦是港大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院士。這數所大學均開辦副學位課程。

我曾經在會見一些申請獎學金的副學士時，與他們談及求學的經歷。他們讀中學時，可能由於成績不好或家境問題，沒有機會入讀大學，而改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然而，由於在就讀有關課程時遇到一些好導師，而且教授課程、學習及評核方法均與中學大有分別，令他們茅塞頓開，並開啟了他們的學習動機和興趣，而最重要的是改變了他們的讀書態度，成績隨之突飛猛進。

這個親身交流的經驗，證明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價值，能提供年輕人一些寶貴的學習經驗，並改變他們的人生。但是，很多副學士卻發覺，他們無論是繼續升學或求職，均會遇到一些困難。我覺得他們處於進退兩難的地步，原因在於政府當年推出副學士學位課程時，主要是為了透過專上教育課程，以挽留多些年青人在學校，避免推高失業率，所以並無周詳計劃為他們考慮畢業後的出路。由於升學瓶頸不能銜接，很多具潛質繼續升學的人才往往由於沒有足夠學位課程學額而被迫放棄，實在是香港社會的重大損失。

我聽到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增加一年級學位課程學額至每年15 000個，以及為副學士畢業生逐步提供4 000個收生學額的措施。就這方面，我也希望聽聽局長是否認為這是一個好成績呢？我必須提醒大家，“三三四”教育改革已在2009-2010學年推行，將來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數目估計會大幅增加至三成。很多議員均指出，學額嚴重不足的問題實在非常迫切。所以，我十分支持增加大學一年級學位課程學額，以及銜接副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的建議。

另一方面，副學士找工作困難，是否應歸咎於課程質素參差，還是科目實用不足？質素參差導致認受性低，僱主自然沒有信心聘用副學士；修讀實用不足的科目兼沒有機會升學的副學士畢業生，在求職市場上，自然難與學位畢業生競爭。所以，我同意一定要建立一套有系統、統一、具透明度和嚴謹的質素監管及保證機制，以提升社會對副學士的認受性。如果政府願意牽頭放寬多些合適的公務員職位供副學士申請當然更好，一方面可以在市場上引發參考效應，釐清副學士屬於哪一個資歷架構級別，另一方面亦可表示政府對專上教育政策的承擔。

我們也要提供一些職業專修的副學士課程，既讓學生的學習貼近市場需要，又達到副學士水平的職業知識和技能，真正協助他們投身社會。

其實，現時在十大基建項目工程方面，我們已開始逐步興建，這方面亦提供很多高薪工作的機會。代理主席，不知道你是否知悉，其實我們整個建築行業亟需要人手。我們剛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的港珠澳大橋填海、香港口岸設施及香港連線工程等，正需要增加大量人手，加速工作以補償早前停工引致的損失。我們應該把握這個黃金機會，開辦一些適合建築業並與建造業有關的職業訓練副學士學位課程供這些同學修讀，讓他們可以學以致用，有穩定的工作收入，盡快還清學生貸款，社會怨氣自然會減少。

談到學生貸款，我認為應構思一些另類的方法，以協助學生和政府解決這個問題。我建議政府向已畢業但尚未還款的學生提供一些還款誘因，讓一些能夠提早還款的學生可享免息優惠。至於針對不願還款的學生，政府是否應該制訂一套機制，讓他們的僱主能夠知悉並協助同學償還呢？

培養本地人才是能令一個地方成功持續發展的重要投資，所以我希望政府願意撥出更多資源，以協助更多年青人升學和就業……

代理主席：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為社會作出貢獻。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生活在一個不平等的世界，出身富豪之家的孩子從小便有機會接受最好的教育，完成教育後也有最好的機會發展事業。但是，對於窮家子弟，求學已是困難的事，而教育往往是窮家子弟登上社會階梯的唯一入場券、一個機會。

現時，香港的政府資助大學共有14 500個學額，只足夠18%的適齡年青人入讀受資助的大學學位。至於其餘82%的年青人，如果他們有志進修，就讀副學位課程亦是一條出路，但社會上沒有任何東西是免費的，這條教育之路可說是用金錢打造而成。現時透過進修副學士課程，然後進一步完成大學學位課程的階梯大概是這樣：首先讀1年副學士先修班，大概需要4萬元；然後讀兩年副學士課程，大概需要9萬至10萬元；如果能幸運地升讀銜接課程，兩年的學位課程大概需

要10萬元。待完成所有課程(即大學畢業)的時候，已累積了24萬元的債務，所以說這條教育之路是以錢鋪砌而成的。

現時，即使這些課程的學費十分高昂，修讀副學士課程的人數仍然不少，每年大概有27 000人入讀，而每年亦大概有2萬人完成副學位課程畢業。至於他們的出路如何？大概有56%繼續升學，而44%則投身職場。在這56%當中，有17%會升讀本地大學提供的政府資助課程，10%則要報讀本地大學的自資課程，其餘的29%需要到海外升學。

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時均提出，社會帶着有色眼鏡看待這些副學位學生。但是，我想借用香港著名運動員李麗珊的說話，她贏得奧運滑浪風帆金牌的時候曾說過：“香港的運動員不是垃圾。”同樣，我亦想為副學位學生說句公道話：“香港的副學位學生不是垃圾，他們不是次等的學生。”有很多副學位學生都很勤奮，只不過因為一次公開考試失利，而失去了最好的機會。當他們完成副學位課程，入讀大學的時候，大學老師發覺他們比不少由大學一年級升讀大二的學生表現得更出色，更用功讀書，求學更起勁。

這些副學位學生畢業後，他們的工作表現亦令人滿意。在去年進行的一項研究，曾調查僱主對這些學生的滿意程度，發現差不多八成的僱主認同這些僱員達到標準要求或以上。換言之，他們不但是好學生，亦是優秀的僱員。

但是，現時副學位的學生正面對兩大難題。其一是缺乏銜接課程，很多學生想修讀，也讀不到銜接課程，需要從大學一年級開始讀起。對於他們來說，這是額外的金錢和時間負擔。其二是在完成副學位課程後，他們要面對高失業率。以2010年的數字來看，有大專學歷但沒有學位的畢業生，其失業率是5.1%，遠遠高於有學士學位的人，有學士學位的畢業生的失業率是3.2%，兩者相差了差不多2%。

因此，我認為有需要幫助這羣修讀副學位的學生。首先，我認為作為社會大眾的一員，我們應該脫掉這副有色眼鏡，不要再歧視他們。假如是當僱主的，我希望大家可以多些聘用副學位的學生，因為調查證明他們是良好的僱員。

至於政府可做的事便更多了，第一，我覺得政府可增加撥款，因為他們最缺乏銜接課程和學額，政府可藉增加撥款以增加銜接課程，讓他們無須從大學一年級從頭讀起，只需完成兩年大學學位課程，便

可以獲取學士資格。第二，正如剛才所說，他們修讀副學位的學費相當昂貴，所以政府可以提供多些貸款，並在他們在學之時免息，讓他們畢業後無須背負沉重的債項包袱。最後，政府應該帶頭聘用持有副學位資歷的年青人。目前只有18個公務員職系承認副學位作為入職的資歷，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多做一些事，讓多些公務員職系可以接受副學士學歷作為入職資格。

我謹此陳辭，代表工聯會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曾經有人形容，副學士是教育界的“八萬五”政策，是一項失敗的教育政策。我認為這項計劃做得不好的原因，是政府用了計劃經濟的思維辦教育。政府為了實現六成適齡年青人接受高等教育的硬目標，便不理會實際情況，也沒有想清楚副學士學位如何與大學接駁，沒有認真評估市場和職場上對副學士的認同性，便草率地把這政策“出台”，目的只是叫中學生畢業後多讀兩年所謂的高等教育課程，希望“湊夠數”，達到六成的目標，好作交代。結果如何呢？效果當然不太理想。

代理主席，副學士學位已經推出超過10年，有人形容副學士就好像一個半製成品般，我認為這個形容頗為貼切。事實上，自副學士學位推出以來，在社會上並沒有得到廣泛的認同和接受，也不能有效地接駁大學學位課程，出現了很嚴重的瓶頸情況，令大部分畢業生也沒有機會繼續進修。再者，副學士學歷的認受性不高，所以給人一種高不成、低不就，兩頭不到岸的感覺。這些學生既無法繼續升學，想外出工作，但那張證書又幫不到忙，所以他們一畢業便面臨失學或失業的兩難處境。結果這些半製成品在市場上出現滯銷現象，出路十分困難。

最近政府表示將會資助大學高年級的學額，由每年2 000名增加至4 000名，有超過五分之一的副學位畢業生可以繼續升讀大學，但剩下來的五分之四的畢業生，政府卻隻字不提，沒有表示如何處理；尤其是當下年中學新舊制學生同時畢業後，我相信有更多人被迫就讀副學位課程，將來畢業生的出路肯定會出現更嚴重的問題。

政府說發展自資私立大學，可以給副學位畢業生多些機會，繼續升讀學位課程，我認同這是其中一個好方法，但我暫時不敢就它的成效妄下判斷，要視乎這些課程能否銜接副學位課程。好像東華三院

般，東華三院是以提供護理課程為主，究竟最後有否那麼多副學士報讀這些課程呢？這是未知之數。

此外，私立大學課程的質素、社會認受性等一籃子的問題，也要視乎教育局能否有效地監管。如果不理會市場上需要甚麼人才，以及就業情況，便一窩蜂地推行，我相信很容易便會出現副學士的情況，搞出另一個爛攤子。事實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上年已經指出，自資院校將面對着財政困難、各自為政、課程質素不理想的風險，如果真的這樣，政府鼓勵年青人讀畢副學位課程再多讀兩年私立大學的課程，我覺得很大機會只是浪費了他們的時間和金錢。

最近，有人說副學位課程學費有減費的空間。當然，這些話說出來，大家也覺得很中聽，因為是減費，但如果不懂得瞭解實情的話，我便覺得有點順口開河。政府並沒有資助副學位課程，也沒有怎樣監管，如果要求這些機構減收學費，恐怕會出現“將貨就價”的情況，很容易影響到課程的質素和認受性。除非這些學校減價後，政府向它們提供一些津貼，否則難以保證課程的質素，隨時讀了也沒有用。

代理主席，既然副學位課程出現了這麼多現實上的困難和問題，我認為政府不應為了面子，繼續自欺欺人地處理這件事。如果真的再想不到辦法優化這個制度，能與大學學位接駁，或做好課程質素的監管，我覺得應該懸崖勒馬，考慮終止這項政策，否則只會令現時的問題如雪球般越滾越大。

梁君彥議員剛才也提及高級文憑課程，其實過去多年，高級文憑課程也廣泛受到社會和僱主的認同和接受，我建議政府考慮大力發展這方面，以及資助高級文憑課程以代替副學位課程。此外，政府也可以考慮使用學券制，即錢跟人走的方式，提供與本地學位資助額相同的津貼給學生，讓學生可以自由選擇到內地或海外升學，這樣既可解決現時香港的大學學位不足的問題，而這些學生又可繼續升學。

代理主席，明年內地大學便會為香港推出一項新政策，就是免試收生的措施，李克強副總理來港時已經宣布了。在現時香港的大學學位不足的情況下，我相信這的確可以為香港學生和副學士提供多一條升學的出路。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帶頭設立一個學歷及專業資格互認機制，認可內地一些著名大學的資歷等同本港大學的水平，讓僱主和市場可以跟隨政府認同這些學歷，讓學生可以放心地回內地升學。

代理主席，教育其實不是一種營運開支，而是人才的投資，要保持香港有持續的競爭力、多元化發展的能力，就必須投放更多資源，培養更多人才。如果同學未畢業就要收取他們貸款的利息……既然政府有這麼多儲備，我覺得政府實在不應該計較這些蠅頭小利、少少的利息，反而應待他們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利息，我覺得是一種培養教育的投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前任特首董建華有兩個具有良好意願的施政目標，其一是令七成港人可以置業；其二是確保六成年青人得以接受專上教育。可惜，大家也知道落得何種結果。“八萬五”拖垮了香港的經濟，副學位制度則令年青人欠下一筆還之不盡的貸款和獲得一張不知有沒有認受性的學歷證明。以良好意願展開的施政方針，最終落得一個令人悲嘆的結局。

只需要看一看相關數據，便可知道這個悲慘故事是多麼的悽慘。政府自1994-1995學年開始，便把資助學位課程一年級學額的數目定為每年14 500個，僅佔本地人口的18%。雖然香港經濟轉向知識型方面發展，對高學歷的需求越來越大，但這個數字竟然在15年來從無改變。在2001年，具有大學學位資歷而年齡為25歲或以上的人士，在香港總人口中僅佔12.3%，遠低於紐約的30.2%及倫敦的22.9%。香港號稱國際大都會、國際城市，但竟然得出這麼令人失望的數字。

根據資料顯示，2010年共有18 350人考獲入讀高等院校的最低要求，佔全體考生的47.1%，達標考生人數為歷年最高，但由於政府資助大學學位有限，竟有六千三百多名學生被拒諸門外，亦即有三分之一達標學生不能入讀大學。在今年約42 000名考生當中，雖有18 900名考生符合獲得錄取的最低要求，但最終仍有四千四百多名學生不被錄取。我們經常聽說內地高考競爭激烈，但只要略作計算，便可知道比起內地高考的72.3%錄取率，香港的錄取率只得34.5%，換言之，我們連內地也不如。

政府曾指出，不能入讀大學也不打緊，因為還有副學士課程。但是，從有關副學士教育政策的研究報告所見，經過10年發展，副學士學額雖與資助大學本科收生學額相若，但銜接學額卻非常有限。在2006-2007學年，特區政府只就此提供了960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

助院校副學士學位，相對於現時每年超過32 570個副學士學位，只有不足3%銜接學位，亦即須由33位學生競爭1個學位。可見以副學士課程作為銜接專上院校教育的途徑，根本完全不能達到目標。

除了不能入讀大學之外，副學士的資歷證明也不為市場所認受，這從政府提供的數據已可見一斑。根據特區政府在2006年公布的數據，在391個公務員職系中，只有22個公務員職系接受副學士資歷作為入職資格。

另一令人感嘆的現象是，現時開辦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院校會向政府貸款以作興建校舍，而院校平均每年需於每名學生繳付的學費中，抽取一萬二千多元償還給政府。一般副學士課程的學費竟每年高達四萬多五萬元，而且在替院校“供樓”後，實際用於課程及每位學生身上的成本只剩下三萬多元，比起每個資助中學生學額的成本還要低。因此，大家可以想像得到，副學位學生的付出與回報根本不成正比，這對他們而言其實是一種剝削。

面對大學資助學位越來越少，其他升學途徑的競爭越來越大，更值得關注的是香港特區政府多次放寬取錄非本地生的上限，由本地生總人數的4%增至10%，再進一步增至現時的20%，令內地生與非本地生的數目日益壯大。在2008-2009學年，八大院校的非本地生數目竟高達4 790人，當中約有4 300人來自內地。今年多間大學的申請人數也出現回升，其中香港理工大學的申請人數竟高達4 200人，較去年增加了17%。連同香港大學接獲的超過9 000個申請，8間大學的內地生報名人數竟高達21 500人。雖然我們已在香港學生身上投放了不少教學資源，但最終他們只能負笈海外，而他們大多數不會回歸香港，服務社會。否則，他們只好修讀副學士課程，正如我剛才所說，到頭來“賺得”一身債務及不受社會認受的學歷證明。

代理主席，在這樣的教育制度之下，我們怎能期望透過社會的向上流動來改善貧富的差距？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可說非常吝嗇。我們認為唯一的解決方法是由政府加大就教育作出的投資，增加大學學位，讓我們的年青人在本土有出人頭地的機會。如不能做到這一點，社會只會越來越向下走，越來越落後於其他社會的發展。

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已有多位同事說過，不過，我也想簡單說出自己對這方面的看法。

香港自2000年起推出副學士的課程，至今逾10年。正如多位同事所說，10年之間副學士課程可謂得到大幅發展，每年單是本地自資副學士畢業生，已達數以萬計。根據教育局的資料顯示，在2010-2011學年，單是本地自資副學士學位便有27 500個，還未計算高級文憑課程及其他資助課程。雖然副學士課程不斷發展，從學院到課程，再到學生數目均不斷增加，但相關的配套一直未臻完善。所以，今天的議案便是為改善副學士的發展提出建議，我希望集中討論課程的實用性，研究更方便本港學生於外地升學及減輕學生償還貸款的壓力3方面的論述。

首先是實用性方面，現時由職業訓練局及其轄下多所的學院提供不同類型的文憑及高級文憑課程，這些課程一般都強調應用技術和實用性質。以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課程為例，多年來一直都着重實用和應用，以便學生畢業後可以有一技之長，學以致用。但是，我們看到副學士的課程卻截然不同。很多時候，我們看到一些副學士的教學內容是參考大學學士學位的內容來設計，但把它加以修改，結果，課程的內容正正是缺乏了實用性知識的教授，完全集中在學術和理論方面，希望將來讓學生可以銜接學士學位的課程。但是，我們看到這些學生修讀完副學士課程後，政府並無提供足夠的銜接課程和機會，讓他們學習。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指出，他們未能升讀大學，但他們所學到的，亦未必是實用知識，便要投身社會，令這些缺乏實用技術的課程出來的學生，其競爭力往往會不及職訓局的文憑畢業生。面對這個處境，其實副學士學生也是很無奈，他們其實是這制度的犧牲品，造成他們面對“高不成，低不就”的情況。而最不幸的是，他們可能花了數以萬元，甚至超過10萬元的學費去攻讀一個副學位。畢業後，正如同事所說，未賺到錢之餘，還要背負一身債項。我們認為，這種情況對他們及其家長並不公平，政府有相當大的責任。

在工聯會的修正案中，我們提議擴闊副學士學位的學生升讀本地及海外大學的渠道及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雖然現時已有不少海外大學來港開辦銜接課程，而不少較有經濟實力的家庭可以讓其子女到境外升學，但對於一些基層的家庭而言，到境外升學在經濟上其實是較難負擔的。另一方面，學生無論到境外升學還是內地升學，對他們的視野而言都能夠有所擴闊，亦可以擴闊升學途徑。我們希望政府認真聽取我們的意見，研究為這些學生

提供經濟支援的可行性。特別是現時香港推出“三三四”的新高中學制，將來會有更多學生高中畢業，而在本地資助大學學位沒有增加的情況下，未來將有更多學生對其他升學途徑有更大需求，當局實在應該在這方面多下工夫，研究為到境外升學的學生，提供經濟支援的可行性。但是，我們認為最治本的方法，是應該提升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以及增加每年大學學位資助學額及資助大學的二、三年級銜接學額。

在減輕學生償還貸款的壓力方面，不少同事亦有提及，不過，我仍希望說出我的意見。現時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在學生向學資處借取貸款的第一天便開始計算利息，但有部分學生借取貸款後，卻因攻讀全日制課程數年而無法工作。另一方面，學生資助辦事處卻不斷每天計算利息，實在是不公道。因此，我們希望政府盡快檢討有關制度，並取消學生在學期間也計算貸款利息的安排。我們亦希望政府同時檢討現時所有的貸款計劃，降低各項貸款計劃的利息，以達致真正鼓勵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2000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要在10年內為六成適齡學生提供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其後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面對財困與經濟不景，惟有透過發展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以達成“六成適齡學生獲專上教育機會”的鴻圖大計。官員在推銷副學位課程時，特別強調副學位得到廣泛承認，質素有保證，還有廣闊的升學前景，更承諾會大增大學學額，讓副學士可以直升大學二年級。結果，在數年之間，由於政府大力鼓吹，副學位課程急速膨脹，單是自資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學額便由2001年的大約2 500個，急升至2011年的27 500個，增幅接近十倍，速度驚人。

政府自詡在10年內達到六成大專教育率的政策目標，其實這目標在5年內便超額完成，但結果，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及資歷認可備受質疑，升學銜接學位嚴重不足，就業前景更乏善可陳。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曾在2007年指出，副學士面對“升學瓶頸困局”和“定位不清”兩個問題，而“改善副學士質素和增加升上大學的機會”則成為立法會每年必提的議案，於會議上辯論。

副學位政策的失誤對整個特區政府的施政響起一個警號。對任何行政機關而言，要有效達成指標，必須有整全的政策、明確的規劃及完善的配套，並評估政策對社會帶來的影響，但副學位政策卻是本末倒置。

當局在提出副學位政策之前，對於副學位的方向、質素及資歷未有全面計劃，相較於在政府的資歷架構下有清晰定位的學位、高級文憑、文憑和證書課程，副學位無論在升學或就業市場方面，定位均相當模糊。只因為施政報告說明要在10年內把大專教育率“翻一番”，把適齡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由三成增至六成，官員便要努力“跑數”、“追業績”，務求能達到指標。但是，增加專上學額並非單是數字上的遊戲，更重要的是各層次的專上學額的比例與銜接，以及課程設計、師資人手、校舍設施、支援服務等方面的改善。完善的政策規劃在於每一個環節都能配合，而不是摸着石頭過河，見步行步的做法。

副學位政策的核心問題在於政府把副學位課程的發展完全交由市場主導，推卸了政府應承擔的責任，包括適時調撥資源、監管質素等。結果，各院校爭相開辦副學位課程，完全淪為商業行為，目標只在於斂財，課程質素卻不被重視。副學位課程的流弊，源於副學位政策過度商業化，造成市場失衡，學生受害。

在2008年公布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提出22項支援副學士措施，包括發展自資大學銜接學額及推動成立私立大學，藉以改善副學士升學的瓶頸問題；換言之，是以進一步的市場化方法解決一個市場失衡所造成的問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去年年底發表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書，已清楚指出自資學位課程極可能重蹈副學位課程的覆轍，出現財政與質素問題。只靠自資大學銜接學額來解決升學瓶頸，實在不能長遠解決問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副學位政策的重大教訓，在於教育不能純以資本主義的市場法則運作，政府對教育的投資絕不能以市場經營原則為依歸。大專教育“市場化”、以市場化的經營原則取代對教育質素的堅持，或用財政考慮取代教育的目標和理想等做法，都是不可取的。政府日後在處理教育產業、區域教育樞紐等議題時，必須緊記一點，便是教育的投資可以以金錢量化，但教育的意義和目標對於整體社會而言則是無價的。

我們已指出以上的政策失誤，希望政府要努力糾正，絕對不能推卸責任，將如此重大的政策交由市場作主導。過去10年，副學位政策已造成教育界永恆的創傷。我在此呼籲，雖然局長餘下的任期不是有

很多時間，但希望局長能在任期屆滿前盡他最大的努力，改善現有的政策和制度，調撥資源，提供足夠的銜接學位，給努力向上求學的副學士一點公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副學位課程自2001年推出以來，推出的課程及修讀人數直線上升，單是副學士，開設的課程數目已經由2001年16個增加至2010年156個，每年的畢業人數亦由349人大幅增加至現時的7 000人。

由於當年政府推出副學位課程估計是為了紓緩青少年失業率，因此，當年的升學及就業的銜接都未有做好配套措施。然而，10年後，這些銜接問題仍然存在，令副學位至今的認受性仍然大打折扣，不少畢業生在離開校園後，都感到彷徨。

無可否認，政府現時有提供職位予持有副學位的人士申請，至今已達到18個職系，但這樣做，其實幫助並不大，姿態多於實際。例如2009年，政府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曾經對推出的7 700個公務員職位中，聲稱有4 300個可以供副學士畢業生申請，入職月薪更高達19,000元，但實際上的情況是，這些職位連大學學士畢業生都“爭崩頭”，只擁有副學士的畢業生又怎會受到垂青呢？因此，政府較務實的做法是，為副學位的畢業生度身訂造一些職位，讓他們可以申請，而不是要他們在不公平的環境下，與其他對手競爭。

事實上，我接觸過不少修畢副學位的年輕人，他們的工作能力以至工作態度，都不比一些大學生為差。好像我辦事處便聘請了兩名擁有副學士學位的同學，他們的工作表現都相當好，因此，我並不認為，修讀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能力會比一些學歷較佳的畢業生為差。他們需要的，其實是一個機會。

另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便是現時修讀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往往畢業後便要背負一筆巨債。現時自資副學位課程，學費之高昂，簡直令人難以置信，動輒便以10萬元計。因此，拖欠還款的情況如現時的嚴重程度也是有跡可尋。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的資料顯示，截至上一個學年止，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共有13 000人欠款，拖欠總額達到2.1億元。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利率超過3厘，對

莘莘學子來說，息口非常高，再加上修畢副學位後，出來工作的薪酬大多偏低，要償還本金已不容易，還要承受高息，實在太不合理。

我認識一位社工，他先修讀社工副學士，其後繼續進修，在修讀完學士後，他欠下的學費和生活費多達44萬元，這筆欠款，差不多已是一個住宅單位的首期。為何我們這個社會如此荒謬，要用債務來打擊一名努力不懈、有上進心的年青人呢？

我很高興教育局建議改革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包括撤銷風險利率1.5%，亦即變相減息，同時將標準還款期延長至15年，相信這亦有助減輕學生的負擔。不過，我同時希望教育局考慮豁免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這對學資處的負擔，應不會構成太大影響。

但是，要解決學費高昂的結構性問題，最直接的方法仍然是增加津助大學學額。政府於去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會由2012年(即本學年)起，將會增加380個大學一年級的資助學額，又會將銜接學位的學額增加至4 000個。然而，這樣仍然是杯水車薪。尤其在新高中學制下，每年將有8萬名畢業生爭入大學，但大學資助學額卻只有15 000個；即使教育局願意在未來數年，逐步增加大二及大三的學額，以應付新學制，但明顯都是“僧多粥少”，對解決學額不足的問題根本起不到任何幫助。

因此，我希望政府未來能夠加強投放在教育方面的資源，並訂下10年目標，逐年增加大學學額，最終達致有六成適齡學生可以接受大學教育，而非現時以專上教育為目標。

主席，聯合國早於1966年發表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已確認了受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以香港現時貧富差距問題日益嚴重，高昂的自資學位，根本就是剝奪基層的專上教育權利。因此，政府為了我們的下一代着想，便應加強教育投資，並提供更多免費的專上教育，而我相信這絕對是一項很高回報的社會投資。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談到這個問題，當然是與最近的特首選舉有關。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曾舉辦論壇，邀請梁振英及唐英年出席。梁振英自以為了不起，花了很長時間大談其教育並非開支而是投資的理論，

還指出投資必然會有回報，但最近聽說他經營的生意虧蝕了30億元。林大輝議員剛才語帶攻擊地說這是計劃經濟，但其實不然，這是計量經濟，亦即投入之後一定要有產出。

請看看這兩位特首候選人，一位仍然提出“開支”的概念，認為政府撥款給你唸書，只會吃虧；另一位則將之喻作“投資”，因為只有投資才會得到回報，這個概念其實和“董伯伯”的概念如出一轍。“董伯伯”即前任特首董建華，那位可能會為梁振英助選的仁兄，他當年因為被人罵得太厲害，於是為了使香港與新加坡看齊而推行這項教育政策。一如主席你所知，他在回歸後推行了3項德政，分別與教育、房屋及安老事務有關，結果3件事情也給他弄到一塌糊塗，令他成為立法會口誅筆伐的對象。當時，聲稱要幹實事的譚耀宗議員負責安老事務，結果長者們至今仍處境堪憐。另外還有推行房地產政策的梁振英，以及後來不斷晉陞至財政司司長的梁錦松。梁錦松與梁振英均是董建華的朝臣，自鍾士元被去勢後，他倆便已擔當重任。

今天所討論的副學士課程問題，他們當然也有份參與。所謂“逢君之惡其罪大”，當“老懵董”提出要仿效新加坡，詢問他們有何辦法時，他們說只要魚目混珠，推行專上教育便成。於是，他們想出了一個點子，讓60%適齡學生入讀大學，但教育開支仍維持於差不多的水平，即資助大學教育佔18%，其他42%則由用者自行解決。

主席，試想一下，像現時這個政府一般的專制政府，當然會以父母官自況，聲稱你雖然沒有投票給我，但我既然是你的父親，自然會照顧你。那麼，身為父親的會否在供書教學之後，計算兒子可以賺多少錢？又或在供書教學之時，估量這個不肖子將來可以賺多少錢？當然不會如此，有教無類，養育之恩，是不會這樣計算的。

政府既自稱是父母官，但卻把教育方面的開支或撥款視作投資，而不是張國柱議員所說，屬於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一種權利。當然，除了政治權利之外，權利是不可隨時實現的，公民權必須與社會環境互相適應。

那麼我便要論證一下，如要實現《經社文權利國際公約》所彰顯的公民權，我們的社會經濟環境又是否允許？試看董建華希望仿效的新加坡，根據小弟看過的統計資料，我們花費1元進行的工作，人家付出了2元。換言之，人家的環境與我們不相上下，我們所作的花費

卻比人家少了一半。這自然是因為董建華為了圓一己的好夢而推行種種“假大空”措施，導致副學士課程令大家浪費時間、讓莘莘學子受苦、令學生家長花了冤枉錢。

我想請教政府，我們有2萬億元儲備，教育開支能花費你多少金錢？以興建高鐵為例，工程費用約需690億元，若以興建高鐵的撥款興辦教育，可說是綽綽有餘。政府經常聲稱會被邊緣化，但又可曾想過鐵路只是硬件，香港的年青人才是我們的軟件。既然終日害怕被邊緣化，擔憂我們在人才及其他各方面均不如別人，為何不在這六百多億元款項中撥出一部分興辦大學教育？

大家可以看到，這兩位特首候選人並沒有兩樣，今天出選的人均曾在當年助紂為虐，導致今天被我們(包括保皇黨議員)狠批的副學位制度得以推行。一切付諸實行之後，梁錦松回去處理個人基金事務，懶理大家的死活。梁振英又可有說過甚麼？他有否就這個問題提出意見，要求董建華作出改革？答案是沒有。董建華好比一個薄倖郎，只要兒子而拋棄糟糠，他為了繼承財產及個人榮祿而推行副學位制度，最後卻只取其成果而不顧其本源，但董建華的這種行為卻沒有為他帶來甚麼後果。今天，這兩位疑似特首候選人，包括第三位被稱為黑馬的“葉劉”，在這個問題上均從不表態，不敢說個清楚。

主席，這當然是嗚呼哀哉，當然沒法把問題說個明白。有怎麼樣的議會便會有怎麼樣的政府，有怎麼樣的橡皮圖章自然會產生怎麼樣的暴政。所以，各位副學位學生，你們真的應當深思這個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自回歸後，特區政府不斷強調我們要走向知識型經濟，所以在董建華施政的時候，他不斷強調一定要把教育，特別是高等教育普及化，要達到60%的人修讀專上學位的目標，並表示要在10年內完成這項指標。

不知不覺間，現在回歸已超過10年，這項指標不單得以完成，更是超額完成。在特區政府眾多施政項目中，我想這是唯一一項能令它自己感到滿意的施政，因為超標完成。但是，這種超標的情況是否我們真想見到的呢？我覺得不是，為甚麼呢？

主席，我們覺得教育的確不能脫離經濟的發展，但我要強調一點，教育不是單單為經濟發展而服務的；我們反而覺得教育應該特別

要從多方面，包括強調個人修養、個人思考，以至個人對社會及人類事業作出貢獻，以這些方針作為目標。事實上，今天不少教育工作者對目前香港的教育制度表示不滿，主要是由於我們教育制度的目標已經被庸俗化或現實化了，而不是保持一種高尚情操的教育方針，這是令人失望的。

主席，是甚麼原因造成這種情況呢？不錯，政府投放在教育的經費確實不少，但大學學位卻追不上現時人口發展的增長，仍然保持由這麼多的畢業生競爭少量學額的情況，這實在不能符合需求，因而造就了市場上不斷開設一些另類學位，包括副學位或其他學位等。但是，當市場上開辦這些學位課程時，由於它們是自資的，學費非常昂貴，故此一定要符合市場需求。市場需求是甚麼呢？便是學生在完成學業後一定要找到工作，導致這些課程會較為集中在工商管理等一些很現實的範疇。

當然，當中不是完全沒有人文科學，但數量非常少，正如我剛才所說，主要是因為如果在完成學業後不能找到個安穩的職位，那麼之前的學費當如何解決呢？為解決這問題，他們即使不一定找一份高薪厚職的工作，事實上也需要有較為理想的收入，才可以處理到這問題。

在這樣的情況下，很多同學在揀選科目的時候，均會無可奈何或被迫地選擇自己未必喜歡的課程，而是要視乎整體社會的經濟導向來選科，我覺得這是很可悲的。對整體社會發展來說，這也是一件可悲的事，因為如繼續這樣發展下去的話，我們整個社會只會營造出一股很現實的氣氛，從功利的角度來看問題，我認為我們的社會不應該走這條路。我們的專上教育需要強調並非單為經濟服務，而是要多方面提升我們個人的品格和修養，以至對社會的承擔等重要元素。

我們看到今天這些非資助的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學位課程，學費這麼昂貴，同學很擔心即使可以貸款，將來畢業後仍要還債，還債的壓力是非常大的，為甚麼呢？他們出來工作後不久便可能成家立室，既要還債，又要面對未來的家庭開支，在這麼多壓力下，他們如何是好呢？可否找一些符合自己興趣和理想的課程來修讀呢？他們很多都是被迫和無奈地選擇一些較現實的課程的。

所以，我覺得政府有責任想一想這個問題，讓同學能夠尋求符合自己興趣或理想的科目就讀。所以，增加學位課程、讓他們有多些選

擇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工作，不能夠說我們現在已經達標，達到60%或以上修讀專上課程的目標，便自滿地以為可以“交功課”。我覺得不能是這樣的，因為這不過是由政府交給市場處理，而不是政府承擔責任，我覺得這是不足夠的。

我覺得政府本身有自己的責任，不能夠把它推卸給市場。市場可按自己一套的方式處理，但政府本身都要作出平衡，其實這個平衡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這個平衡，單單是由市場主導的話，雖然我不可以說整個教育制度會崩潰，但這樣的發展一定不理想。

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的話題很值得我們深入探究，亦很多謝何秀蘭議員在這個時候提出來，讓我們可以重新反省一下我們政府的責任，看看是不是把營辦專上課程的任務交由市場來完成，便算是達到指標，這才是最重要的。我認為政府要在這方面多花一些心思。

此外，在同學能夠選擇符合自己理想的課程就讀的同時，貸款是否可以免息，以減輕他們日後還款的壓力呢？我覺得政府更需要考慮這問題，不可以說現在已是低息，低息又如何？也需要償還，對他們來說都是一種壓力。所以，我經常強調給予學生的助學金(grant)應該提高，而貸款則應減少，以及以免息形式資助他們。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大約10年前，我曾在本議會提出一項有關副學士課程的議案。十年後的今天，我很高興有機會再次探討這項議題。多謝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在2000年的施政報告中，當時的行政長官提出，要在10年內將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升至60%。如果計入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修讀本地專上課程的香港青少年現時約達63%。倘若單憑這個數字作為指標，我們的高等教育普及率已較10年前的大約30%上升超過一倍，可說是超額完成。

這本來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特別是考慮到本港在過去十多年一直致力發展高增值的知識型經濟，而高等教育的配合對此尤為重要。然而，多方面的事實告訴我們，現實情況並不如數字所顯示的那麼美好。首先，香港的經濟仍然處於轉型階段，本地經濟還是高度依賴金

融及地產業，成為高增值知識型經濟體系仍然是我們爭取達到的目標。另一方面，很多副學位畢業生在升學和就業方面均遇到不少困難。

十年前，絕大部分的副學位課程均由公帑資助。時至今日，除了部分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外，大部分都是自資的副學位課程。這些副學位課程質素參差，不少僱主對有關學歷均持保留態度。學生修畢這些課程後，求職時在學歷上不一定能較預科畢業生佔優。除了在就業上遇到挫折外，副學位畢業生在升學的路途上同樣困難重重。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由2012-2013學年開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所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會增加一倍，達到每年4 000個，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更多升學銜接機會。可是，由於副學位學額同時增加，銜接資助學士學位的學額相信仍不足以應付需要。

副學位課程的定位及質素一直備受社會關注，亦正正是副學位學生就業及升學問題的關鍵所在。目前，獲得教資會資助的8間院校每年提供約14 6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雖然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建議，由2012-2013學年開始，把學額增加至每年15 000個，但亦只能為大約18%的青少年提供學額。由於資助大學學額嚴重不足，不少學生希望透過修讀副學位課程銜接資助學位。開辦副學位課程的院校若是為了滿足這方面的需要，所提供的課程選擇很可能會出現傾斜，只求滿足學生的升學願望，而忽略較能切合社會需要或可讓學生發展潛能的課程，例如一些培養學生成為輔助性專業人員的課程，從而為人力市場提供高質素的輔助性專業人員。這些針對經濟發展需要的課程應更有利於增強副學位資歷的認受性。

另一方面，不少院校都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的。由於該等院校須考慮財政因素，它們的收生要求以至教學質素都值得我們關注。這也可能是副學位課程質素參差和認受性不足的原因之一。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上述問題，認真研究和作出適當的檢討。

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教育是人民向上流動的階梯，也是減少跨代貧窮的最好方法。但是，更具體而言，我們所說的應該是既重質又重量的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修讀專上教育課程也是一項個人投資。對於在財政上有需要的學生，我認為政府應該向他們提供資助及貸款。不過，在學生作出這項重大投資時，政府最低限度要確保他們所修讀的專上教育課程合乎相關標準，使他們確實能夠透過接受具有質素的教育，提升自己的能力，發揮潛能，為自身創造向上流動的條件。否

則，政府某程度上是在誤導他們，因為他們所投資的可能只是次等文憑，不但無助脫貧，反而令他們因為欠下政府貸款而向下流動的風險增加。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多謝。

陳健波議員：主席，副學位課程引進本港已經超過10年，至今培育了近6萬名畢業生，社會的評價有好有壞，好的地方是為未能升讀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多一個升學的途徑，讓更多學生可以修讀專上課程，壞的地方是由於缺乏繼續升學的機會，就業市場上認受性亦不足。

我對副學位課程的印象，可能與一般香港人不同。本港的副學位課程是仿效美國的社區學院制度，社區學院等同於四年制大學的首兩年課程，為未能直接升讀大學的學生提供一個升學渠道。社區學院在1960、1970年代開始盛行，當時美國社會鼓吹平等主義，認為任何人都應有機會入讀大學，鼓勵未能直接升學的有志青年進入社區學院，作為升讀大學的另類橋梁。

美國與本港副學位課程的不同之處，是美國大學學位充足，而且有不少學生會中途停學，所以美國副學位學生只要成績好，就一定有機會升讀正規大學的三年級課程，包括升讀頂級的著名大學，所以有心讀書的學生都以積極奮進為目標，成績甚至會比正規大學學生為好。

其實，我對社區學院制度的認知，是因為我認識一些朋友，他們將兒子送到美國入讀當地中學，然後再進入社區學院。原本在香港的成績平平的學生，到了美國後脫胎換骨，以極優異成績畢業，並順利考進頂級的美國大學，最後成為頂級大學的畢業生。據瞭解，類似的例子多不勝數。

反觀本港的副學位課程，是相類似的制度，但結果有很大的差距。由於升學機會少，就業市場認受性低，本港的副學士一直未能受社會肯定，亦得不到政府的援助。目前，本港副學位課程絕大部分由院校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由於升學的需求甚大，即使學費高昂，這些自費課程依然大受歡迎，結果令課程變成一盤賺錢的生意，難怪近年各院校“一窩蜂”開辦副學位課程，最後自然令課程的質素難以得到保證。

我個人認為，副學位課程既然是由政府引入本港，而且大力推動，政府無理由置身事外，實在有必要對副學位學生提供援助。在今天的議案中，同事提出多項的建議，都十分值得政府仔細研究，而我認為，最根源的問題，就是要解決副學士升學困難的問題。只要有一定升學的機會，就能刺激起學生奮鬥上進，亦能提升整體的水平。

政府日前宣布，已經完成審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交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並提出改革的意見，其中一項是在2015年前，讓20%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資助大學的學位課程。這雖然是一項好消息，但實際上仍然是僧多粥少，可以升學的副學士只是少數。由於近年大學學位並無顯著增加，本港大學入學率仍然是世界上最低之一，實在有空間擴展大學學額，讓更多副學位畢業生有機會升讀資助大學。特別是有關的副學位畢業生已經自費完成大學首兩年課程，政府只是資助餘下兩年的課程，其實十分划算。

此外，政府亦可以研究開拓副學位畢業生海外升學的道路。目前，本港副學士受到國際的認可，而個別院校更已與海外大學建立聯繫，讓合格畢業生升讀有關大學，但現時規模不大。其實，政府可以研究協助院校與海外聲譽良好的大學建立更多、更廣泛的聯繫，並且為學生提供獎學金或貸款，讓學生在有足夠的支援下，考慮到海外升學。

最後，有部分副學位畢業生可能決定不再升學，所以增強副學士的認受性，是同樣重要的。不容否認，目前副學士在就業方面遇到不少困難，一般僱主都認為副學士水平參差，而市場上亦有很多大學畢業生可供選擇。事實上，政府當年引入副學位課程時，目的是要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並且認為，本港將會需要一批擁有比學位資歷為低，但比中七學歷為高的勞動力，擔任一些基礎管理層或輔助專業人員的工作崗位。但是，10年過後，勞動人口的競爭力未見有很大的提升，更不見市場對類似副學士的勞動力有很大需求。

政府似乎要重新作出評估，如何在宏觀的勞動市場上，尋找副學士的定位，並爭取市場及商業機構採取副學士作為相關職級入職的學歷，同時亦要繼續由政府帶頭聘請副學士，接受副學士成為更多公務員職級入職的學歷。當然，最重要的，仍然是提升副學士的水平，特別是語文基礎能力，以建立起僱主對副學士的信心，當僱主有信心時，自然願意聘請副學士。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為了培育更多人才，在2000年調高本地高等教育普及率至60%，其政策原意本來值得嘉許，可惜有關的政策卻虎頭蛇尾，政府開了頭局便“闊佬懶理”。

自資副學位課程在過去10年急增逾十倍，接近3萬個，但同期的自資及資助學士學位卻只增加了25%，令副學位學生面對嚴重的升學瓶頸問題。

雖然特首在上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下年度會增加400個資助學位，以及在2015年之前增加2 000個高年級收生學位學額，令最為失衡的副學士學生的吸納比率升至20%，但大多數合資格升讀學位課程的副學士畢業生，仍然只能望門興歎，被迫放棄進修而投身職場工作。

正因為政府多年來採取的放任態度，加上副學位課程缺乏有效監管，造成市場對副學位畢業生缺乏信心。學友社在去年的調查便顯示，高達86%升學輔導教師質疑本地自資副學士的教育質素；一些中小型企業商會更明言對副學士的質素有所保留，甚至寧願聘請學歷較低的預科生。莘莘學子苦讀多年，卻換來不公平的冷待，難怪部分副學士生情願降級報考大學一年級，白白浪費時間和金錢亦在所不惜。政府對這種怪現象絕對是責無旁貸，必須針對副學位的癥結對症下藥。

副學位認受性不高，癥結是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供應不足，令不少兩年制或三年制的副學位學生既苦無升學出路，又在職場上高不成、低不就，無法確定本身的市場價值和定位，所以在工作時更難發揮其應有的實力。

1989年落實的高等教育政策，確立首年資助學位數量為14 500個，要到明年才稍有改變。自由黨非常質疑，這種近乎千載不變的目標，是否能配合二十多年來所出現的種種經濟轉型、產業調整和市場變化？

不論政府在過去二十多年不增加資助學位是基於何種原因，但如今政府坐擁超過5,900億元的巨大儲備，以每一個資助學位約值20萬元計算，即使按人口增長，或按考取到大學入學資格但因學位不足而被拒諸門外的四千多人作計算基準，每年如果增加四千多個首年資助學位，以及四千多個高年級收生資助學額，每年所涉及的公帑開支亦

不過是16億元；與龐大儲備相比，實在是九牛一毛，政府應該認真考慮我們上述的建議。

主席，自由黨一直非常支持香港興辦私立大學，因在不少先進國家或地方，私立大學不但可擔當相輔相成的角色，亦可增強與資助大學之間的良性競爭，提高教育質素。所以，我們對教育產業的發展自六大產業公布以來毫無寸進，深表遺憾。政府必須加把勁，絕不能讓有關計劃淪為天方夜譚。

對於提高副學位認受性方面，自由黨贊成政府必須以身作則，進一步增加接納副學位學歷的職系。但是，副學位亦確實存在良莠不齊的問題，原因是有關界別在過去缺乏監管，令部分機構濫開課程和濫收學生。政府的質量監管機制亦存在架床疊屋的問題，多間機構互不從屬和分工模糊。幸好，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亦與自由黨的看法相同，建議專上教育界應設立一套統一的質素保證機制和清晰的評審準則，以保障副學位的質素。如今就看政府如何決定，是否接受教資會的建議。

在提高專上教育的質與量之餘，當局亦應檢討目前的副學位課程是否能配合經濟及產業的發展，以及如何配合六大產業及其他具潛質產業的需求，以避免出現技能錯配或人才短缺的弊端。

就檢討學生資助政策方面，我們一向支持取消免入息審查貸款中額外支付的1.5%風險利率，以減輕同學們的負擔；但由於減免後會令原來供貧困子弟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的利息反而仍維持在2.5厘，比免審貸款息口降至只得1.674%還要貴，這實在說不過去，大有必要降低。

自由黨基本上認同各項修正案的內容，其中促進中港互認學歷資格的建議，可為副學位學生帶來更廣闊的空間，最是值得支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政府顯然認為，教育是香港其中一項“優勢產業”，於是專上教育的市場化、商品化勢不可擋。在功利主義的洪流下，莘莘學子變成任人宰割的羔羊。教育的原意是成就知識、成就人格，促進學生的個人發展，讓他們學有所成，建立志業。特區政府成立以來，

先有董建華的專上教育“大躍進”，後有曾蔭權的“教育產業”大計，10年間摧毀了多少學生的人格，磨滅了多少學生的理想？

“教育”的精神在香港被消滅殆盡，大學祭酒淪為政治食客，追求真理的學校變成爭名逐利的學店。專上教育不再傳授知識、啟發思考，而是販賣學歷、謀取暴利的生財工具。人文精神衰敗，功利思想取而代之，這是香港的悲哀。

特區政府用營商的思維興辦教育，將之視為提升競爭力的工具和經濟發展的附庸。香港的專上院校以功利掛帥、侮辱斯文，全力追求國際排名，積極招收外地學生，大規模開辦自資學位課程，把功利主義的精神發揮得淋漓盡致。讓學店從學生身上圖利的副學士課程，正正就是這種思維、這種制度下的產物！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上年12月公布《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報告顯示，自資副學士收生數目是10年前的十倍；10年前只有2 621名，現在已經有24 441名。“大躍進”取得空前的成功，也譜出“畢業變失業”的悲歌。本年7月至9月非學位的專上教育畢業生失業率達4.3%，比整體的3.4%高出整整1個百分點，甚至比中學畢業的3.6%還要高。副學士的定位和意義究竟是甚麼？各位特區政府的權貴們，你們可以給數萬位副學士學生一個答案嗎？

傳統的大學如香港大學和理工大學，固然會利用校譽以廣招徠，自行開辦私立大學，而私立大專亦不落人後，加入開辦課程斂財的行列。這種現象在英美等先進地區早已發生，特區政府讓這種醜劇在香港上演，這種“國際化”真是不要也罷。

教育局在“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中早前顯示，四成二開辦副學位課程的院校計劃在本學年提高學費，低者1%，高者可達半成。香港理工大學轄下的香港專上學院，多個副學士課程將加學費5.3%，每年的學費由45,000元加至47,400元。香港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也加2,000元至每年49,800元，上升4.2%。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年年提高，學生的前途卻不見光明。他們猶如被推進一個死胡同，付出巨額學費後便要自生自滅。

副學士學生中不乏貧寒子弟，家境不足以負擔高昂的學費，惟有向學生貸款計劃尋求協助。從2004年起，學生拖欠還款的個案急劇上升，由4 914宗升至2010年的13 606宗，在6年內翻了兩番，共拖欠2.24億元。

香港是一個貧富懸殊的社會，貧寒學生本來就是弱勢族羣。沒有經濟能力的學生，尚未投身社會就已經債台高築，人生計劃在少年時代便已經告吹。

上星期，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政府提出就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作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並建議了多項新措施，回應社會的憂慮。降低利率、延長還款期的同時，亦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不良信貸紀錄、訂下30萬元的借貸限額，這真是“棒子與蘿蔔並用”。粗俗說一句，便是“一口砂糖一口屎”，主席。

以上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說到底，這是教育服膺營商思維及市場機制的問題。

曾蔭權在2009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自資高等教育有進一步發展空間，是教育產業重要的一環……發展教育產業為香港邁向多元化、國際化和專業化發展奠下更堅實的基礎”。這是對廣大學生的詛咒。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在6月公布學生畢業數據，1 600人成功入讀學位課程，當中約700人成功入讀政府資助學位。換句話說，有900人需要入讀自資課程。自資課程跟隨市場機制運作，沒有經濟能力或叫價能力的學生，便無可避免地處於弱勢，成為被剝削的一羣。特區政府預留土地、提供貸款鼓勵院校發展自資高等教育，豈不是令更多學生受到剝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0章《專上學院條例》第6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權力拒絕和取消專上學院的註冊，堅守“大市場，小政府”的特區政府為免干預市場，將這權力束之高閣。即使政府採納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和陳淑莊議員修正案中的建議，在機制上加強監管課程質素，自資學生的困境依然無法改善。

資助入讀私立大專和自資學位、貸款到海外升學和協助升讀內地大學，升學率是改善了，但自資的本質不變。教育的理念被拋諸腦後，政府和院校漠視學生的個人發展。天可憐見，專上教育的目的不是學生，而是一門生意。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早在2000年提出設立副學士課程，希望增加年青人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經過十多年的發展，副學士畢業生人數由最初每年二千六百多人增加至2009年的兩萬四千多人。

雖然副學士課程的迅速發展無疑有助增加年青人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例如早前教育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表示，預計在2015年將有超過三分之二的適齡年青人有機會接受副學士或以上程度的專上教育，但由於副學士學位增長速度較快，令副學士課程質素及學費監管、商界及社會大眾對副學士學位的認受性，以及副學士學位的升學途徑等配套安排，均未能迎合副學士的發展。

如何改革副學士制度、提升副學士畢業生的就業及升學出路，一直以來是民建聯在教育範疇其中一項重點關注的議題。民建聯過去曾就如何提升副學士課程的質素，以及改善副學士畢業生就業能力及升學途徑，進行一些研究，並且提出不少意見，希望能夠供社會各界及特區政府作為參考之用。

對於如何提升副學士課程質素，以及增加商界及社會大眾對副學士學位的認受性，民建聯認為首要的工作莫過於從副學士的課程內容着手，一方面除強化副學士課程中有關兩文三語及學術性的教學外，更應該在課程中增加更多職業導向的內容，例如安排副學士學生按其就讀的學科，提供職業實習機會，為副學士學生提供與課程相應的工作經驗，以增加副學士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除需要牽頭承認副學士學位的資歷外，政府及政府資助的公營機構在招聘新的員工時，如果有關職位空缺的資歷需求適合副學士畢業生，更需要牽頭招聘副學士畢業生，藉此加強商界及社會大眾對副學士畢業生的信心。

除提升副學士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外，如何拓闊副學士畢業生的升學途徑亦是改革副學士制度的重點工作之一。目前，副學士畢業生的升學途徑主要分為升讀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及海外學士學位課程3種途徑。

就如何增加副學士畢業生升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民建聯及不少黨派提出了不少增加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建議，我不想在此贅述。

我想集中探討有關協助副學士畢業生到海外升學的問題。目前副學士畢業生除入讀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外，入讀一些海外的學士學位課程亦是他們升學的主要途徑。該等海外的學士學位課程則分為直接到海外有關大學內修讀有關課程，或留港修讀有關海外大學在本港所舉辦的遙距課程。

不過，直接到海外升學的學費及生活費非常高昂，並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而該等海外大學在本港所舉辦的遙距課程質素參差不齊，而且學費亦較公帑資助及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為高。

因此，民建聯認為，教育局應向內地教育部爭取承認副學士資歷，設立副學士畢業生到內地升讀大學的銜接機制。

首先，內地的生活水平及學費較為低廉，而且教育質素相當不俗，對於香港學生及家長而言有一定的吸引力。

再者，隨着內地經濟發展日漸迅速，充滿不少的發展機遇，因此容許副學士畢業生到內地升學，除可讓學生獲得學術知識外，更能令他們認識到國家的發展、瞭解國情、建立在內地的人際網絡，這對有關學生日後回港或在內地發展事業均有極大的優勢及好處。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多謝20位議員的發言。由於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內容均十分友善，它們只豐富了這項辯論的內容，所以，主席，我也就各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未提及的內容作出補充。

第一，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提高收生制度的透明度”，這確實很貼題，因為我也聽過不少副學士學生表示，在申請入讀銜接大學學位課程時被拒而不知道原因，而他們亦真的感到這些大學以錄取本身的副學位學生為先，令他們覺得十分不公道。此外，張文光議員亦提到“經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的固定利率”，就這方面，我要作出補充。就入息審查而言，現行制度不單把申請人父母的資產計算在內，甚至連兄弟姊妹的資產也計算在內。政府最近發表的學生貸款安排，便建議把貸款學生的年紀由25歲提高至30歲。事實上，一名30歲申請人的兄弟姊妹也有各自的生活，他們也有可能正在儲錢買樓，或甚至已育有小朋友，如果要把這名30歲申請人的兄弟姊妹的資產一併計算在內，情況實在很難堪；況且，以一個已工作數年再讀書的同學來說，要把他父母的資產也一併計算在內亦不切實際。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對於25歲以上的申請人，應只對申請人的個人資產和入息進行資產審查。

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資助本地學生“到境外升學”，這方面我非常贊成，因為在2000年的時候，我們已向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提出建議，反正香港要擴充大學學位、尋找土地也很麻煩，而且也要評審課程、尋找教師，以及評審師資質素，以開辦一個學科而言，可能已是10年、8年之後的事情。但是，以一些新興學科來說，如果外國已經有此種獲認可的學位課程，我們應利用這種津助方法，資助本地學生到外地升學，第一，可以汲取最新知識；第二，亦變相增加了本地學額。

王國興議員則建議“提升課程的實用性”，這點我亦非常贊成。我想就此回應梁君彥議員提及有關職業訓練局的高級文憑方面。我們應為就讀高級文憑的學生增設更多實習機會，例如德國的學徒制般，上課一個學期，實習一個學期，令這批同學在未畢業前已有具體而實際的工作經驗，令他們於畢業後不致如白紙一張般，令僱主非常擔心。

此外，陳淑莊議員提出“支援私立大學的發展”，我對此亦非常贊成，但這亦關乎政府最近發表的諮詢文件，該文件建議把貸款額上限調低至30萬元。如果我們要採用學券或甚麼方法來資助同學入讀私立大學，把貸款額降低至30萬元是不行的，以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為例，其1年學費已是27萬元，即使是現時副學位學費已增至五萬多、六萬元，這批同學讀畢兩年或3年副學位再轉讀大學，每人都要30萬元才能完成這個學位。所以，政府不能把貸款額降低至30萬元。

最後是回應李慧琼議員，她希望能與內地的大專文憑資歷確立一套互認機制，我對這方面則有少許保留。在進行這套互認機制前，我們本地的評審機制必須做得非常好，能對境外(包括內地)的大學進行評審，然後才可互認。所以，主席，這方面我一定要清楚說明，雖然我會贊成，但必須先立此存照，政府要先辦好評審機制，然後才可走這一步。

多謝主席。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衷心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以下我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綜合回應。

正如我在開首所述，政府十分重視專上教育。我們一直支持公帑資助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致力為青少年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

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公帑資助院校。從2012-2013學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增加至15 000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亦會分階段倍增至每年8 000個，即約4 000個收生學額，以提升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銜接。連同配合新高中學制下的學士學位學生人數的增加，預計公帑資助院校本科學生人數到2016年將大增約四成。到2014-2015學年，教資會獲得資助院校的每年經常撥款，將較現時增加30億元。

在自資界別方面，我們積極支援院校的發展，包括自資學位課程和銜接學位課程，以增加中學畢業生和副學位畢業生升學的機會。這些措施包括：

- (一) 免地價批出土地。自2007年起，我們已批出或邀請院校申請4幅用地發展自資學位課程。我們亦已就前皇后山軍營用地邀請發展意向書，預計在明年正式推出用地供團體申請；
- (二) 提供免息貸款，協助興建新校舍或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在70億元的承擔額中，至今已批出52億元貸款。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我們進一步建議擴大貸款的範圍至興建學生宿舍，並增加承擔額20億元；

- (三) 推出1億元的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資助各項專為提升專上教育質素而設的項目；
- (四) 成立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為學生提供獎學金，並支援院校提升質素和加強質素保證的工作。2011-2012學年，基金將發放3,700萬元獎學金，讓超過1 300名學生受惠；及
- (五) 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注資30億元入研究基金，讓自資高等院校參與競逐研究撥款，推動學術和研究發展。

上述的支援措施，充分顯示政府對中學畢業生和副學位畢業生對升學需求的承擔，並且直接和具針對性提升專上教育的質素，為學生提供更多優質的升學機會和選擇。

我們預期在2015年或之前，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將超過三分之二。副學位課程為學生提供堅實的專業培訓，修畢課程的學生，既可選擇投身職場，亦可選擇修讀各類型的課程，包括經評審的本地學位課程、非本地課程，以及資歷架構下各類持續進修或專業訓練課程，以達致終身學習，自強不息。

展望將來，我們會因應教資會在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中的建議，落實建立縱向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以便利副學位畢業生升讀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我們亦會提高教資會院校高年級學額收生的透明度，並建議教資會與院校合作，推出方便易用的中央入門網站，發放與公帑資助高年級銜接機會有關的綜合資訊，讓院校按照公開、公平、具透明度和擇優錄取的方式，讓學生申請高年級學額。

有議員提到內地升學的問題。新高中學制的實施，將與世界上更多的高等院校接軌，包括內地院校。我們會繼續鼓勵院校之間達成更多雙邊協議，以協助副學士畢業生升讀銜接學位課程。

至於有議員建議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配對補助金，政府已推出5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一共為院校帶來141億元額外經費，包括政府提供的49億元的補助金及92億元的捐款。當中第四輪及第五輪均涵蓋自資高等院校。

在就業方面，政府已率先承認副學位資歷。自2001年，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接受本地認可副學士資歷大致等同高級文憑資歷。現時共有14個公務員職系以高級文憑及副學士為入職條件的學歷要求(例如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二級職業安全主任等)。此外，高級文憑和副學士畢業生亦被視為符合入職學歷要求定為副學位或以下的學歷，包括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和香港中學會考3科良的職系。總的來說，副學位畢業生可申請約80個公務員職系。

在私營機構方面，政府亦積極聯同院校加強宣傳，向僱主及商界推廣副學位資歷，以增加社會人士的認識。現時，大多數專上院校都有為副學士畢業生提供就業支援服務。政府亦透過質素提升津貼計劃，資助自資專上院校推行就業輔導相關的項目。

我們認同議員提出質素監管及保證對副學位資歷認受性的重要。正如我在開首指出，我們是按質量並重的方針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的發展，並已設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和監察措施，確保課程的質素，包括規定所有本地專上課程必須經由相關的質素保證機構作出評審；為副學士和高級文憑課程制訂通用指標，供院校和評審機構遵守，務求在課程結構、入學要求、結業資歷等方面，達致共通的標準；以及為副學位界別編製《質素保證良好實例手冊》。剛成立的25億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亦為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協助，以執行和加強質素保證措施。我們會繼續檢討和改善現有的機制和措施，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

為了提升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的機會，院校提供不同類型的副學位課程供學生選擇。這些課程均緊貼社會需要，理論和實踐並重，例如為配合6項優勢產業的發展，近年我們見到更多院校推出檢測和認證、設計和多媒體數碼的課程。這些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選擇之餘，亦能配合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亦建議在職訓局下設立國際廚藝學院，提供訓練設施和進修途徑，培育精通國際廚藝的優秀人才。

為讓有意報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能掌握更多資料，我們每年會向各院校索取畢業生繼續升學及就業的情況、工作平均薪酬等資料，並詳列於“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資料網”(iPASS)內。此外，政府自2002年開始，每3年進行一項關於僱主對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工作表現的意見調查。相關的調查結果可反映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就業以後的工作表現，並有助政府及院校更瞭解僱主的需要。根據2010年公布的調查結

果，超過九成的受訪僱主認為副學位畢業生的工作表現達中等或以上的水平，而其中近六成僱主更表示滿意他們的表現。

學生資助方面，我們已由2008-2009學年起擴展“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讓自資課程的學生與公帑資助課程學生所得的學生資助相若。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助學金或貸款，以應付學費、學習開支及生活支出，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升學，包括副學位學生。2010-2011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共發放7.9億元助學金及2.6億元低息貸款，超過22 000名學生受惠，佔學生人數33%。

由2011-2012學年起，政府進一步大幅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包括放寬學生資助辦事處入息審查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調整資助的級別；以及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以上3項措施令每年超過5萬名專上學生受惠，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2.5億元。政府亦會於稍後檢討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生活費貸款的利率機制。此外，政府已進一步建議更多改善措施，例如將年齡上限由25歲放寬至30歲。估計這些建議令每年額外約1 000名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學生受惠，涉及每年額外開支約1,700萬元。

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方面，政府亦提出一系列建議，改善計劃的運作，包括將3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利率下調至零，並於3年後作檢討；將免入息審查貸款的標準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15年；放寬延期還款安排；以及將還款安排由現時季度還款轉為每月還款。

有議員建議豁免在學期間的利息。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以“無所損益”的基礎運作。豁免在學期間計算利息，即貸款計劃須由納稅人補貼，違反無所損益的原則。把風險調整系數下調至零已令在學期間的利息減少大約一半。一名貸款10萬元以修讀一個4年專上課程的借款人，在風險調整系數下調至零，以及延長還款期至15年後，每月還款額已由1,040元減為650元，減幅約四成。如果完全豁免在學期間計算利息，每月還款只能再多減20元至630元，對學生幫助有限，但會令政府每年少收3,370萬元。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如果學生可無須經過資產及入息審查，從政府提取金錢繳交學費，而在學期間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容易令計劃被濫用。

至於容許大學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的建議，根據《稅務條例》的現行條文，在計算個別人士應繳稅款時，可獲給予扣除個人進修開

支，現時上限為每年6萬元。個人進修開支必須是為了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需要的資格而支付的。以上扣除類別應已涵蓋提議案中所提及的學費開支。學生貸款計劃只是一項特殊貸款安排，而就該計劃下所支付的還款亦與一般借貸無異，屬於私人性質。建議亦有違《稅務條例》中，一貫只給予扣除就為產生應評稅入息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的原則。在香港狹窄的稅基下，政府必須小心審視有關建議對公共財政的影響。

同時，我亦聽到有議員建議政府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在這一點上，首先，我們認為有責任先幫助現時在本地修讀課程而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再者，學生在海外修讀的課程範圍非常廣泛，而其所屬院校在港亦未必設有辦事處，政府在監管上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故此我們暫未有考慮把在海外就讀的課程列入可借取免入息審查貸款的範圍內。

最後，我衷心感謝各議員的意見。在升學方面，我們會雙管齊下，致力推動公立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並按質量並重的方針，推動專上教育的長遠發展。我們藉加強公立與自資界別，以及副學位與學位界別的流動，促進一個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教育體系。在就業方面，我們亦積極推廣副學位資歷的認受性，以增加企業及社會人士的認識，副學位多元化的課程，包括許多以職業導向的專業課程，亦有助學生裝備自己，在職場上先走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何秀蘭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特區政府”之前刪除“自從”，並以“鑑於”代替；在“2000年”之前刪除“在”，並以“自”代替；在“新血”之後刪除“；就此”；在“(一)增加”之後刪除“津助大學”，並以“資助大學一年級及高年級銜

接”代替；在“學位；”之後加上“(二) 建立課程質素監管及保證的機制，以確保副學位資歷有足夠的公信力及認受性；”；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以學券”之後加上“或按額資助”；在“畢業生入讀”之後刪除“私立大學”，並以“自資學位課程”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大學的渠道；”之後加上“(五) 提高院校收生制度的透明度，並確立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確保院校以公平和‘擇優’的原則收生，以理順及打通不同背景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銜接途徑；”；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及在“取消”之後加上“經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的固定利率(2.5%)和免入息審查貸款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經我修改的.....張文光議員的.....何秀蘭議員議案。

王國興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大幅降低所有專上學生貸款計劃的利率，並豁免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學期間的利息，改變學生貸款利率高於銀行按揭利率的情況；容許大學教育貸款還款額可獲扣稅；研究讓本地學生申請學生貸款到海外升學的可行性；以及增加專上課程學生的助學金金額；(八) 檢討副學位課程所涵蓋的內容，以提升課程的實用性；(九) 加強監管副學位課程的收費；及(十) 加強副學位畢業生的就業支援”。”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要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何秀蘭議員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經修正，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修改王國興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修正王國興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內容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再也沒有補充。

陳克勤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貸款到”之後刪除“海外”，並以“境外”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就王國興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陳克勤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由於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何秀蘭議員議案。

李慧琼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確保自資課程多元化，以期為學生提供不同學科的課程選擇；(十二) 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建校開支對學費增加的壓力；(十三) 搜集副學位畢業生的升學和就業數據，以準確掌握畢業生的出路情況，為副學位課程和學額規劃作好準備；(十四) 進行副學位畢業生的工作表現僱主意見調查，以評估副學位課程的增值成效，讓專上院校更瞭解僱主的需要，從而在課程作出配合；及(十五) 協助香港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內地大學，包括研究設立香港的副學位資歷與內地的大專文憑資歷互認機制，爭取副學位畢業生豁免參加‘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以推動兩地學生交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修正的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淑莊議員已撤回她的修正案。

主席：梁美芬議員，由於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何秀蘭議員議案。

梁美芬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六) 研究放寬更多公務員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讓副學位畢業生有更多機會申請；及(十七) 為現時的副學位課程增加更多職業訓練或實用技術元素，令學生在畢業後更容易找到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何秀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何秀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0分20秒。

何秀蘭議員：主席，教育是知識及識見的承傳及開拓，今時今日，追求知識及技能已不是特權，而是權利及社會需要。1970年代，只有1.8%學生可以入讀津助大學；發展至今，已增加至18%；將來亦會有60%的學生可以接受專上教育，快要“達標”了。由此可見，專上教育已從政府的限量供應，製造精英，發展至需要購買服務滿足社會大量的人力要求。由於其具有社會功能，所以不應該只由學生及家長支付專上教育的成本，政府一定有責任增加投放資源在專上教育。

但是，我恐怕政府會為投放專上教育資源“封頂”。其實，這種“封頂”的情況從2002年宋達能校長為高等教育所進行的顧問報告中，已可看出一些端倪。報告中的2.19段便描述“大部分副學士學位課程應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他在2.2段又指出，“公營的副學士學位的財政安排必須明確，以配合政府期望副學士學位課程主要為私營的理念。”他又認為，不傾向貿然提高18%入讀大學的比率，也不認為當中有任何壓力非要這樣做不可。

其實把高等教育私營化、產業化的傾向，早於2002年已出現。所以，我完全不能同意局長剛才所說的，指津助及自資學位的數目並重。對不起，他並沒有說出真相。自資的副學士課程會由2011-2012學年的5 591個，下降至2014-2015學年的4 321個，同期會有約2萬個中學畢業生需入讀這些自資的副學士課程。所以，局長怎可告訴我們，津助與自資並重？這並不符合事實。

此外，主席，學生與家長負擔了教育成本，其實，政府也有責任為他們作出監管。消費者購買冷氣機，也有消費者委員會的《選擇》月刊協助他們作出選擇。但是，副學士的課程質素參差，政府卻沒有作出有效的監管，以避免學店出現；反之局長剛才卻不斷指出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

我在此要讀出在2010年12月發表的《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報告，這是我們邀請的一名海外著名學者為我們撰寫的。他在報告中的8.10段提到了監管機制，指“現有質素保證制度下不同機構負責體系不同部分，權責過於分散，可能不再切合所需。”他在接着的那段則認為“現行安排亦未能為學生提供有效支援，幫助他們掌握和瞭解這個複雜的質素保證機制，從而作出明智的選擇。”再者，他又認為“沒

有統一的質素保證亦會妨礙香港參與這些範疇的地區和國際活動。”這報告書是政府聘用的顧問撰寫的，他也指出政府的質素監管機構有問題，局長又怎可說現時有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呢？

其實，現時質素保證的架構是政出多門。第一，我們設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然後在2007年在教育局之下又成立質素保證局，以監管這些資助課程。再者，我們也有大學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但這不是個客觀的外評機制。其實，真的是政出多門的，也正如剛才那份顧問報告所言的，因為架構重疊，所以，學生找不到單一的、權威的評審機制給予他們推介，最終眼花撩亂，沒有一個最終極的權威。

宋達能校長在2002年已指出，需要成立一個延續教育局，進行權威性的評估。但是，已過了10年時間，我們還沒有設立。現時的報告只是繼續建議，提出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但政府仍然未採取行動。局長剛才的發言則指現時的機制很嚴謹，也不知道他會否接納這項建議。

主席，我接下來要說的是，我們在現行的監管機制下，即使按照2010年的報告設立自資教育委員會，負責監察，也是不可行的。因為建議中的委員會並不是一間法定機構，它只能以當然成員的身份，加入教統會提供意見而已。政府是否聽取這些意見，其實並沒有保證。那麼會否發展成孫明揚局長以前提出的直資學校監管般，只是一個沒有“牙力”的組織，我們對此存在非常大的質疑。

由校長會組成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也是不行。為甚麼？早前也有報道指，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的成員，堅持擴大香港大學外持續教育服務，徐立之校長則擔心質素不能保證，所以堅持拒絕該項急速、高速的擴展，結果這成為徐校長不能獲得校務委員會全力推薦續約的其中一個導火線。大家看看，一間大學的校長，在這種管治架構之下，也不能在其校內堅持質素的保證。如果我們沒有一間中介的、客觀的及權威的機構，我們又怎能確保私人市場與這些津助院校中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監管真的是權威及公正呢？

主席，曾蔭權前兩天接受《信報》訪問時，談到年輕人的怨氣。其實，我相信很多有怨氣的年輕人也是就讀副學士的同學，政府必須正視。曾蔭權指出，年輕人之所以有怨氣，是因為他們的理想很大，

覺得社會越來越欠缺公義，付出的勞力及收穫不成正比，導致一羣人士特別富有，另一羣人則特別貧窮，他們也因此不能服膺於民主政制。

我首先要在此聲明，香港仍未有民主政制，所以，曾蔭權不要亂說話。香港只有一個政治經濟特權的大聯盟，也因為這個政治經濟特權的少數人利益，使地產霸權坐大，導致大家入不敷支。現時連教育也要產業化，要年輕人背負着那麼大筆債務才可以完成大學學位。所以，年輕人的怨氣是完全有理由的。但是，特首竟然強調，年輕人認為貧富懸殊、社會不公義這種價值觀是怨氣的來源。

他不但沒有認同新一代對社會良心、公義的堅持，反而認為他們這種對於社會貧富懸殊的看法，是怨氣的來源，這令人感到多麼的失望。他還指出，年輕人的理想很大，隨後更差點兒補上一句，指年輕人不切實際。記者曾直接引述特首的一句話的。他說：“現時年輕人有理想，年輕人就是這樣的了，不能怪責他們，因為他們覺得自己有學識。”為何年輕人對自己有信心、有理想、有學識，會成為特首批評的原因呢？所以，主席，我真的很擔心，曾蔭權在餘下的8個月管治中，反過來埋怨年輕人，但卻放手，不為這羣有理想、具正義感的年輕人多做一分事，多出一分力。

其實，教育不單是培訓技能，也有其社會經濟功能。但是，很可惜，教育不會有即時回報，即使我們花了全年開支預算的25%，當資源不夠用時，就是不夠用；當學生及家長不能承擔時，就是不能承擔，而需要政府增加資源津助。在宋達能校長的報告中，有一句話：“如果認為知識太昂貴，不妨試試無知。”我把這句話送給無知的曾蔭權。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文光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1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past Ten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教育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37頁第3段第3及4行

將“由於現時的數字已達七成半，”改為“由於現時的比例已定為八成半，”

第40頁第1段第2至5行

將“現時我們容許中學的比例為七成半，如果現時有很多學校在用畢該七成半的比例後仍未足夠，我們便一定要考慮如何將比例由七成半增至八成、九成或十足。”改為“現時我們容許中學的比例為八成半，如果現時有很多學校在用畢該八成半的比例後仍未足夠，我們便一定要考慮如何將比例增至九成或十足。”

第40頁第5段第1及2行

將“意思是指現時有75%的中學使用了九成半比例，”改為“意思是指現時約有九成半以上的中學使用了七成半或以上的比例，”

附錄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陳茂波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因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而其沒有足夠對沖、抵押或擔保，以致投資者或香港交易所(“港交所”)蒙受損失的個案數字及涉及金額，根據港交所的資料，過往曾有3間結構產品發行商倒閉。首兩次(百富勤(1998年1月)及霸菱(1995年2月))並無投資者因發行人無法履行其發行的衍生權證的責任而蒙受損失。當霸菱倒閉時，並無投資者持有其發行的衍生權證。而當百富勤倒閉時，投資者所持有的有關衍生權證已於價外到期¹。

第三次為2008年9月雷曼兄弟倒閉。當時雷曼兄弟發行而尚未到期的衍生權證有134隻，共有144名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受影響。中央結算系統收到與7個價內衍生權證²相關的申索，索償總額約為港幣10億元。中央結算系統已代表其參與者將有關的申索提交雷曼兄弟於美國的清盤人，到目前為止，仍未有達成和解。其餘的127個衍生權證均於價外到期。

¹ 衍生權證於價外到期，即根據該權證到期收益的計算方法，投資者不會有任何收益。

² 衍生權證於價內到期，即根據該權證到期收益的計算方法，投資者可獲得收益。

附錄I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李永達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正如發展局局長在2011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指出，根據小型屋宇政策，凡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新界其一認可鄉村居民的男性原居村民，可以一生一次向當局申請批准，在其所屬鄉村內的合適土地建造一所小型屋宇自住。該政策現時的執行情況是以可供合資格原居村民申請建屋的土地為限，而非以估計合資格的原居村民人數作主導。而可建小型屋宇的土地，基本上限於“認可鄉村範圍”，但如申建小型屋宇地點超出“認可鄉村範圍”，但位於已劃為“鄉村式發展”的用地，而該“鄉村式發展”用地是包圍或與該“認可鄉村範圍”重疊，則申請亦可獲得考慮。

“認可鄉村範圍”一般指在1972年12月1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認可鄉村興建的最後一間鄉村屋的邊沿起計300呎的範圍。該準則是在1978年由當時的新界政務司與鄉議局討論及確立，政府並無計劃就現行做法作出檢討。

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的小型屋宇發展，視乎不同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城規會會根據“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臨時準則”)審議所有有關的規劃申請。根據臨時準則，城規會審議申請時，主要考慮有關“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用作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供應情況，擬議發展的覆蓋範圍是否主要坐落在“認可鄉村範圍”內，以及擬議發展會否在交通、環境、景觀、排水、污水收集和土力工程各方面，對附近地區造成不良影響。就可用作發展小型屋宇的土地供應情況而言，城規會會考慮有關地點現時的小型屋宇申請數字，以及未來10年的小型屋宇需求量的估算。由此可見，小型屋宇需求只是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請的因素之一。

至於在制訂“鄉村式發展”地帶方面，規劃署在制訂法定圖則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時，除考慮未來10年小型屋宇的建屋需求外，亦會考慮現有的鄉村範圍、該區地形、具生態價值的地方及其他環境特點及限制等因素，而非單以小型屋宇需求作為單一考慮因素。

書面答覆 — 繼

總括而言，雖然政府現時在核實未來10年小型屋宇需求方面存在困難，但由於現時的政策執行是以供應為主導，而政府在制訂“鄉村式發展”用地及城規會考慮有關的規劃申請時，小型屋宇需求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故此我們認為現行的做法行之有效。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Paul CH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cases and amount involved where investors or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HKEx) had incurred losses as a result of the issuers' low credit rankings or insufficient hedging, collateralization or guarantee, according to the HKEx, three structured products issuers have defaulted in the past. For the first two cases (Peregrine (January 1998) & Barings (February 1995)), no investors suffered a financial loss as a result of an issuer not being able to fulfil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derivative warrants (DWs) issued by it. There were no Barings' DWs held by investors at the time of Barings' default and all Peregrine's DWs held by investors at the time of Peregrine's default expired "out of the money"¹.

The third case took place in September 2008 when the Lehman Brothers defaulted. In that case, 144 participants of the 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CCASS) were affected in respect of 134 DWs issued by Lehman Brothers. The total amount of claims that CCASS received was around HK\$1 billion in connection with seven DWs that expired in the money². CCASS submitted these claims to the liquidator of Lehman Broth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on behalf of its participants and no settlement has yet been made. The remaining 127 DWs all expired out of the money.

¹ A derivative warrant expiring out of the money means investors of the warrant do not receive anything according to the payout formula of the warrant at maturity.

² A derivative warrant expiring in the money means investors of the warrant receive a positive payout according to the payout formula of the warrant at maturity.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r LEE Wing-tat'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explained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itting on 23 November 2011, under the Small House Policy, a male indigenous villager at least 18 years old who is descended through the male line from a resident in 1898 of a recognized village may apply to the authority for building a small house on a suitable land in his village once in his lifetim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at present is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land on which an eligible indigenous villager can apply for building a small house, but not led by the estimation of the number of eligible indigenous villagers. Land suitable for small house development is basically restricted to areas within the "Village Environs" (VE), but if a small house site lies outside the VE, but is located within a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V") zone, and such "V" zone surrounds or overlaps with the VE, then such application can still be considered.

In general, the VE refers to a radius of 300 feet from the edge of the last Village Type House built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mall House Policy on 1 December 1972. This general guide was determined subsequent to discussion between the then Secretary for the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Heung Yee Kuk in 1978. The Government has no plan to review the current practice.

As regards small house development outside "V" zone, depending on the requirements of different land use zoning, applications may be submitted to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for seeking planning approval. The TPB will consider all relevant planning applications with reference to the "Interim Criteria for Consideration of Application for New Territories Exempted House (NTEH)/Small Hous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Interim Criteria). Under the Interim Criteria, when the TPB considers these applications, the major considerations include the supply situation of land available for small house development within "V" zone, whether the majority of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s footprint is located within the VE, and whether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would cause adverse traffic, environmental, landscape, drainage, sewerage and geotechnical impacts on the surrounding areas. In respect of the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supply situation of land available for small house development, the TPB would consider the existing number of small house applications at the relevant location, as well as the estimate on the demand for small houses in the coming 10 years. As shown above, the demand for small houses is just one of the factors considered by the TPB when looking into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As regards the drawing up of "V" zones, instead of considering solely the demand for small houses in the coming 10 years,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also takes into account factors including the existing VE, topography, areas of ecological significance and other environmental features and constraints, and so on.

In conclusion, notwithstanding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Government in verifying the demand for small houses in the coming 10 yea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is led by the supply, while the demand for small houses is not the only factor considered when the Government draws up "V" zones and when the TPB considers relevant planning applications. As such, we consider that the present practice effective.